首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作品选

B卷

首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作品选

B卷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首界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作品选/陈佳勇等著.
-北京:作家出版社,1999.8

ISBN 7-5063-1722-2

Ⅰ.首… Ⅱ.陈… Ⅲ.作文-中学-选集 Ⅳ.H1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11753号

首界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作品选(A、B卷)

作者: 陈佳勇等
责任编辑: 袁　敏
装帧设计: 张晓光
版式设计: 晓　梅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邮码:** 100026
电话传真: 86-10-65930756(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总编室)
E-mail: wrtspub@public.bta.net.cn
http://www.zuojiachubanshe.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二二〇七工厂
开本: 880×1230　1/32
字数: 900千
印张: 30.5　　**插页:** 4
印数: 560001-570000
版次: 1999年8月第1版
印次: 2001年6月第33次印刷
ISBN 7-5063-1772-2/I·1710
定价: 35.00元

关于本书

首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由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山东大学、厦门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等七所全国重点大学和上海《萌芽》杂志社联合举办。这场挑战中国语文应试作文教育的大赛引起了专家、学者、教育界人士的极大关注，媒体称此为“中国语文教学制度改革的第一道曙光”。

本书汇集了这次大赛中获奖的优秀作品180篇，分A、B两卷编排，并附有著名作家、高校教授、中学语文特级教师的精辟点评。它将给视作文为畏途的孩子们带来一种全新的作文理念；给家长们一把开启孩子们聪明智慧的金钥匙；给语文教育工作者提供一种教学新思维。

“新概念作文大赛”

获奖者被全国重点大学免试录取名单

陈佳勇（男） 北京大学
（原学校：上海市周浦中学）

宋静茹（女） 南开大学
（原学校：吉林省吉化一中）

王 越（女） 南开大学
（原学校：河南省南阳一中）

杨 倩（女） 南京大学
（原学校：江苏省无锡一中）

吴 迪（男） 华东师范大学
（原学校：上海市光明中学）

李 佳（女） 华东师范大学
（原学校：上海市曹杨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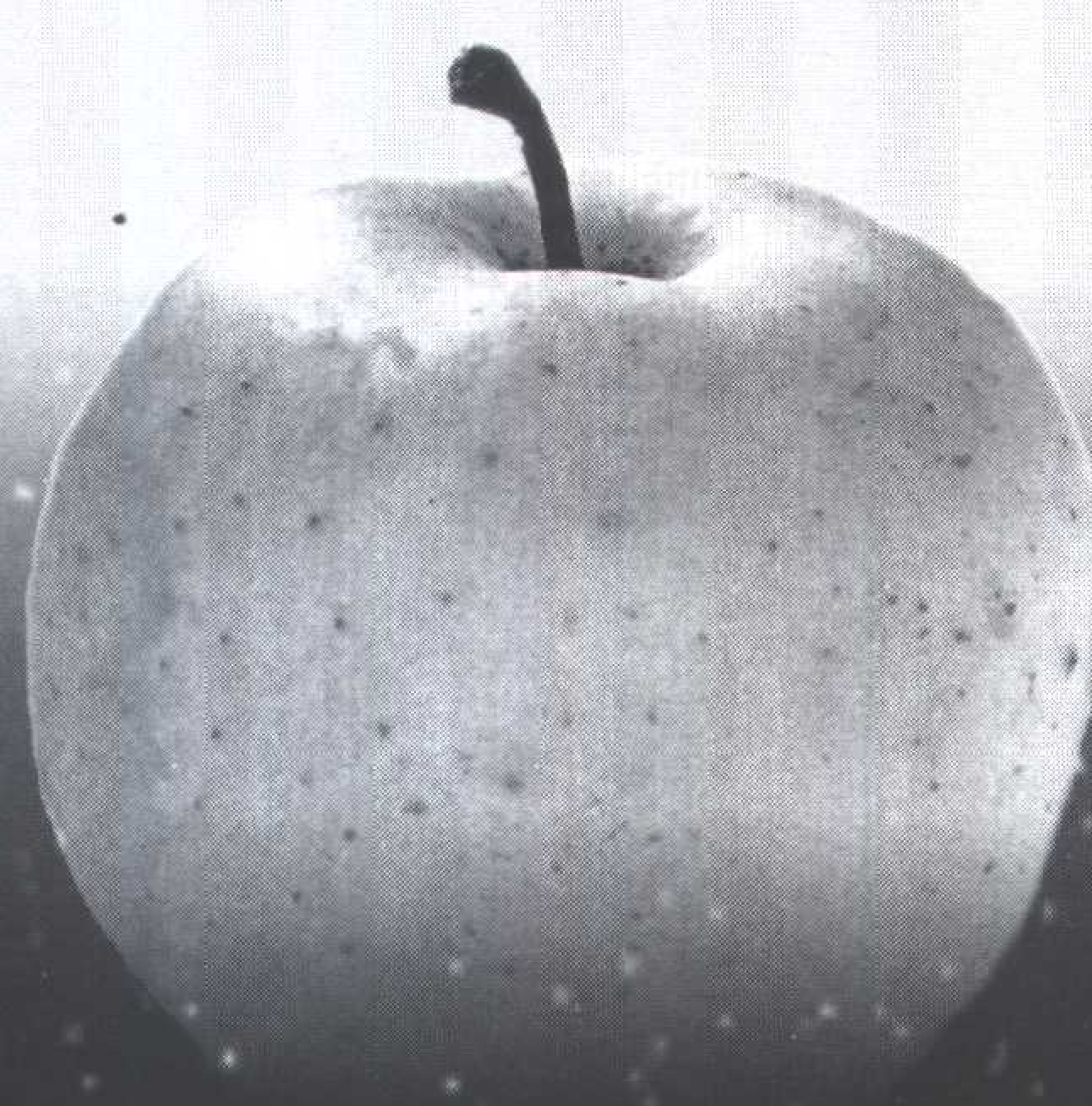
刘嘉俊（男） 华东师范大学
（原学校：上海市东中学）

"新概念"

苹果挑战

中国语文

应试作文教育



目 录

第 1 辑：人生况味

第 2 辑：斑斓一季

第 3 辑：初恋情怀

第 4 辑：渴望天堂树

第 5 辑：热爱生命

第6辑：环保话题

第7辑：世间百态

第8辑：谈天说地

复赛获奖作品选

C组获奖作品选

附录

新概念作文

初赛获奖作品选



考题：

初赛沿用一般文学刊物征文的形式，不命题，不限定题材、体裁，字数5000字以下。

第1辑

人生况味



涉世未深的少年，蓦然发现世界的驳杂和生活的繁复，于是生出使人感到迷离复杂的感想。作者也许自己也无法说清自己的思想，只是将感受生动地表达，诗意便也在其中了。

——赵丽宏

离家的日子

福建省云霄师范二年级　陈惠芬

踏空的滋味
在那么一天
浮离出来了
我睁着黑洞洞的大眼眶
计算着感受是不是已凑成整数
发丝疯狂地缠住眼
我听见自己的心
碎成7片，49片，2401片……

我真的是不敢留在家
不是我喜欢当窜逃的离子
不是
我只是怕
不成理由的理由
不是借口的借口
我就嚼着凉飕飕的风
踩响咯吱咯吱的泥泞
串上一叠动人的幻想
借着别人屋檐下
一点贫穷的光亮
谨慎摊开，可又收起

总会看清

我成了一棵寒季的小树
抖着最后一片黄叶
末梢的青绿
冻成黑灰
明年它就要美丽地死去
哦！我不愿想象
一棵在冰天举行葬礼的小树
是不是早已空心
我已不见它飘落的叶
雪花自称是保护者
不让别人侵扰它
我仅能
依稀看见不动的一截枝丫

凄哀的真正含义
是别人赋予的
我如今也会解释了
凄哀的衣衫、凄哀的人
我微微笑
懂得了眼泪
原来是这么好看的东西哟
刚从腺体出来
便折射出外界的五颜
我不再演戏般挤泪
不再用湿手帕擦眼
从手上脱下的大块皮
纹理非常地清晰
我珍藏着

如珍藏一颗最美的泪一模一样

一个叼着三五烟的长者
笑眯眯地说
你可以走了
我无动于衷的视线
竟还能看清那光芒四射的背景
滋长的另一种情绪
弥补了我多年给它的空白
我从此是个完整的人么
多好啊！这是上帝慈祥的恩赐
我感动得眼泪奔流

黑暗中一点诱人的光
无可非议
不是最喜飘浮不走的离子的
有个人文雅地掩嘴而笑
没有露出白凌的牙
我竟忘了自己的脚趾
借助单薄的衣
裹住激情“别动”
我刚要伸手
却忘了它是无影的兄弟
轻松抛弃愚笨的人
我张着口，听到夜的呜咽

有一种正确的因果关系
纠正了错误的表象
世界原来不包括某些东西
我站在火热的阳光下

看粗砺的柏油路
嘶叫到似乎有点深刻味道
我荒诞地联想到臭水沟里
有多少只美妙的水蚂
那可是有感情的肤浅呢
我没有踏空嘛
只不过脚跖骨透过皮张望
有什么好看呢？回去吧
——我对它说

点评：

涉世未深的少年，蓦然发现世界的驳杂和生活的繁复，于是生出使人感到迷离复杂的感想。作者也许自己也无法说清自己的思想，只是将感受生动地表达，诗意便也在其中了。

赵丽宏（作家）

据说在今天，称一个人为“诗人”，已经含有嘲讽的意味。陈惠芬同学以诗来参加“新概念作文大赛”，让人们看到了她不为世俗所动的执著追求。

对那种“踏空的滋味”，作者竟已经有了曾经沧海的感悟：“懂得了眼泪/原来是这么好看的东西哟/刚从腺体出来/便折射出外界的五颜”。这究竟是源自生活体验的升华，还是出于艺术表现的才能？无论怎样，总是难得的，对一个18岁的少女来说。一些句子颇有些现代的诗意——“看粗砺的柏油路/嘶叫到似乎有点深刻味道/我荒诞地联想到臭水沟里/有多少只美妙的水蚂/那可是有感情的肤浅呢”，要是全篇再紧凑简练些，诗味就更浓了。

高波（厦门大学教授）

扎西德勒[1]

上海市育才中学高二　周嘉宁

真没有想到这个世界上竟然有那么多想去西藏的人。先是有一个不怎么漂亮的北京歌手到处唱着：回到拉萨，回到布达拉……接着电视广告中又有一个满脸稚气的姑娘大声说：我要去西藏；连我那个死啃《题库》的现实主义同桌也说：我可以不去哈佛但是西藏是一定要去的。我讨厌那些个口口声声嚷着要去西藏的人，谁知道十年之后他们为了赚钱会躲在这城市的哪个旮旯；我也讨厌那些个精明的旅游公司，他们把一条条的旅游线路开到西藏，满足世俗的有钱人的好奇心，他们用西藏来赚钱，天呐！

我不喜欢别人和我谈论西藏，用那种自以为是的神态，似乎谈论西藏成了时髦玩意儿，但除了达娃。达娃是唯一让我相信她是真的喜欢西藏的人，她称自己是西藏的情人。我羡慕达娃，因为我知道有一天她是一定会去西藏的，去她最最喜欢的墨脱，穿着她的氆氇，可我不知道我是不是真的能去，我得先考上大学，或许接着考研究生，爸爸妈妈希望我出国，因为这样他们可以去探亲。我明白去美国是爸爸一辈子的梦想，如果我不出国呢，那我也一定得给自己找一份好工作，赚足了钱之后给妈妈买一套三室二厅带落地窗的房子，妈妈总说将来她得靠我了，我怀疑当我真正有能力去西藏的时候我大概早已忘了这个梦想了。

---

① 扎西德勒在藏语里的解释是吉祥幸运。

丁琦：

夜深的时候给自己一个放松的机会，读你写在小纸片上的那些文字，关于西藏的，真好，你用了“震撼”这个词，我喜欢。

想听我说说墨脱是吗？没问题。“墨脱”在藏文里译为“白马岗”或“莲花岗”，因为从空中俯瞰，墨脱就像一朵大而美的莲花静卧水中央。各种鸟类、动物在那儿生存、栖息，当然更多的是险境。那是一片少有人迹的神秘土地，一片未被浸洗的神奇土地，关于她我不想多说，只想静静地聆听。我存有一些关于西藏的书籍、录像带，有机会带给你。我想让世人走近西藏，又怕世人走近西藏，因此我矛盾着，这点我们相像。

我们能成为朋友真是奇妙的事儿，我的朋友大多是些奇形怪状的人，他们留着长发，他们听摇滚，打扮得魔鬼天使一般招摇过市，这在咱们美院里司空见惯，或许是你这样的乖巧高中生所不屑的，可这就是我的生活。我不知道你会这么喜欢西藏，你还是个小孩子，你的西藏情结来自哪里呢？

琦琦，去听听摇滚吧，听听我所喜欢的那种音乐，你会喜欢，因为你像极了两年前的我。THE DOORS、NIRVANA、THE BEATLES 以及郑钧、黑豹……去听他的歌词，你会有惊喜的发现的。随信附上了一些我朋友在西藏拍的照片，希望你会喜欢。

今天就聊到这儿，扎西德勒。

达娃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日晚

达娃送了我一块绿松石，用一根红丝线穿着，我把它系在了脖子上，这几天我都只穿高领子的衣服，因为学校里是绝对不允许戴挂件的。我知道达娃的左耳上戴着两只西藏的银制耳环，这该有多漂亮呀！

我想去西藏，对，我知道这是我想的，但我从不说出来，我讨厌自己和那些呼吸着肮脏空气的城市人说一样的话，这让我恶心。如果我是

达娃该有多好，或者我是她的那群魔鬼天使般的朋友有多好，我发现我希望自己成为达娃，她打着艺术的幌子公然藐视那些浑浊的东西，她做自己想做的一切。我羡慕，因为我除了读书之外就不做什么，我和我的朋友天天讨论的东西就是高考，我们的梦想就是考上一所很好的大学。于是我变得喋喋不休起来，我跟我所认识的每一个像我这样的乖巧中学生说起达娃，我唠唠叨叨地说达娃的一切，说她编着的那十二条小辫子，说她对西藏的极度疯狂，说她那个比她小两岁的男朋友，说她的摇滚乐队，我满意地看到那些小书呆子们脸上一愣一愣的表情，心里面满是属于传教士的满足，我知道他们和我一样羡慕达娃的生活。我耐心地开始留长自己的辫子。我希望有一天它们也能被编成十二条小辫子，我在书架上放满了关于西藏的书籍，我可以与人们侃侃而谈关于西藏的一切，我甚至开始痴迷地喜欢上摇滚，我试图改变，我在那嘈杂的音乐声中大喊着我要去西藏，可我始终听不见自己的声音，我已经分不清我是因为达娃而喜欢西藏或是因为西藏而喜欢达娃。

琦琦：

睡了吗？你的信堆满了我的抽屉。

我的姐姐从拉萨回来了，她带给我一只真正的转经轮，里面还藏着经文，还记得我跟你说过转经的方向吗？佛教中以右转为吉祥而本教则相反。我真想去大昭寺看看那些转经的人，那儿门前的石子路都被长拜的人磨出了一条条的槽，还有就是冈底斯山，信徒们认为，围绕冈仁波齐转一圈可以洗尽一身的罪孽，转上十圈者，在五百轮回中免受地狱之苦，而转上百圈者就可升天成佛了。

看了我所写的那些文字了吗？关于西藏、尼采以及U2的。这些天我在看巴荒的《阳光与荒原的诱惑》，我做了整整一本的摘抄，她写得真好，有机会你应该买来看看，现在外面关于西藏的书越出越多，大多有哗众取宠之嫌，都市人正以各种各样的方式侵入西藏，我不喜欢。

你的信里充满了“改变”这个词，你想改变什么，我是说

你过得一帆风顺。大概该改变的是我，我上课的时候看尼采、看米兰·昆德拉，下课之后去电台做兼职，晚上给杂志写稿子，深夜里支开画板画画。我的那些朋友们在你那么大的时候就自己开酒吧，搞广告公司，你还有个目的吧，你忙忙碌碌拼命读书想考上F大学，我却不知道自己下一步要干什么。我在北京"布拉格"乐队的男朋友要去德国了，去读书，我也想出去。不管你想改变什么，不要改变对西藏的爱。

睡吧睡吧。扎西德勒。

达娃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深夜

我自己都不明白我所说的改变是什么。各种各样的亲戚来到我家，他们问我想考什么大学，他们好心好意地为我选择各种将来好赚钱的专业，他们眉开眼笑地说我将来的大好前途，我在心里暗暗地吐了一地，我把我自己西藏的梦想吐得一片狼藉。

我觉得我该干些什么，我是说除了当一个辛苦的高中学生我还该干些别的什么。于是我把我写给达娃的那些关于西藏的文字都寄给了一家报社，结果它们就被发表了，编辑还给它们配了一幅满是玛尼石的照片，可以看得清上面的六字经文。我的一家都乐颠颠的，这些天里我很让人羡慕地收到各种来信，从初一的小姑娘到高三的大姑娘，她们对西藏一无所知却都说要去西藏，对，那么多的旅游线开通了只要一万元就能去拉萨了，而且保证安全，我不知道他们指的去西藏是不是就是指的这个。我公开地宣布着我爱上西藏了，我发现那也没什么，并没有觉得自己也变得世俗起来。

接着我开始给一家报社做学生记者，我喜欢自己忙忙碌碌的生活状态，那让我觉得我除了能跟达娃谈西藏我们还能谈些别的什么，那让我可以坦然地把高分低能的人贬得一塌糊涂。我竟然发现我很能适应社会，我在充满竞争的报社里，开开心心地做我的采访，开开心心地写我的文章，那些叫做功利的东西并没有让我恶心得不可收拾。

丁琦：

秋天好。

接到你的信的时候我刚从西安回来，我和我的朋友去了那儿的山区，逃了一星期的课。真有意思，我在各种各样的破烂屋子前拍照；天天日出的时候就跑出去画画，整天整天地画画，从来没这么过瘾；我把mm巧克力全分给了那儿的小黑孩儿，他们颠颠地跟在我的后面叫我画画姐姐，我都笑开了花。有空的时候来我家给你看照片。

你还好吗？又开学了吧。我在报纸上看到你的文章，关于西藏的以及后面写的那些新闻类的，你有写东西的灵气，你写是因为你想写，清爽、自然，好好保持，不是每个人都能拥有这样的财富的。我的琦琦小妹妹在快速成长，一开始你是个愤世嫉俗的小姑娘，我们不说这不好，只是有的时候事情并不像你所想的那么坏。

我的姐姐回拉萨了，她请我去，具体的时间还没有定，但是我想不会等太久的。你知道吗，你谈西藏越谈越少了，你很长时间没有问我各种精灵古怪的问题了，这不怪你，我知道西藏是你在某个特定阶段的某个特定的思想寄托，别否认，这不是你所说的世俗，只能说你长大了。别以为我什么都好，别以为像我这样对西藏至死不渝的样子就是好，咱们走的路不同罢了。

这些日子我在我的十二条小辫上挂满了银币，挺漂亮，真的。

就这样吧，扎西德勒。

达娃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六日

我的文章在报纸上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我的爸爸妈妈笑眯眯地试图从我的身上嗅出属于F大学的希望。

我开始喜欢自己现在的样子，在认识了达娃之后，这是第一次我对

自己的生活感到满意，我并没有拿它们与达娃比较，我只是拿它们与以前的我比较，达娃说几个月以前我还是个什么都看不顺眼，什么都爱抱怨的小孩子。我在报社做学记很顺利，我欣喜地发现我在那个曾经被我贬得一钱不值的社会中竟过得开心，我终于知道原来自己能干的事情竟会那么多，我煞有介事地在报社的小楼里进出，深夜的时候赶写稿子，忙得不亦乐乎。我开始执迷于分析心态的文章，虽然写的都是别人，可我觉得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么清晰地看见自己，我在想什么，我要的是什么……

这是改变。

天开始冷了，新年临近了。我的同桌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凌晨的时候给我写信，她说她想去雪山，她说西藏那儿的雪山现在一定美极了。我的心像触电似的收紧，“西藏”，这个词有多久没有蹦出我的脑海，一刹那间，念青唐古拉、拉昂措、玛旁雍措……这些美丽的名字弥漫在我的呼吸中，令我不知所措起来。我想到同桌黑黑的眼圈，她为了准备数学竞赛已经有一个星期没有好好睡觉了，她在新年里最大的愿望是去西藏，她太累了，我的心里有些发酸。达娃说的：西藏对于很多人来说是在某个特定的阶段的某个特定的思想寄托。当我想起那些美丽的名字我就知道我并不是一个卑鄙的背弃梦想者，只是我找到了另一个对我来说更重要的生活支点。

琦琦：

新年好。

再过一个月，我要去西藏了。我终于想好了我要做什么，我是指我的将来，别问我那是怎么样的，反正那一定与你的很不同。我会给你带来西藏的手镯和布达拉宫前的玛尼石，在看到冈底斯时我会想到你的。

一九九九年和以后所有的年我们的一切都会很好，对于我们的将来，我所能说的是：扎西德勒！

达娃

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

点评：

理想与现实的交融，个人与社会的统一，作者将它放在一个特殊的基点——西藏上来演绎，就使题旨更深入了一层，意蕴也更超脱了一步。并非背弃梦想，而是找到了生活的支点，显示了当代青年的精神追求以及他们逐步走向成熟的轨迹。文字洒脱、流畅，结构自然、交叉，既避免了行文的单调，又增添了情感的妩媚。一切如行云流水，自然而然，而西藏这一道靓亮的风景将永远矗立在读者的心头：扎西德勒。

赵福生（上海市虹口教育学院教授）

面对成功

上海市上海中学高二　谢理达

我这个年龄，也会有面对成功的困惑吗？如今的社会中，竞争早已蔓延到了青少年中间。有了竞争，自然也就有了胜负成败。无论成功者还是失败者，心灵总要经受一番考验的历练。对于我，我有自己的人生哲学，那些阶段性、暂时性的小胜小败并不能引起我心灵的激动和狂热，也不会给我的思想带来什么震动和改变。在我心中，真正的成功，不是通过竞争为自己谋取利益，而是以自己的努力使别人幸福快乐，拥有更高层次的生活。而我知道，这样令人陶醉的成功必定发生在较遥远的将来，我的真正的喝彩和积蓄已久的激情也将在那一刻迸发。然而这个寒假，我却出乎意料地品尝了“成功”以及随之而来的对于精神品质的冲击和考问。

寒假里，我参加了市教委主办的“上海市大中学生网上百科知识竞赛”，我顺利地层层晋级，在决赛中面对另外二十四位佼佼者。比赛结束后，我得知自己得了第一名，奖品是一台电脑。这当然是一个喜讯。平时一向稳重的家长兴奋得跳了起来，旁人也是艳羡不已。而我自己除了一瞬间的轻松解脱之外，没什么特殊的感觉在心中涌动，连微笑也只是一瞬间的。当时我并没有深究为何会如此平静，也许觉得一切都出于自然，顺乎自然，就像水到渠成，瓜熟蒂落，功到自然成。何况，心静如水是我追求的人生境界，这些成绩恐怕还不值得喜形于色的。

原以为这件事就到此了结了。可媒介宣传的威力之大又远超我的想象。许多人得知了这个消息，他们都猜我兴奋得睡不着了。当家长告诉他们我“异常”的平静，他们又众口一词觉得我有些“怪”，甚至怀疑

是不是“做作”，好像得了一个一万元的奖就该拨通全世界的电话报告喜讯，并且手舞足蹈，仰天长啸。我似乎一下子有点明白淡泊名利的难度了。像钱钟书这样名动天下的大师，要自甘寂寞，宁静致远，承受的压力会有多大？面对小小成绩的平静就会引起人们的一些奇怪的感觉，那么大成功后的大平静又会招致怎样的非议呢？难道人们对成功的态度真有如此大的不同吗？难道真正的淡泊是如此艰难吗？尽管我离真正的成功还很遥远，但我不得不剖析一下自己内心对于成功的真正感受，否则人生会经历更多羁绊和束缚。

诚实地分析一下心态，其实我对这次得奖也是相当喜悦的，对自己名字在报纸上电视上的亮相也是颇感自豪的。但确实还没到非常激动的程度。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我不喜欢竞争，二是这成绩离我的期望还远。

我不喜欢竞争，并不是我怕它，而是觉得它太现实，太残酷，没有一点戏剧化发展的余地。当然，我无法避免竞争。我记得傅雷先生说过：不经过战斗的舍弃是虚伪的，不经过劫难磨炼超脱是轻佻的，逃避现实的明哲是卑怯的。何况，生活中还有许多我们无法舍弃和超脱的东西。但我确实讨厌竞争，或者说，我宁愿和命运竞争，以使自己不断进步，而不愿去战胜别人。我知道失败者苦涩的心情，因此当我成为竞争的胜利者时也不会有太多的高兴。我真的非常喜欢道家的无争、清静、自得其乐，谁能说这样的生存状态没有价值呢？老子正是在逍遥人生中写下了字字珠玑的《道德经》，而深承道家遗风的陶渊明也是在寄情山水之时留给我们无数的文学瑰宝。可见，人生价值并非必须在竞争中才能体现。但是，真正的与世无争，真正的出世是永远不可能做到的。就连老庄，他们的著作留传至今，就是他们入世的表现形式。对于我，最佳的生活方式可能是既出世又入世，自己得把握好分寸。竞争不可避免，有胜有败，有欢笑也有泪水，这可能就是世界最真实的悲剧结构吧！

正像我前面所说，这次获奖对于我只是一次小的胜利，它距离我理想中的成功还很遥远。所以我也没法太兴奋、太高兴。我想，在今后的道路上，还会有不少类似的成绩，我不会改变我的思想、我为人的风

格，最关键的是为人要坦荡荡。任凭外界影响，我也不会更改对待成功的态度。当经过长途跋涉，看到真的成功时，我肯定会引吭高歌的！

点评：

这是一篇有独特人生追求与哲理的杂感。《面对成功》是作者在网上百科知识竞赛得第一名之后，有感于以平静心对待成功，着眼于对人的精神境界的探索。尽管论述有偏颇之处，但作者关于追求“心静如水”时出世入世的议论，却显示出其超凡脱俗的气魄与襟怀。老练的文笔足以表现一个志存高远的有为青年对人生的深层次思考。

陆继椿（华东师大一附中特级教师）

一只堕落的老鼠的手记

上海市向明中学高二　徐洁舫

我认识这个人，临行前把四卷本日记丢在了衣柜。我去时，原处已喂饱了 CD 片和电脑光盘。经多方搜寻，终觅得断章残句若干。现摘录一辑，料想其人早已走出“鼠民心态”，仅以此遥祝安好。

一

为了逃避月亮的追踪，我溜到了这里。肥大的木架子霸道地躺着，是夜的浮雕。纵身一跃，挤进了个空档。局限我的东西居然全长着砖块的身板和好性情——正襟危坐，只好靠牙齿来给它们估价。

最顶上的脸色似不太健康，仍挂着与霉先生约会后的残妆。试探着咬一口，半生不熟，还有点涩嘴。磕磕碰碰地滚入消化道后，仍不安稳。不忍粉碎迟暮的希望，所以尽了一一品味的义务，给它们和自己都留点安慰取暖。一不留神，跌至底层。油墨香熏得发晕，秀色可餐但粘牙。甜味死死地缠住我，甚至软在胸口搔首弄姿。只得蹬上一级，以求吞下沉重压制轻浮。咬肌兴奋地颤动着，然始终无法填充体腔的空虚——每吞下一块都传来空谷回音。封存的旋律经拉扯反弹启封复活，醒来时已变形为我的声音。我意识到其存在却无力捕捉，外面的声波正不断向里涌，淹没了。同类来了，伴着我们残缺的曲子。

有个爱开玩笑的朋友告诉我，人类管它们叫“精神食粮”。

二

一直相信这世界给我也留了个位置，可我攥着票根却怎么也对不上号。于是精彩的节目单成了凶器，票根用它来折磨我。但我不得不笔直前行，因为直线是我的生命曲线：生和死，幸福和苦难在直线上没有冲突，没有矛盾，相伴而行。

昨天在夜的微笑中和死干杯，今天酒醒了。太阳的一次起伏对应着醉一趟的权利。鼠辈的天性中最隐蔽的是无知的勇猛，源于我们住在死神的隔壁，随时可以去串门，老幼无欺，机率均等。据说，这是种幸运。大多数高等个体需用一定量的年岁作担保方能获得死神的签证。欢送晚宴上，他们贡献的拘谨和反常将作为众宾客嘲弄的靶心，并且由于长期缺乏锻炼，先进的胃常因一时剧烈运动而发起狂来，混乱的局面伴着保险丝的回光返照彻底熔断。这时，大厅响了个亮嗝，在喊速的追光中，有一个细节在说话：戴在头上的思想从容地通知充当拐杖的记忆，个体不再拥有支配权，生命最终先拿到了解脱书……

这荒诞的场景我只零碎拾到过些许片断，全靠想象将其拼凑粘合而成。但我曾亲见死神在先扬后抑生命线旁的批注：生理和心理的齿轮颇难同步，当后者无法适应前者的渐趋迟缓时常会发生出格越轨——分裂。

我完整地走着直路，羡慕 to be or not to be 的深刻。

三

我是个错误，所以只能披着阴暗行走。

想知道是谁惹的祸，就听到了这个故事。很久很久以前，住着各种各样的东西，忙碌地伺弄着天神埋在心里的种子。后来，有一种东西仗着连年丰收而逐渐强大起来。它讨来了褒奖：说话的权利。接着它称呼自己的种子为力量、善良、真理……为了显示优越性，它又急着替各种东西安名字。由于我们祖先形貌过于张扬，我们的种子被命名为下贱和

卑劣，并只准用月光灌溉。如此一来，我们加盟了错误的队列。评判者称呼自己为“人”。

扛着错误的标识，抛弃了道德的我们无论是阳奉还是阴违都能做到心平气和。甚至自我毁容，丑陋地讨好人类的审美时，仍能从容不迫并与人类共享最高档的粮食——美钞。米老鼠是块成功的招牌，然而据他透露，他正担负起善良、热情等人类的重任，很多人早已疏远了心中的田园。

于是，想问他们还有否说话的权利。然而已经习惯于按强者的要求来培育自己的种子，我们失去了问的欲望。也许，这一回，真的错了。

四

我们疯狂地一路飞奔，丢弃了所有的感觉与疑虑，只为了更专一地前行。终于，有一些幸运者抵达了目的地。可不巧的是，谁也没有忆起当初远行的原由。时间凝滞着，过去和将来丧失了对比性。

要钻多深才能摆脱肤浅；要跑多远方能抵达广博。为什么深刻是好的，狭隘是不好的，水和火谁对谁错。愚昧的对岸有没有智慧之光。伙伴们试图通过问题的互相碰撞唤回原因。可西风连如此轻浅的答案都吹不动，趴在那里喘气。我怀念我的风和丛林，那儿藏着粗野的欢娱。

太阳气势汹汹地往里闯，被“绿伞”挡了驾，一怒之下，射出万千利箭，却只为苔藓蹭了蹭痒。风儿放肆的大笑声使箭儿凌乱起来，幻为花儿细碎的影子。我偎在绿色里，听风儿夸张地卖弄见闻。下午的梦暖洋洋的，再无心神去探究丛林的寓意……

忽然，听到有声音在飘：听不到西风中谴责之辞的人是不幸的。我愈发紧密地抱着那原始的快乐，想回家。

五

终于情不自禁地再次来到美丽的大树下，努力将目光延伸至树冠，搜寻我的松鼠。我唤她“先生”，只有我明白那代表一种眷恋。我想，

在我们不懂得“美”为何物时，已经学会去追求了。天知道我呼喊过她多少遍，以至于我俩遥遥相对时，我以为我们已经打过招呼，已然彼此默契了。当然，我的声音永远无法抵达她的耳际，我只会破坏，无法超越，面对她的高度，我第一次猛敲自己的无能。然而，身为鼠类，泪水是种奢侈的含盐养分。所向往的超过了所能承受的，而且也终于理解有些事是努力无法左右的。于是渐渐地也就习惯了，习惯了无奈，也就抛弃了无奈。始终认为，年岁的叠加，只能丰富个体的阅历，而所有情感的体验在生命的本初时已经尝试过了，以后所做的只是不断温习，强化印象罢了。

最初，曾将所有的愤怒发泄至大树上，它是距离的制造者。然而，当我学会欣赏月光时，才明白眷恋我的先生，由于她永不可及，相拥意味着失去。我想，我们的距离不是大树。树总是美的，即使没有象征含义。

六

当内心的黎明发酵到一定程度时，我就从黑夜回到了白昼。我试着捧起阳光，阅读太阳。然后身体蜷缩成一个聚焦点，汲取生命的活力，直至封存的能量被再次启动。不明白为何今朝的阳光会越来越沉，几乎超越了极限。最后，在沸腾的血液中寻到了开启谜底的钥匙，太阳正派遣阳光为我疗伤。原来，周遭有幸接受阳光的抚慰，只因他们与一只老鼠站在同一个时空坐标内。我极度快慰地享受着重荷的负担。阳光压得很痛，因为体内的问号在垂死挣扎，它们互相挤压碰撞，然而动态只能加速变形。

……精疲力竭的问号们睁着空洞的双眼，等着归宿。最终，目光一盏一盏地熄灭了，是我的泪滴。

交出它们的尸体后，就能重拾健康，做一只正常的老鼠。犹疑却不断摇撼着脆弱的神经，我是否背叛了我的痛苦。搂着死去的问号，我竭力回避阳光的穿透力，没有勇气把湿漉漉的思想呈现在太阳面前，看着它们被晒干、汽化、消失，因为在单薄的水汽上雕刻着虚伪和致命的肤

浅。当太阳猛然醒悟到他所拯救的只是一种妄称与众不同的鼠子时，愤怒将掀起怎样的风暴。

思想是最后的底牌，我害怕。

…………

一骑拖着雷雨的乌云优雅地走了过来，小心翼翼地擦拭着太阳的光辉，解脱的机会在慢慢减轻。

……仍然不知道是什么撬开了那张底牌。他们说，我还是开了口。

点评：

以人所不齿的老鼠（而且还是“堕落”的）自比，本身就是一种大胆。

从老鼠的角度看世界，想生死，是否更自由畅快些？

作者的想象力无可怀疑。

但这里，浓度过高的思辨性语词和所要表达的，仍有某种不和谐，使作者显得不那么坚实和明晰，是一个遗憾。

周佩红（作家）

约翰·克利斯朵夫与世界杯

浙江省杭州外国语学校高二　朱苓

近百年来，世界围着霸权转，得不到的，就不择手段去争夺；得到了的，就要全世界都来引颈就戮。战神之剑始终高悬，但在算计与阴谋的阴影里，鲜血也只是污秽。轰炸机和坦克东奔西跑，在天外人看来，不过是蚂蚁搬家的周折。克利斯朵夫的灵魂就在那里飘荡，几十年只听见苍蝇飞过般嗡嗡的嘈杂声，不知伸了几个懒腰，却蓦然地，于 1998 年的盛夏，嗅到一股浓郁而纯正的斗争气息，仿佛是从地球的核心发出的，能量辐射全地表，进而直通宇宙空间。克利斯朵夫苏醒了。

克利斯朵夫回到了法兰西。克利斯朵夫与世界杯，真是天生就的题目，两股斗争精神一朝要交融而成其为更大，什么都阻挡不了它们。

霸权在这里算不了什么，最霸道的国家，最精明的算盘学家，也别想单靠势力和算计取胜。它要的是公正，谁最富斗争精神，凯旋门上就飘扬谁的旗帜。

当然，我们的克利斯朵夫不晓得一般复杂的国际关系，不晓得世界杯的政治背景，他只关注那片绿茵场。一忽儿是烈豹的狂奔，一忽儿是骏马的飞跃，一忽儿又是斗牛士的闪躲，多自由！多勇敢！而那来回飞舞的足球，就如乐谱上跳跃的音符，竟在克利斯朵夫的脑海里，连成一阕畅快淋漓的交响乐。克利斯朵夫挥舞拳头打着节拍，任那天籁之音在脑中奔涌。是的，连想也不用去想，在这个时刻，足球就是音乐，它自己能作曲，能演奏，它是天才音乐家。谁说音乐是最抽象的？没有具体事物撞击出激情来，难道还能指望手握几个音符，反复拼凑出“命运”和“英雄”来？

克利斯朵夫身边的一个球迷见他颇有些神经质的模样，半带好奇半带讥嘲地问他道："我说老兄，你是哪国人？"

克利斯朵夫被交响乐激励着，胸中充满了自豪，回答说："德国人，莱茵河是我的故乡。我是克利斯朵夫——约翰·克利斯朵夫。巴赫是我的心，贝多芬是我的血！"

"认识您真荣幸，音乐家先生。"那人冷笑了一声转回头去，嘴里又嘟哝了一声："老古董！"

克利斯朵夫继续听他的音乐，直到球赛结束，它还在响。对他来说，世上只剩下音乐了。蜂拥的人群是音乐，摩天大楼是音乐，还有那，抬起头便能看见的，清明高远的蓝天。

这回，他可是用脚踏着拍子了，就这么奔奔跳跳地，在巴黎的大街上转悠了大半天。直到夜幕降临，他进了一家音乐酒吧。

他买了杯酒，坐在角落里继续想着他的音乐，寻思要是能有一架钢琴就好了。他下意识地朝四周望望，嘿，那黑漆漆的角落里，不正藏着他的尤物吗？他信步走过去，先把它摸上半天，沾了一手的灰尘。他可不管，坐下来，掀起琴盖，指间触上键盘，感到无比亲切。

"女士们，先生们，这是我为世界杯谱的曲子。我管它叫——'战斗'！"（亲爱的克利斯朵夫以为这还是从前，十九世纪。）

有几个人干拍了几下手，克利斯朵夫也没听见，他只等着音乐迸发的一刻。"伟大的世界杯！伟大的音乐！伟大的克利斯朵夫！"他呢喃了几句，开始演奏。

朋友，我要说我们的世界杯能促生这样的音乐，那可真是它的荣幸，尽管它本身已足够伟大了。它把汹涌澎湃的大海与澄明静止的湖泊交融起来。它是贝多芬的命运，走进了巴赫的圣乐堂，任何邪恶的势力都被排遣了。只剩下斗争本身，纯粹的斗争，越激烈，越臻澄明之境。这一刻，斗争就至圣、至洁，搏击、冲撞，乃至流血，都成超然的英勇举止。因为这是人类从几千年的利益圈套中，终于超拔出来，爆发出他内心深处的强力，他真实性格的光辉所凝聚成的。他已找回他本身，那么健壮，那么纯洁。

克利斯朵夫看见自己的手抖动着，觉得很陌生。身体是什么，钢琴

是什么，甚至音乐又是什么？他进入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境界，一切可闻，可见，可感的都不存在了，只有精神，融化了一切，消灭了一切，而造就了——永恒。

但人们一味喝酒干杯，一味高谈阔论，同时还露出些许焦急的神色，仿佛在等待一位重要的人物。几乎没有人注意角落里的人，角落里的音乐。

突然，人群欢呼起来，大声喊着一位来客的名字——R. M. ——世界杯会歌的演唱者。一阵寒暄后，疯狂的人们把他抱上酒吧的桌子，要他演唱会歌。

酒吧人员倾巢而出，有的照彩灯聚焦，有的操起乐器演奏。然后伟大的歌唱家和伟大的群众，一起为了伟大的世界杯扭动起来。干巴巴的乐器靠合奏来制造声势，歌星靠搔首弄姿来表现激情。我得说，这是麦穗，疾风掠过麦田，它们只能软弱地摇摆。确实，世界杯越雄浑，他们越柔弱。而他们口口声声喊着歌曲的名字“The Cup of Life”，Life，Life……难道这就是生活？

克利斯朵夫的耳际，又响起那嗡嗡的嘈杂声，他的灵魂受不了，又昏昏欲睡了。唉，人类健壮的时候不纯洁，纯洁的时候又不健壮，他们没有一天能真正懂得世界杯，至于克利斯朵夫的音乐，就更是难觅知音了。

克利斯朵夫轻轻合上琴盖，从人群中好不容易找到了一条缝溜出去。他呼吸了一口新鲜空气，然后就径直飞回天外去了。他重新开始他的酣睡，那场足球赛常常进入他的梦乡，而那首曲子就成为伴奏，使他的嘴角上，还不时浮现出甜蜜的笑容。

点评：

有着那么巨大的时空之隔的约翰·克利斯朵夫居然与1998年的法兰西世界杯挂上了钩——这本身就是一种巨大的想象力的产物。

这一产物是精神性的，而不是像现实的世界杯那样，充满了物质性。对这种现实的物质性，作者充满了调侃和无奈，这就渗透了

一种世纪末的情绪。

作者渴望音乐与足球，这人类精神世界的两朵奇葩，能够在更高的层次上，近乎于艺术宗教的层次上获得一种和谐和发展。文章在结尾处，以约翰·克利斯朵夫的做梦，以约氏追求灵魂的“甜蜜”而昭示了这一主题方向。

李其纲（作家）

人与自然

——自然的每一道皱纹里都有人类的影子

上海市西中学高二　蔡爽

侵　蚀

曲折的路
亿万年来你一直孤独地走
丑陋的皱纹
渐渐陷入
大地的内心深处

我失神地注视着
不能想象
在那幽暗凄冷的世界
你轻轻抚过三文鱼的印迹

一切漫长的岁月都变成
凹凸不平的痕迹
你忠实地记录着
用奥涩难懂的文字
一点一滴地包融

在夕阳下烁动的
是你深邃的眼睛
每天仰视着这个星球的历史
兴衰
在你绵绵的长句中
只不过是一个不起眼的逗点

于是我决定离开
我怎能将我的短暂
注入你无尽的悠长
人生的苍老
曾让我肃然起敬
在这里
转瞬间变得苍白无力

于是我决定离开
满足于生存的渺小
即便是刹那的欢颜
易逝的芬芳
也浸润了心灵的真挚与渴望
而这里
静谧更像是死亡

所以在那寂寥的寒夜
是否有一个声音
伴着流水拍打岩石的低泣
在回吟
在激荡
永恒　也许是一种可怕的力量

冰凌花

冰凌花，我一直希望见到你。

冬天姗姗来迟，
喘着粗气，
颓丧地跪倒。
你的影姿，
便成了我梦中久久的期待。
晶莹的吻，
一个又一个，
毫无声息地留下。
当曙光射入窗扉，
失落了天空，也失落了大地，
只有你的音容，你的笑貌，
但是冰凌花只开在寒冷的地方。

北方的来客带来了高山上的雪莲，
无法带来你，平凡的冰凌花。
你开在所有的地方，所有寒冷的地方。
你开在风中摇曳的破木窗上，
也开在摩天大厦的幕墙上。
当温暖呵护你剔透的魅影，
那一行行清泪，
便是你远去的足迹。
因为冰凌花只笑在严寒过后的一瞬间。

当北风又一次被锁在这里，
我却依然坚信，

冰凌花总有一天会开放，
因为人生的风雨迟早会降临。
当我在寒夜中搏击，
你在静静地孕育，
同样的执著，
同样的坚毅，
冰凌花，
我多么希望见到你，
你短暂的花期，
便是我生命的光环。

彗星之恋

亲爱的，我正在归来。
我穿越着茫茫的苍穹，不能抑制迫切的心情。
没有你的相伴，漫长的星际之行如此索然无味。
任何瑰丽的星云在你的光芒面前黯然失色。
你可曾听见，我在这遥远的银河边际深情地呼唤。
我又将融入这熟悉的空间，在你的星空面前展现美丽的轨迹。
我知道你定在我的轨道上执著地等待，你的痴情依旧。
在群星钦羡的目光中，我们热情拥吻。

亲爱的，我正在归来。
我穿行在未知的星系，迷失在你我的恋情中。
千万次的分离，浩浩宇宙已装载不下我的思念。
无法计数的光年中我不断地为你改变航向。
你无须忧虑，我们无疑将在这里得到最终的归宿。
我必将重回这亲切的家园，任何剧烈的爆炸阻挡不了我的回归。
我相信无数次的冒险终有完美的结果，我的真心依旧。
在寰宇欢欣的祝福中，我们合二为一。

冰川纪

白色的妖魔
你托着遮盖天地的棺石
仿佛北方的惊雷
迅即来到
沧海桑田
转瞬间化为亘古的幻影
那年轻光洁的额头
被刻上了岁月的凹陷与裂纹
但这并非源自一世的风霜
而是你暴虐的魔爪
纵使灰飞烟灭
依旧可以辨认你眼中的邪恶
昭示你罪恶的伤疤

整个星球陷入一片凄凉
却没有一滴鲜血在流淌
剑齿虎的獠牙嵌入了你的冰鞘
猛犸象的巨体碾成了你的肉垫
洞穴中才燃起了第一堆火
你就迫不及待地赶来扑灭
炫耀吧
你有吞噬一切的力量
何其愚蠢与自负
你就不敢看一看
智慧将要铸就怎样的辉煌

进化之树再次被巨斧砍伤
千万年前的撞击
结束过一个王朝
而自然何其不公
为何要将一个幼儿
活活掐死在摇篮中

大地在冰封中沉睡
等待着伤口上萌出新的枝条
但是有一个声音静不下来
我们怎么能放弃
怎么能让后世将我们的化石
与那些无知的生物丢弃在一起
在这个星球的历史上
该有我们的篇章
再严酷的灾难也无法阻挠我们
完成使命

出来了
终于走出来了
从非洲的雨林深处
面对淡薄的阳光
微笑

叶 纹

当秋风送来第一个冬日的早晨
那些依偎在树梢上的黄叶
终于没能改变自己的命运
他们无奈地落下

把银白色的寒风弄得更为惆怅

于是一百个孩子捡起那些散落的黄叶
凝视着金褐色的纹理
但只有一个孩子会说
那是我爷爷的手掌

生命之书
多少人想弄懂你的奥秘
简简单单地记叙
却让无数智者愁迷一生
万紫千红
也许真的是一个纷繁的过程
但是抗争　只有抗争
镂刻在了自然的每一个儿子
每一个年迈的儿子身上

长久以来，人们一直希望能在自然中看见一些什么。于是，我们有了出淤泥而不染的莲花，有了临寒独自开的梅花，有了高山流水，有了折柳之情……作为一个足不出城的高中生，我也希望能在天地神游中有所收获。我在自然中努力搜寻着的是全人类的影子，而不仅仅是一种品质、一种情感。所以，我赞美在伟岸的自然面前，人类所独具的那份实在；我赞美为了人生短暂的美丽，而不懈追寻的特质；我赞美人类的执著，真的如同“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这当然不是一种痴恋……希望我稚嫩的笔杆子能表达出一点个人的感悟。

点评：

写人与自然的关系，人对自然的认识，对生命的感悟，清新自然，不牵强，不落俗。作者善于捕捉意象，引发联想，从平淡的事

物中萌生晶莹的哲思。一个中学生，能写出如此有质量的诗，使我惊喜。

赵丽宏（作家）

老 房 子

江苏省南通师范学校五年级　施学静

一

首先介绍一下时代背景
故事发生在公元二十世纪末一个漫长暑假
　高烧三十七度五
我所窝藏的江北小镇刚刚完成二分之一的
　旧城改造
一溜排新楼房好似涂脂抹粉的小媳妇
看得另一半普通民居清一色的土头土脑

二

在这群诚惶诚恐的看客之中
我的老房子首当其冲
听镇上茶馆里有头有脸的前辈叙讲
我的祖爷爷白手打天下富甲一方
当年的老房子那叫风光
大家风度至今流传
廊下燕子飞去飞来已是四世同堂

三

老房子里陈设仿佛过去
头顶是严肃的横梁
脚下是方正的砖地
沉沉的方桌长长的案儿
靠壁的字画和红木太师椅
左偏房没开天窗深沉无比
右偏房安排着地板盖住神秘
到此一游的客人千篇一律地甜言蜜语
到此一游的客人千人一面地心怀妒忌

四

堂屋里八扇镂花排门面向西山
每个傍晚是老房子最辉煌的时光
咿咿呀呀儿歌四起的暮色中
我坐在童年的门槛上背诵唐朝的夕阳
院子里皱纹深深的青砖地上
高高的廊檐俯下身影一行
平平凹凹便如长长的城墙
还记得走长城捍卫我的老房子固若金汤

五

终于有一天我背着一箱子唐诗告别小镇
流浪到一个陌生的城市大开眼界
霓虹灯照着高傲的马赛克面孔目空一切
掐指一算却是老房子的孙子辈

后来渐渐体会到诗人嚼烂的乡愁滋味
思念月光下的老房子苍白而高贵
于是我挺直胸膛遥望家乡
找到一种大家风范的幸福感觉

六

现在是一个漫长暑假黄昏高烧不减
昏昏斜阳默默隐入泛黄的诗卷
高高的天空一如当年的明朗而深远
院子里的老槐树已是茂盛无边
远处传来推倒旧城的隆隆机声
我的老房子年高耳背闻听不见
老人家安详地微合着双眼
静静地梦见往事
回到从前

点评：

将回忆和现实融为一体，写得深沉且不乏韵味。主题不单一，一咏三叹地娓娓道来，令读者感慨岁月的流逝。生活的发展和历史的情感永远会产生冲突，这不仅是诗人的无奈。

赵丽宏（作家）

殊途同归

上海市格致中学高二　朱琳

我又一次踏进了这无尽的黑暗，像昨天一样，像前天一样，像明天一样。我在一大堆老坦克中小心翼翼摸索着，一声尖厉的惨叫打破了这寂静的黑暗。我想说对不起，但终于没有开口。毕竟，那只是一只猫，一只曾经无家可归的野猫。

现在是下午四点，外面的天还大亮着，可透过层层天棚落到这小天井里来的，便只剩些支离破碎的泛黄片断了。舅舅一如既往地坐在靠墙的那张凳上，一如既往地用那双灰蒙蒙的小眼睛斜视着我的归来。他的背，越来越佝偻，两腮由于牙齿脱落而深陷下去，愈发地显得瘦。粗糙的皮肤布满了岁月的沧桑，使人联想到干涸的黄土地。那是生命最初的味道。

舅舅并非我的舅舅，而是全弄堂的舅舅。听人说，他年轻时，曾是上海滩上有钱的小开，很风光过一阵。后来解放了，房子没了，金条也没了。舅舅的广泛兴趣便浓缩为三大嗜好：搓麻、喝酒、骂人。他一生没结过婚。他说不愿意受拘束，便坚定地守在了围城的外面，舅舅搓了一辈子麻将，从民国搓到新中国。退休后搓麻更是每日的必修课。只是或许赌运不济，总是输多赢少。大概他的工资大部分都花在这上面了吧。舅舅从来都是火爆性子，得理不饶人，不得理也不饶人。他曾无不得意地说，上至国家领导下至里弄干部哪一个不曾被他骂个狗血喷头。我也确实见识过，一次他向邻居借五百块钱打麻将，结果因为人家要了他一张借条而指桑骂槐一个星期。然而，骂完了他还是向人家借钱搓麻。

一次，舅舅跟一只野猫较上了劲儿，一块被掀翻的砧板砸了他的脚。躺了一个月之后，舅舅终于能出来走动了，却不再搓麻将骂人，而那只猫也终于在舅舅的脚下找到了一块栖生之处。现在的舅舅整日地坐在那儿，不时地喝点酒，直到很晚。舅舅曾说他不喜欢睡觉，因为睡过去了，便可能再也醒不了了。

这条该死的过道，今天显得特别长。我心烦，明天又要测验。上次浪费 1 分（61），天知道这次会怎样。终于绕过了天井，未近家门，便听到对过老阿姨的招牌大嗓门："只有侬，一分钱看得人民广场大……"

老阿姨是个直肠子，总是要把别人的不是数落出来，而大伯偏偏正是那种让她数落也总不争执的人。大伯算来也五十过半了，生得矮小干瘦。雪白的头发和花白的胡碴还有一副似乎总也擦不干净的眼镜都是时间过早打上的印记。我无从知道大伯是生长在怎样一个环境，只听说，在粮食紧张的时候，阿姨给了娘家二十斤粮票，大伯知道后一路追出去，硬是把粮票要了回来，从此阿姨便与娘家断了来往。平日里他从没穿过儿子、老阿姨给他买的新衣服，永远是一套发白的中山装和一双二十年还光亮如新的皮鞋。一次他在单位里昏倒，被人送进医院。检查完后，他不肯坐车，顶着三十多度的高温走了回来。那只猫趁大伯在外洗脸的空当，爬上桌子把大伯带回来的两条鱼抓得稀烂。我听到了猫的惨叫，也听到了猫失踪的消息。但几天后，那只猫还是回到了这里。或许——这是它唯一的选择。

大伯有时候可以拿着扫帚在门前三平方米的地方扫个把钟头，有时候会为了一双扔掉的筷子与老阿姨发生争执。他当了三十年的工人，好几次被评为劳模。现在，他只是一个"待退休"人员，在家每月拿二百多块工资。但他从不抱怨。有时我想：大伯这样，一生没享过什么福，就也这么过了。或许他时常能从节约的五毛钱路费中找到一点乐趣。听说他儿子小时候的棉袄，他还留着，说是以后给孙子……

终于回到家，妈妈正在把中午没吃完的饭菜，倒在平时人们喂那只猫吃食的盘子里。妈管那只母猫叫拉兹，我想它是不会在意的，只要你给它饭吃，名字和性别又有什么关系呢？我并没和妈妈打招呼，我仿佛觉得自己不由自主地皱了皱眉。我不知道为什么妈妈没来时，我对好友

说我很爱我妈妈。可等她办好一切手续跟着爸爸回到上海时，这爱便沦落为同情了。当看到妈妈在超市里发现一个好锅子而高兴得两眼发光时，我总会感到一种无尽的悲哀，为她，为父亲，也为我。

父亲是上海知青，十六岁便到了离毛主席最近的地方插队。快三十了，才结婚生子，上大学。如今我回来了，他便也调了回来。这个中文系的才子，近五十时，终于回到了故乡，在这漆黑弄堂的某一个屋檐下，有了一个安定的家。我无法怪他时常对母亲发发脾气，我也只能把他有时对我极尽刻薄的挖苦视为一种恨铁不成钢的爱。我不可以恨他的。我知道，他心中的苦是我所不能够理解的。

终于等到爸爸下班。吃完饭，我如往常一样爬上了我的小阁楼，这是我的领土。我喜欢这里幽暗昏黄的灯光，地板咯吱咯吱的响声，还有那块钉在墙上充当书桌的木板。我喜欢一个人，我喜欢孤独。

我习惯性地打开 walkman 在 Sheryl Lrow 沙哑的歌声伴随下开始做功课。手里的这支笔，是过生日时一个邻班的男孩子送的，一支黑色派克。我知道我不该收，可他硬要塞到我手里，他说他知道我喜欢黑色。我写着写着觉得眼前模糊起来，是热的。我想到了小时候和表妹在田里"偷瓜"的情景；想到了第一次喜欢的男孩子，好友来信说他去了广州，戴一只耳环，成了男妓；想到了刚来上海时同学的不屑和后来考进重点高中时我的骄傲；想到了呕心沥血的数学老师那些奇形怪状的几何题；想到了爸爸日渐稀少的头发和日益发胖的身体；想到了贝拉维拉那件咖啡色的窄肩衬衫；想到了妈妈关于这个月电费比上个月高五元的叹息；想到了被我踩着的"拉兹"会不会再次出走；还有巴黎春天明晃晃的灯光和红茶坊的红茶中那些泡沫……

一觉醒来，六点。我像往常那样背了半小时的英语，然后走出了这条终年暗无天日的弄堂。外面的车往来穿梭，行人们风尘仆仆走着自己的路，只是今天的天空有点特别，灰蒙蒙的阴郁而惨烈。我开始怀疑我看到的是朝霞还是晚霞。哦，今天还有测验，测验完了有期中考，期末考，然后是会考，高考。然后呢？一所好大学？一份好工作？一个所谓幸福的家庭？或许有一天我也会喝酒骂人，我也会舍不得五毛钱路费，

我也会醉心于一只耐用的锅子……

我看见自己在马路上独自狂奔着，迎面开来一辆蓝色的 TOYOTA。炫亮的车灯，刺痛了我的双眼。

点评：

好像无论什么人到了最后都得过上这种无聊的日子，殊途同归的意思大概就是如此。文章的确写得不错，短短的几页，写了几个人还写了“我”。同是一个调子，勾联起来，传递出了某种人生的况味。可我但愿这不过是作者阵发性的忧郁，文章写完了，宣泄了，也就好了。

傅星（作家）

你讨厌这个世界吗？

广东省深圳中学初三　田姝雅

“你讨厌这个世界吗？”这也许是个很特别的问题。也许有人会说：“这有什么讨厌不讨厌的，反正都得这么过下去。”其实，对于每个人来说，这个世界都有着不同的意义。

从我们出生那一刻开始，就开始以自己的方式与这个世界沟通了。每个人对这个世界的看法都有不同，也都在不断改变着。面对成功的人们，会说：“感谢神把我带到这个世界上。”而经受着失败和挫折的人们则会说：“这个世界是多么不公平啊！总把幸福带给少数本已幸福的人，却总把灾难降在那本已不幸的人头上；你最需要他帮助的时候，他冷淡相待；而你反复祈祷他不要来惹麻烦时，他却偏给你来场倾盆大雨。“老天爷总是跟我们作对。”人们总是这样抱怨。

其实，这个世界是非常可怜的。她细心地哺育了人类，可到头来得到的却只是人类不断的“征服”。人们发达了，就抽她的“血”，吃她的“肉”，扒她的“皮”，让她在宇宙的沙漠中赤裸着任凭风吹雨打。尽管如此，她仍然宽厚地接受这成倍增长的人类。她那颗赤热的心支持着她的身体，默默地打转，默默地尽自己的全力维持着人类的生命。她是多么孤独，多么痛苦，那本可以给她带来永恒的希望的人类迫使她走上了通向灭亡的不归之路。

其实“她”也和你一样呢

我是个术师，换句话说，也就是抓鬼的。也许听起来像个笑话，但

那却是千真万确的。虽然现在的科技否定灵魂的存在，但事实上却有很多事无法解释。那也就是我的工作了。可以在空闲时间帮人解决一些小麻烦，也是我的荣幸。

这天，我刚躺在床上想好好休息一下，电话铃响了起来。“您好，请问是××术师事务所吗?”对方的声音十分有礼貌。“是的，这里是。有什么我可以帮忙的吗?”“最近我们这里发生了闹鬼事件，想请你来帮忙处理一下。”“好的，地址是……好，今晚我就过去，你们等着好了。”

这个晚上又没得休息了。努力地振作了一下精神，拿起大衣，出门去了。走在路上，被那五颜六色的霓虹灯照得头脑发晕，两眼放花。好在“晕”惯了，不然非倒下不可。“人类真伟大，这种东西也能造得出来!”我自言自语着，不觉已来到了目的地。这是一座足有六七十层高的多功能大楼，最顶层是观光台。可以很清楚地感觉到，它被“悲伤”、“寂寞”、“怨恨”的“意念”所笼罩。关于这方面的感觉，也许就是我拥有的“第六感觉”吧。

我乘着观光电梯缓缓升上楼顶。从这个角度看去，这城市的夜景实在很美。耀眼的灯光变小了，搭配着漆黑的大地，一眼望去就像另一幅“夜空”的景象。经理告诉我，最近顶楼总是突然发生“震动”，可是就只有这一层楼，其它地方都安然无恙。客人们不敢来了，又不好跟警察说。实在没办法，就找到我这来了。“请您务必要帮这个忙!”被这种事困扰，也确实难为他们了。“请放心，这是我的工作。只要交给我就行了。明早你们再来，就会发现一切都和往常一样了。”

独自站在这空荡的瞭望台上，眺望这个城市。再次感受到美丽的夜景给人带来的平和心境。这还是我第一次知道这繁忙的城市也会给人带来快感。就在这时，整层楼开始震了起来。我忽然感到自己到了另一个地方，像是某座高楼的天台。紧接着，我感到自己身体一沉，从那里掉了下去，离地面越来越近了……之后的几秒钟，似乎是昏过去了，眼前一片漆黑。我清醒过来时，楼层已停止震动了。“那种感觉，一定是个自杀者。”我爬起来，急忙布下结界，贴好灵符。很快，那个灵魂就又出现了。她整个被怨恨的“气”包围，已失去了本来的相貌，脸有些扭曲，大概这是她死时的样子。她嘴里不断地叫着“我恨这个世界！最恨

了……”我费了好大劲才让她平静下来，变回了“人相”。然后，我开始同她交谈起来。事实上，她是个非常有礼貌的“人”。朴素的衣服，人也十分温柔。她告诉我，她是个演员，一个三流的演员，四年前来到这个城市。她坚信一定会有人发现她的才能，不断地努力工作着。“我真的还上过电视呢！”她兴奋地说，“不过只是路人和餐厅里的客人这样微不足道的小角色。”

“在我看来已经很厉害了。”我说，“虽说是微不足道，但却是必不可少的。”

“我也曾经这样安慰自己，但我真的很想得到一个真正的角色！我住在一栋古旧的房子里。那周围肮脏、黑暗，是黑社会聚集的地方。那里黑得连天上的星星都看不到。一次偶然的机会，我来到了这个地方。我喜欢站在这里眺望城市的夜景。尽管票对我来说贵了点，但每当我觉得孤独的时候，都会到这儿来。虽然看不到天上的星星，至少还可以看到地上的‘星星’。之前的生活真的很苦，我很想回去。但是，只要一次就好，我想，只要给我一次机会就行。”泪水从她眼里涌了出来。

“后来，我听说有一部电影正在聘请演员，于是就把未来赌在这一次上了。我想这是最后一次了，失败的话，一切就要放弃了。后来，我真的得到了一个角色呢，虽然只是个配角，但那时我真的好高兴！以为这次有出路了。”从她的话语中，可以感受到了她对未来的向往。

“那为什么自杀呢?”真的很难相信她会自杀。

“电影……取消了。”她轻轻地说。“这部电影的女主角闹别扭，终于在开拍当天正式辞职了。有才华的人就是不一样，总可以不费多大力气就到达很高的地方，平凡的我再怎么做也比不上。但难道就因为她有才华，就可以随意戏弄别人的人生吗？完全不考虑后果地……”说到这，她开始激动了，几乎快变回刚出现时的恶魔样了。

“但你有没有想过，这样做，你的家人会很伤心的。”

“是呀！当我离开家后第一次打电话回家告诉妈妈我得到了角色时，她还激动得哭了呢。不过，当我想到她时，已经从附近的一座大楼顶上跳了下去。”她满脸泪痕，好一会儿说不出话来。

“其实，我知道那个女主角也是有苦衷的。由于婚姻问题，整天被

记者们纠缠：由于出名的缘故，无论走到哪里总有人认识，完全没有隐私权。很多烦恼使她无法尽心尽力地工作。但是，既然没有能力完成，当初为什么还要接手这份工作而给人们带来麻烦呢？难道有才能的人即使给别人带来麻烦，也是可以接受的吗？”

“是的。”我毫不留情地说，也许这对她来说太严厉了，但那却是必要的。“这个世界就是这样的。只有不断地被压倒，才能爬起来更进一步。不光是你，大多数人都会遇到这样的事。事实上，你也给别人带来了麻烦。你跳楼以后，总要有人给你收拾尸体，还有很多事要别人处理。也许他那一整天都吃不下饭呢。”

“我恨这个世界，外表那么华丽，深深吸引着每一个人，但它里面却那么肮脏，总给人们带来不幸。它看起来那么乐于接受每一个人，但连一个小小的我都容不下。没人理解我，没人愿意和我做朋友，我是那么孤独！什么都没有！唯一的一点点希望也被别人给毁了。我恨这个世界！”

“其实这个世界也像你一样，孤独，寂寞。她也得不到人们的理解呀！至少你还有可能得到朋友，而她却永远也不会有朋友。不如让我来做你的第一个朋友吧！我会帮你的。我想，你对这个城市，对这个世界还是有留恋的。不然，你死后就不会把‘意念’留在这里了。”

“我喜欢这个观光台。这里能让我觉得轻松。”她似乎沉浸在了美好的回忆当中。“回想起来，这四年可能真的很开心呢。也许还能有更多开心的事发生。如果我能原谅她，和那个受不起挫折的我就好了。那我就能更开心，更轻松地生活了。我好像也给你带来了麻烦？你会原谅我吗？”她担心地问。

“是的。我们是朋友嘛。你肯让自己放松下来，真是太好了。”

“谢谢你。我真的很高兴能认识你这个朋友。像你说的，这个世界好像也很痛苦。我似乎开始了解她，并且喜欢她了。送我一程吧。再见。”

带着美丽的笑容，她消失在“星空”中。她原谅了自己，也看清了这个世界。但还有很多人痛苦地生活在自己制造的“陷阱”里。还在责怪着这个可怜的世界。

回去的路上，又一次看到了耀眼的霓虹灯。是的，隐藏在那“五彩缤纷”后面的却是个肮脏的“世界”。但那并不是她本来的面目。那是人们一手造成的。不经历过，是不会了解她所承受的那份被人破坏的痛苦的。“这是个美丽的世界。”人们总是这样说。但他们必须知道，那只是过去。当他们说这句话的时候，他们正在将这个世界推向毁灭，正在一步步走向死亡。生活在宇宙中其它星球上的“人们”，他们所看到的地球，只是一个漂亮的蓝色球体。他们不知道，在那美丽的外衣的下面，地球上的人们在做些什么。只是有一天，他们忽然发现地球喷出了愤怒之火，转眼间，地球变得暗淡无光了。失去了美丽的颜色，就像她最初诞生时一样，孤独地在黑暗中旋转不定。

也许还可以补救，也许人们也可以像那个自杀者一样，了解到这个世界的痛苦。不过，那要等到什么时候呢？

失去了的才知道珍惜

好久没人找我驱鬼了，似乎已经忘了自己是个术师。想放松一下精神，于是就走到公园里去了。

忽然，有一阵快乐的意念飞了过来，但不知为什么，其中似乎掺杂着一些“忧伤”。顺着它飞来的方向找去，渐渐听到了鸟叫声。转过一个弯去，被眼前的情景吓住了。只见一位七十多岁的老人坐在长椅上，周围全是各种各样的鸟，在他身边徘徊，落在他身上，吃他手里的食物，简直就像被关在动物园的鸟笼里一样。那一阵意念就是从这来的。

他一看到我就叫我过去，十分亲切。“你也喜欢鸟？”他见我轻抚着落在我肩上的鸟儿，便这样问。“所有有生命的事物我都感兴趣。这也许和我的工作有关。”

“你是医生？”

“不，是术师。”

“我不是很清楚那是什么，但这些鸟儿似乎也很喜欢你呢。坐吧。”他是个很和蔼的老人。以前是动物园的饲养员，专门喂养鸟儿。虽然已经退休了，但仍然很受鸟儿欢迎。他说因为他懂得“鸟的语言”。“我和

女儿一起住在附近，”提到他女儿时，他显得非常骄傲，“她是个很能干的女人，虽然工作和家务都很繁重，但她还是坚强地撑下来了。不过我什么忙都帮不上，实在是没用。像她说的，我是个只会吃不会做的‘废物’。我知道她是因为压力太大，心情不好才会这样说的。”说到这，他流下了眼泪。

“她怎能这样说呢？您前半生不也是为了她而忙碌奔波吗？心情不好也不能把气往您身上撒呀！”也许我说错了什么，他好一会儿都没出声。

“她妈妈死时问我，‘你能答应我帮我们的孩子实现一百个愿望吗？’”他终于又开口了。“我说‘能，你放心，我一定做到’。几十年了，我已经帮我们的女儿实现了九十九个愿望了。只差一个，我就可以安心地去另一个世界了。”比起刚才，他更伤心了。看起来这都是我的错。“前几天，我的小外孙跑来问我，‘外公，你什么时候死呢？妈妈说你死后我就可以住在这个房间了。’也许这就是我能为她实现的最后一个愿望吧。”

听到这些后，我愣住了，不知道该说什么好。虽说有很多人如此狠心，可我真的是第一次遇到这样的女儿。我看着这位可怜的老人，他的眼泪像泉水一样涌出来。这样一个和蔼的老人，竟被逼到要向一个陌生人哭诉心声，可见他在家中的生活是多么痛苦。“你也不必太在意，你外孙毕竟是小孩子嘛。那样说并不代表你女儿想你……”

“你明天还来吧。我喜欢和你谈话。明天这个时间，我在这里等你。”说完，他就走了。

第二天，我按时来到，可却不见他人。等了好久，忽然见到很多人都向外跑，好像出了什么事。我心里一惊，“该不会是那位老人出了什么事吧！”跑过去一看，不该发生的事发生了。老人倒在一辆货车前的血泊中。我急忙跑过去。“老爷爷！你怎么样了？要坚强啊！你们还看什么？还不快去叫救护车？”

“请你……把这个送到我家，”他举起一包香蕉说，“她病了，以前她生病时，总喜欢吃香蕉，所以我去给她买。老了，太不中用了。真不想给大家添麻烦……现在，我终于可以帮她实现最后一个愿望了。我也

可以安心地去见她妈妈了。”说完，他的手垂了下去，脸上仍带着笑容。

我看着救护车把他带走，流着泪找到了他家。来开门的是个中年女人，应该是他女儿。当她看到满身鲜血的我和我手里的那包沾满血的香蕉时，顿时愣住了。“这是你父亲临死前托我交给你的。他说你小时候一生病就喜欢吃香蕉，就跑出去给你买来，半路上被货车撞倒，就这样离开人世了。之前他告诉我，他答应你妈妈要帮你实现一百个愿望，而这次的香蕉和死，是最后一个……”我再也说不下去了。

“爸爸，为什么，我还需要你呀！真对不起，我昨天还那样对你，爸爸！爸……”她跪在地上，泣不成声。

当一个人拥有一样东西时，他不会知道珍惜，当他失去这样东西时，他才知道珍惜，可已经太晚了。不知道珍惜的人，永远会在失去的痛苦中挣扎。这是一件生活中的事，当你失去更大的东西时，例如是这个世界，你就永远也不能翻身了。请不要等到失去了才珍惜吧！不是每次都有后悔的余地的。而当你学会去珍惜你所拥有的东西的时候，你就会发现，你将不会再害怕失去他，因为对他的珍惜，已经永远留在你心中了。

点评：

莎翁笔下的丹麦王子哈姆雷特说过：“生存还是死亡，这是个问题”，而本文的作者——一个十四岁的小女孩也在思考着生存和这个世界的关系。她以“术师”的身份去与一个厌世而自杀的“女鬼”进行交流，揭示了厌世者的心态和“死后”鬼魂对这个世界的留恋；她移用童话故事《七色花》中的“七个愿望”，写出了一个老父亲用死来“满足”自己女儿的“第一百个愿望”，这位老父亲对后一辈的痴情更甚于巴尔扎克笔下的“高老头”！

心中有童真，思维不受束缚而又对这个扑朔迷离的世界有着自己的看法，才能写出这样的文章。“珍惜拥有的东西，别到失去后再感到遗憾”，是作者对人们（尤其是大人们）的忠告；“从更远的星球看我们地球上的人类在做些什么”，是一个孩子比成人有着更

大的悟性的证明。

文章如天马行空。看似荒诞，其言也真，其意也善！

薛安康（广东省深圳中学高级教师）

疾走的画笔

上海市三女中高二　朱珍

有些东西，游离于物质，我叫它艺术；有些人，超离于“现实”（实为“伪现实”，因为世人眼中所谓的现实并非现实之本源），我称他艺术家；有些笔，疾走于灵魂与心灵之间，那是神奇的画笔。

我眼中的艺术，是介于天使与魔鬼之间的那一种——精灵。小学时，英语老师给我起名 Angel（天使），可我骨子里是反感唯美的。上中学后，我将英文名改为 Fay（精灵）。我猜想自己该算是个有灵气的孩子。记得小时候，一个有名的画家碰到我，说：“这孩子浑身是灵气，绝对是学画的好苗子。”执意收我为徒。我没领他老人家的情。虽说我从小爱画画，但我讨厌一板一眼地掌握技法之类的东西，那样的话，画画将不再是快乐的，而是呆板痛苦的，它抑止了我随心所欲的想象力及艺术冲动。绘画与作诗有共通之处，那便是表达自己。它不是做给别人看的，它只属于个体自身。所以我一向认为，每个人都是自己的诗人、画者。童年时期的我，是在9平方米的狭小“亭子间”度过的。房里的一堵墙便是我的画板。妈妈理解我，她不因我在墙上涂鸦挥彩而责备我，我很感谢她。真不知少了这堵墙，我的童年将多么无趣?! 由于胆小，我不太出门到外面玩，于是“亭子间”成了我的精神乐园。我时常打扮得怪异无比出没其间，时而演出“独幕剧”，时而创作“另类壁画”。我现在觉得那时的生活过得很“艺术”，快乐且自由。妈妈见我酷爱画画，便让我报名参加了绘画学习班。至今我还清楚地记得第一堂课教的是几何体的画法，那枯燥的东西也叫画画?! 为此我深受打击。就这样，我的学习绘画的生涯结束了，仅一节课。但我觉得这一节课长得

像一个难醒的噩梦。后来，我上学了，好像也就渐渐停止了自由绘画。尽管对艺术的激情被现实生活扫淡了，但它始终没有逃离我的灵魂——对色彩、图案的敏感注定了这一点。初三的大半个暑假，我沉浸在电脑作画中，创作了《思维》、《重复》、《想》、《视野》等电脑绘画。我很喜欢这些东西。

这学期，学校开设了美术欣赏这门课，我是打心底里喜欢。这是我听得最认真的一门课。特别是后期关于西洋油画的介绍，更让我那些原本较为朦胧的概念变得清晰起来。在各种流派中，我偏爱后印象主义和超现实主义。这一点我与其他同学不同。她们喜欢唯美的拉斐尔、雷诺阿等，而我对此较为排斥，那些画无法震撼我的心灵，它们具象、表象化了。各人审美观不同，我一直和别人不太一样，但我不觉得这样有什么不好。

我对 Van Gogh 的画绝对是一见钟情，为之倾倒。我喜爱浓烈，所以我喜欢 Vincent。他的画，色彩美得玄奇且炽烈，更令我着迷的是他对背景部分的处理手法。《星月》便是一例。那旋转、抑顿的用笔，使画面充满动感，并将这种动感传达到我的心灵深处。同学们都说他将现实的东西扭曲了，主观化了，而我却觉得他所表现出的是真正的现实。真正天才的作品往往是不受当时世人关注的。人们不说它好，也不说它坏，而是彻底漠视它。因为这些作品超越了时代，无法同一般人共存于同一时空介质中。另外，我对 Vincent 这个人也同样充满了热爱。对于他的自杀，我表示理解。人，是为嗜好而死的。我这样想。他仅有的嗜好是画画（纯粹的属于自己的那种艺术），最终为了这一嗜好而死。不是吗？当他发现自己没有了创作冲动，便了结了自己的一生。Vincent 就是这样一个为艺术而生，为艺术而死的精灵。他死后，灵魂碎成了许多片，飘落凡间，说不准落在谁的身上，那人也便带上了一丝灵性，但仅是一丝。再也不会有如此伟奇的艺术灵魂了！因为这碎片无法聚集并落在一个人的身上了。我的 Vincent，我的最爱！

另一位西班牙超现实主义画家达利是我近期颇为迷恋的。这家伙的确是鬼才一个。在我的字典里，精灵第一，魔鬼第二，天使最次。他属于第二档。初识达利，还是在课上发下的美术杂志上。他的作品荒诞神

秘，难以解析，但充满诱惑力，我无法抗拒。尽管他的画形式感很强，但却不是空洞无物的。画中体现的讽喻意味及哲学思想皆具一定深度，耐人寻味。我对达利的了解还很浅，今后有的是机会。

我扪心自问，只不过凡人一个，连一丝碎片也没落到的一个。估计将来的日子也就是考上大学，毕业后找份不错的工作，平凡度日。但我不想一辈子这样，我的灵魂在呐喊！或许，等我老了，我会把下半生交付艺术。

只是个未知数。

点评：

通过对学画经历的描述，表达了自己对艺术的体验和感悟，体验到人生的况味，感悟到艺术的真谛。尤其对梵高的评析，显示了作者艺术触觉的敏锐，心灵世界的丰盈。在语言上也有特点。如“这一节课长得像一个难醒的噩梦”等，精确而不造作，自然而又含蓄，因为，艺术本来就是相通的。

黄怡（上海市虹口教育学院高级教师）

渴　望

上海市闵行中学高二　邵轶菁

一九九四年的十二月，我终于可以搬一张椅子，坐在阳台上，在冬天特有的温暖里，看一些自己喜爱的小说，听一些好听的歌曲。因为，我搬家了，从先前生活了七年的那间屋子里搬了出来。那个快乐的冬天，我总是停在早晨青色的阳光里，享受很好很悠闲的时光，看着楼下的草地和飞过来的鸽子，并且感受那种好闻的来自白色花朵的香味。

你怎么会知道，从前的我，幼小的我，不曾拥有这些。

家里原先是住在底楼的，那其实也没有什么不好，只可惜房子的式样没有设计天井，而且窗外长着一排密密的冬青和鸟不宿，所以家里基本上很暗。那时候的我，有一张大而结实的藤椅，我喜欢蜷在里面，在这一间潮湿而凉爽的屋子里，我有自己的幸福。

那时刻，家里是没有什么颜色的。我有的时候会画一些自以为漂亮的图画，挂在墙壁上，图画在暗的背景中，会现出一些鲜艳的光芒来，仿佛黑夜里盛开的蔷薇花，所以，在那段时间里，我最喜欢去的地方就是家里东面的那个园子，那个矮矮的用黑篱笆围起来的园子。

园子里面有人种满了矮而茁壮的玫瑰花树。在温和的季节里，它们总是向我展着深红的、洁白的花瓣。它们总是昂着头在早晨的微风中歌唱。每一次路过那里，我的心就会被许多种感觉所填满：伤心、甜蜜、向往、惊奇。它们是那样强烈地牵扯着我的视线呀！

可是我从来不敢走进去，因为在那扇棕色的木头窗户里，一个凶恶的老太婆每天看守园子。她有尖的下巴和松松垂下来的眼袋，她的牙齿全掉光了，但讲话的声音依旧尖锐得像母鸡的啼叫。那段时间，我每天

都读一些《意大利童话》，所以我总是愿意把她想象成那城堡里的老巫婆，管理一片神秘而诱人的花园，施一些让人倒霉的魔法。

然而，终于有一天，因为好奇和无知，我壮着胆子溜进去了。夏天的阳光把那些玫瑰花照耀得快要燃烧起来。我迅速摘了一朵，捧在手里，心里觉得像是捧住了整个夏天的美丽。然后是转身，逃跑，其实那时我的跑步速度实在是慢得惊人，我听见那尖的声音在后面喊，然后越来越近，最后简直是接近我了。我觉得有人抓住我的手臂，阻止我离开。当我在挣脱的时候，双手突然松开来，那朵玫瑰花被很高地抛起，又慢慢地坠下。那鲜红的花瓣骤然散开，在空中优雅地打着旋，最后一片一片落在我的白裙子上。白颜色将红的花瓣衬得愈加鲜红，红得像是它们被什么割开了，正不断地滴血。那一刻，我突然间有想哭的感动。

这些年间，我从不曾将这个画面忘记，甚至可以像是放电影的慢动作一样，丝毫不差地将它们描述下来。从此，我不再去那片园子，我恨那种尖锐的声音，那时我最大的愿望就是自己能够种一些比那种玫瑰花更好，更鲜艳的花朵出来。我总是这样想着，这个愿望在很小的时候就已经根深蒂固了。

那一年的我正好是小学二年级，对于一个女孩子来说还是一个很乖，一个不会到处乱跑的年龄。那时星期天的早晨，妈妈会在家对面的电线杆之间拉一根白色的晾衣绳，那样的时间是最快乐的时间，我把自己的那张藤椅搬出来，坐在细碎的金黄色的阳光下，闻着太阳香香的气味，唱一些那个年龄的歌曲。那时候，美好的电影和纷乱的流行音乐还没有劈头盖脸地向我闯来，所以心是很定的。我想也许每一个那样年纪的孩子的心总是定的。所以我在放学以后，常常背着书包去图书馆，借一些很厚的书回来读。我曾经一度觉得把厚的书摊在膝盖上，即使不去细读，也是你聪明的一种标志，也许那也是一个充满虚荣的年龄吧。那时候，我几乎读完了所有的童话书，包括一些《非洲童话》和《俄罗斯童话》。十岁以前的生活就是在这些文字里流转的。我至今感谢它们，那仿佛是好心的小仙女所赐予我的生活啊！

但是，我总有一些隐约的挂念在那个年龄里不能实现。那时候，除了那片玫瑰园子，我几乎在所有有花的地方停下来看它们，我有一些灰

灰的大小不一的花盆，其中却没有这些器具的主角；我每天都在家门口晒着暖暖的太阳，但是我却没有一个阳台把它们装起来。阳光和鲜花对我来说，是两条平行的直线，它们都那样真实地存在着，却永远不能相交。

十一岁的冬天生活突然有了改变，屋子里多了些白色的生命。它们有胖胖的鳞茎以及很深很绿的叶子，还有一些豆芽似的根须漂浮在水中。这盆美丽但可怜的水仙花，每天都跟着屋子里苍白的阳光旋转。早晨，太阳落在沙发上的时候，我就把它放在沙发上。然后在中午，阳光骨碌碌地跑上了桌角，水仙花就抒情地留在绛红的桌子上独自摇摆着油亮的身体。这简直是有一些辛苦的生长啊！但是我却为它的每一寸延伸而兴奋着。因为我看到一个生命在阳光，在空气，在清凉的水里，在我的注意和期待中间长出来了。

这种奇妙的感觉只有在你亲自触摸了以后，才能感受到它的与众不同。

也只有你第一次去培养这棵植物的时候，才晓得成长的珍贵。这样的过程可以有一点脆弱和缓慢，但是它的步子总是向前的。它总是不能少了某些重要的物质，对于花来说，是阳光，而之于人，或许是像阳光一样的对生活的崇拜和尊敬。

这么多年，我就一直这样固执地理解着生活。

——去热爱那些美丽的芬芳的东西，去寄予它们希望和执著，并且像它们一样，尽力地温暖和照耀我身边的一切。只要是不灰心，不懒惰，即使有一点忧郁和松散，生活也同样是甜蜜的。

现在，在我的阳台里，我已经种了许多花。它们骄傲地在阳光里歌唱。有时候，看见这一切，会觉得好像是看见自己的童年。我觉得自己已经从那个年龄里跑出来了，但想一想，又似乎仍在延续那时的渴望——阳光是我的渴望，鲜花是我的渴望，生活是我的渴望。每当这样想的时候，我便会开心地笑起来。就让自己留在童年吧，那样也挺好！

点评：

拥有阳光，拥有鲜花，这是作者发自内心的渴望。这渴望是那样的迫切，作者以回忆的笔法，抒发了自己的感情，尽管玫瑰园给幼小的心灵留下了创伤，但这不能改变自己的渴望。而一旦当自己的愿望变为现实的时候，作者的满足之情溢于言表，见于言外。

作者渴望阳光，渴望鲜花，源于对生命、对生活的理解，鲜花少不了阳光，生活少不了希望与执著，这样写来，立意深刻，给人以启迪。

陈敖（上海市嘉定区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

鸡汤世界

上海市宜川中学高二　余佳

今日我小鬼当家，一切自理。所以，今天中午这顿大餐，看来得自己做了。让我瞧瞧这次午宴吃什么？泡饭，昨晚剩菜，以及鸡汤，不过这鸡汤也是昨天剩的。看来是寒酸点，不过也够令我满意了。

一个人呆在家中，任逍遥。这顿中饭，即使让分针在钟面上转360°，我也不必匆匆结束。不过，如此一顿便餐，即使细嚼慢咽也不可能吃上个把钟头啊！但眼前的这碗鸡汤似乎蕴藏着奇异魔力，竟让时间变得拖沓起来。

当然，我并不指望擦三下盛汤的碗后，会飘出个插满鸡毛的神仙。但这鸡汤的确吸引着我，当我用新奇的眼睛去瞧那些熙熙攘攘、推推搡搡漂浮在汤水上的油滴们时，发现它们个个也用同样的眼神看着我。我不禁惊呼：一个鸡汤中的奇妙世界。

我无力地漂浮在温暖的海面上，海面也相当平静，但我心中仍惊悸未定。那时滚烫无比，惊涛骇浪，同伴在巨浪下支离破碎的情景仍历历在目，令人不堪回首。灾难终于过去了，我成了这次灾难的幸存者。但幸存者就是幸运的人吗？幸存者，虽然活了下去，但痛苦的记忆也留了下来。

我望了眼身边一同漂浮的同伴，他们互相嬉戏，这个世界对他们来说一定相当美好。他们一定是在灾害后诞生的，因为幸存者的确太少，能碰上的概率更是微乎其微。我凑上去向一位同伴询问他是否知道那场浩劫。他只是迷惑地望着我，不解地问："这个世界有什么不好？"我决

定告诉他那场浩劫，他应该认识到世上还有意想不到的残酷存在。

“我们的天空并非永远如此明朗，曾经有过遮蔽一切光线的天盖；我们的海洋也非永远这样的平静，曾经有过拍碎一切生物的巨浪；环境的温度也非永远这样的温暖，曾经有过令整个海洋沸腾的高温。”

“在这样的环境中能生存下去?”

“的确。我是在灾难后期才诞生的，但当时仍是雾气腾腾，什么也瞧不见，巨大的气泡从海底升到海面，破裂之声震天动地，淹没了惨叫声、呻吟声。这个世界仿佛要被摧毁了一般，一切都动荡不安。雾渐消了，天盖开了条缝，我借着光线看见一个大型的吞食性生物被浪击碎，粉身碎骨，是的，粉身碎骨。”

“那是可怕的情景!”

“我只希望你能知道这个世上并非太平美好。即使没有灾难，也有残酷的一面。”

我们仍漂浮在海面，或许是话题太沉重，我们默默无声，任凭稳定而缓慢的洋流，悠悠地带着我们。我们似乎无力把握命运，只有服从，洋流往哪儿流，我们往哪儿漂。或拥挤在宽阔的大洋，或一个接着一个“嗖”地快速通过狭窄的海峡。这种旅行似乎没有终结，不过，你若有机会来到陆地旁，紧紧抓住陆地，你便可以无需随波逐流，而是在沿陆地带发展。

但无论是依附陆地，还是随波逐流，所有的生物都得保持警惕。旧的灾害过去意味新的竞争开始。总会有强者出现，击碎了的巨型生物会在竞争中诞生。我们漂过一个大个儿，亲眼见到它将周围一个小家伙生吞下去。那是怎样的一个可怕的景象。他们圆形的体表相切的部分突然裂开，体内的物质融合起来，他们的体表联接在一起，迅速恢复成了圆形，那个大个儿似乎又大了一圈，他将更具侵略性，不知谁会成为他的下一顿。

“瞧，那大个儿后面。”只见是个更大的大个儿，虎视眈眈地盯着眼前的猎物。看来，我前面一句说错了，他不久便要成了别人的一顿大餐。竞争就是这样的残酷。你的地狱就是我的天堂，我或许也会成为别人的腹中之物。

洋流将轻巧的我们带离了这个血腥的屠场。

“这算什么世界!”我盯着这个黄色的世界。“这个世界只有暴力，到处是弱肉强食，以大欺小。我要改变这一切!”一种拔刀相助式的正义感涌上心头。我拿起手上的筷子，只需轻轻一搅，这个世界便天翻地覆。我好像看见那个大家伙碎裂，分解出大大小小的油滴，我又让这个世界回到平等，我简直是这个世界的神。

当我收回筷子后，继续观察眼前这碗鸡汤，它在变化、发展。我意识到我犯了大错误，我想那个世界一定不会认为我是神，而是魔鬼。我摧毁一切，创造了又一次世界末日，而灾害结束后，这个世界仍会竞争下去，大的油滴吞食小油滴，变得更大。小的油滴大部分仍会生存下去，与大油滴共存这个世界。

绝对平等是乌托邦，竞争才是绝对的规律。竞争的确残酷，但只对属于这个世界的生命而言，若跳开这个世界，从规律的角度来看，这是如此的公平，就像人饿了要吃饭一样简单、合理。任何世界都得遵循规律。就像鸡汤世界中浩劫中巨型吞食性的生物毁灭了，同样，现实世界中浩劫中称霸地球的恐龙灭绝了。之后呢?鸡汤世界中又会出现新的巨无霸，现实世界又会出现例如剑齿虎，猎豹这样的新食肉动物，继续称霸食物链顶端。

规律是无法打破的，但人类却总爱异想天开。人类想凌驾于规律之上，却还未够及便重重跌了下来。人类发明了抗生素，本以为会消灭病菌，却不知细菌是被规律安排来平衡世界的，最终结果总是人类想摆脱痛苦，却发现要面临更巨大的痛苦。这就是规律。

我不知道，为什么这顿本该轻轻松松的午餐，会引发如此沉重的思考。我的大脑思考过多了，肚子开始抱怨了。人饿了，要吃东西，我端起碗，喝下了鸡汤。

大脑想，我又创造了一次浩劫。

肚子则让喉咙打了饱嗝，说:“我饱了。”

用心看世界

上海市曹杨二中高二　王如迅

窗外的青春

有好几次，上课的时候，听着听着，思绪便会模糊和混乱起来，常常会想，无论哪一种活着的方式，都会比呆坐在教室里精彩多了吧。便会把头转向窗外，开始幻想起自己的命运来了。等到回过神来，猛地抬头，这才发现老师正微笑地看着我们，心里不禁一阵内疚和后悔，于是都不敢直视老师的眼光了。

我总是觉得很奇怪，为什么老师从来不予干涉，反而任由我们一堂课一堂课地做着梦？是没有发现吗？似乎不可能，老师的眼睛几乎可以洞察一切呢。是特别放任我们吗？那么为什么当我们犯了一点小错时他们都会严厉地批评我们呢？

从小学到初中再进入高中，我发现几乎所有的老师都会容忍我们这一点。今天的我们，都已经步入了青春，望着老师那略带沧桑的眼眸，我突然想到，老师曾有过的青春是怎么样的呢？是否也如我们一样，总要无趣地望向窗外，为自己编织美丽的未来？那么，当他看到我们那望向远处的眼神，一定也猜到了我们在想些什么吧！我们那些幼稚的，傻傻的念头也都被老师看得一清二楚的啰？

我这才恍然大悟，当我们做着梦时，老师正从他面前那些年轻饱满的脸上，一遍遍地重温着他曾经经历过的青春，曾经有过的梦想。我想，也许只有老师自己才知道，他们的青春其实从未逝去过，那美丽的

过去，都藏在心底，藏在他面前学生的眼睛里，那投向远处的视线里。

用心看世界

楼下住了一个先天失明的小男孩。

与他同龄的小朋友，都已经上幼儿园了，他却没有。每天父母去上班，他就坐在楼下那棵梧桐树旁，一坐就是一整天。

看上去是一对绝对清澈的大眼睛，若不是有人与他说话，他总会“望”向别处，也许你根本不会察觉他是一个盲童。先天失明使他对这个世界完全没有印象。他看不见邻人们怜悯的目光，看不见父母忧伤的神情，看不见花草树木，看不见天空行云，看不见他本该熟知的一切。见到了他，我总忍不住地为他叹息。

有时候我在做作业的间隙，从阳台上眺望远处时，见到他小小的身影坐在楼下，便会心血来潮地跑下楼去，靠在树干旁，陪他说一两句话。我总是告诉他这个世界有多美丽，有一句话却一直没有说，这个世界也有太多太多的丑陋，他没有看到这些或许也是一种幸运？

一段紧张的学业过后，终于可以喘口气了，我来到楼下的梧桐树旁，静静地陪着小男孩。“姐姐，”他脸上露出笑容，伸手一指，“那里有一只小鸟在唱歌。”我很惊讶，他何时发现我的到来？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我的确看到一只小小的麻雀正站立在枝头。这孩子真的是盲人吗？他甚至看得比我们还要清楚啊！都市人总是那么忙忙碌碌，四季变换，景物更替在我们眼中已不足为奇。但这个小男孩用他的心体会、察觉着这世界上任何一个小小的变更，并为之感到欣喜。是不是当肉眼明亮时，心便没有了位置，而只有当肉眼看不见时，心才会格外地清晰？任何一个盲人，都是用他们的心，在看着这个世界，用他们的心，和一切事物进行着沟通交流。

这一天放学回家，小男孩欣喜地告诉我，医生说他的眼睛仍有复明的希望，下星期就要动手术了。望着他清澈的双眼，我在心里对他说，当你睁开双眼时，千万、千万不要关上你的心眼，因为用心看一切，你永远不会盲目。没有心眼的人，才是一个盲人。

生命中的唯一

“你比较喜欢爸爸还是妈妈啊?”

“嗯，两个都喜欢。”

“总有一个最喜欢的吧，是哪一个啊?”

“一样喜欢。”

“呀，这个小孩好精啊！乖巧得不得了。”

漫步在街上，前面一群大人正在逗着一个四五岁的小男孩，他们的对话引起了我的遐思。在我与这个小男孩差不多大的时候，长辈们也总喜欢这样逗我玩。一开始，我对他们说：“可不可以两个都喜欢啊?”可他们总强硬地要我选出一个来，似乎这是一道非此即彼的选择题。我嗫嚅着，最终也不得不投降。因为我知道，如果我不作出选择，大人们一定会认定我是一个不诚实的孩子。这样的情况多了以后，我终于也不肯妥协了，小小的我心里总有一个疑问，为什么一定要有高下之分呢？为何我不可以同时喜欢他们两个呢?

今天，我又再度听到了这样的问话，真的很想冲上去对这些大人说：“请不要为难孩子吧，他说的是真话呀!”父亲和母亲是创造我们生命的两个人，我们这一生绝对无法割舍那一份对他们的深深依恋，既然这样，又怎么能分辨谁更重要些呢？正像我们永远无法回答信仰与尊严、爱情和亲情、忠与孝、信与义哪一个更重要，或是一生中最难忘的事，对我们影响最大的人，这些“最”我们只怕都难以举出唯一来。生命和记忆本是丰厚的，为何要让它变得单薄与极端？人的一生何其复杂与沉重，闭上眼睛的前一刻，种种记忆漫上心头，哪里会只剩下一个名字或一件事呢?

“那你喜欢我还是喜欢他啊 ?”一个大人还在追问。

“……”

不用问了吧，其实大人们自己应该知道，生命的长路上，有太多问题是无从也无法回答的。

大人，你能回答吗?

狼王萨尔卡

广东省深圳中学初三　郑文妮

一匹高大的马在无尽夜色中飞驰而来。当一幢三层的小楼隐约显现在夜幕中时，骑马人勒住了马缰，马的一双前蹄一仰，戛然停了下来。骑马人随手拴了马，就径直向那小楼走去。

他有力的步伐在厚厚的野草和枯叶上踩出哗哗的响声。他似乎忘记了在这样的草丛中极可能藏匿着蛇，而采用了这种危险的方式行走。幸而一直到他来到那房子的门前，都没有发生这种不幸的事。这是一幢很旧的青砖房子，高墙上挂满了爬藤植物。他绕着墙角走了半圈，终于找到了门。借着门框上一盏暗弱的灯，他按响了门铃。

他等了很久，终于有人拉开了里面的木门。灯光从屋里一下子透了出来。现在可以看清这个人了：他戴着一顶帽子，金发从帽檐下露了出来。很高的个子裹在一件宽大的黑斗篷里，宽腰带上斜挂着一把猎刀，在另一侧别着一把左轮手枪。他的右手搭在外门——也就是一道铁栅上，一双蓝眼睛望着来开门的人。

开门人手提着长长的双管猎枪，审视了来者一番，要他自报姓名。

“克威尔·格利克萨斯。奉命来帮助你们剿灭狼群的人。”

“进来。我就是你的向导莫夫卡。”

克威尔走了进去，就在厅堂的沙发上坐下了。莫夫卡端来了一杯热咖啡，接着就开始讲述发生的事情。

克威尔现在呆着的地方，是美国新墨西哥州最大的牧区。在谈话地点西边几英里，就是一片巨大的原始森林。和别的森林一样，这里也生存着千百种可爱的生物。但统治者不是凶猛的虎豹，而是一群残忍的

狼。与其他狼群不同，这群狼只有五六十只，但却头头凶猛异常。而它们的首领萨尔卡，更是令人闻风色变的恶魔。

几乎是每个星期，生活在这里的牧民都会遭到惨重的损失：他们赖以生存的牛羊被这帮强盗扫荡一空，牛棚马厩变成巨大的坟场。而且这群万恶的狼根本不是为了填饱肚皮，因为遭劫的牲畜往往只是被咬断了喉咙，而不曾被撕咬掉一点皮毛。狼只是为了好玩，也是为了显示自己的巨大力量，当然也可能出于一种残忍的快感。但不管怎样，牧民是着着实实地遭了殃。

为了求得太平，牧民们想尽办法。首先当然是最传统的方法：设置陷阱和捕狼机。埋伏一个个地设好了，而且都相当巧妙（至少村民们自己是这样认为）。不料几个月后，这浩大的狼群竟然没有一个成员中计。有的捕狼机钢齿上沾着血迹与小块的皮毛，明显是有狼踩上去过，但不知如何最后又逃脱了。倒是曾经有不熟悉地域的人踩上去过，多亏及时发现才不致白白送命。

于是人们开始养狗，他们高价引进纯种的比利时牧羊犬，把它们放在马厩里守夜，希望能抵御狼群的偷袭。不过这个愿望很快就落空了：即使是再凶猛的狗面对狼群也无可奈何——要么可以侥幸地逃离，要么干脆就给一并咬死。最后村民们开始下毒。但是狼虽然经常吃掉毒饵，却总细心地将浸上了毒的地方撕掉，丢在一边。

“然后，我们真的是毫无办法了。作为一个牧村，也就只能做到这么多了。我们联合商议，决定还是请一些猎人，帮助我们剿灭这些祸害。”

莫夫卡点点头示意说完了。

克威尔沉默不语，他想自己也太高估这些狼了，还以为它们可以上天入地，结果竟然带了三十个人，还有五十条猎犬。实际上现在看来完全用不着——顶多二十人和四十只狗就足够了。

“我想，”克威尔终于开口了，“我带了三十名队员，是不是多了些。”

“不不不，绝对不会！你不知道萨尔卡有多厉害！”

“哦。”克威尔微笑着点点头——带着一丝掩饰不住的怀疑。不过莫

夫卡并没有觉察到。他继续说下去：

“我为你先安排了一间临时住房，就在我房子的二楼，你今晚——屈尊先住下吧。”

“那多谢了。”

然后他们就道了晚安，各自就寝了。克威尔走上黑咚咚的二楼，推开房门，扑面而来的寒气让他打了个冷战。他往里瞧了一眼，发现屋子里没有暖气，甚至没有火炉。他小声地骂了一句，就径直向床铺走去，蓦然发现一只半个巴掌大的蜘蛛伏在板铺中央，守护着一张可以作蚊帐的蜘蛛网。

“见鬼！”克威尔想。他赶走了蜘蛛，将蜘蛛网挑掉，裹紧了被子，再把斗篷盖上，但仍然十分冷。再加上他要考虑诸多事情，直到拂晓才昏然入睡。

天亮后不久莫夫卡就起床了，虽然在楼下，但他房间里乒乒乓乓声音（这一般是他翻箱倒柜找衣服的噪声）还是将楼上的克威尔吵醒了。

“我不喜欢这个地方。”克威尔把头蒙起来，希望能遮蔽讨厌的木箱声。就在这时他感觉到晨曦罩在他的脸上，“天亮了。对，现在怎么我都得起来。难道我会让莫夫卡——这么个十足的胆小鬼叫我起床么？对，我是不会让莫夫卡那小子叫我起床的，那实在太丢脸面了。”

克威尔走下楼梯，吃掉一份简单的早餐，之后就开始等待那三十个猎人。一直到九点，才见这不小的队伍浩荡地奔来。克威尔于是披上斗篷，从猎队中牵出他的狗巴克斯，然后就去他昨天拴马的地方——但在他认为是正确的地方却没有了马的踪影。

“这里有时候也会被狼偷袭。”莫夫卡拉着自己的马低着头说。克威尔冷冰冰地盯着向导，又从猎队里牵过了另一匹马。无论如何他必须有马骑。

“今天我带你先到森林里随便走一走，熟悉一下地形什么的。”莫夫卡说着踢了一下马刺，就向林子的方向跑去。很快高大的阔叶乔木和矮小的灌木丛就展现在克威尔的眼前。太阳在铺满了野草和枯叶的小径上投射下点点光斑。不知名的小鸟和昆虫叽里呱啦地叫着，为这沉寂的世界增添了不少的生机。克威尔警惕地前行，大约走了三英里，莫夫卡突

然停了下来，仔细地倾听着什么。然后小声地对克威尔说："你听到了吗?"

"是……狼!?"克威尔屏息听着，一种细微的声响在变化着接近他们。这至少是兽类活动的声音。而且它是那样的轻，使人有理由相信，这只（或者是"这些"）兽是有意不想让别的动物听到自己。

"全体戒备!"克威尔大喝一声，从他旁边的猎人手上接过卡宾枪，拉开了枪栓。这时，狼的气味已经可以嗅到了。周围没有一丝风，也没有别的动物。所有的植物都在不动声色地望着这支捕猎队，好像一张无形的网就罩在他们的头顶。于是克威尔传令停止前进。因为前方就是危险与恐惧。

——萨尔卡!

一只野狼跳出灌木扑向莫夫卡！转瞬间战斗就开始了。克威尔用卡宾枪一枪打中了与莫夫卡围斗的一只狼，但另一只却转而向克威尔扑来。克威尔左手用枪一挡，狼用两只前爪架住枪，向克威尔喉部扑来。幸而巴克斯及时和这只狼周旋起来，接着又有两只狗上来帮忙。克威尔趁势脱了身，举枪将半梭子子弹打了过去，但因为怕伤了狗，狼也只吃了一弹，其他都打偏了。就在这时，巴克斯被咬中了后腿，一瘸一拐地撤退了。另外两只狗体力也消耗得差不多了，巴克斯一离开，它们一下子就处于下风，很快就被狼的一个花招要弄了，一个给咬中了喉咙，血立刻喷了出来。另一只刚想逃，也被狼从后面扑上去，在背上撕开了一个口子。克威尔看着惊讶不止，怎么也想不到一只负伤的狼竟然会这么顽强，接连打败了三只狗。正想着，负伤的狼又从前面跳起扑来。克威尔一惊，用铁枪托顺势向狼狠狠砸去。狼被击中了，在地上低声嗥叫，痛苦不堪。克威尔顾不上那么多，将剩下的半梭子弹全注入了狼的身子。狼痉挛着，终于死了。克威尔长吁了一口气。这时，其余的狼纷纷撤退，转眼就消失了。

地上横布着三只狼和七条狗的尸体，有一名队员负伤，还有近二十条狗不同程度地受伤了。这样，仍健康的狗就不到总数的一半。由于这只是行动伊始，真正激烈的战斗还在后面，所以现在的情况就令克威尔担忧。"没用的狗!"他骂道。

“我早上算过卦，就知道今天会不太平。不过还好，我本来占卜出你可能会受伤的，现在好歹没发生这种倒霉事。不过今天还没过一半，所以——小心我的卦灵验。”莫夫卡说。

“我不相信占卜这玩意儿，我也不认为我今天会受伤，”说到这克威尔停顿了一下，又回想起他那辉煌的历史。他完全有把握，任何东西都不能伤害他。毕竟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他都没有在危险的捕猎中受伤了。“你不要拿你那一套神神鬼鬼的东西来吓唬我。我不相信占卜，但我讨厌不吉利的话。”

莫夫卡无奈地看着克威尔：“我的卦很准，真的很准。”

时间是上午 11 点。午饭一定是在森林里吃了。大家都带了干粮。这一队人和狗又向前走了约半英里，终于找到了一块可供休息的地方。厚厚的灯心草铺在地上，高大的松桐遮住了日光。马匹停步，队员们下马席地而坐，有的开始吃东西。莫夫卡拿出一个面包，边啃边对克威尔说：“今天袭击我们的不是萨尔卡的部下。”

克威尔笑着问：“你是说，还有别的狼群？”

“不，确切地说，这群狼是从萨尔卡的狼群里分裂出来的。”

“是吧……哈，狼也明白什么叫分裂。”

“对，分裂出来的。领头的那只，叫做阿里斯的，今天被你开枪打伤了。”

“可能吧。不过我想弄清楚，这和我们猎狼有什么关系。”

“有的，我们可以看，这两群狼是否会自相残杀。并且，现在我们的对手实力减半了。”

“我认为加倍了，我们得应付他们的前后夹击。”

“不，那也比有六十头狼的萨尔卡和我们在正面作战好。”

“你可以这么认为。”

克威尔转身去放在身后的包里翻找食物。这时，和他并排而坐的莫夫卡看见在约七十码外的灌木丛中，有几个黑点在飘动，他猜想着那是什么……突然一个可怕的念头闪过脑际。他听见一声惨叫，代替了他的呼喊。

复仇的阿里斯！

叫声一下子揪住了猎人们。就在他们回头望去的第一秒，刚才他们解决掉的狼群已经扑向他们的喉部。阿里斯披着乌亮的长毛，背上微微竖起的毛带着凌乱的血色，双眼里折射出无尽的痛苦与愤怒，就这样一下子咬断了一条狗的脖子。血喷出来了。阿里斯舔着血朝克威尔扑过去……克威尔就地一滚，但阿里斯的利爪还是在他肩上留下了深深的伤口。他感觉阿里斯正向他扑过来。他本能地伸手去抓猎刀，但他刚才已经把刀解下扔在草上了。于是他多少有些绝望地一动不动，直到过了几秒才觉得狼并没有咬在他颈部。他跳起来，看见两个人正和阿里斯搏斗。他尽可能快地奔向放着枪的地方……枪响了，阿里斯叫了一声，血从后腿喷出来。它撇开两个人类对手，看到了举着枪的克威尔，然后尽可能快地跑了。但是，别的狼仍在战斗，而且是与人而不是狗在战斗。克威尔抽出刀，帮助离他最近的队友击伤了一头狼。然后他不得不坐下来。肩伤令他难以忍受。就在战斗正酣时，从远山传来了一声悠长的狼嗥。于是像命令一般，这些狼一下子都无影无踪了。

像刚才一样，这次同样损失不少。包括克威尔在内的十多个人都受伤了，还死了两条狗。由于整个捕猎队的势力已大受影响，莫夫卡建议回去休息。但克威尔认为，至少应该把这一天过去再说。最后有人想出了个折衷办法，说想回去的跟莫夫卡，想继续走的跟克威尔，伤的回去。这样克威尔带了八九个小伙子，与莫夫卡分道扬镳了。克威尔继续向林子深处走着，左肩上的伤口还在出血。

前面是一条小溪，一群红鹤在水中觅食，还有几只野兔在一旁的草地上埋头吃草。溪流冲着松软的淤泥，不时有一些泥块被冲走。在这些泥上，布满了密密麻麻的动物足印，大部分是野羊的。但是克威尔发现，其中有一串狼的足迹，而且似乎是一只母狼。看起来它刚过去不久，否则足印会被冲刷得模糊的。

“看起来只有一只狼。它过河了。我们应该追上去，跟我来。”

克威尔说完带头策马泅过小溪。接着顺着脚印一路向前追。是的，其实这样赶几乎不可能追上那只狼。前面不远就覆盖着灯心草，狼一旦从那上面走过，也就无法知道它何去何从了。但是克威尔根本不打算放弃。他不想逼迫自己认为：像克威尔·格利克萨斯这样的勇士，带着一

支训练有素的队伍，用一天还抓不到一头狼。更不该承认：狼在自己眼皮底下逃走了。

克威尔就这样鼓足勇气追下去，不时用手抹掉流下来的血。他的运气确实很好，因为足印沿着泥地延伸着，而没有没入灯心草中。克威尔顺着它策马飞奔着，跳过灌木丛，跃过长青藤。而后，再飞奔。克威尔紧随着脚印跑得气喘吁吁的，却没有狼。

他停歇下来的时候，想到巴克斯——他的狗，狗不见了。他猛然回头，后面只有深邃的密林，没有任何人跟上来。

他发现自己迷路了。

情况看起来相当的不妙。现在，克威尔已经不是带着一队勇敢的人和狗，四处巡剿狼只了。他完全是匹马单枪，带着几乎令他无法战斗的肩伤，去面对占据天时地利的，很可能是不止一只的狼。

“我究竟是在进行勇敢的冒险，还是在拿性命开玩笑呢?”克威尔犹豫地想着。狼的足印仍在清晰地延伸着，要想前追并不难。可是这清晰的路究竟要把人引到什么地方去呢？克威尔心中没有底。不过可能是向狼穴的，一般狼吃够了东西，也都会回窝去休息。要是那样，可就太糟了。克威尔怎么可能在负伤的情况下剿灭整整一窝狼呢？但愿不是那样。可就算这只狼真的是和克威尔单挑，克威尔也未必干得掉它。除非它不停地跑，不理克威尔，或者不战而降。但这显然不可能：天底下哪有这样的狼呢?!

“咳，这运气……”克威尔想，“为什么偏偏没有人追上来，为什么我被阿里斯咬得这么重，为什么我会追到这个鬼地方？不过现实就是这样，我得面对它，找个办法应付它……嗯，对。我既然已经到了这儿，就没有理由不追下去。做事不能有始无终。至少，我得知道这头狼的窝在哪儿，好在它的必经之路上放几架捕狼机。嗯，这才是克威尔·格利克萨斯!”

为了防止突然出现的情况，克威尔右手抓住了手枪的握柄，放慢了速度前行。他没有考虑过如何返回的问题，这也许很失策。

路径相当的长，这只狼在林间小道上绕着跑，似乎故意不让人追上它。最后，狼的脚印没入了荆棘林，不见了。

“见鬼！”克威尔懊恼地往回拨马。他尽量地记住了路线。当他侥幸地回到小溪边时已近黄昏。克威尔看见一个猎队的队员在焦急地张望，无疑是在等他。他驱着疲惫的马冲了过去，才知道这个来回花了很长的时间。

“老天，你终于回来了！”一路上，只听见那个猎人重复着这句话。“你终于平安地回来了！”

克威尔到达早上的出发地点已是七点了。天已黑，莫夫卡在火炉边用晚餐。克威尔坐下，告诉莫夫卡自己发现母狼却又没追上的经过。

莫夫卡笑着，淡淡地说：“你一定是追着弗莱娜——萨尔卡的伴侣。那是一只美丽的白狼，但是很凶残，很有力量——是的，它对我们这些捕狼人有着神话般的佳绩。万幸，你没有和它打斗，不然……”

“我是想说，在两座山中间的小道上，我们可以加几个陷阱。我觉得这只狼的巢穴在山里。而山口小道是唯一入口。”

“你捉不到它。它太厉害了，克威尔。”

“我仅希望你能够帮助我在那儿布一排陷阱。”

“不，那是白费工夫而已。对不起，我吃完了，晚安。”

克威尔冷冷地盯着这个向导，淡漠地嘀咕了一句：

“没有你的帮助，我也是克威尔。”

翌日晨，克威尔从帐篷里爬出来，向莫夫卡的房间走去。他们即将开始新的一天的工作。克威尔轻轻地敲敲门，没有声响。他于是再叩击了几下，听见莫夫卡含糊不清地说：

“谁打搅我？我今天头痛，等会儿再说吧！”

“他头痛？哼，这一招也想牵制我？”克威尔想着，转身对猎队说：“走！跟我走！”

“向导……”有人小声说。

“不要提向导！走！记住，掌握我们意志的是我们自己，而不是莫夫卡！”

他们在克威尔的指引下找到了那条山谷，在狭小的泥道上布置了三排捕狼机，又在这个陷阱边修了一道高高的，狼无法跃过的竹栏。这样，狼的退路就被封死了。

之后每天都有人去检查。但除了一头野猪外没有任何动物踩上捕狼机。直到过了半个月，有一天，克威尔与四个人准备前往山口时，发现了母狼弗莱娜的脚印。弗莱娜似乎不知道这个圈套，因此当克威尔等驱马追赶它时，它逃进了山谷。很快它发现自己进了绝路，两边是山，前有高栏，后有追兵。它似乎预感到悲剧将至，就转向捕猎者们，抖了抖一身雪亮的毛。一时间，它的双眼闪现一层寒光，耳朵竖起，全身的毛倒立。五匹马围成一个半圆，逼近了中间的狼。突然，一声绝望的嗥叫响彻山间，弗莱娜扑向一个人，然后夺路而逃。枪响了，刚冲出数米的白狼腿上喷出了血。弗莱娜用三条腿支撑着，披着一身依然是美丽的白毛，用充满痛苦的目光盯着杀手们，傲然不动。人和马都被震慑了，停住了，就这样对峙着。

直到一声呼哨声从某个骑士口中吹出，霎时，从每匹马上飞出一条长长的套索，一起套在了狼的脖子上。狼最后的呼喊被绳索勒断了。五匹马向不同的方向飞奔，套索一下子抽紧了。被网在绳圈中的狼只是往空中跳了一下，摔在地上，然后痛苦地痉挛着，终于不动了。

弗莱娜就像是从绞架下解下的死囚一般，两只眼珠都突了出来，冒着血。伸出的舌头上，血慢慢地，一滴滴地流淌在地上。它的四条腿伸开着，颈椎骨被拉断了，但绳子还套在脖子上。五个人满意地把它的尸体拉走了。狼头耷拉在颈部的皮肉上，不时地撞在凸出的树根上而不住地晃动。后面，留下了一条斑斑血痕。

篝火正旺，克威尔蹲在火边想着什么，巴克斯在一旁大口大口地撕咬着一头驯鹿。其他人都在别的火堆边，说话的声音听得不清楚。这是捕杀弗莱娜的第二天晚上。克威尔陷入了幻想：在猎杀弗莱娜后，他更坚信萨尔卡迟早都逃不过他的套索。

“嘿，莫夫卡！我有一个计划……”冲着走来的莫夫卡他喊着。

“讲。”

“明天，我们从那个栅栏进去，端萨尔卡的窝。”

“我不会拐弯抹角地说话，我就直说吧：这完全是胡扯。”

“它就在里面！我说真的，进去，干掉它！”

“别激动！你以为你会安全吗！萨尔卡比阿里斯可怕多了。你连阿里斯都杀不掉，就别想什么萨尔卡了！”

“唉，其实我只是想抓到萨尔卡，至于受伤，那倒是次要的。”

“干我们这一行很危险，所以更要珍惜生命。”说完莫夫卡走开了。

“他实在太懦弱了，不像个剿狼的勇士。”克威尔无奈地想。他起身走开火堆，准备回帐篷睡觉。就在这时他听见有人叫他。他回头看见一个高大的队员正望着他，长得有点像麦秆。他想和这个人搭讪，但竟忘记了此人的名字。

“对不起……”克威尔相当尴尬地问，“我……怎么称呼你？”

“皮切特·斯诺。”那个人看起来很诚实。“克威尔，我想到一个捕狼的办法……”

克威尔高兴地和斯诺说起话来，很快他就对此人产生了好感。虽然实际上这个年轻人的“建议”其实是克威尔早已有之的想法，但克威尔还是大有相见恨晚之意。毕竟，斯诺是他看来最忠实的支持者。

他们愉快地说着，不知不觉已近深夜。人都散了。他们互相道别，各自回帐篷休息。克威尔这时才觉得阵阵寒意，他走进帐篷，披上厚实的斗篷，转身又走了出去。夜色明朗，群星闪耀。克威尔叹了一口气。

他抬头看着星空，狮子座在醒目的地方闪现着。

“帝王之星，祝愿我成功。”他低声说。

丛林在沉睡着。从远山传来阵阵风声，带着一种低沉的音调，在万物身边掠过歌唱。

这是丛林之王在召唤自己的伴侣。这是萨尔卡，丛林的领袖，牧民的恶敌。现在，它将面临一个难以忍受的打击……

“在澳大利亚我曾经用诱引的方法捕到了一头狼，但不知对于萨尔卡是不是有用。”克威尔对一个猎手说。“我想，把弗莱娜的皮挂在一个陷阱边，旁边再装上一排捕狼机。只要萨尔卡看见了弗莱娜，它一定会不顾一切危险而来的。”

“胡诌，这不是人的夫妻感情，你怎么可以认为狼也像人一样……甘于牺牲？”

“你也不支持我。”克威尔气恼地说。

翌日克威尔叫上斯诺——这个忠实的追随者，和别的几个人强行随他做了这件事：在一条经常有狼出没的山沟里，用一堆土封死了其中的一头。在这堆土上挂上弗莱娜的尸体。然后在离尸体大约十步远的地方，放上一连串捕狼机。在土堆下面，再挖一个陷阱，里面放上一架有毒刺的捕狼夹子。最后在弗莱娜的皮上再引上一根机关。也就是说：当萨尔卡走过来的时候，首先会陷进那一排捕狼机的钢齿。假如它侥幸逃过了这一劫，那么毒陷阱在等着它。就算它命大，又没有踩上，那它就可以得到弗莱娜，它的弗莱娜——那张惨不忍睹的狼皮。这时候，估计它即使没伤心死也差不多了——那么回来的时候，可就不大可能再逃过那些陷阱了。当它踩上捕狼机的时候，嘿嘿……

似乎这已指日可待了。

又过了一天，夜色覆盖着整个世界。一连几天都是阴天，晚上的夜空也是黑蒙蒙的，看不见西方地平线上即将隐没的天狼星，也看不见统领星空的狮子座和北斗星，甚至连萦绕在天际的风声也消失了。这时，萨尔卡阴郁的召唤，就比任何时候都清晰地笼罩着整个大地。丛林在聆听着这悲哀痛苦的呼唤，它的每一个细胞，每一段血管都明白了这是怎么一回事：一个陌生但是强有力的入侵者击败了萨尔卡，丛林之王被战胜了，它要复仇；而瀚大的丛林以她博大的襟胸，平静地看着两种动物在自己身上流血残杀。

小鸟在悄悄地说着，狸猫在谨慎地谈论着，一只隼无意中掠过了克威尔布下的土丘，看到了血迹斑斑的狼皮。它飞快地飞回林间，一转眼这个难以置信的消息就闪电般传开了。事实上，萨尔卡并不住在先前被栅栏封死了的山坳里。它每天仍自由地捕猎。但一种与生俱来的敏锐使它觉得有什么悲剧发生了。这悲剧并不仅有关多嘴的松鼠，也不仅有关好事的野兔。整个丛林，它的所有子民都在说这件事——这件属于整个丛林，也属于丛林之王萨尔卡的事。由于多年的丛林生活，这只狼早已变得老奸巨猾。它改行一些平时从不涉足的小径，宁可绕行也不会走以往的路。虽然弗莱娜连续数天不归使它心中深感不安，但它决不会白天冒险地寻找，只是在每天晚上召唤许久。可是，弗莱娜仍然没有回来，

甚至没有一声回复。萨尔卡隐约地觉得出事了，但它又不愿相信这种冥冥预感。丛林的竞争是残酷的，生存，或者死亡。这条古老的规则控制着丛林，即使对于弗莱娜和萨尔卡也是一样。

所以这只聪明绝顶的狼王不动声色地召集来了它的弟兄们。自从阿里斯从狼群分裂出去后，这群狼的数量已减少近半，但仍有三十多只。而且，他们都有高大的身躯，天生敏锐的反应，勇猛凶悍的性格以及绝对地忠诚。萨尔卡为了防止强敌的突击，将它的野弟兄们全集合起来，一起狩猎，一起休息，也一起准备着即将到来的决战。

萨尔卡谱写的第一个复仇故事是在一个明媚的下午。萨尔卡在狼群前面勇猛地奔跑着，寻觅着果腹之物。突然，某种陌生的气味在空气中出现了，这是一种似曾相识的异味。萨尔卡放慢了速度，回想着：一种四足无毛皮色互异的动物，经常像蚂蝗一样伏在马上……突然间它毛发倒竖——对，就是这种动物，到处布下捕狼机，将毒肉到处乱扔，还用一种黑黑的长管子，一响之下狼就死了——还有弗莱娜——无可抑制的愤怒在萨尔卡的血管中奔腾翻滚着，它一阵飓风般地疯狂奔跑，没有任何事能阻挡它。它看见两个那种恶魔吸附在马上，还有两条狗。萨尔卡是一个狂魔，也是一阵毁灭一切的龙卷风。整个狼群低沉有力地奔跑着，像滚滚而来的黑色巨浪。转眼间，猎物已不足十米。萨尔卡愤怒地长嗥一声，直跃向其中一人。那人也许根本没有反应，只看见闪光的犬牙一亮，就连人带马被扑翻在地。倒下去时，他举枪挡了一下，但这完全是徒劳：萨尔卡顺势用前爪抓住枪，凶残地扑向人的喉部。没有任何响声，人的头就歪过去了：尖利的狼牙深深插入了柔软的颈部，大动脉被咬开了。萨尔卡伏在失败者的身上，痛痛快快地喝着热乎乎的血。当它爬起来时，另一个人已夺路而逃，而其余的狼在追赶着。狼王大吼一声冲了上去。那个人魂不附体地趴在马身上，极快地踢着马刺，而马则大口地喘着气，狼和它的距离在不断缩小，却始终没有一头狼敢扑上去，因为那太容易被马踢伤了。

但萨尔卡是无所畏惧的。它以充沛的体力和难以置信的速度赶了回来。跑了约几十码，它突然一个加速，高高跃起，抓住了马背上的人，和他一起摔了下来。马惊恐地停了下来，其余的狼借机一拥而上，没几

下就解决了这庞大的马。

复仇的火焰又一次在萨尔卡眼中燃烧。它用前爪按住半死的人，望着颈部几乎是毫不犹豫地咬了下去。

一支恶魔般的狼队又重新组合起来了！即使在三两成群的时候，这些狼也给牧民们找过数不清的麻烦，而现在，这些奇兵聚合到了一起。这个消息就足以让整个丛林震慑。据说一大群麋鹿——大约有十多只，被这疯狂的狼群尽数毁灭，而且是那么地彻底，连一根骨头都没有剩下！唯一能证明这顿野餐的是凝结在灯心草上的点点血迹。丛林里有的是敏锐的发现者和尽职的传话员，不出二十小时，几乎所有的动物都陷入了慌乱。既然几百磅重的麋鹿都是如此下场，它们有什么理由认为灾难明天不会降临到自己头上呢？

整个丛林中，只有人类是不知道这件事的。虽然克威尔也觉得有点不妙——他的两名队员杳无音信，可还是没想到会是狼。他以为顶多是其中一个大意踩上了陷阱而已。

他等到半夜，睡觉去了，可心中还是有点不安，一直是迷糊着，半睡半醒。朦胧中他听到什么奇怪的声音，是有东西在外面跑。他跳下床撩开窗布，寒风立刻灌了进来。夜是沉寂的，屋外一棵树在黑暗中若隐若现，但却没有人的影子。克威尔心中不由自主地一紧，一丝出事了的感觉像蛇一样钻入他的意识。他披上衣服，拿起卡宾枪，打开了帐篷的两扇门，轻轻地走了出去。

在无际的夜色中他尽量地等待着，等着那声音再次出现。一分钟，两分钟，时间在消逝，但那声音却永远沉入了漫漫夜色。也许这只是一个错觉。突然间克威尔听见在帐篷的另一面，厚实的枯叶在哗哗作响。他一颤，提起枪，拉枪栓时才发现手已冷得不听使唤。但他仍顶上了子弹，冲了过去。一个黑乎乎的大东西见到克威尔，立刻向树林中奔去。克威尔就在这黑夜中放了一枪。这一枪应该是打不中的，但黑东西却停住了，晃了一晃，倒了下去。克威尔跑过去时，听见了枪声的人也纷纷跑了出来。现在借助灯光可以看清楚这是什么怪物了——一匹腿动脉破裂了的半死不活的坐骑。已经用不着许多辨认了。狼咬的痕迹在鲜血中

得到了证实，而被咬缺一块的马鞍和还挂着的猎刀则沉默地向人们揭示了这个悲剧。

深沉的夜，猎手们都围在马边。因为失血太多，生命已经慢慢离开了这匹曾经驰骋大草原的黑骏马。不会再过很久，这匹马的灵魂又将和它主人重逢了。

但对于还活着的人而言，死亡是一种可怕的——灵魂被撕裂了的感觉。然后，复仇吧。但究竟是向着哪个敌手呢？遗憾的是，在这点上所有人都弄错了。他们几乎是一致认为：这是阿里斯所为。理由是很充分的：因为萨尔卡总是独来独往，而一头狼是无论如何也不能杀死两个人和一匹马，以及两条猎犬的。

"当明天太阳升起的时候，"克威尔低沉地说，"我们就向丛林进发。我们一定要复仇，一定要成功。"

太阳照常升起，天依旧是深邃的蓝色。丛林里的鸟雀鸣声依旧，好像什么事都不曾发生过。

"斯诺，你过来。"

克威尔对斯诺说。"从现在起，你接替莫夫卡，作为我们猎队的副总指挥。"

推托一番后斯诺就接受了这个职位。这次领导层的改变源于克威尔和莫夫卡最新的一次激烈争吵。莫夫卡明白地表示自己不愿意再干下去了，而克威尔就借机将这个不顺眼的向导给撤离了自己身边。他满以为这样，自己会得心应手得多。的确，从他第一次和斯诺谈话起，这个年轻人给他的印象就相当的不错——坦率、诚实，并且对工作很热心，毫无疑问也很支持克威尔。粗心的克威尔恐怕永远也不会发现，这个年轻人实在是比自己精明太多太多。他无论如何也注意不到：就在他踌躇满志地走在队伍的最前头时，斯诺和莫夫卡在队伍后面对着克威尔指指戳戳，还不时发出几声得意或是嘲讽的笑声。当克威尔高兴地欣赏着斯诺那真诚的笑容时，别的猎手一眼就可以看出：假如斯诺那还可以称得上是"笑容"的话，那么这"笑容"就简直比斯芬克斯还要阴沉。当然克威尔自己是完完全全蒙在鼓里的。

总之事情就这么微妙地进行着。从林里的陌生动物突然多了。獾猪——这个最敏锐的家伙，显然由于这个原因而变得不安分起来。紧接着驯鹿又知道了……这样当克威尔刚满怀复仇之志走进森林时，萨尔卡就知道了。现在，它就像伏在蛛网中间的黑蜘蛛，无声息地张开了大网，等待着挑衅的敌人。

萨尔卡擅长伏击战。在一般情况下，往往是萨尔卡依凭过人的勇武和机猛直接战胜对手，用不着许多谋略。但萨尔卡却也是极有指挥才能的统帅。它曾经成功地导演过几次伏击战。第一次是在年轻时，和阿里斯以及另外三匹狼在一条小径上杀死了它们的领头狼，萨尔卡继任了狼王。之后包括一次捕杀驯鹿群的行动，两次伏击人的行动。而最新的一次，是在三个月前和分裂者阿里斯的决斗中，萨尔卡巧妙地将阿里斯引入自己的大本营，并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从而将阿里斯赶出了林子的中心。

这是萨尔卡第三次与人类交手了。经过周密的侦察，萨尔卡选中了一条小径。以前这条小径是它每天捕食的必经之道，不过在弗莱娜神秘失踪后它就再也不敢从附近走了。依照它的经验与直觉，它断定这里最近应有人出没。况且，据它所了解，这条小径实际上是一条狭长的山谷，利用地形，可以随心所欲地夹击山谷间的人。也就是在克威尔率众复仇的同一个早上，萨尔卡将它的战友们带到了它选中的山谷。这条山谷超过五百码。为了计算从一头跑到另一头的时间，萨尔卡独个向里面跑去。其余的狼，大约有三十头，在山谷入口等着。

按理来说这是一条熟悉得再也不过的长谷。就在半个月前，萨尔卡还经常在这里尽兴地追捕羚牛。它的脑海中还浮现着那种风驰电掣的美妙感觉。但是现在，这条空幽幽的山谷里沉浸着一种危险恐怖的气味。萨尔卡的脚步在巍峨的山间长久而充满意味地回荡着。它的脚步依旧很轻快，但它自己感到，这脚步似乎不是落在苍凉的红土上，而是轻轻地，抓过了它的心。这条幽谷是这么长，就好像没有尽头。但是山谷总会有出口，而在这出口处……萨尔卡的直觉在颤抖着。它可以清晰地听见自己的心脏在有力地搏动，但就在这整齐的收缩声中，萨尔卡冥冥地预感到了命运，就像心脏的跳动声一样，分分秒秒地朝它靠近，无可抵

挡。不止一次地，它停下来，认真地倾听着风声的讲述，或是将鼻子埋入土中。但这一切都只是徒劳。驱使萨尔卡的似乎已不是它那透发着的野性，而是撒旦。以往，萨尔卡也多多少少有过一些预感，但没有一次像现在这样地强烈，使它如此地恐慌与心寒。它几乎是漫无目的而又疯狂地在奔驰。

尘土飞扬……萨尔卡还剩最后一个转弯口就要到达山谷的出口了。它平时刚健有力的四肢竟然开始发软，而且不住地颤抖着，这又更增加了它的恐惧。就在转弯的地方，它停住了，很用力的倚在峭壁旁，一动不动。在它的意识中，渐渐地，渗入了一丝悠长而悲切的嗥叫。从很轻的，一直到充满它的整个意识。狼王萨尔卡，慢慢地合上了眼睛。它的视野中出现了一片广阔的草原，它看见在地平线上，出现了弗莱娜雪一般的影子。伴随着声声长嗥，她在奔跑，在跳跃，但始终无法逾越地平线。最后，一声无比真切的召唤后，弗莱娜雪白的身影彻底消失了。

萨尔卡睁开眼睛，望着这条快要走到尽头的路。弗莱娜恳切的召唤还萦绕在心中。它轻轻地抖动着乌黑得发亮的皮毛，继续向前走了过去。

真的是个阴险的山口。地上放满了伪装得各式各样的捕狼机。萨尔卡小心地避开。但在出口处，却冒出了一座丑陋的土丘，矮矮的，像一座秃坟。萨尔卡并没有留意这个使人心悸的东西。它在空气中捕捉到了火药味。现在，它的每一条血管，每一根神经都进入了战斗状态。它极警惕地打着转，接近土丘。终于，它准确地听到西北方约十米传来的枪栓声。于是，它一个惊人的起跳，眼看就要飞扑过小土丘，直插林子里的人……

但是，最悲惨的事无可避免地发生了。在它接近土坡顶部时，上面那张浸透着鲜血的狼皮被发现了。萨尔卡的目光触及了弗莱娜的眼睛：在雪色眼眶上布满了暗红的血块。但是这双已被剥夺了生命，并且模糊着血的眼睛，仍然是那么的有震撼力，萨尔卡一下子从半空中跌落了下来！萨尔卡炯炯目光中的杀机突然消失了。它不顾一切地扑向弗莱娜，但却只抓住了一张皮毛。与此同时，捕狼机的引线被触动了，萨尔卡的一只前爪拉着弗莱娜，另一只前爪深深地插入了土丘中。身体在摇曳

着，后腿已经没入了捕狼机。

萨尔卡在奋力挣扎着，前腿和胸部的肌肉在轻微地抖动着。终于，它从捕狼机中抽出了左后腿，可是由于这个过于猛烈的动作，捕狼机的钢夹一下子压紧了，尖利的钢齿牢牢地扎进了萨尔卡的另一条后腿。萨尔卡立即感到了可怕的痛苦，这也使它用力更加困难。它用三条腿支持着，极强烈地抖动着捕狼机，但结果只是夹子越来越深入皮肉。萨尔卡隐约感到人类已经在它身后，满意地欣赏着它痛苦的神情和徒劳的挣扎。一种被击败了的耻辱感使萨尔卡愤怒无比。它尽全力作了最后一次尝试。捕狼机的引索撕裂了，萨尔卡强忍着剧痛继续拉扯。终于，萨尔卡将整个捕狼机拽起来了！它爬上土丘顶部，惊奇地发现竟然没有人的影子。于是它用力地将捕狼机从腿上咬开了。与此同时，后腿上的伤口也变得毫无遮挡，血就这样汩汩地流了下来。萨尔卡低头舔了舔伤口，之后，这个无畏的魔鬼，就威风凛凛地高踞在土丘顶部，傲然等待着人类的挑战。

与此同时，在山谷的另一端，一场惨烈的战斗正在进行。一边是人类的猎手们，一边是凶猛的狼群。这两支队伍在此刻的性质显得如此相似：同样都是充满自信的，同样都是为了复仇。而同样，都缺少了一个领导。

萨尔卡在土丘上，而克威尔在它对面的密林里。

突然遇上萨尔卡的狼队时，克威尔就放心地把指挥权交给了斯诺。他至今仍对斯诺很放心，而且不仅仅是人品，连指挥才能也很赞赏。同样这是由于克威尔过分的幻觉和不佳的辨别能力造成的。不过这次，后果就将不那么简单了。

当把指挥权交给斯诺后，克威尔就只身进入了密林，陪同他的只有忠实的巴克斯。他并不喜欢呆在捕猎队中，而更倾向于独来独往。现在也是一样。他潜入深林，寻找着萨尔卡的踪迹。当萨尔卡在挣扎时，他在密林里休息。

但是绳索断裂的声音清楚地传入了他的耳中。怎么办？他没有助手，但还是一跃而起，冲出了密林。他知道有猎物上钩了。但当他看见萨尔卡——这个有近两百磅重的黑东西时还是着实吃了一惊。天下竟然

有如此之大的——狼！但很快他就明白了自己该干什么：活捉萨尔卡！只有这样，他才会显得更有本事和胆略，才会是克威尔·格利克萨斯！他自负而得意地笑着，想象着他凯旋而归的情景。过了一会儿他才向狼王望去。

萨尔卡是如此沉稳地立在弗莱娜身边，简直就是一座石像。它身上宽大坚实的骨架，强壮的躯体，闪亮的长毛无一不透发着狼王的威猛与无上尊严。它直视着克威尔，黑眼珠里闪着幽幽绿光，充满了痛苦与仇恨，辐射出一种巨大的力量。克威尔真实地感觉到这种力量笼罩了自己，这种可怕的复仇的力量。

克威尔感到震惊，而就在这时萨尔卡已经无声无息地接近了他。克威尔觉得阴风从他背脊上吹过来，凭借着丰富的经验，他立刻卧倒在地，狼王从他的身上擦了过去，落在不远的草丛里。克威尔站起来，抽出寒光闪闪的猎刀，看见萨尔卡正望着他，它身后是统领着的辽阔的疆土。克威尔感觉到了：他不过是一个入侵者，一个还算是有力的入侵者。现在，丛林之王要来收拾他了！

“过来吧！”克威尔大声地叫着，尽管狼不可能听懂他说了什么，他还是大声地重复着，“过来，萨尔卡，丛林之王！你快完蛋了！”

萨尔卡蔑视着他。

“过来吧，丛林之王，投降吧！”

克威尔扯着嗓门喊着，萨尔卡仍然屹立不动。似乎，它宽容这个野蛮无理的人类分子。

克威尔觉得不耐烦了，就冷冰冰地，并不大声地说：“弗莱娜是死有余辜的，你，也是。我没有时间跟你烦了。投降！否则你会死得很难看。”

萨尔卡不能够再容忍这个挑衅者了，因为他提到了弗莱娜！其实萨尔卡几乎是听懂了克威尔的每一句话。它是丛林之王，他熟悉各种动物的语言，也包括人的。

他提到了弗莱娜!! 萨尔卡很明白人类这种动物是不眨眼的杀手。他完全相信面前这个人杀死了弗莱娜。但是它仍然犹豫着，没有出击。在它沸腾的血液里仍然有相当的冷静：它是要复仇，但它从不滥杀无

辜——绝对不像面前这个满手鲜血的人类狂魔——残酷无理地杀了多少狼兄弟！萨尔卡要确定，面前的人所杀的狼中，究竟包不包括它的弗莱娜。

克威尔逼近了一步，长刀指着萨尔卡的鼻子。

"萨尔卡！你不会有弗莱娜那么走运，我们不会仁慈地用套索来套死你的。血债必须用血债来还。我不会忘记你究竟毁灭了多少人命的。"

克威尔想到了那个阴惨惨的夜晚，那匹临死的骏马，还有被咬死的猎手——他们的音容笑貌。克威尔沉沉地盯着狼王，心里却决意要活捉它。他的左手在武装带上摸索着，然后按在手枪的柄上。他很明白枪击哪儿可以让狼丧失战斗力而留住性命。

现在全明白了，是他，就是他杀死了弗莱娜。

克威尔从萨尔卡的眼神中也觉得不妙了。

现在是两尊塑像对峙着，在彼此的眼中，对手都是恶魔。

一场恶魔间的决斗就要展开了。

然而山谷静寂依然。

他们在各自想着，却又都保持着最高的警惕。决斗是不能这么随便就开始的，他们都还有很多的事要想，要做。但决斗的结局必然是残酷的。冥王将至少带走其中一个的灵魂。他们都要把没有来得及完成的事妥善地处理，不过这样他们之间就得为此沟通一下，但这不可能。他们在等待着彼此，可能是沟通，也可能是突然且致命的突袭。

我们看见的沉思者克威尔和恐怖的魔王萨尔卡——勇敢的人类猎手和残暴的狼，在这个时刻确实是极其相似的。

他们都在想着奔跑，克威尔是和巴克斯，萨尔卡是和弗莱娜。然后他们又都在回忆着狩猎，克威尔举起了猎枪，萨尔卡跃出了灌木丛。他们都在想着过去。也许不久，他们就没有这种想的权利了。

他们都不愿离开过去美好的时光，于是也都没有干扰对手。但他们毕竟是在现实中。时光在流逝着，红日慢慢地西沉了。

"萨尔卡，"终于，克威尔轻声地叫唤了一句。

狼王居然有了反应。它猛地抬头，目露凶光。

克威尔壮着胆继续说："我想你也饿了。太阳沉没后，在这里碰头吧。"

他转身要走。但萨尔卡低沉有力地嗥了一声。这是丛林之王的命令：回来！

克威尔转身。同时拔出手枪以防不测，枪栓是早就打开了的。

不过萨尔卡并没有扑上来，只是凶狠地嗥了一声，用鼻子嗅嗅地面，又威严地看了克威尔一眼。意思很明白：守信！否则你逃不出我的掌心！

克威尔点头，快速走进密林。他想起了巴克斯，他的狗。这么长时间竟被自己孤零零地撇在阴暗的林子里。他深深地内疚着，呼唤狗的名字。

没有回音。无论怎样喊都没有回音。

克威尔心头一紧，感觉不对。疾步走进去，到处张望着。地上的茅草将狗的足迹遮盖得一干二净。但狗不可能会消失吧。他继续找着，全然忘记了吃饭。然后他轻轻地倚靠在一棵树上，觉得很舒服。

树很少给克威尔这么温暖的感觉。通常它都是硬邦邦的。于是他回头望了一眼，是一个口袋状的物体，吊在枝杈上。

"谁的袋子？"克威尔伸手去拿。他摸到了柔软的皮毛和僵硬的尸体。

是巴克斯。它的喉咙上没有裂痕，不是被狼咬死的。

现在克威尔是近乎疯狂了。他不能没有巴克斯，就像萨尔卡不能没有弗莱娜一样。他紧紧地抓着巴克斯，心里只想着一点：如果他当时不是这样就撇开了巴克斯，那么巴克斯是不会死的。他反复地想，不停地想，直到他自己也觉得这样无济于事。他开始搜索巴克斯的全身，希望能发现凶手的蛛丝马迹。在巴克斯嘴里他发现了一封信。用牛皮纸写成的，字迹在余辉下清晰可辨。

克威尔：

也许这是你最后一次读信了。不会再过很久，狼王的三十头狼就会把你撕成碎片。今天在交战时——反正你知道也无所

谓——我们是彻彻底底地按照我们的方式胜利了。在交战时我们没有发一弹就离开了。我们的胜利在于没有人受伤，也在于受伤或者死亡的是你。

克威尔，你要记住，你是个讨厌的家伙。很讨厌。你很自大，很不体谅人——反正你是不可能再复仇的了。所以我们才不必担心打击报复而直言相告。从现在起，记住：放小心谨慎些。不要像刺猬那样。

我们一向都是这样对付你这种人的：严惩不赦。你最好明白：我们不是独独对你如此，而是你这种人该受到此类惩处。

别生气，你快完了。冷静些，这对你更有好处。

莫夫卡　斯诺　敬上

克威尔痛苦地读完信，将它撕碎丢开。莫夫卡，他是早料到了。但斯诺……他的副指挥，知己斯诺！也许这只是莫夫卡留下的离间之计。但有太多太多的理由可以证明这是不可能的。克威尔知道斯诺的签名是莫夫卡绝对模仿不出来的。他也知道假如斯诺与狼群战斗了的话，莫夫卡就不可能抽身杀死巴克斯。而且，最具说服力的是：巴克斯身上那致命的一枪，是斯诺独有的手枪发出的。从子弹的大小可以容易地发现这一点。但是，克威尔是不会承认的。他还在幻想，还在为斯诺开脱。

也不知多久后他终于明白了：这一切，都是真的。

所有幻想皆被粉碎。在克威尔原来的设想中，他与萨尔卡的单挑是有很大把握的。支援他的有整个捕猎队，而对手再强也不过是匹马单枪。但现在局势彻底翻转了。他凶残的对手是狼，整整三十多头；还有人，同样也有三十个。

就在这时他又听见了萨尔卡悠长的嗥叫。他发现太阳已经落山了。

“是时候了。”克威尔喃喃地说。

萨尔卡等着他。在最后时刻，看起来狼王是很平静的。

但克威尔不是。他被巴克斯，还有那封信激起了可怕的怒火。

他想用枪，但枪却没了影子，空有一个枪套。倒霉，一定是丢了。他想。于是他就用刀。

而萨尔卡却有一丝退缩的样子。或者说，想寻求和平的样子。它明白生命比英雄气概更重要。假如它会说话，那么它一定会告诉克威尔：武力不是最好的办法。它会商议：用它不再侵犯村民的条件，换取克威尔撤离这片树林。

但是克威尔没有考虑过“谈判”，他是彻底绝望的。

一个对未来有所希望，一个彻底绝望。所以一个要和，一个要战。

最后，克威尔将猎刀抽出了刀鞘，战斗开始了。他们互相跳跃着避开对方的攻击，就这样厮杀了很长时间。最后他们都筋疲力尽了。狼的体力无可争议地比人好。所以萨尔卡就渐渐占了上风。最后它瞅准了机会，扑上去，把克威尔按倒在地，用尖利的狼牙凑了上去。

克威尔放弃了反抗。但萨尔卡不想杀死他。它知道假如捕狼的人越来越多，那么自己迟早是逃不过弗莱娜的下场的。只有明确了彼此间该如何互不侵犯，才有可能继续做它的丛林之王。

克威尔的神志不那么狂乱了。在狼牙下他反而清醒了。他猜着萨尔卡的意思。他想萨尔卡一定是逼他就范。但是为什么事呢？

他很长时间地思索着。最后他大胆地决定了：他一个个地把所有想到的问题说出来。

“叫一声表示‘是’，两声表示‘不是’。”

萨尔卡于是叫了一声。

这让克威尔吃惊。因为就是巴克斯懂得这个命令也花了他很长时间。他明白了：丛林之王这个词是有分量的。他相信萨尔卡是他所遇上的最聪明的动物。但，这样的动物竟是他最凶险的敌人！

他开始用尽量简单的语言询问。而狼王开始回答，狼牙始终顶着克威尔的颈动脉。

这是魔鬼间可怕而不可思议的对话。

入夜了。

克威尔迟疑着：“我同意你。”

于是萨尔卡放开了尖利的牙。神色分明是说："我饶恕你。"

狼王慢慢地走开了。克威尔用刀支撑着自己。恍恍惚惚的，刚才的一切就是一场梦。现在他在醒来。

他又想起了那个阴惨惨的夜晚。他在这个时刻想起此事似乎是命中注定的。假如他不是恰恰在这时想起，他的命运就会完全不同。

一匹黑骏马在他面前晃着，晃着，终于倒下去了……

那个生前幽默的小伙子，他说的笑话让所有篝火边的人都乐了……

他杀死弗莱娜的痛快心情，他对莫夫卡说的："你看着吧。萨尔卡迟早……"

然而他却退缩了，妥协了！这不可容忍。

他大声对自己说："你是克威尔·格利克萨斯吗？你是勇士吗？"

不，你不是。但你还可以证明你是的。因为萨尔卡并没有走远。

他飞跑着追上去，萨尔卡背对着他，在星光下沉思。

克威尔拔刀，狠狠地掷了过去。狼王丝毫没有注意到危险，立刻倒下了。克威尔走近，得意地拔出刀，血涌如泉。萨尔卡在地上翻滚着，直到没有了气力。它痛苦，仇恨地看着克威尔，这个卑鄙的背信弃义者。

接着它发出了一声嗥叫。

这低沉颤抖的声音立刻笼罩了整个丛林，笼罩了世界，笼罩了苍穹，在群山间久久地回荡。在召唤着，又在怒吼着。使大地都为着阴惨的声音而震颤。声音融合进了呜呜的风声，融合进了树枝轻微的颤抖，融合进了动物们的血脉，植物们的经络。它永久地反复在这丛林的每一个角落。

克威尔得意的笑被它震慑了。他看见从密密的灌木丛中，高大的松树下，蔓缠的长青藤后，绿幽幽的眼珠在到处晃动。他听见了低沉的脚步声，在风声中接近他。

他感到那声震天动地的狼嗥即将回响。

但他看着萨尔卡倒伏的身躯仍然心满意足。只是突然间，莫夫卡和斯诺的名字像幽灵一般充斥了他的思想。他全身一震，知道他们是得逞

了。

“这是背信弃义的报应。”克威尔想。

他感觉不到自己的心跳。他平静得可怕，因为他已绝望。也不会再作什么抵抗。

他看着天，这是个星光闪耀的夜晚。苍穹上的群星就像是狼的眼睛，一闪一闪，亮晶晶的。

点评：

这是篇中篇小说。作者笔下的人充满了兽性，而作者笔下的狼（狼王萨尔卡）倒是富有原始的人性。此小说可令人类反省。

薛安康（广东省深圳中学高级教师）

一条狗的回忆

上海市卢湾中学高二　唐一斌

我的童年，是在一个温暖、舒适的地方度过的。阳光懒懒地晒进来，很暖和，主人该是一直抽着烟的，烟雾在阳光下悠闲地缭绕着，皮鞋在地板上打出“啪、啪”的响声，传到我的耳中，这时我便偎在父亲的身旁，脑中尽是一连串的遐想：蝴蝶、城堡，还有红蓝相间的方格……父亲的容貌已记不太清了，印象中他有着坚毅的嘴角和一双有神却略显灰暗的眼睛。他轻轻拍着我的头说：“你可是有着高贵的，纯亚利安血统的犬的后代呀!”这便是我所记得父亲说过的唯一一句完整的话。

然而，不知为什么，我有一天早上醒来时突然发现不见了房子、主人和我的父母，我到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换言之，我被抛弃了——这件事，我很久才明白过来。

以上该算是我的童年生活。

从那天开始，我便时常有了被冻醒的经历。

于是我就成了现在的这个样子。

那些长着长绒毛的家伙说我是无赖。

我和我的朋友们也常对自己说：“我是无赖我怕谁?”

实则假如你才出生没几个月就被扔在大街上，偏生又幸运地像我一样活到现在，那么——你一定也是个无赖，这道理，那些惯于对别人评头论足的长毛阉狗们怕是不会懂的。

我穿梭于小街暗巷之中，到处寻找食物，大马路上无我立足之地，但小巷却也有小巷的好处，这里可以看到许多有趣的事情，比如老太太持刀追杀老母鸡，凶婆娘骂着追打儿子，各色人等的摆摊吆喝，儿媳妇笑盈盈地帮卖臭豆腐的婆婆数钱，乃至乐不可支的某甲用假钞从同样乐不可支的某乙处买得了假酒……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况且有时也会有意外的收获。

那次，我就幸运地从一个小孩儿处获得了一块炸鸡。当然他没那么好心来喂我，但别误会，我也并非“鸡鸣狗盗”之徒，事实上，是他自己失手将鸡掉在地上的。此物于他既已无用，我自然取走。但他似乎不那么想，这从他逐渐后现代起来的表情上可见端倪。弟弟一哭，哥哥就要同仇敌忾，便蹲下来装作捡石块的样子要我缴鸡不杀，但那招是对付狼的，且已过时。我并不怕，于是三步两跳扑上去——哥哥便丢下弟弟落荒而逃……

老黄听我讲完故事，摇摇头说：“人哪，为什么连于己无用的东西都见不得它被拿走呢？你，又何不等他们走后才取呢？”

我无言，老黄果有智慧，思考方式与只知鸡肉鲜美如我辈不同。

但我的运气好也是毋庸置疑的。

我和我的朋友有聊天的习惯。

“要做就要做有文化的野狗！”大鲁经常将这句话挂在嘴边，聊天，是我们攀向文化高峰的途径之一。

然而这次，大鲁显然没有聊天的兴致，他才与女友分了手，正万分痛苦和颓废，出于犬道主义，我们自然对他百般劝慰。精诚所至，金石为开，大鲁终于咬牙切齿地憋出一句话来：“妈妈的……”

“别提它啦。”老黄岔开话题，“你们知道吗？在人类中有一种犬儒主义者，他们说，做狗比做人要快活哩！”“胡说！他们哪里知道狗的痛苦和烦恼！”大鲁狠狠地说。“是啊，他们就是这样自以为是，一会儿这个主义，忽然又要变，其实没有一个好人！”阿同也附和道。

阿同长得极瘦弱，四只脚伶仃地撑着一个嶙峋的身体。正因其瘦弱，所以我颇有些瞧不起他，于是也插嘴说：“那也不见得。住在 7 号

的张二叔，不就是个好人么？从不与人红脸，还经常捐款赈灾助学呢，人又岂能一概而论？那这样的好人，世上也一定还有——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要用它寻找光明！”“你也快变成诗人了。”老黄冷冷地说，这分明是骂我“丧家的资本家的老走狗”，而且我还记得他曾兴致勃勃讲过“随手扔个馒头，就能打死个诗人”的笑话。

我正气愤。阿同又火上浇油：“是啊，人可真不是好东西。我以前也是名贵的犬呢。这一点，我了解得比你们清楚。”我轻蔑地瞟了瞟阿同那身犹如公共草坪般疏稀的皮毛，“你疯了。”我说。“我没有疯，我是哩。”他不知好歹地辩解道。对于这类撒了癔症的家伙，我向来主张给他们一点教训。果然，在我实行我“教育方针”的第一步：露出牙齿后，阿同便“好了”。“你给我听着，”我一字一顿地说，“你，自以为是名犬，可你不是，你看看自己，像吗？你懂吗？你以为你是，可事实却不！事实上，我才是，我有正宗的亚利安血统……”阿同颇有不服但无可奈何地听着，突然，阿同眼睛一亮，嚷道：“你们看，K 他在干什么呢？”我循声望去，呆了大约两秒钟——“别碰她，”便冲了上去。

又过了大约五分钟，我和 K 都精疲力竭地倒在地上，旁边站着为分开我们而累得精疲力竭的老黄和大鲁，再旁边就是因摆脱了我的“教育”而暗喜得精疲力竭的阿同。

聊天于是告结束。

K 是最近才来到我们这儿的，性情又十分怪僻，故而很不受欢迎。因此，我对当天的事就颇有些耿耿于怀。还有阿同，真是可恶。

那天我一直愤愤于此，以至不注意走近了一个水洼，向下看去，便照见了一个皮毛稀疏的犬的模样，活像阿同。

这真是我吗？

我喜欢看着她。

记不得那是多久以前的事了，一个偶然的机会，我遇见了她，我相信也可以说是她遇见了我。那刻起，我便固执地认为，我的生命将从此与她紧紧地联系在一起——虽然她只是一只布娃娃。

我叫她洛儿。

晚上，当我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到家——如果墙角边的那一堆厚纸箱可以称作家的话——看着她，我便感到一种全然是宁静与祥和的力量，我看着她，脑中划过一个稀奇古怪的念头，迷迷糊糊，却又似乎比白天的任何时候都要清醒。

在白天，我是一个无赖、痞子，我从来不否认这一点。我和朋友开着无聊的玩笑，有时争吵、打架、高声喧哗，有时也吓唬过路的人，在他们厌恶的眼神中安之若素。我以这种方式对待世界，也许，只是为了掩饰自己的自卑和气短。然而，到了晚上，我又是什么呢？我说不上来。也许确实是这样的罢，只有认识到事物在何处什么也不是，才真正找到了它的本质，那就是“我”——一个真真正正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的我。只有此时，面对着她，我才能找回自我，敢于直面人生。假使一个布娃娃和一条狗真能有灵魂的话，那么我对她的依恋必然是源自灵魂的共鸣。

我凝视着她，沉思，或者发呆。

直至昏昏睡去。

我住在最阴暗和肮脏的角落，吃着变质的食品，每天为了生存而拼尽全力，但我都承受住了。因为我还有朋友，老黄、大鲁、阿同，如果你是我，你也会感到即便是他们的粗鲁也是这样的亲切，即便是他们在被我于语言上践踏甚至蹂躏后的急相也是如此可爱。还有洛儿……

还有朋友，就还有生活、还有希望。

中秋过后，一天比一天更凉了。祸不单行，墙边的纸箱——我们的家，也在居委会的大扫除中被清理掉了，我又一次流离失所。幸而这里多有私建的小阳台，我们最后住在了一个阳台与底楼人家平顶的夹缝中——只是风一起时就呜呜地往里灌，叫人冷得难受。

老黄终于没能熬过这个冬天。

那是一个凄风苦雨的晚上，天冻得老黄瑟瑟发抖，他爬起来说饿得难受，要出去找些吃的……只是当天夜里就没有回来。第二、第三天也

没有，第四天，我才在好几条街外的一个弄堂里找到了他——已经死去多时了。他不过并没有缩作一团，而是靠了墙边半躺着，垂着头，仿佛在注视自己，嘴角还有一丝淡笑。我想他一定在死前的那一瞬间，看见了自己那颗哲学头脑中的荒诞之处，也想明白了许多事情。

老黄死了，我们的生活有些不自然起来，因为哀伤，也因为许多以前他替我们打理妥当的事情，现在都要我们自己去想，自己去做。然而日子还要过，渐渐地也就习惯了，但终于又发生了一件事。

几天的寒风吹过，这日的天气变得有些暖了，因为快要过年了，所以寻食也要简单些，我多走了几条街，竟也找到了不少，一一埋好，留下记号，已经黄昏了。

我一路哼着小曲儿回来，却只看见阿同一个。我问："大鲁呢？也出去了么？你看我今天收获颇丰呢！"

"死了。"

"什么？"

"死了，"阿同痴痴地说，"我也出去找吃的，下午回来，李家的雀儿告诉我说，大鲁今天一早出去便被网住了让一群人打，K想上去帮他，于是也一起被打死了。"

"K……"

"那些人就是张二叔喊来的，"阿同神情黯然地说，"原来他女儿说她见了大鲁便怕。"

原来人类的善良至多也不过限于同类而已。

然而这些事不都是阿同告诉我的吗？他又到哪里去了呢？

停！

也许我的记忆出了毛病，也许阿同只是我的幻想吧。可能，整个我的生命只是一场梦。

谁来帮我？

现在，我已经学会将不愿想起的事情全部忘记。就像阿同因为报复张二叔而被捉走的那件事，我已记不得。

我终于找到了我童年的家——已经是一所空宅了，闲置了多年，我将在这里开始新的生活。

冬天过去，春天到来，柳条抽出了新芽，我望着空旷而寂寞的屋子，感觉自己又是一条快乐和特立独行的犬了。冬天总算过去了，接下来便该是——

然而冥冥中总有一个声音回答我：“是另一个冬天。”

点评：

在狗的世界中展开想象：“有着高贵的、纯亚利安血统的犬的后代”、“要做就要做有文化的野狗”……一群流浪的狗，终日无所事事地高谈阔论，生命终究迅速老去。

文笔流畅、幽默，充满男孩子的调皮。中学生唐一斌的写作观大胆、有趣、独立思考，他正在这么努力。但是，无论如何，做一只没有追求的狗是很没出息的。

桂未明（《萌芽》杂志社副主编）

第 2 辑

斑斓一季



《斑斓一季》留给我的突出印象也还是那份鲜活。鲜活来自那颗既愁肠百结又无忧无虑的年轻生命。它是青春的跳跃，世界上没有什么再比它更宝贵的东西了。

——曹文轩

斑斓一季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高一　许思窈

一

五月份。

天空蓝蓝的，云儿一片雪白，是个可以让人拥有好心情的季节。

一天，可乐失踪了一个上午。萝卜说不得了不得了可乐在办公室里被董事局的头头脑脑们围攻。我们马上兴师动众地跑到教室对面的办公室门口，可乐真是可怜啊触霉啊，立在一大堆人当中，动也不好动。

我们班的男生向来很有创造力，尤其是兔子，兔子说我们像打工仔，办公室里坐的就是我们初三（5）班这个股份集团董事局的领衔人物。

中午的时候，可乐回来了，徐总紧随其后，大家用聚光灯一样的大大小小的眼睛看着可乐和德高望重的徐总，连饭也不敢吃了——生怕错过了什么。我们这个班总是有新闻的，轰炸式的。我们很不“义气”地好奇地猜测着已经发生的、看着眼前的、等待着即将到来的一切。兔子甚至不怀好意地笑嘻嘻地预测会有一场好戏。

徐总撑着一张怪里怪气的笑脸，亲热地以她 160cm 都不到的身高揽着至少也有 175cm 的小阿弟可乐。然后，很深入群众地讲：“同学们啊，程可被那个什么附中提前录取了，现在要走了啊，要离开我们这个培养了他四年的学校了啊。同学们啊，你们快点跟他讲啊，叫他留下来啊，学校一定会让他直升的，以后，你们又可以在一道了啊。”教政治的徐

总一口气用了7个感情色彩颇为浓烈的“啊”，终于让我们明白为什么可乐会被围困那么久，连课也都可以不上了。

可乐站在那里，憨兮兮地一脸无辜，还努力减高，以配合徐总的勾肩搭背。徐总像对待自己的儿子那样摸摸可乐的板刷头，拍拍可乐的肩，然后对着大家，“你们劝劝他呀，叫他留下来呀。”我们很团结地只一味对着徐总笑，笑啊笑，蛮真诚蛮憨厚的样子。徐总终于走掉了。

我们猛灌饭，狼吞虎咽中还大声叫唤着：“可乐好样的，一定要走，走是对的，是对的。”几个同样拿到PASS可以去四校联考的人狠狠地踩着地板，“为什么我这么low IQ啊，为什么我被蒙骗被利诱?”他们还猛拍可乐兄的背，“你怎么这么聪明，我就是笨嘛。”可乐笑嘻嘻地看着我们，“我知道的——你们这么想赶我走啊。”然后是全班的笑声，我们笑得很开怀。我猜可乐对我们纯粹的真诚心知肚明，他应该明白我们绝不是急着要轰走一个将来有可能同室操戈的有力的对手。

我们真是有点阳奉阴违，兔子说徐总知道了一定气得吐血。不过，正像班头说的，可乐要去的附中是全国重点，而我们这个豆腐块一样的学校充其量一个市重点而已，所以我们都支持可乐的决定。

毕竟，那个地方离梦想比较近。

二

马上就到了模拟考。跟别的考试差不多，呼啦啦一下子6门都考光了。

走出考场，于风说礼拜一放假去看《TITANIC》吧。

我的脸上还是热乎乎的，记得蟑螂老是问我王欣雨啊你化学算入门了吗——蟑螂是我们的化学老师——一想到这个，我就对先前的化学考试不存什么奢望，一点也痛快不起来。

一阵风吹过，虽然是热的，但还是蛮舒服的，我决定暂时忘记蟑螂和他的关心，陪我亲爱的于风一道去欣赏《TITANIC》。

三

模拟考后可乐就走人了。一句告别的话也没有，只不过请每个人写了地址、电话就走掉了。“真没良心”，我在心里骂了他一句。

几次直升考的综合排名都下来了，30 个直升名额被我们班占了 21 个，徐总乐得合不拢嘴，人也好像一下子年轻了不少，她颇为大方地请别的头脑们吃 1 角钱 1 块的牛皮糖，我也沾了点光。只是便宜没好货，那糖特顽强，我使劲咬，牙齿发酸、牙肉发麻，可它还是不肯向我低下高贵的头。这让我联想到徐总常强调的艰苦奋斗和成材途径以及国家尊严，并且在我终于放弃咀嚼直接把一大团东西吞下肚后，喉咙口的不适让我记忆起了一句古老的话：“人不是生来就要被打败的，你尽可以消灭他，可就是打不败他。”走了 22 个，剩下的 26 个人坐在很“宽阔明亮”的教室里继续和我们顽固的狡猾的敌人们——卷子作战。

萝卜直升了，是第一名。班头为了他的理想，任凭巨头们苦口婆心，还是坚持放弃了直升，留下来跟我们一道迎接中考，他这种样子让我想到徐总请我吃的让我体会到挫败感的牛皮糖。兔子成了牺牲品，大概是可乐毅然决然的出走刺激了“大老板”们的危机意识，学校为了留住拿过奖的理科尖子，一些分数没到的人无情地把兔子的名字挤掉了。兔子气死了，气死了，发誓一定不考本校，要和班头一起投奔上中，班头乐了，勾着兔子的肩，一副哥俩好的模样。

四

我们换了位子。我和于风坐在兔子和班头前面。

徐总说：“真正的较量开始了，非赢不可。”

徐总还说，差一分就是 5 万块，为你们家长省点钱。

于风平静地说：“这就是现实的世界。”

班头挥挥手不无激动地说：“这就是竞争，残酷！悲哀！”

兔子鄙夷地摇摇头，“差 0.5 分，我也不交钱，没劲!”

徐总听到了，走过来安慰受伤的兔子，“罗杰啊，有信心是好的，不过，就是有个万一，书还是要读的，不要讲这种话了噢。”兔子挑挑眉，露出一个很谄媚的笑：“讲讲而已嘛。”徐总满意地点点头。她的步子远了，兔子又挤眉弄眼，“才怪，我去读技校，也不会交钱的。”“好一个阳奉阴违的家伙!”班头只轻拍了一下桌子便引来众多目光。

五

直升的人中午都回教室吃饭。肆无忌惮的聊天声夹杂在 OTV“鏖战法兰西”中唐蒙机关枪一样的解说声中，再加上时不时地为了前一天的一个精彩进球而发出的喝彩声，教室里的热闹终究让我们得以在平淡的“苦海”中觅得一丝曙光。寒假后，学校为了落实电化教学，给每个教室安了个电视机，却没有半点信号，多亏我们班有这方面的高手，几阵摸索过后，屏幕不再是“雪花”的一统天下，我们慵懒的情绪一下子被调动起来，从此，我们在偷偷摸摸的“地下工作”中品味到了“小小的休憩”的感觉，也度过了一个个不是百般无聊的中午，没有“世界杯”的时候有《灌篮高手》，有《家有仙妻》——我们总是有办法不让自己一直寂寞。

六

上课的时候，除了分析卷子就是做卷子，我们把上海市每一个区的模拟考卷子一张一张做过来，然后领导们一张一张分析，新课老早就不上了，一味地重复，没劲透了，无聊极了。

我和于风向来不甘寂寞。

青春是丰富的，成功不应以寂寞和孤独为代价，不是吗?

我掏出便条纸，开始复习幼儿园时的功课，折起小衣服，小裤子，还有小型照相机。不记得是哪位艺术家说的，创造可以使人快乐。我觉

得那个时候，我仿佛完全置身于分数和考试之外，单单沉浸在自己营造的幸福里面不可自拔。

我做完照相机，于风就成了我第一个模特。于风说应该还需要胶卷，于是，有“初三（5）班漫画大师”之称的于风随手画了几只小鸡小鸟还有什么都不像的 E.T 装在照相机里面，我回过头对着兔子拍了一张，对着班头拍了一张，他们成了我和于风的试验品，效果当然是不错的。兔子和班头气死了，可怜巴巴地趴在桌子上没脸见人，手里抖抖索索地捏着那些阿猫阿狗的肖像画，嘴巴里还在叽里呱啦地叫，不要拍了，不要拍了，这个东西失真的，扔到垃圾筒里去！我和于风就笑，还抢着给他们照合影留到以后当作回忆的第一手资料。中午萝卜回来说：“这是照妖机，原形都露出来了。”兔子和班头吹胡子瞪眼连饭也不高兴吃了，就忙着挡我的镜头。我得意洋洋地跟于风讲：“如果考不进到照相馆当学徒也不错。”兔子当即很大度很不记“仇”地宣布要与我们合伙开照相馆，于是，我们几个都来了兴致，抛弃了“猪食”，讨论起未来的生意问题。

时间过得很快，98 年的 5 月份一下子就走到了尽头。6 月份，我们要拍毕业照了，也要和我们的初中时代 say bye 了。

毕业照拍好，发了志愿表的草表。于风和我都填了本校。我的理想是复旦，或许是爱屋及乌，我连做梦都想进复旦附中，一心要投怀送抱，却又仅仅为了校长信誓旦旦的一句“本校学生可享受大量优惠政策”而改变主意做了见风使舵的墙头草。我知道，我的选择里无奈远多过理想，这是我的不自信造成的悲哀和可怜，我不愿承认也不行。于风说我们学校离她家近，我就笑，“那你怎么不到文治去啊？还要近的。”班头如我们所预料的那样，义无反顾地在第一志愿一栏里写上：上海中学。班头功底深厚，他应该会成功的，我相信他一定可以做到的。兔子也写了上中，我总觉得兔子是不大愿意离开这个学校的，他的决定里负气的成分似乎比较多。班头蛮有自信地拍拍兔子的后背：“以后还是一条坑里的同志啊。”兔子勉强一笑，我确定了我的猜测。

徐总看过草表就发了正表。我回过头，看到兔子果真填了本校，班

头臭着一张脸，气呼呼地直骂兔子不够义气，又捶了桌子，这次说的是言而无信。无疑，他再度成为孤独的焦点。

七

中考开始了，第一天就下了雨，很闷，可我心情开朗。我边咬巧克力边等着进场。“来早了，”我嘀咕一下，看到了于风、班头还有兔子，就很有兴致地走过去，跟他们谈起了山海经，聊起了世界杯。旁边一个家长看着我们，对他的孩子讲：“你不要像他们一样，都要考试了还想着足球，现在这种时候最忌有杂念。”一副很内行的样子仿佛是藏了玄机，我们听了偷偷地笑起来。我在他们清澈明亮的眼睛里看到了自己的自信。我想起有一天徐总把我叫到办公室“谈心”，坐在她对面的蟑螂问：“直升啦？”我摇摇头，一脸的沮丧。徐总说我正担心考不进。蟑螂表现出不相信的样子，很夸张地说：“王欣雨考不进谁考得进啊？”我在心里吐吐舌头，于风考得进，兔子考得进。不过，我仍对蟑螂对我的信心心存感激，毕竟，化学是我最没资本骄傲的一门学科。我抬起头扶正眼镜，和我的三位战友肩并肩自信满满地迈入考场。我想，那时候的我一定很帅。

说到底，中考也没什么特别，呼啦啦一下子三天就全过去了。考完化学，班头很一本正经地跟我们说：“你们要想我哦。”我们立即站得笔挺：“是，大班长！”

八

公布分数的前一天是学校的毕业典礼。萝卜是负责人，她命令我写一篇毕业演说稿。我老老实实地写，一边写一边就忍不住想到以前的事，很多事情就像刚刚发生的一样鲜明如昨日，但我却清楚地体认到他们是我这辈子再也没有办法抓住的了。我有点伤感，写出来的东西像浸过醋的，自己看了都起鸡皮疙瘩。于风说：“你也会肉麻的嘛，又来一部冷气机。”我想也是，那些文字读出来，豪迈大气是免谈，感觉一定

是冷冷的，肉麻兮兮的，不但与我以往一直努力的“境界”相差十万八千里，而且苟且于我所不齿的、不屑沾染的“小家子气”里浑然不觉，然而，我可以用我的人格担保我的真诚。

我坐在教室里，看着电视机里神采飞扬的主持人萝卜和表情丰富的认真地读着我的酸味十足的文章的于风，我感到我的眼眶很热，我体会到了什么叫作不舍。我再一次或许也是最后一次回过头，看着班头和兔子还有他们后面的久违的可乐，他们的脸是那样生动地立在我的面前，好像是透明的，熟悉而清澄，我想以后都不会靠得这么近了，“初三就这样过掉了，真快。”班头说：“我一定会想你们的。”可乐嘴角上扬，露出好看的弧线，可怜兮兮地说：“我已经想你们了。”我想我们都明白思念其实是需要友谊作为基础的。我们默契地相视而笑，清朗的笑声里藏着些许的苦涩。

我把脸转向窗外，蓝天白云，清澈美丽，回想着已经过去的海阔天空，脑子里闪过席慕容的话：青春的美丽与珍贵，就在于它的无邪与无瑕，在于它的可遇而不可求，在于它的永不重回。我怔怔地有了一些了悟，昨日湛蓝的天飘忽的云昨日的欢笑昨日的一切都已是过眼烟云跟我们曾经一起经历的斑斓时光一道远去了不再是触手可及的了。

九

公布分数的第二天，我顶着上海38摄氏度的高温到学校拿分数单。在校门口碰到了蟑螂，“王欣雨啊，化学总归是满分了？”他陈述句的语调让我不知该怎么回答，我笑一笑，本来是想很骄傲地说是啊，可想想他毕竟是老师，我不能太张狂，于是很谦虚地只点了一下头，就跟他说了再见。蟑螂一定在咕哝这次的题目太简单，连我这种化学盲都考了50分，实在有点不可思议。话说回来，我是应该谢谢蟑螂的，他真是一位好老师。

拿分数单的时候也拿到了那张庞大的三百多个人一起拍的毕业照。我一下子就看到了我们班的方阵。兔子、可乐、班头站在最上面，背挺得笔直，笑得很帅很认真，这是我一贯熟悉和喜欢的笑，可我从来都没

觉得他们会有这么帅气的笑容；萝卜、于风和我肩挤着肩坐在第一排，也是一个个笑得很清纯很明媚，一副阳光灿烂的样子，我觉得她们两个好美，而我自己，也是一张荡漾着青春的笑脸。看着我初中时最好的朋友们以及坐在正当中的董事局的头头脑脑们，我的耳边响起了李林的一首歌：明天的天空，因为有梦有朋友，心灵的翅膀才能飞得久。有梦有朋友，有汗有笑有泪滴，都会是一生温暖的回忆。有梦有朋友，有笑有泪滴，将是我们温暖的回忆……

我把目光投向远方，独自脆弱着。班头闯入我的视线，他的头发乱七八糟，脸上的小痘痘被他笑得青春勃发。是啊，他是可以笑成这个样子的，501 的高分把他送进了他朝思暮想的上中，他要背上行囊到那里去体现他的人生价值了。我很热，莫名地有点失落和烦躁，大概是为了我的复旦附中吧，抑或仅仅是班头脸上难抑的笑容？

我没兴趣在学校多加停留，只匆匆跟班头打了下招呼。

兔子考了 496 分，于风考 490 分，都比我高。不过，我的 487 也足够我进本校了，我没有享受到任何优惠政策，真是划不来。

我乐得逍遥，录取分数线没有听就一个人跑到北京玩了。

回来的时候，通知已经到了，在知道我的分数进复旦附中绰绰有余后，我气炸的肺告诉我只有面对现实，在这个我最终选择的学校好好念下去。兔子、萝卜、于风都进了尖子班，我错过了考试，从此，我和他们都分开了。

刘春说："我们在无常中感慨生之渺小命之飘忽人间之变幻莫测，感慨鸿爪雪泥飘萍之末的孱小与短暂。年年岁岁花相似，岁岁年年人不同，最感慨的却是楼台依旧芳草依旧天涯依旧而青春已逝故人已逝物是人非的沧桑变故，在这八声甘州千重感慨中，生命的无常如流星般倏忽明灭。"

席慕容说："这个世界上有很多事情，你以为明天一定可以再继续做的；有很多人你以为一定可以再见到面的，于是，在你暂时放下手，或者暂时转过身的时候，你心中所有的，只是明日又将重聚的希望，有时候甚至连这点希望也不会感觉到。因为，你以为日子既然这样一天一天过来。当然也应该这样一天一天过去，昨天，今天，明天应该是没有

什么不同的。但是，就会有那么一次，在你一放手，一转身的一刹那，有的事情就完全改变了。太阳落下去，而在它重新升起以前，有些人，就从此和你永别了。”

我想起去火车站的时候路过学校，它安静得和浓烈的夏日格格不入，车开过去了，我仍频频回首，想着秋天的时候，这个校园里就没有可乐和班头没有原来的5班了，而学校依然是学校，几十年不变地立在这条路上。或许，这就是岁岁年年人不同，我所感慨的只是物是人非的沧桑罢了。

天空中挂着一轮太阳，热情似火，把天把云映得很有色彩，又有谁知道，在它升起又落下间，多少人经历了分别多少人在期待重逢?

十

旧事毕竟是已经过去的了，留给我们的似乎只有那绵长的记忆。

脸上拂过秋风，它跟我说一个新的故事要开始了。

有一个美丽新世界，它在远方等我……

点评：

中考的拼搏与厮杀的激烈程度想来不会亚于这个社会的任何领域，很多的文章在描述这段日子的时候总是叫苦不迭，调子很灰。但是《斑斓一季》与众不同的是每个人物都很洒脱，状态很好，赢了就赢了，输了也没什么。还有感情，还有友谊。作者的心理很健康，并没有被繁重的学业压倒，反倒让人看到了某种精神。这样的文章看了让人愉快。但愿在以后回忆中的每一季都是如此斑斓。

傅星（作家）

像“新概念作文大赛”的大量作品留给我的印象一样，这篇《斑斓一季》留给我的突出印象也还是那份鲜活。鲜活来自那颗既愁肠百结又无忧无虑的年轻生命。它是青春的跳跃，世界上没有什么再比它更宝贵的东西了。

这篇作品是忧伤的，但又是明亮的。与时下一些少年的作品不太一样，本文的作者没有过多地夸张地去咀嚼那小小的忧伤，倒常显出轻松爽朗的样子。“明天的天空，因为有梦有朋友，心灵的翅膀才能飞得久。……有梦有朋友，有笑有泪滴，将是我们温暖的回忆。”作者就是如此来看待与理解成长过程的，这是一颗豁达健康的心灵才会有的体悟。

曹文轩（北京大学教授）

梵高的后裔

上海市洋泾中学初三　李欣

相识是天意，
相知是人意，
相加便是友谊，
有情便有意，
我们能聚在一起，
因为心有灵犀。

那次去画展，当我看到凡达利画廊的包装袋时，想起了 Kühle，感觉包装袋上明快利落的色彩和个性的小丑造型应该属于她的创意。我竟然想不起 Kühle 的原名，记忆中只留下拗口的音节与繁杂的笔划了。但 Kühle 不是那种容易令人遗忘的角色，这个概念几乎在我第一次见到她时就显得毋庸置疑。我还清楚地记得初次见面时，她穿的是一件深蓝色胸前印着橘红色大大的“Kühle”的 T-shirt 和迷彩裤，背着 Just do it 的大书包，手里提着装满了画笔颜料的 bossini 广告袋，摇晃着她近似板寸的头发，从大群穿着校服的学生中“招摇过市”。径直地走向宿舍楼门口，当时我感觉 Kühle 是灰色中的一抹亮色，黑暗中的一盏小太阳，看她的眼神，不自觉地带着欣赏。但我想声明的一点是，我不是那种拜金主义者，主张无产阶级学生族在校园中攀比蔚然成风。事实上，我向来不赞成学生过分包装自我，但 Kühle 似乎是个例外。

Kühle 就住在隔壁，宿舍两间屋子中间是通的，所以两个屋檐下的居民联络也较方便，Kühle 的亲和力使我奇怪自己怎么和她聊上的，并

从她那里逐渐得知她是一名高三的复读生，从西区一所响当当的市重点而来，因为复读所以想换个环境，来到我们东区这所区重点。至于是什么原因会使她落榜，她自己也莫名其妙。初中时她曾是区三好学生，直升高中后三年来一直是被老师们看好的好学生。按说她应该稳稳当当进一所自己理想中的高等学府，却不料在关键时刻落马，也不知道考试时哪里错了，每每说到此事，她总会无奈道："天意！"

Kühle来到我们学校，学生中掀起了一阵不大不小的波澜。那些一向在我们学校被公认为"跳"的一族感到了一股压力，准确地说是一种高手过招的感觉，因为Kühle除了会穿，"Kühle"用资生堂，成绩在高三年级一向名列前茅，尽管是复读生，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她以前取得如此骄人的成绩也非一朝一夕，Kühle的到来，不仅是一种挑战，更是一种威胁。

Kühle几乎成了"Kühle"的代言人，每天身上演绎这个牌子的不同颜色与款式。于是我说："你的名字太难记了，干脆叫你Kühle得了。"她听了笑个不停："我也叫Kühle，那岂不太有意思了！"我听后一头雾水，很费解地问："难道已经有人叫Kühle了？"她甜甜一笑，解释说，她的男友叫"皓"，是在画画时认识的，边说边拿出几张画给我看，说是皓的作品。我一看与Kühle的风格截然不同，曾看过Kühle的《向日葵》，浓烈的色彩喷薄欲出，不经意中我的眼睛似乎已被灼伤。而皓的画纸上洋溢着一片柔情似水的温柔。我问："他是什么星座的？""双鱼！""怪不得，与书上说的一样，天生的浪漫主义者，你呢？""双子。"我没回答。尽管两条鱼与两个人似乎旗鼓相当，但是相书上并没有说这两个星座是最契合的。"对了，这个周末他有一场球赛，你去吗？""他还是个运动员？""去了你就知道了！"Kühle微笑着卖关子。

周末准时赶到。是"NIKE三对三"，这是上海这几年比较流行的中学生篮球赛。每年ADIDAS和NIKE两家体育公司都会在9~12月间在全市各区县比赛，并设大量丰富的奖品，故大大吸引了中学生参与。场上每个队的队员都整齐地穿着各自的队服。Kühle走到一个身材高大的男孩跟前打招呼，我直觉那是皓，他长得不帅，但很有特色，他有一对熊天平式的招风耳和两颗罗纳尔多式的兔宝宝牙，头发微黄略带卷曲，柔

顺得成型。白净的脸上始终是淡淡的表情。开赛前，场上的皓对 Kühle 灿烂地笑了笑。比赛是半场的，赛时短，因此每一分每一秒对整场比赛都至关重要。皓开场一次断球成功，一次抢到篮板，我与 Kühle 大喊加油。对方不甘示弱进行反攻，皓欲挽回失分，但与皓搭档的两个男孩的技术实在逊色，无法起到作用，只能跑动陪衬皓，导致皓的一边，几乎他一个人作个人表演，他努力使出三步上篮，盖火锅等技术。最终还是让对方先得了 12 分出线了。淘汰的队伍也可以得到一些小奖品。赛后 Kühle 马上跑过去吻了一下皓的脸，给了他一罐 SUNTORY，皓说："输了还可以拿到那么好的T-shirt，蛮合算的嘛！"趁着皓去换衣服，我对 Kühle 说："他蛮灵的。"

为了使我们画室更有生气，我把 Kühle 和皓拉进了我们的队伍，每天放学以后大家聚在一起一边画画一边听 Newage。有时也会为一个出其不意的笑话笑成一团。皓的学校离我们学校很远，每次他总是最晚来的一个，Kühle 在他来之前为他买好晚饭，支好画架。皓每次来都带着一罐 SUNTORY，他说他的灵感在罐内。我们一起取笑他，灵感不在罐内，在室内。皓不生气，他自己也微笑，Kühle 的脸有些泛红……画室的窗帘不分白天黑夜地拉着。凭借着灯光，我们用各自手中的画笔在纸上描绘着自己的梦想。在这么一个封闭的环境中，室内弥漫着平静而安详的气氛，在这里没有令人头痛的物理题，没有令人心烦的人际关系。我们不食人间烟火，也不知室外的日昼阴晴圆缺。斯是陋室，惟吾德馨！只知快乐的时光在静静地流淌。

深秋的夜晚，寒气逼人，我和 Kühle 还是坚持在深更半夜跑到操场上看流星雨，我们都不想错过据说壮观的天文奇象，但天空中没有任何下流星雨的苗头，Kühle 靠着我瑟瑟发抖埋怨："再不下，就回去了。"可我知道，就算今夜天空风平浪静，她也不会立马调头，因为我已在远处看见了皓，在这种场合皓的出现对 Kühle 而言，可能比流星还要璀璨，天知道皓从哪里翻进来的，皓轻轻地把 Kühle 从我身边拉开揽入自己怀中。我想，此时 Kühle 尽管如此平静，但她一定很温暖，一定在心中偷笑。星光在操场上拉着我们长长的身影，Kühle 与皓依偎在一起，虔诚地抬起头，仰望着宁静的天空，彼此尽在不言中。我看着他俩如此

相配的身影，心中涌起一丝温馨和羡慕。天上没有预料中的那般壮观，只有稀疏的几颗星，划过一线淡淡的痕迹，我默默地许愿：今晚的天空属于他们。

这个城市的冬天总是带些暧昧的情绪，气温的适宜使 Kühle 依旧穿着一件 Kühle 的 T-shirt．只在外面加件外套，画室中大家都在小声谈话，而皓今天没有来。我直觉 Kühle 知道原因。因为她没像往常那样为皓作一些画前准备，我问："Kühle，皓他病了？" Kühle 依旧埋头作画："我要走了，去澳洲。"我大吃一惊："那么皓呢？" Kühle 似乎没听见。"你不为我感到高兴吗？"随即，她站了起来，喜气洋洋地对大伙说："各位，下星期 Christmas 我请客，大家要赏光！"大家的情绪被她调动得很高，她兴高采烈地讨论有关事宜，可我知道，她并不一定十分快乐。

圣诞节那天阳光很好，我觉得这样的天气不适于离别，我始终不明白 Kühle 为何要选择 Christmas 离开，也许我还不了解她。画室的灯光设计得很温柔，Kühle 的向日葵挂在画室最重要的位置。张牙舞爪的花朵插在那么厚重的瓦罐里。没有规矩的格子布想要飞翔，我跟皓都很欣赏。我知道，惟有她才能把向日葵绘得这般决绝而哀艳，我恍惚地想起 Kühle 曾说过的话：我仅为画画而画画。她真的比我纯粹，至少对于绘画我还存着某些功利的幻想。这里没有什么分开的迹象，让我想起沙龙里的舞台，我仿佛能听到空气中弥漫的暗哑乐声。"Hi，我不是最晚的，好像还有人没来吧。"话刚出口，我就发现自己实在很煞风景，Kühle 倒不介意，很大度地笑道：该来的总会来，不该来的再等也无济于事。聚会比意料中的热闹。Helen 她们逼着长脚唱歌，还有人说卡夫卡，说这是一次没有目的的远征。有一个男孩说 To be or not to be，我觉得这很有戏剧的味道。

皓到底还是来了，裹着那件蛮旧的棕色的灯芯绒外套，手里拿着罐 SUNTORY。微卷的头发上有一层水汽，大概是外边起雾。Kühle 装作没看见，一个劲儿地给台上的人鼓掌。"怎么还是 SUNTORY，比水还淡，却又比水浊。"我嘻笑着打破僵局。"酒总会越喝越暖，今天……应该喝点酒的。"皓自言自语地兀自坐下来，喘息未定。我不清楚他是否清醒，

在这样一个为了告别的聚会上，他想扮演一个怎样的角色？“今晚我想唱一首《门》，为某一位，也为所有人。”皓突然开口说话了，像电影里对酒当歌的武士，认识那么多时间，居然不知道他还会唱歌。“嗓子有点干，请见谅！”他朝着某角落浅浅一笑，音响里升起大提琴的声音，以前听一个叫郑钧的扎着辫子的男人唱过，原来 Kühle 和皓都那样热爱郑钧，今夜，他唱这首歌又有非同一般的意义。

就要离别的时候，我并不想走，
顾盼左右只盼望着你挽留……
这是最后一次再谈论到爱，
从今以后，我将不会再来，
那道门已经被破坏，
欢乐再也不会来……
和你在一起多美好，
就算什么都得不到。

最后的歌词 CD 里还在反复，大提琴还在咿呀地歌唱，我顾盼左右，发现 Helen 她们已经“泣不成声”，皓想说的话，郑钧全写出来了，皓唱得真好，Kühle 若不被打动就除非她是铁石心肠。可是即便是这样一个纵情歌唱的聚会也无法改变结局，结局本来就是存在的，改变其实只是徒劳而虚妄的努力罢了，因为，明天 Kühle 一定在飞机上，而她的目的地是澳洲，可我还是欣赏皓，明知道是无可挽回仍做着最后努力。

一些人走了，另一些人来了，为了告别的聚会始终没有终止，画室里从来不会缺少年轻的面孔。“听说，皓离开学校去拉萨了。”Helen 突然说了一句，我不知所以：“怎么？他离开美院了？”“可惜，可惜，这么难考进去，你我这种人望尘莫及，他却又要离开，到底是高手！”Helen 轻叹一声。他到底还是去了。他还是没能改变自己，我木讷地呢喃，这难道是意料之中的事？是的，西藏曾经是 Kühle 和他的约定，现在只身前往也是注定的。

补完课回家，在杂乱无章的桌椅板凳上我突然发现一个邮包，里边

有一封信函，是西区一家 Art Center。可能是沙龙画展，难得我还能收到这种东西，不知道是哪位师兄办的，反正我也喜欢意外的惊喜就不劳神去猜了。

画展是皓与另两位青年画家合办的，有暖气的房间四季如春，让人有四季不明的错觉。我开始怀疑自己来这里的目的，真是为了见他一面。

那幅名为《彼岸》的画极为抢眼，远处的雪山湖泊倾斜在画里，天高野阔而清澈，着红衣的女子，手执法轮，睁着那样迷惘的双眼静静地注视你，好像几乎能听见她说："从头再来。"法轮在手中不停地旋转，阳光是金属色的，一寸寸在她的身上移动……我尽量克制自己不让泪滑下来，画中人其实就是皓心中的 Kühle，就算他始终都回避，一切只是徒劳的。

我至今不明白，Kühle 走的那天，他为何没有丝毫痛楚的表情，那样平静而从容。Helen 曾经暗暗地对我说皓有一张让人读不懂的脸，现在我只能说一个人若是真要流泪是会藏起来独自难过，况且我们所能看到的仅仅是有限的，事情往往不会依循人愿而发展，尤其是爱情，一个陷进回忆里的人通常难以自拔。我站在皓的画前沉思。

"Hi，最近好吧！"那是一个很低，很沉稳的声音挤在一堆高谈阔论所谓圈内人中，显得"貌合神离"。转过身，他举着一罐 SUNTORY 冲着我友好地笑着，果然是皓。"头发怎么长了，你说过你不留头发的。"我没头没脑地对他说。"你对头发的关心胜过我?"他一如既往真诚地回敬。人瘦了一圈，眼睛四周散布着阴影。"不，我只是……很奇怪……你的改变……"第一次我发觉自己语无伦次，不知所云。皓的改变抑或是时间，地点的改变，使我无所适从。

画展结束以后，我们到了拐角处的一家 Cafe，皓没有要饮料，皓很宽容地微笑，从口袋里拿出一罐 SUNTORY，晶莹的罐子呈现出一种久违的色彩。我不甘示弱也从包里取出一瓶农夫山泉，希望从瓶体高度上盖过三得利。"你不必替我省钱。""什么?"我花容失色，"你简直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看着皓那种卑微的样子，火气倒很容易平息。"为什么带我到这个 Cafe 来?""不为什么，这儿比较近，人也熟，还有

好的 Newage。”皓一提我倒注意了，这家店没有女生，也不开暖气，唱机里放着《央金玛》。我言不由衷，“西藏和美院哪个好？或者都是宿命?”皓低着头，嘴边闪过一丝苦笑，“你打算考什么学校?”“纺大。”我不假思索。“简直是浪费。”皓一副忿忿不平的样子，脸上却在笑。“你笑什么，学会怜香惜玉啦?”我终于忍不住插了一句。皓用手捂住嘴，估计是要喷水了。“骂人的本事有长啊!”他大喘着气。

又是一个离别的黄昏，空气里淌满陈旧的回忆。我望着皓的棕色背影穿过一个个街口，到更遥远的地方。我的泪水终于如期而至，绵延不绝。想起 Kühle、他、自己，还有 Helen 她们，分开又重聚，一个轮回。可是，当初叫嚣着“我爱梵高”这样的话，现在已经难以启齿了。就像 Kühle 她在澳洲明艳而充满欲望的阳光下，可笑地说着为画画而画画这样无私无畏的话吗？可是皓披着长发的执著的脸，分明是那么真诚。梵高的后裔，普罗旺斯的麦田，拉萨，执法轮的女子……淡化了背景，一切经历都只是我们这群人无比珍爱的游戏，我们流过泪也微笑过，因而我们无法舍弃，无法忘记梵高的路多少人继续走着，也许是因为他们干不了别的，所以大家走得很辛苦很累。“习惯在梦里飞翔的人不会用脚走路，那么就让天使降落到人间。”这是皓最后奉送给我的，我会意一笑，我明白他的坚忍中包含着委屈和妥协，这就是希望和成功所付出的代价。

夜色已降临，彩虹遮掩着这个城市疲惫的面容，闪出最后的妖冶。西区真的好热闹，一年里最好的一天遇见了想见的人，说了想说的话，真痛快！被风舔干的泪水绷紧我的脸，苍白，浮肿，这些又有什么关系呢？看着迎面走来的男男女女和闪烁不定的火树银花，劝诫人们要及时行乐。好花不常开，重要的是彼此相爱而不是朝朝暮暮地漫长厮守，Kühle 和皓正是这样的!

故事快要讲完了，脚下的路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清晰，Kühle 招摇而颠狂的向日葵，皓执法轮的红衣女子，万世法轮在金子堆砌的阳光下转动，经文和质朴的藏歌到处听得到，空灵，浮动，在迷幻的天边滚过。

穿过闹市，喧嚣与华彩已逐渐远去，只有几盏温润的路灯照亮黑洞一般的城市，没有尽头没有退路，Kühle 和皓天各一方，双子与双鱼在

南北半球遥遥相对，今晚的梦里我要让他们相见。

无论如何，我是真心实意地为他们祝福。

阿门！我轻轻在心头划了一个十字。

点评：

文字是明朗跳跃轻快的，意境却是模糊朦胧难以捉摸的。该文倒真像一幅梵高后印象派的作品，鲜明强烈纯正的色彩，勾勒出的形象却含义复杂，影影绰绰说不清道不明的。惟“心有灵犀”者能领会其间奥妙。

王小鹰（作家）

男孩地带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高二　颜怡正

中午，吃饭时间，四班教室照例比别班多了很多“活气”。

课桌间的走廊里，两个高大威猛的男生拿着不锈钢饭盒在女生面前“讨饭”：“今天的肉很肥的，你们大概吃不下吧，阿拉来帮你们忙，也让兄弟们开开荤。”女生们被他们一本正经的样子逗得一乐，嘴边的肉自然也没了。

一圈下来，两个人弄到了七八块肉，回到教室后面的桌边。那里坐着的八个男孩，呼啦一下便把肉给分了，当真是“饿狼传说”。这些自然是他们的惯例。

这十个人，是班里男孩的核心。两个“壮哥”，一个叫鸣，一个叫君。鸣是个标准的“新新人类”，人长得很帅气，头发天生有一点红色，而且又灵活顽皮，属于那种不缺铁的（面部表情极其丰富）。他当然有不少追随者，本年级就有三四个女孩肯为他争个面红耳赤。可他总是故作不知。

君是个头脑有点简单的人，很多事情总会慢人家一拍。鸣常常走着走着突然指着他说：“你脚底下有东西（当然是骗人)。”别人上个一两次当就学乖了，可对付君，百试不爽。

边上八个，也不简单。进是个标准的糨糊桶，什么严肃的事到了他那都像是玩儿一样；丰是个颇有江南才子气的文学爱好者，博览群书的最好见证就是他鼻梁上那副厚厚的眼镜；怡是个很有反叛精神的好学生，很复杂的人；荣是篮球队的流川枫；妙是大名鼎鼎的“欠钱不还天

下第一”；文是个“万事三脚猫”；牛牛和琦是“台巴子”，很会画画。

他们凑在一起，简直不得了，三个臭皮匠尚且顶一个诸葛亮，何况他们有十个人。所以什么事有了他们都会比较麻烦难办一点。

开学第一天，就因为用粉笔头“火并”被年级组长狠K了一顿。三天后，鸣恰巧把苹果核扔到了政教处长“顶门”，被罚扫地三天，余人甘愿同罪。一周后班级的门牌在楼下阴沟边被校长发现，虽然没有任何事实证明是他们干的，可是……

老师们，“十兄弟”出山了，你们可得留神了。

雨林成立

其实“雨林党”的党徒们就是那十兄弟，说起成立经过，只有一句话能形容“无巧不成书”。以下就是丰对于此事的记载：

“甲戌年，一日里，进与荣心血来潮，各夸其能，继相斗。大战四百回合，进大败而归，遂请救兵于君。文乃引一铁杵驱荣。不料，一杵无意间正砸馨顶门，其不胜痛，向主任告状。主任请进、君、荣各写检讨。妙知此事，大笑曰：‘冤家宜解不宜结，何不义结金兰，则吾等之幸，可计日而待也。’众人大喜，当下推容为大，鸣为次，其后为进、妙，又收主子为羽翼。因适逢地理课之‘热带雨林’，众人称之曰能，便名‘热带雨林’。”(此文后收入《雨林大传》)

这篇堪称经典的《雨林简介》，可是那几天沉湎于“倚天屠龙”的丰的杰作。大家笑他都快痴了，可他却摇头晃脑地说出了一段：百宝全书，金庸古龙；所写所作，层出不穷；通晓精读，万事皆通；老师不懂，谁与争风？哎……他是完了，快要“金毒攻心”了。

无论如何，“热带雨林”正式成立了，老师们的末日快要到了。

末世天劫

历史课，是雨林好汉们最讨厌的课程，原由嘛，其实也很简单。一

次老大荣哥正在做作业（当然是“非法”活动），历史老师突然问他：“荣，你现在心跳多少?”大家给弄得一头雾水，不知其所以。只听她阴阴地说：“是不是很快啊？我知道。上历史课做数学，我是要收本子的，你一心二用，又担惊受怕，小心心脏发育有问题，留下什么后遗症。”话毕，满堂哄笑，当然除了那十个人。他们早就已经一个鼻孔出气，荣哥没了面子，就是得罪了他们每个人。这仇也就结下了。

不是在沉没中死亡，就是在沉没中爆发。报仇的机会终于来了。

“你们都没吃饭啊，什么都等我说了才干！这样上课多无聊啊。”

“本来就无聊嘛。”反叛的怡带了个头。

“照你们说，都别动脑子了，我画画书，你们背一背就行了啰?”

“是的呀，不然你还想怎么样?”其实这也是实话，像这种目的很明确的学习（会考），何必搞什么“准素质教育”呢，自欺欺人。

“你们是不是对我有意见?”

“不是一天两天了。”刚才那句话是全班一起说的，可是这种“挑衅词令”就只有“雨林党徒”和少数男生起哄。

这刚二十出头的小老师，不知道是心理素质太差，还是碰巧被男朋友甩了，竟掩面而泣冲出教室。

“耶!”全班男生齐声欢呼，胸中一口积闷的恶气终于出了。他们得意得像恶作剧后的孩子，一群顽皮的大男孩。

体坛风云

这十个人能文能武，所以校运会上也少不了他们，但他们却面临着一个和巴西国家队所面临的一样难题：大牌明星太多难以管理。每个人实力都不弱，谁都不服谁，吵得面红耳赤还是没有结果。为了不要伤和气，他们决定听从体育委员安排。倒是体育勉强及格的怡和丰混了个队长，当然是啦啦队长。结果还不错，拿到四个第一，三个第二。

篮球场上，由“流川枫”率领的“雨林队”所向披靡，杀入决赛，却因为“年度最佳黑哨”史老师的不下20次的错判误判（他女儿的班级和“雨林队”狭路相逢），最终与冠军失之交臂。为此，他们差点没

和裁判打起来。

他们在赛场上挥汗如雨，纵情呐喊冲杀的劲儿，真的觉得头顶上的天是那么蓝，生活是那么缤纷灿烂。

黑白大战

他们上课，重要的听得很认真，其他时间嘛，嘿嘿，可就没那么老实了。可是做功课太无聊（还不如第二天早上抄呢）；看书目标太大，总不见得摆副“四国”对弈吧。于是乎，一种游戏应运而生——五子棋。简单的规则，无穷的变化；简单的道具，无尽的快乐；这似乎天生就是为了上课玩才诞生的。

呵，真热闹！上课杀得天昏地暗，下课继续“兵戎相见”，女生们也被他们感染了，有几个还主动上门挑战。进无疑是个中好手，凭着一套平淡中蕴涵着无限杀机的“一字秃驴”阵横行天下，罕有对手，只有丰的“绝命五子”能抵挡一阵。

这下可有事干了，智力相当的他们，当真是“棋逢对手”了。

密技实录

随着别班“作弊”一事出台，日渐猖獗的兄弟们自然“手痒”。各自心说老子当年混的时候那帮毛孩子还不知道在哪儿呢。这种想法自然一拍即合。其实也不是做不出题目，没法“保及”，他们只是想找点刺激，证明自己。青春的冲动，本就没有那么多的道理。孰不知，指望靠“小动作”“保及”的人，都难以成功，就像想靠炒股票摆脱困境的散户一样，通常是被“深度套牢”尔后“割肉逃跑”甚至“跳楼自尽”一样。

从小测验到大考试，他们已经培养出了一种默契，一种心灵感应，往往能够“配合”得妙到颠毫。渐渐地，传到了校长的耳朵里，特派专人“重点照顾”，雨林好汉们自然也深谙“识时务者为俊杰”的道理，一直天下太平，没有被别人抓到把柄。据说邻近学校的人也有听说过他

们“英雄事迹”的，至于其中的诸多奥秘，受人之托，不便言明。

佛云：不可说，不可说……

《雨林大传》

弹指之间，一年将逝。雨林全体人士都觉得这一年实在是丰富极了，便决定为自己写传，也好留给后人学习学习。定名《雨林大传》。

光是靠丰的文才好像有点底气不足，这种有关“千古流芳”的大事，必须认真对待。帮手不是别人，就是号称“书辞不败”的语文课代表萱。这名头可不是她自诩的，而是“热带雨林”特别认证并予以保护的，一切只因当初一场比试输给了她，自愧弗如。

萱是个很小巧玲珑而且活泼可爱的女孩子，就像个五年级的小学妹，可是肚子里的墨水多得能装满一个游泳池。好在她倒挺好说话，不知是觉得好玩还是想趁机压压“雨林党”，答应送他们五首词。有了这定场，文学性是不成问题了，他们就大胆地“放手经营”了。

雨林经典的名言自然不能少：妙的“就算不利己也要损人”；怡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真理是我们‘行动’的唯一体现”；还有“热带雨林”的最高教义“能打就打，打不了就溜，激流勇退，见好就收”。另外嘛，还有前面提到过的《雨林简介》，还有《雨林风格》、《雨林咒》等等，有将近二三十页，全体分头抄写、打印，足足忙了一个月才“出货”。发行量极其有限，仅仅十一本，每本都有卡通大师牛牛的亲笔画，而且合在一起是一张完整的“雨林圣图”——椰子树。绝版珍藏。

花季是最美的，充满阳光；花季的男孩是最率真的。他们还不必面对高考的压力，也没有被迷幻的爱情所伤；他们会为世事的不公而义愤填膺，也会为朋友兄弟而义无反顾；他们从不隐瞒心中最真的感受，倾注全部真情却依然潇洒地游戏人间。

他们的所作所为只有一个准则：对得起自己的青春，决不留下任何遗憾！

点评：

这是一篇花季男孩在规范经典的学校教育之外的生活实录。虽说没有惊涛拍岸的生活故事，但那些充溢于字里行间的青春的率真，带有逆反冲动的小小恶作剧，读来既让人开怀，又让人感到规范的学校教育之外的天地实在是相当宽广，而男孩们从更大的视角上来说，就是在这片天地中长大成人的。

李其纲（作家）

十四岁，我们有故事

上海市莘松中学初二　翁笑雨

十四岁以前，我就像一条小溪，从极高的远处淌下来，纯净得不含一点杂质，它不停地翻动和跳跃，没有太多的绊脚石，顺顺畅畅地流了过来。

十四岁，变化悄悄地滋生了。溪水逐渐浑浊，路障也越来越多。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问题，它让我经受前所未有的混沌和考验。

于是，便有了这本日记。我要把所有的心事都写下来。

3月2日　星期三　小雨

我把一叠考卷交给了老师，心里挺失落的。开学才三天，人还没从假期里缓过来。松松垮垮的。可是，老师却不以为然，非要摸摸我们的底。可是，我哪有时间看过书啊？大概又考糟了吧。每次开学大摸底，我总是会考出连自己都不敢相信的分数。不知怎么的，我的第六感觉告诉我，这次我又完蛋了。

“猜猜我是谁？”一双湿漉漉的手蒙住了我的眼睛。我知道肯定是姣。因为只有她的手才会整天黏黏地湿湿地，沾满了细汗。“罗姣，别闹了，我知道是你！”“怎么了，不高兴了吗？”“没有。”我竭力掩饰自己的不安。姣不怎么敏感。“你知道吗？我刚才看见一个滑稽的作弊方法。老师竟然一点都没发现。”说着，说着，她就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眼睛眯成一条缝儿，也不知道笑什么。其实，我挺喜欢罗姣。和她在一起，你会很放松，从头脑到身体都放松。

整个中午，我都坐在窗前。在这明媚的春光里，我竟感到如此地落寞。树干上，一片春天的树叶，无声无息地掉在了泥土上。有一丝风钻进脖颈，我不禁打了个寒噤。

3月11日　　星期五　　阴

从家到学校要走半个小时。早上，我一路走，一路琢磨小肚子那一阵阵的怪疼。它既不像摔破皮的疼，也不像打针时的那种疼。胀鼓鼓的。生了什么病吗?

拐进校门那一刻，我突然明白过来！低头看看，裤子果然很可疑地潮了一丁点。我要变成大人了！变成一个真正的女人。

我很慌，又害怕，又激动，又莫名其妙。连一点预告也没有，身体又自说自话变起来了。我想上厕所。到了厕所，才发现，裤子上殷红的一片。顿时有一种大难临头的感觉。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又回到了教室。

上午五节课我全没上好，心里七上八下。看到数学老师又在黑板上排出满满一片公式，我头昏脑胀。

好像已经把凳子弄脏了。我无法离开教室。这个时候，我四肢冰凉，小腹隐痛，我只能像木头一样僵坐着！我想我的脸色煞白，肯定像个死人。感觉腿已经肿胀麻木了。我好像陷落在一片湿漉漉的沼泽地，眼看自己一点一点地几乎要沉没下去。

原来这就是陈芸芸她们说的“老朋友”，是那种“来了很麻烦，不来又很担心”的“老朋友”！我真的恨死你了，我才不要和你做“老朋友”呢，我心里嘀咕道。

教室里的人差不多都走光了。就连罗姣也笑容可掬地向我挥了挥手，我只能苦笑着应付。心想：真不够朋友！我的眼睛开始湿润，几乎陷入了绝望。突然，有人递给了我一片卫生巾。我抬起头，惊讶地看着她，像是打量一个陌生人。竟然是她，是和我有深仇大恨的芷子！怎么会是她呢?！“用吧，我都知道了。”芷子显得很自然。我的背脊已经开始一阵阵地冒汗，一字一顿地说：“你为什么要帮我。”芷子只笑了笑，

什么也没说。我跑到厕所换了卫生巾，把外衣拿出来遮住裤子。回到教室，凳子上已经擦干净了。我很内疚。上学期竟然为了一本笔记本和芷子大吵一架，闹翻了。我真的对不起她，真的。可我什么都没说。

我想大哭一场，痛痛快快地哭一场。我是个敏感的女孩，喜欢明朗的心情，如同花草恋慕阳光。十四岁以后的日子，我的心情开始明明暗暗。

3月31日　　星期四　　多云

第一节课的上课铃一打，我浑身的毛发都竖了起来。曹老师说要换座位。为了要帮助差生，也许会安排我和舒毅坐。其实，舒毅小学就和我同班。那时候，他仗着自己高大，常常欺负女生。成绩又不好，是个不可捉摸的男生。我不是害怕，只是心里有种怪怪的，毛毛的感觉。我侧过头看了看旁边的妓，她正用手指无聊地敲着桌面。见我看她，她也转过来无奈地笑了笑。我看得出，那很不自然。毕竟我和她做了一年半的同桌。

果真，我被安排在了舒毅旁边。我不时回头望妓，她好像想和我说些什么，可我什么也听不见。接着，我回过头来冲舒毅友好地笑了一笑。他却全然没有理会。整整一个早上，我们一句话也没有说。他还敌意地把桌子拉开了5公分。我真的好不开心。真不知道，他葫芦里卖的什么药。

下午，我想努力表现得主动一点。放学后，我留下问他有没有什么题目不懂。他竟然把练习簿一本一本翻出来，让我一题一题为他讲。我按捺住自己的烦躁，一题一题为他细细讲解。可他似乎什么也没听。把我的铅笔盒拿过去，把笔一支一支地拿出来，一支一支地拆开，又一支一支地装起来，再一支一支地放回去。我把铅笔盒拉回来，他就冲我狠狠地瞪眼睛。这大概是他第一次正眼看我，目光在我脸上停留了一秒钟就收了回去。那目光是游移的、隔膜的，里面似乎藏了什么东西，又似乎空洞无物，我捋了捋长发，咽了口气，继续讲下去。可是，他似乎更不以为然地翻出一本新本子，一张一张撕下来做成纸飞机，嘘地一下就

飞出去了。我觉得再也没有讲的必要了，我就开始理书包，并告诉舒毅："今天不早了，到此为止吧。"只听得"嗽"的一声，舒毅已经跑出了教室——比我还快。我真想用拳头敲碎这个可恶的男孩！真不知道老师为什么偏叫我去帮助他。

4月6日　　星期三　　阴

我和舒毅还是恶声恶气地对彼此，这么过了几天。我的机会来了。舒毅没有什么零用钱，也从来不会买什么东西。菲有支非常好看的钢笔，我发觉舒毅很喜欢，可是没有钱买。中午，我吃完饭从食堂回来，看见舒毅在菲的桌前转悠。我跨进教室，他突然转过身来，手藏在背后，目光和我又接触了一次，我隐隐地看见有一丝惊恐。我知道他手里拿的一定是菲的钢笔。我装作什么也没看见。

菲不久就告到了曹老师那儿。下午，曹老师开始调查这件事。她问到我。我一向都是老师眼中的乖宝宝，老师很信任我。我刚想张口，转头看了看舒毅，他的眼中似乎充满了乞求，可是忽隐忽现，一会儿就看不见了。我把想说的话迅速地默念一遍，然后说："我也不知道，会不会菲自己弄丢了呢?"老师点了点头，说这件事就暂时到这儿。

我向舒毅笑了笑，他躲过了我的目光。

我决定和他好好谈谈。放学后，我又留下他来，我向他笑了笑，然后舔了舔下嘴唇，把所有的话全都倒了出来。舒毅似乎被感动了，伸出手搭在我肩上，"够哥们。"我有些不自然，他的脸刷地红了，半晌不说话。不过舒毅第一次有了友善的笑容。我很高兴。

回家的路上，我觉得舒毅的微笑像一道明媚的光，钻透了我这些天的阴云，在我心中铺下一块大金毯。不过在我的心中，又有些许的困惑：为了这份友谊，我又如何去面对菲呢?

5月29日　　星期一　　晴

我喜欢上了一个男生，他长得又帅又高大，篮球打得很棒，功课也

很出色。但我想，我只会把这个秘密告诉我的日记。10 年后，如果我和他恋爱，我一定会到窗外橙色的灯下去散步，我觉得那样很高雅，一切都会很美好。

初潮后的第二次在今天又来了，它会伴我一周，但这次我非常平静地接受了它。我也开始观察周围的伙伴们：男孩们的嘴唇上已经冒出了一圈圈毛茸茸的绒毛，手脚也不再那样细细长长了，变得健壮和挺拔；女孩们，变得显眼了，身体的一些部位苗条了，而另一些部位却丰满了。我们开始站在镜子前打量自己。

初夏的夜里，空气澄澈而透明，梧桐树长得很高很高，新长的枝叶像细细的、奇妙的网在天空中交错。橙色的灯那么温暖，那么优雅……

猛然意识到我们已经开始长大，不但是身体还有我们的思想。我，长大了，我们，都长大了。清凉的风，像手掌一样在我脸上拂过，我嗅到了露水的味道，黎明就要来临。我恍然大悟：崭新的一天就要到来了，未知的一切对我们来说都是那样充满了诱惑。

点评：

十四岁的故事应该是明朗而欢乐的，却有了落寞犹疑，惊恐的明明暗暗。几则日记各叙其事，并没有形成故事，却也泄露了少女敏感细腻的心迹，如斑驳陆离的花荫小道。引人入胜的故事已经潜伏其中，稍加调整充实便可脱胎而出了。

王小鹰（作家）

水

上海市复旦附中高二　庄洁

六岁起，我们上学。每天背书包，背碗袋，还要背水。时间一年一年地过去，肩上背着的书不断在换，而水却是永远的“配角”。

一

小学五年，1.25 升的雪碧塑料瓶一直是我的好伙伴。尽管每天负重挤车苦不堪言，但一想到体育课疯玩后我抬头猛喝时同学们羡慕的眼神，所有的“艰难险阻”都可忽略不计。必要时，水不仅是解渴的最有效途径，也是外交中制胜的武器。有什么事摆不平了，只消一句：看我以后还能给你一滴水喝！马上，凶神恶煞般的对手就软下来，对你服帖。总有人很有毅力，五年背水如一日的（如我），也总有更多的人懒得背水的，这便是水成为威胁手段最厉害一招的原因。

五年以后，我早喝不出漂白粉的味道。

水与背水，我已习惯。

二

千辛万苦地考进这所重点中学，发觉这里真好。随便说出一点来——在每个教室的门后白色墙壁中，嵌着一副绿色把手，往外一拉，两扇小门里是两只崭新的热水瓶。哈，我说得够神秘，像武打书里的机关似的。其实对于当时的我来说也挺玄啦，瞧人家中学，嘿，人大了，

就是想得周到，把你当人看。于是便想，今后再也不用背水了，乌啦！彻底解放！（奇怪，此时竟没有痛失外交手段的遗憾。）

后来每天黑板左下角的“值日生”一栏都多出了一个数字，那是当天负责泡开水同学的学号。刚开始大家做得还挺认真，可能是因为彼此不熟悉，懒惰的本性不敢立即暴露的原因吧。可时间一长，劳动委员与咱混亲热了，谁不是在三番五次地催逼下才磨磨蹭蹭地去泡了水？特别是雨天，不撑伞怕被淋成落汤鸡或落汤狗；撑伞吧，一手“花伞”，一手“破热水瓶”，脚一步一低从教室走百米多路去肮脏的食堂厨房后面泡水？故作浪漫吗，笑话！只要有一人不尽义务，很快就会有第二、第三个的，每个人都有不容拒绝万分紧急的理由：脚伤了，手扭了……亲爱的劳委，面对这样痛苦万分的同志的脸，你还忍心让他去泡水？顺延吧——不过下一位不问就知道是脖子歪了。没泡水的情形多了，群众的意见就大了，吃方便面的饿肚子；口渴的舔嘴唇；喝麦片咖啡的，得，您啊，这福享不起喽！泡开水的同学屡次罢工激起民愤后，劳委便很难做人了。熬啊，熬啊，终于罢工的罢出瘾来了，劳委监工监得腻了，群众骂人骂得累了——好！我不背杯子，继续背水了！——一切照旧。

尽管热水瓶的胆碎了好几次，尽管为此也“轰轰烈烈”地征集过班会费，尽管我还提出建议，应常换瓶塞。然而一切的一切，当热水瓶彻底变作丑陋的花瓶后，谁都不奢望有热水喝了，并且也一点儿不怀念有热水喝的日子。万一谁要急用水，就独自端着杯子去食堂泡。自然的，我恢复我的独特的外交手段：对与我平时关系不密切的要水喝，我毫不犹豫慷慨供水，以示友好；对于平时关系密切的朋友要水喝，我则稍显矜持，以示水的珍贵，然后作咬牙供水状，以示朋友两肋插刀的侠义之气。朋友也不点穿我的“阴险”，同样谢我如尊圣灵一般。如此捱过三年，周围的人与我共同练就一番卫生喝水的基本功：嘴不套住瓶口，水从空中落下，全注入大嘴中，既不会倒多了呛着，也不会倒少了一口喝不够，只是有时会看着笑自己的人笑得喷出来。

初三开始，学生处突发通知兼民意调查：你是否愿意学校在每班安装饮水机，每月付水费 5 元？并曰：80%以上的人通过就装。校园里立即刮起“你愿意喝纯水吗？”的问候语旋风，并随之而来或大范围或小

范围的讨论。我所听到的，不愿的多些，他们那派的言辞激烈，通常将乱收费的矛头指向校方，并扬言万一装了他们不喝也不交钱。我耸耸肩，这种事是你们说了算的吗？我的回执是：愿意。

果然不久后的一个周一，每个教室黑板左侧的墙角三角柜上出现了一台饮水机。趁着对新鲜事物强烈的兴奋之情，一天内，我们消灭了三桶水。也许，里面还有这样一种信念：不喝白不喝，喝少了付一样多的钱，不能吃亏。

于是乎，冬天就好看了，几乎每张课桌上都有一两只杯子。没加盖的，升腾出一阵阵热气来，散发着麦片或咖啡诱人的香味，教室里煞是有情调。当然不和谐的音符也时有出现，室内操时一抬胳膊："砰啉咙啷咣"，别猜，准是哪位的倒霉杯子坠崖身亡。就拿我来说，我从"雀巢咖啡"降至"凯思令果酱"又降至"三和酱菜"。而坐我前面的两个女孩子的杯子遭遇记就更有戏剧性，仅两天就从"麦斯威尔"直吃到"川贝枇杷膏"。经过好几次的汲取经验教训后，对杯子碎掉更换的代价总算认识有加，等家里再没有啥"后备力量"时，我们把杯子看管得如老师家长管我们一样的紧。

而杯里的固体也一样好看。大家会端着杯子一起闲聊你喝的是什么麦片，她喝的是什么咖啡，然后不怀好意地扮出美食家的样子尝上别人的一口什么，说两句："皇室"太甜，"摩卡"太苦，"超级原味"太淡，"可可味"又太像药水；好麦片70%浮在表面，好咖啡喝了半小时后就见效云云。此外，也有喝非主流饮料的，菊花茶、枸杞子、高乐高，甚至麦乳精，常引得别人眼红口馋的。

夏季的某周一，学校统一把热水的电线拉掉了，旨在节约用电。如此一来，好麦片好咖啡就得与我们告别了。我们便又围在一起叽叽喳喳说起学校的不是"鹏鸟牌"水，才6元一桶，质差价廉，太不划算了！"饮水机从不消毒，一点也不卫生。"……凡此种种，不一而足，但说归说，喝照喝。

那时我们一桶水喝完了，就到一楼转弯处一块黑板上登记。有一天，天气特别热，才上了两节课，登记的班级便几乎写满了整块黑板，可直到中午还没有人送水来，我们都气急败坏，大骂他失职，而黑板上

登记的言辞也不安分起来，请看：高二（4）：“渴！渴！渴!!!”高三（7）：“我们不行了!”初二（3）：“敢问水在何方?”……看着平日一向严肃索水的一级阵地被他们搞得这样子，带着幽默，带着无奈，带着哀求，真是好有好有学生气啊！“我们不能输给他们呀，否则我们就没水喝了!”不知谁大声呼吁，于是大家都歪着头想词儿。终于我跳出来，拿起粉笔在初三（5）班后面唰唰唰加上几个大字：严重脱水。“哈哈哈哈……待会儿送来的不仅是水还有救护车了!”我们笑拥着上了楼。

第二天的第一节课是数学，十几分钟以后，有人敲门，原来是送水的师傅。他背着桶进来，背驼得厉害，头发花白了，脸上背上是大滴大滴的汗珠。“对不起，打扰你们上课了。昨天公司不知为什么没有送水来，我只好骑着黄鱼车去运，但还是赶不上你们的需要……”说着，他把空桶换下来，又吃力地把有水的桶装上去，却没扶住，桶掉了下来，他踉跄地往后退步。我们怔怔地看着他，突然觉得难过，我们曾自恃才高地开了个多伤人心的玩笑，而他事实上是在那么大热的天顶着太阳骑黄鱼车！就为了我们能喝上水！“我来帮你!”一个男生走到前面去，与他一起把桶装好了。他说：“谢谢!”他拎着空桶走出了教室，我们与老师却久久不能回到数学世界中去。这以后，我们每次看到他总带着些敬意——虽然他只是个文化不多的工人。

初中四年中，有一年我享受纯水。有两年背水。有一年泡水。

三

复旦附中没有饮水机！甚至没有热水瓶！

心里尽管有多大的不习惯，但还是不得不去习惯它。

我只好重新使出老本领来：我买4元左右的延中水一桶。每天早上我将它们转移一部分在矿泉水瓶子里。我背水。

是的，我背水。

谁让我是个不折不扣的水桶呢?!

听说现在教育部门已正式规定禁止学校安装饮水机，不知我原来的

母校的命运如何。有时忽然回忆起过去班级里中午休息的时候，我们会拿出自己“好看”的杯子来，泡上一杯自己爱喝的麦片，大冬天里，暖暖手，聊聊天，暖暖心。真愿再听上一声那“砰啉咙唧咣”，真愿再见上一面那穿蓝色工作衣的送水老工人！

点评：

从小学到初中，以至高中，在校喝水，是个不易觉察的写作题材。然而，发人之所未发，于细微处见精神，正是开拓蹊径的写作境界之一。作者独具慧眼，终于发现了，抓住了，以喝水的演变为线索，描写了真实的学校生活。加之文字功底不错，将家长的关爱，学校的苦衷和学生纯真的懒趣、馋趣、调皮劲儿，写得诙谐幽默，跃然纸上，成为一篇令人读了既清甜又苦涩的充满情趣的小品。

陆继椿（华东师大一附中特级教师）

菲的故事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高二　张翼

菲是我最好的女友，一年前去了澳洲。

在上海的时候，菲是一个很出色的女孩：高挑、白皙、能力极强。她能在不耽误学业的同时有条不紊地处理各项上面派下来的工作任务，无论在班级、年级，还是学生会都绝对是个“热情如火”的亮点，和她在一起时，我永远都像是一个颓废贪玩的小妹妹（事实上我比她大22天），心平如水，远不及她那般风风火火。

就是这么个优秀而受人瞩目的女孩子，在顺利考入本校高中后，居然说走就走，去了澳大利亚！就连我——作为她最好的朋友，在第一个听到她要走的消息后也不禁睁大了眼睛，这太突然了。没有人能理解她的决定，除了她远在澳洲的父母。然而自信到可以放弃一个人人羡慕的重点高中的名额，却也是一般人所做不到的。况且她还刚以压倒性的票数当选为新班级的班长。

我不知道澳大利亚是一个怎样的国度，我没有去过。听去过的爸爸妈妈讲，那是一片天空很蓝、花儿很红、草儿很绿的土地。当然我还知道那儿有一种叫“考拉”的小动物，有雪白雪白的绵羊，以及很甜很甜的“吉百利”巧克力。

所以我祝福她，她走的那天是礼拜五，晚上9点的飞机，我去机场送她。然而当她走进机场入关玻璃大门后的一刹那，我听见我的心很重地“咚”地一下沉了下去。

一个礼拜后，菲来信。她说澳大利亚是个很美的国家。干净、安静、有秩序。说她居住的ASHFIELD里几乎全是上海人，大家说着上海

话，一点儿也不孤独。她说她很开心能和爸爸妈妈在一起，天天出去玩，暗自羡慕悉尼大街上那些穿着漂亮校服的女孩子们。

我回信给她，告诉她我对高一生活一开始的印象并不好。我们的班主任是一个曾在初二教过我们的男老师，教物理。还有，我被选作班里的团支部书记，这简直不可思议。

菲寄照片来，她身后是悉尼歌剧院，维多利亚的 building，情人港……还有一望无垠，无边无际的海滩，那里的天真是碧蓝碧蓝的，阳光灿烂，彩云飘飘。菲的字写在海蓝色的信封、信纸上，看上去都是活的。

后来菲的信就少了。平均 2 到 3 个月我才会收到一封由她折得厚厚的信。但由于她同时和几个人通信，所以我也就陆陆续续地直接或间接听到一些关于她的消息：顺利地从语言学校毕业，去 Seven Eleven 打工挣钱，参加艺术演出，选修不同的对于我们来说新奇有趣的课程……然而每每读着她的信，我却会一次又一次地暗生感慨，因为那里面往往流露出一种过早的成熟与沧桑。

我生日那天，她寄了一张十分漂亮的卡片给我，上面满是镶着金边的贝壳，我也挑了一张绿色底的卡片给她，上面有一个很大的烫金的太阳老人的头像，正在浅浅地微笑，后来就收到了一信封她生日 party 的照片，她在一群朋友的包围下笑得很开心。

6 月份菲说她要回来，7 月 2 号晚上她打电话来，说她已经在上海了。

我急急地跑去看她，发觉她变高了，变得有点像“外国人”，她搽着胭脂和唇膏，依旧风风火火的样子，手上戴着 2 枚戒指，穿了耳洞，染黄了头发，我见怪不怪，并没有太多的惊奇——我自己的手指甲上也贴满了古灵精怪的花纹。

她带了很好的礼物给我，我们依旧有许许多多的话可以说，在 KFC 里一坐就是 4 个小时，只是我跟她说起某些人时，必须加以多重解释，她也是，不久我们都有些厌倦了，就都坐着，静静地，谁也不说话。在这逝去的将近一年的日子里，我们毕竟都改变了太多太多啊。

长长的沉默之后，菲终于流着泪跟我讲她在澳洲的不如意，讲她那

个相当于上海普通中学的学校里各种骇人听闻的新闻，讲她朋友的冷漠与自私，她竭尽全力地保持自己“出淤泥而不染”。我像看外星人似地看着她——这不是她的风格——从来没见她在信上说过澳洲的不是，澳大利亚给我的印象是那样地完美无缺。看着她通红通红的眼睛，我忍不住说：你知道吗，我现在是校刊的主编，而且还是一个称职的团支部书记。

她垂下了眼睛，低头抚摸着手中红白相间的纸杯，上面和蔼可亲的肯德基爷爷一面出着冷汗，一面却又在暖暖地微笑，我不知道他在笑什么——难道菲真的应该放弃那么多么？

三个礼拜后，菲要走了。又是一个礼拜五的晚上，天下着雨，我在虹桥机场的候机室里，再一次看着菲的身影渐渐消失在玻璃门后，仿佛有雨珠落进了我的眼睛。

点评：

《菲的故事》之所以成功，归因于小作者出色的叙事及叙述技巧。文章剪裁得体、叙述流畅，虽无惊人之笔，却充满了诗情。作者以她沉着的不动声色的笔触以及良好的控制技巧将故事缓缓地层层展开于读者面前，一种沉甸甸的怅惘便自然而然地表达出来了。

陈庭茂（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高级教师）

肥

广东省深圳中学初三　陈淑彦

在现在这个年代，对于正值花季雨季的少女来说，身材是个很重要的问题。就像小说《花季雨季》中的柳清，名字多美，但却是个肥婆，使得同学都不愿意和她一起。可见，身材对于一个女孩子来说多么重要。

俗话说："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因此，许多女孩子口边常常挂着"减肥"二字。我也不"落后"，积极加入减肥行列。因为我也是一个"柳清"——肥婆。

令我烦恼的不仅是肥胖的身躯，还有同学们的嘲笑声。初一开学时，大家都叫我肥婆。某同学问我："肥婆，你有多重啊?"没等我回答，另一位同学就说："那还用问，肯定是上千吨!"我没话可说，只好一笑置之。

渐渐与大家熟悉了，他们就不叫我"肥婆"。但又起了一个更恶心的花名："猪蹄"。一听，就让人想起那又肥又臭又笨、令人讨厌的猪。同学们一传十，十传百，渐渐全班都知道我这个美名。当别人喊我"猪蹄"的时候，我脸上只好笑，但心里却很沮丧。为什么我这么肥呢？老天爷也太不公平了，赋予别人的是多么苗条的身材，而我却是这个肥样子。

阳光明媚的日子，一群少女们在花丛中漫步，多美的一幅画！那些少女们个个都拥有苗条的身材，可是我什么时候才有呢？其实这幅画是某牛仔服店外面的宣传画。那一次，不知是什么推动力，让我走进这家店，去买牛仔裤。但不尽人意的事又发生在我身上，那些牛仔裤全是瘦

身装。我又在埋怨：设计师是否冲着我来，偏不卖给我。但是更令人讨厌的是那些服务员的冷言冷语。“这些衣服是卖给瘦的人穿的，没有适合你穿的。”太讨厌了，一怒之下我买了一条23腰围的牛仔裤，气得那服务员没话可说。但换回来的是妈妈的责骂声：“明知自己肥，还买条23码的裤，你是不是脑子有问题?”我没问题，我买那条牛仔裤是激发我的“减肥斗志”，我一定要穿上它。

为了减肥，我一日三餐，变成一日一餐，早餐与午餐都不吃。我中午跑步，晚上又做仰卧起坐，狂做运动。目的只有一个：拥有纤纤娇躯。

妈妈见我减肥辛苦，有点心疼，她拿了一份杂志给我看，是关于减肥的。有些女孩子和我一样减肥，久而久之造成血小板过低，像贫血一样脸色苍白。一些肥胖的人本身就有严重的营养不良症，为了减肥不吃饭、不睡觉，这样不仅不能达到减肥的目的，相反可能会加重营养不良，对少女的发育是不利的。特别是有些因减肥而患有厌食症的人，她们极度消瘦，脸色苍白，完全失去了属于青春的美丽活泼。

我仔细地想了一下，健康与瘦两者让我选，我一定是选健康。我还是一个中学生，健康对于我来说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还要靠健康的身体来支撑，去学习知识。

最终，我还是决定放弃减肥。而那条牛仔裤的“下场”就是进我家的“博物馆”。

在这里，我劝各位想减肥的女孩子赶快悬崖勒马。只要注意饮食，多做运动，就能走到哪里都散发出身心健康的美!

点评：

减肥——这是众多女孩子常常陷进去的一个误区。本文的作者也曾陷入这个误区。你看，周围的舆论“压力”接踵而至，作者本人对美好身材的“向往”又分外强烈，逼急了，买进“瘦腰围”的牛仔裤不是情有可原吗？为能穿上它而“奋斗”，不也顺理成章吗？

蓄势是一步步地在“蓄足”，最后，却为了健康而放弃“减肥”

的“努力”，来了个转折——作者的经历不是写得充满生活情趣而又给人以启迪吗?

写自己想写的东西，写自己的真实情感，写出自己的个性而且写得自然流畅如行云流水——写作的本义不正是如此这般吗?

薛安康（广东省深圳中学高级教师）

我的广西之行

江苏省苏州二中高二　沈萌

广西印象

从虹桥机场登机，在一万多米的高空颠簸了大概两小时，飞机终于在南宁机场平安着陆。

也许老天有意给我们一个下马威：一下飞机，扑面而来的便是那说大不大说小不小的雨。我没带伞，便与同机的《少年文艺》主编章文焙老师合伞走出了机场。接机的《中外少年》编辑早已等候多时。见了面寒暄了几句，我惊讶地发现，同机去的除了《少年文艺》的编辑外，竟还有几位知名作家：秦文君、赵丽宏、庄大伟、王巨成……我真可谓“有眼不识泰山”了。不过，此时，我满眼只是机场周围那绿得可爱的热带植物。

那些秀颀的树啊，经过雨的洗礼，越发显得葱郁，大片大片翠绿欲滴的叶子让我爱不释“眼”。我不知道用怎样的华丽词藻去描绘，参天的茂密的树冠透着蓬勃向上的生命的力量。我被感染了，原本低落的心也振奋了。

接我们的汽车飞驰着。路两旁像海南椰树的树（后来得知是橡胶树）飞快地后退着。太快了，我无法细瞧，只觉得一片绿。雨早就止了，阳光更灿烂，那绿似镀了金，更显妩媚。

不知为什么，广西的绿会留给我最深的印象。也许因为绿是生命的颜色，她充满了生命的力量，而那段日子，我最需要的又正好是这种力

量。

不管是南宁还是北海，或者是两地间傍山修建的国道，无处不绿。翠生生的小草、翠生生的树，让我心旷神怡。

广西给我第二个深刻印象便是山。我惊叹广西的山之多。一路上连绵不断，这是我始料不及的——我只知道广西的溶洞很多（但整个笔会期间却无缘一睹其风采，是我的一大憾事），那蜿蜒的山让我想起童年的故乡，十一年的磨蚀，故乡留给我的也只有怀抱着的青山和那方蓝蓝的天。

我不知道广西怎会有连绵的山。记起地理课上老师讲到广西处于云贵高原，或许这可以算是一个合理的解释吧。

当一回学生代表

我一向自知：一无娇好的容貌，二无甜润的嗓音，所以也从未妄想过做什么代表，到主席台上面对着无数双眼睛发言。不过这一次却有幸一尝代表的滋味。

参加笔会的学生，两家主办单位邀请的加起来也就那么十来个。不过我们却也受到了与作家们同等的待遇。开幕式上，我们得选派一名代表上主席台致开幕词。“命令”下达是下午两点，四点正式开幕。时间很紧。不知怎的，阴差阳错，竟一致选了我，理由很可笑：我来自苏州，而苏州的吴侬软语据说是全国最甜最糯最好听的。理所当然，我是最佳人选。我想谢绝，毕竟我没经验，而且面对的又是著名的作家、编辑，听说广西好几家电视台、电台、报社还要来作专题报道。怎奈“少数服从多数”，我是被“逼”上梁山了。得了，硬着头皮上吧，想想以前的“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劲。

接下来的是写开幕词。我从没写过，要我在一小时内洋洋洒洒写出三大页——天方夜谭！可惜，这不能成为我逃避的理由：不会写？大家帮你写。集思广益，半小时内，一篇精彩的发言稿就诞生了。

因为曾在学校的“校园之声”当过主持人，把发言当作主持节目，倒也顺当。那些围着准备给我指导的，一听我读，就说我老练，不像初

次发言，追打着非要我“坦白从宽”。好不容易在盟友（同为《少年文艺》所请）的帮助下逃脱重围，只是这下我更得义不容辞地挑起这“光荣而艰巨的重任”了。

小插曲到此结束。

但是，为了让学生的形象更完美，我又不得不接受所谓的“形象设计”。被他们折腾了一番，总算捱到了开幕式。两位主编发了言，作家代表秦文君老师发了言，便轮到了我。望着一台台摄像机，一双双关注的眼睛，我的心直发毛。不经意望见了角落暗处朋友们打的“V”的手语，我突感到有一股力量涌上来。我信心大增。

台下传来了热烈的掌声。我知道我不负众望圆满完成了任务。

开幕式结束后，朋友们纷纷跑来说：“Congratulations.”那时我知道了什么叫“感动”，我真正地感动了——被朋友的诚挚。

吃海鲜

人们常说：去海滨城市，有两件事不做未免太可惜了。一是赶海，二是吃海鲜。

在南宁去北海的途中，我们便谈论了起来。当我们派去的情报员回来说当天晚上就可大啖海鲜时，我们一下兴奋了。在汽车独特的“催眠曲”下恹恹欲睡的我也顿时精神了，加入了他们的侃。

下午开幕式一结束，我们便出发了。很快就来到目的地。

在苏州，能吃到海鲜的一定是上了档次的酒家、饭店，比如我们学校附近的什么“皇宫”酒家，一听名字就非常气派，一大只一大只养着蟹、虾……的玻璃缸常引得路人驻足。所以我以为北海亦如此。不料恰恰相反，我们去的是大排档。据特邀的北海导游说，北海都是这样的。

并排的好几家排档格局大同小异：门面不宽，但很深，没有隔离却很自然地分成两部分：前面是加工间，右边放着隔成几格的大玻璃缸——养着很多海货，有动物有植物；左边才是炉灶。后面便是露天餐厅，说“厅”其实是“院”，如江南一带普通人家的天井，再大一点而已。摆着十来张六人小圆桌。

大排档没有我们想象的污水遍地，很清爽。竹扎的屋架房顶和院子里与隔壁排档的隔离墙，透着自然原始的气息。这倒不错，挺适合我，我喜欢自然，太富丽堂皇的宾馆饭店让我感到拘束，而人工仿造的，如假山又觉得造作。

走到底，才发现这儿是靠海的。海水扑打着脚下的岩石，晚风带来海水特有的涩咸味。倚着竹护栏，濒海临风，怎不令人陶醉？

海虾、海蟹、牡蛎……一道道海味端上来了。虽然肚子早已“咕咕”叫，却还要在朋友的连骗带哄加威胁下吞下一大匙姜末蒜末与醋的混合物——这是规矩，为了祛寒。等到可以开怀吃主菜了，我却吃得很少。

写这部分，是“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七天的行程中，只有这一次的用餐最合我意。

拥抱大海

我们的宾馆就坐落在海边，“近水楼台先得月”，天天下海是不成问题的。不过，一来活动日程早已排定，二来也为了我们的安全，我们被允许下海的只有两个下午。

第一次，是到北海的第二天：上午开会，下午赶海。

记得那天，阳光灿烂。我的心情也与这阳光一样灿烂。我想，大凡是第一次与海这么亲热的，都会有我这种感觉。我很兴奋——决定我的这次广西之行，60%是看在大海上——为弥补长了十几年还没触摸过大海的遗憾。

我不用同伴催，急匆匆换上泳衣，便迫不及待地扎进了大海的怀抱。

海微荡着涟漪，像无边的碧蓝的丝绸一样柔和。我躺在上面，沐浴着阳光。舒展着四肢，好不惬意！

海面辽阔，一直延伸着，直到与天连接。天水一色，这时才真正懂得什么是“浑然一体”。很远的海面，星星点点洒落着几叶小舟，像是从天上下来的。小舟漂近，我才发现所谓的“小舟”也不小了，简直很

大，是渔船。

风儿拂着海面，似乎是天边吹来的波浪，轻轻地摇着我，像儿时的摇篮。我的思绪乘着海风飘向远方，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猛然发现，这种感觉久违了。

我第二次下海是在北海的最后一天，也是下午。上午开了三小时的会，应该说是辩论会，我们这些“不知天高地厚”的学生同与会的作家、编辑们就“当今少儿文学的发展趋势”展开了激烈的舌战。虽然最后是“握手言和”，我们仍很高兴，毕竟我们也攻得作家、编辑“只有招架之势而无还手之力”。所以，下午的赶海，我们都显得特带劲。

北海的天气，也是说变就变，我们刚到海里，雨就来了。豆大的雨点敲在脸上，怪疼的。但区区雨点又怎能影响我们的兴致?

原本如镜子的海面，被雨点砸得坑坑洼洼。起风了，酣睡的海被吹醒了。海转了个身，伸了个懒腰，我们便也随之起伏。这是真正的大海的浪，虽然是小浪，却也能感受到海的威吓。苏州水上乐园的造浪池造的浪怎能跟真正的浪比呢?

大浪快要来了。海上零星的渔船陆续回港了。为了安全，我们也被“老总”赶上了岸。

海咆哮了，滔天的海浪，一个接一个地打过来。“排山倒海”，那是怎样的气势啊！这是大自然的伟大。人工的，即使形势一模一样，可气势总是欠缺的。

我正想着，却被惊呼声打断了思绪。循声望去，但见一艘小渔船奋力与海浪搏斗着。海无情，似乎不把小渔船吞噬掉，誓不罢休。顽强的船啊，一次一次，用震慑大海的气魄驾驭了大海。

“自然是伟大的，但人更伟大。人能征服自然，而自然却无法征服人。”忘了是谁说的，但我相信这绝对是真理。

参观音乐喷泉

未来之前，就从一位广西的笔友那儿得知，北海的银滩和坐落在银滩上的音乐喷泉驰名海内外。尤其是音乐喷泉，据说还是亚洲最大最美

的。

很幸运，到北海的第二天晚上就让我饱了“眼”福和“耳”福。

一吃完晚饭，我们便跳上车出发了。

大概还很早，来到银滩，北海导游说“还未开始”（刚知道参观这喷泉还有时间限定）。于是先到银滩走走。

北海导游介绍：银滩之所以世界闻名，就因为它与众不同的沙。银滩的沙不但细腻，而且是白的，洁白洁白的，在明朗的月夜，银滩反射出银光，很美。这也是“银滩”的由来。

滩上黑黑的，白玉盘似的月亮被淡云遮住了，不能朗照，所以什么也看不见。只能聆听到大海的呢喃，感受到脚下细沙的“嚓嚓”。

正说着，突然有人喊道“音乐喷泉开始啦”，我们跟着人流涌向音乐喷泉处。

果然名不虚传，硕大的铜制圆球（我估计直径起码有 10 米）矗立泉中央。五彩缤纷的喷泉宛如轻盈的舞女，跟着从铜球里飘出来的曲子，踩着欢快的步子，翩翩起舞。柔软的舞姿，决不比世界一流的舞蹈演员逊色。

很晚了，“老总”催我们回去了，我才“一步三回头”地告别了音乐喷泉。

我不能不承认，这确实是亚洲最大最美的音乐喷泉。

告别晚会

七天的行程已接近尾声。在广西的倒数第二个晚上，我们是在星岛湖度过的。

星岛湖是《水浒》剧组的外景基地，环境很优雅，说它“山清水秀”一点也不过分。那个晚上，我们便是际山枕水，开了一晚上的 Party。

虽然晚会很简陋，没有玩的，没有吃的，只是围在一起，促膝畅谈，或对月高歌，但我们很愉快。

我想，晚会只要合心，只要愉快，其余的只是形式，何必太注重

呢?

在晚会上，我们别出心裁，为各位作家评了奖，如电影节上评选的什么“最佳男女主角奖”、“最佳导演奖”之类的。经过我们这些小评委的“仔细研究决定”：

赵丽宏老师获得了“最受欢迎奖”；孙云晓老师获得“滔滔不绝奖”(因在会上发言“滔滔不绝”而获此殊荣)；薛涛老师则得到了“宽厚老实奖”；而我们的“最酷奖”颁给了广东的斑马，因在笔会期间，穿过一身迷彩服，我们觉得特“酷”。与我是“本家”的云南的沈石溪老师得到了“咬牙切齿奖”，只因沈老师疾恶如仇，常要“咬牙切齿”。

当然，根据一星期相处的印象，我们也为自己评了奖。来自山东的崔永新因其身高达 1.90 米，我们便称他为“穆铁柱”。我因来自苏州，苏州自古多美女，而获得“苏州美女奖”。这个奖我实是受之有愧，愧不敢当啊。回到家，照镜子，横照竖照，硬找不出哪儿与“美”沾了一点边。

我们就这样天南地北海阔天空地聊了一个晚上，在夜色下，没有约束，自由自在，交换着彼此的心，我们谈不上好朋友，我们只求心灵的默契。

我们只是不同道的几只船，只是偶然地相遇了，很快又要各奔前程。但是，因为我们曾经有缘相遇相识，也相知，我们就永远记住了。彼此间心灵的默契，是不会因时间空间的改变而改变的。所以我们无悔今生的相遇相识相知。

再见了，美丽的广西

席慕蓉说：在长长的一生中，欢乐总是乍现就凋落，走得最急的总是最美的时光。

回到南宁的当天下午四时，我们在《中外少年》杂志社的会议室开了一个简朴而隆重的闭幕式。我的短暂难忘的广西之行也该画上一个句号了。

相聚的最后一个晚上，我们不约而同地拿出精心准备的留言本，请

每位有缘相识的朋友写上几句，以作纪念。

不知是谁带的头，我们都哭了，起先只是低低的啜泣，后来干脆抱头痛哭，即使是信奉“男儿有泪不轻弹”的那几个男孩也跟着尽情地释放泪水。七天的朝夕相处，已让我们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七天的点点滴滴如甘露滋润着每个人的心。

虽然一再告诫自己不哭，权当再初三毕业一次，但我还是被感染了，情不自禁淌下两行泪珠。我们只是来自祖国各地的陌生的朋友，然而真诚的友谊，无私的关怀，怎不让我感动得泪流？

几位好客的桂林朋友热情地邀我笔会结束后再顺路去桂林看看“甲天下”的山水，怎奈第二天还要到校参加军训，时间不允许我逗留了。20日中午，我与同机来的几位作家登上了返程的航班。

哦，再见了，美丽的广西——我默默地道别。

补　记

七天的广西之行，值得记下的远不止这些，比如吧：在到南宁的第一天晚上我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主席”、“总理”、“总司令”，这些称呼一直保留至今。我有幸当上了“总理”。但“就任”条件绝对没有哪个总理比得上：“主席”当我秘书，“总司令”当我保镖。

在没有活动的晚上，我们聚在一起，开赛歌会，在黑暗中讲鬼故事（还有人学鬼叫，曰：“增加气氛”）直至几个胆小的女生强烈抗议。有时心血来潮，轮流讲自己的“罗曼史”，美其名曰“北海爱情故事”会（有感于《东京爱情故事》）。

还有午夜与盟友散步海边，在海滩上垒城堡：与作家们同吃宵夜——让没吃惯辣的我直吐舌头——广西的辣绝不逊色于四川，我认为。

我们观赏了北海水族馆的热带动物，我们游览了山口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

我的广西之行，有好多值得我记忆的事。这七天，我不能保证是我

一生中最难忘的，但我一定可以保证那是值得永远珍藏的。

点评：

读了本文，仿佛读者也置身其中。究其原因，是作者抓住了富有特色的美景予以描绘：到处是充满生机的绿色，连绵不断的大山；北海海面或如丝般的柔和，或是排山倒海的滔浪；那洁白如银的沙滩，那婀娜多姿的音乐喷泉。这些都给读者留下了较深的印象。

无论是写景或是记事，作者能把记叙、描写、抒情、议论很好地结合在一起。由于写的是真人真事，全文渗透着作者深切的感受，浓郁的情思，这是真情实感的流露。读后能给人以清新、自然、无雕琢之痕的感觉。

本文的篇幅较长。在选材上如能再作适当的取舍，或许可使文章显得更精炼。

何贵山（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学院高级教师）

涂色游戏

上海市复兴高级中学高二　刘澍

当我在桌前涂涂画画的时候，猫凑过来。“你在干吗?”“涂色呀。”“给什么涂色?”“就是这个。”我指指纸上。

起床去上学　在学校上课　吃午饭　上课　放学回家　睡觉

“就这一行字？用什么涂?”“用数字嘛。95，58，80。这可是有魔力的数字哇，带颜色的。”

58，黑色，起床去上学

天花板上有粉尘，一点点飘下来。后来是小碎块哗哗地下落，打得乒乒乓乓的。碎块越变越大，终于，屋顶整个裂开了，大块的灰色水泥在头顶张牙舞爪！我一下子坐起来，呆呆地看着我的房间，和昨晚入睡前一样，而闹钟冰冷地一再重复：“现－在－时－刻，上午－六－点－整。现－在－时－刻，上午——”我啪地按掉它。还好，我只是在做噩梦。念头马上转到前天的考试上去。当同学告诉我有一门考了58的时候，我以为自己在做噩梦，那时却没有闹钟把我叫醒。机械地刷牙洗脸梳头时，我的脑子里仍像有大钟在回响：“58！58！58!”今天，今天就会分析试卷了。今天……我希望这只是一个梦。我宁愿回到床上在梦中和水泥块一起向下掉。

路上我踏着车子，从没这么讨厌过自己。我为什么没在今天生急病？我的车为什么不爆胎掉链子？为什么没车来撞我一下？而我知道，

自己实际在想的是这个：为什么我发挥得如此之差？我想着，诅咒着，而双腿被习惯驱动，依旧不紧不慢地拖着我自己和车向学校的方向前进。

我想到了自己的种种劣迹：如何疯狂地看小说到眼睛模糊，如何看电视至深夜，如何狂热地玩着电脑游戏，越想越心虚。还没列完我的罪恶清单，学校已经顶着一块灰布似的天空出现在面前。

我现在最大的愿望是：找到这个莫名其妙的游戏的出口！我想把这倒霉的一段删掉！从期末考试前一个月重新开始就行！然而我找遍了学校的每一个角落，我这个鼠标还是失望地找不到任何按键。我只能仰望灰色天空。我在这样的天空下只是个微小的黑色人影。

我明白：我完了。

95，金色，中午在学校吃饭

当我乱七八糟地高唱着《我的太阳》冲进食堂时，我保守估计回头率超过200%：近一半的人扭头看我不止三次。当我挤在长队中依旧手舞足蹈时，我坚信自己真的，不然至少也近似浑身放出太阳般的金色光芒了。心里是多么快活啊！95分哇！遥遥领先！我把那帮家伙一个不落地甩在后面啦！我得喊，我得笑，不然这股快活劲儿会把我从里到外烧透的！

四周的人全瞪着我。他们大约在估摸：那个看上去既不前卫又不另类的家伙吃错什么药啦？我听到一个颇通人情的家伙在跟他的伙伴低语："全是期末考试闹的。看样子准是第一——不是正数就是倒数！"

我心醉地回味着：发试卷的时候，我的虚荣心得到了多大的满足！同学仰视的目光使我差点儿也把自己当做了"圣人"！一片羡慕赞叹的低语就是送我上九重天的仙乐！站在这颠峰之上，我神清气朗，满心的幸福与满足！

炸里脊的香味儿打断了我的回忆。我高兴之中连拉了两次饭卡，让排在我后面的家伙莫名其妙手足无措地得了一顿真正的"免费的午餐"。我盛了四五勺饭，直到自己的盘子里堆起一座饭山。今天胃口棒极了，我饿得能吞掉一只大象。

坐在窗边的桌上，我享受着午餐和阳光。我不自觉地微笑着，脑子里飞快地打转："95分——年级第一——三好学生——奖学金——"95分，灿烂辉煌的95分啊！恍惚中这两个数字像两盏大灯笼，把我前面的道路照得一片光明。

80，绿色，在学校上课

80分。我拿到卷子，念了一遍。80分。一个不高不低，不好不坏的分数，使得我得以继续过我那不咸不淡的生活。

"你几分?""80。""还可以啊，不错。"得到这类分数的学生，才敢于互相询问，而不至于触痛了彼此。

一切继续。下课十分钟时，我赶紧做今天的作业。上主课时，我仔细地听，一丝不苟地记笔记。上副课时，我在课本下面摆了一本侦探小说。中午吃完饭，趴桌上打个盹。看着神采飞扬的前几名，我心中略有一丝痛；看着脸色铁青的末几名，我略轻松了一点点。我们这样的几个人聚在一块儿，神色都很平静，像校园里的冬青，一年到头就那份绿色，总也不变。

我不去想以前怎样，今后怎样，早都习惯了。我属于那不起眼的一类。夸奖、批评都不太会涉及到我。我满足于这份安稳，又有点遗憾。我没什么要说的了。我在老师同学的眼中淡化，淡化，慢慢与教室绿色的墙壁融为一体。

"我不同意。好像没这么严重吧?"猫疑惑地瞧着我。

"反正这是基调。这种涂色游戏，个人的特别情绪太淡了，涂完了根本显不出来。你不信?"我啃着钢笔。

"我不太信。"

"那咱们就看看。加上这两个：生病，过生日。我再涂一遍。"

95+生病，金色+灰色，起床去上学

我睡不着。我一夜都没睡好。半梦半醒，梦里有五颜六色的兔子蹦来蹦去。我在发烧，但并不仅仅因为这个。我想去上学！这个念头在我

心里蹦得比一窝兔子还厉害。今天，上学对我的意义，就好像去领一份大礼物！一个惊喜！一个快乐的 PARTY！

我知道考试中我干得非常漂亮，老师亲口告诉我的。我为此忘记了喉咙痛，头痛，一心想去领取已经属于我的荣耀！我实在躺不住了，现在躺在这张舒服的床上对我来说等于受罪。几点了？才五点半！我忍不住了，爬起来，手尽管有点发抖，头也有些晕，还是很快穿好衣服。妈妈被我惊醒，她想让我今天在家休息。绝对不行！就好像一个人生在 2 月 29 日，四年一次的生日到来的时候，他绝不会做庆祝生日以外的事！我也一样！我被灌下十几片药后，有些气喘地冲出家门，脸因为发烧和兴奋变得通红。我的腿啊，蹬得再快些吧！学校，可爱的学校！

58 + 过生日，黑色 + 红色，在学校上课

我心情极端恶劣。我无精打采地听着课，一想到书包里那张考卷就浑身冰冷。58，这个分数在名次表上把我打入最底层的黑暗。而今天偏偏又是我的生日。几个好友送我礼物时，似乎都带着同情的神色，或许，还有一点嘲笑，一点幸灾乐祸？哦不，那大概全是我的想象，而我的自尊心真的变得极度脆弱，一个无意的眼神都会让它怀疑并愤怒。我简直连一个微笑也做不出：那沉重的分数挂在我的嘴角，让它悲哀地下垂。我甚至诅咒十七年前的今天，在这十七年里到底出了什么问题，让我落到这样倒霉的处境？我想到了下一次考试，下下一次考试……直到高考。我该怎么办？今天爸妈一定又买了生日蛋糕等我回家庆祝，而我带了什么东西回家？我的心都要碎了。

我和猫坐在一起，看着我涂出的颜色。"是的，是这样……"猫叹了一口气。在这样的日子里，分数像水中的酒一样，给心境染上了浓浓淡淡的金色、黑色、绿色……是它轻松地玩着涂色游戏，随意地在我们心上涂抹，而我们自己的一点心情和冥想，在这浓重的颜色的挟裹中难以留下痕迹。现在是这样，将来呢？我不想只有这几种颜色流转。我想要的是淡蓝，像今天晴朗的天空一样愉快而长久的颜色。

点评：

从前曾读过俄国作家柯罗连珂的中篇小说《盲音乐家》，主人公用钢琴键弹奏出不同的音色和音高，来分别表现公鸡羽毛的缤纷色泽。这篇作文将考试成绩与颜色巧妙地联系在一起了，以此来表示学习成绩在学生心目中的地位。色彩斑斓中，我最欣赏的是文章里由80分引起的绿色，中等分数的几个保持者像校园里的“一年到头就那份绿色”的冬青，坐在教室里则与绿壁默然相融。作者可知，这才是生活的原色，体现出生命的本质和韧性。天长日久，雪泥鸿爪，绚烂将归于平淡。

林　青（《萌芽》杂志社编辑）

进 化 论

江苏省无锡一中高一 董理

老 江

老江从学校回到家里，一屁股坐在地板上，看着脚上那双一千多块钱买的乔丹鞋已经被雨淋得皮都糟了，他委屈得直想哭。

放学前下起了雨。老江不由有些内疚，早晨他爸小江非给老江包里塞上一件雨衣不可。老江就是不要，说："天气这么好，你给我雨衣。我屁颠屁颠带到学校里，被人骂恐惧忧虑症患者。我吃撑了，还是饿昏了?"小江说："藏书包里别被人发现，下了雨，你再拿出来显示你的先见之明。"老江只好熊了一下脸，然后带上鼓囊囊的书包上学去。现在他可感激老爸了。因为他看见隔壁班的初中同学小静没带雨衣，冒雨推车出了校门。

老江虽然也在做白日梦时想象自己怎样英雄救美，怎样有缘遇见林徽因一样的女孩子。但白长了十七岁，一次实践机会都没有。这次他可不愿再放过了。他故意在学校呆了一会儿，算准将在离家两公里路的地方追上小静，然后不由分说地把新雨衣塞给她。她穿着他的雨衣，心里暖洋洋的，仿佛笼罩在一片深爱中。老江美美地做着梦，一看时间到了，于是他出发了。为了表示自己不怕雨淋，他任凭雨水顺着裤管流到鞋里。"舍不得孩子套不着狼!"老江对自己说。

当老江按计划追上小静时，才发现半路杀出个程咬金——教化学的"灭绝大伯"。他那件用宽胶布补过的雨衣套在小静身上，映衬着她崭新

的山地车，让老江想起“稻草盖珍珠”。

老江只能悻悻地说声“Shit”，然后回家了。

于是老江就坐在了地板上，打个喷嚏，于是他又知道有女孩在想他。但这一切都于事无补。正当他把自己想成普希金，把电视机上的长毛熊视为情敌，准备施以“熊身攻击”时，小江回来了。

爸爸叫小江而儿子叫老江的原因得先说说。小江是老师，刚分到学校时，他比所有老师都小，别人都叫他小江。结果二十年了，所有人都叫惯了，小他十几岁的青年人也叫他小江。而老江呢，遗传他爹，初一就开始长胡子，到了高一已是“一日不刮，如隔三秋”。所以所有兄弟都称他“老江”。

话说两人见面都吓了一跳。首先是小江问老江：“为什么湿得像刚勇救过落水少女似的？”

老江没好气：“雨衣太好，舍不得穿。”

然后老江反问了：“你叫我带雨衣，自己倒失头忘脑，像落水狗一样。”

小江听了倒不以为忤，说道：“雨衣借给一个学生了。我淋着雨，他很感动，说一定要努力学习上协和。妈的，湿了就湿了，舍不得媳妇逮不住流氓！”

附：老江他妈的评论——狗吃屎是有遗传性的，改不掉。

小　江

某晚，老江正在想周作人排行老二还是老三，小江出乎意料的醉醺醺地回来了。小江从不抽烟喝酒，据说老江他妈就是为了这个优点才下决心嫁给小江的。所以老江有些奇怪地问：“小江，怎么了，下岗了？”小江回答：“老同学请客，劝酒就喝了点。”

…………

小江确实是去赴饭局的，但酒倒不是别人劝的，是自己灌的。高中同学聚会，大家又是说笑又是递名片、扔香烟。小江本不擅长这样的场

面，偏偏老钉又把他拉到人堆里喊："大家快来见见我们的老班长！"老钉趁上山下乡那几年研究那辆被炸得面目全非的吉普，1982年开始修汽车，现在小车铺成了洗车、加油、修理、保养一条龙服务的大公司，资产数千万。小江看看自己，一毕业就上师范大学，然后教学生。1985年想下海，学校不放，混了二十年还是臭老九。小江看着都已发达了的老同学们，心里有些不平衡，也不知说了什么就喝醉了，被老钉开车送了回来。

他看着老江关切的眼神，含含糊糊地说："儿子，你给我好好读书，学金融，当个银行家，赚大钱。"老江说："放心吧，我决不再让我的儿子说他爸是老师。我要当律师，维护社会正义！"小江挣扎着起来看看电视机套子，果然没有动过的痕迹。"儿子，你终于长大了。"小江已经一半入梦了。他依稀听到老江在说："当然了，'江'还是老的辣！"

即使快入梦了，小江也不忘回了一句："不想当诗人了？"

"当个屁诗人，现在谁问我是不是要当诗人，我会说：'你娘才是诗人。'现在谁在公共场合说我像诗人，我非废了他的招子不可。狗眼看人低！……"

于是心中的不快都散去，小江终于心满意足地睡了，心里想着："这孩子就是比老爸强。"

附：小江的儿子的妈的评论——达尔文还是可信的。

尾　声

老江要过独木桥了，他执意学文，小江轻叹一声同意了。老江爸爸的老婆对此未加评论。

点评：

习作者在人物塑造上，虽近乎调侃及随意，但却独有匠心。文中的子"盛"父"衰"的描写令人忍俊不禁，看似悖理，然而也是

事实。父命运不济，先天不足，出道遇“文革”，以后跳槽经商也屡屡受阻，只能醉里求平衡，以“小”冠名。子虽“小”，然而形象老成，欲念、心计、理想、作用却更胜老子一筹，冠名“老”更顺理成章。所以以“进化论”拟题，名副其实，行文的主旨也就凸现：儿子比老子强，一代更比一代强。

伦丰和（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高级教师）

懵　懂

上海市向明中学高二　龚丽静

第一次听到齐豫的歌是在我的一个女朋友的家里。上海西区的小洋房总是有一种牵动人心深处，历经沧桑的温柔。拉开白纱窗帘，浅淡的阳光洒落在我面前的玻璃杯上，莹莹烁烁的。在这样的气氛里，也许我不该再苛求什么了。我抬头望着盘腿坐在地毯上的A，平凡的脸，平凡的眉目，平凡的发型，平凡的表情，似乎只有平凡中的平凡。A比我大三岁，并不是个传统意义上的好学生。看着她，我总是想起 Van Gogh 画里那些面容苍白的女人，像是色彩斑斓中的一滩水，湿腻腻的。大千世界里小小的悲喜剧便是在她们身上上演，“她们才是生活的主角啊！”

CD机内忽然流出了齐豫的歌声，清清白白，有一点孩子气的神经质，“昨天我试图同上帝打交道，上帝保持一贯的沉默，就像他从不承诺，从不承诺……”A正提着水壶往我的玻璃杯里加水。杯里的干果粒因为已经泡过一次的缘故，沸水冲下去，便没有了初次的激情，蠕动着荡漾开去。水忽然微微地泛着酒红，像冬夜里醉汉微醺的脸。A的手忽然一哆嗦。

“我很难过，”她又盘腿坐下，神情中显出落落的寂寞。这并不是我想象中她应有的表情。A考进那所众人羡慕的大学才一个月，她应该是调皮地扮鬼脸或是正正经经地开始学做淑女，然而今天她却说她难过？

“我很失望，我的大学生活不该是这个样子的。”她说话的音量一向都不大。还有这阳光、音乐、优美的果茶让我恍然间觉得不安，她像是在梦魇中自言自语，被巫师的手抚过了天庭，收去了魂。

我还是望着她，我或许是个最好的倾听者，却决不是个高明的心理

医生。她一个人喃喃地讲着，讲她幼时的想象，讲她对 Tchaikovsky 的痴迷，以及这一切梦想破碎时的失望，就像一个孩子眼睁睁望着阳光下一个个破掉的肥皂泡泡，无声无息地没了，在孩子的心底，惹不起恨，最多只是青涩的失望，但却是人生最初的苦味。

她送我下了楼，院子里开着一些九重葛，还有几株常见的香樟，淡淡的花香和着樟叶味便是一种奇特的香，我忽然记起一个英文单词"wall – flower"，便提议将这独特的香以此命名，A 这才快活起来。

忽然铁门外走来一个女人，一身大红的连衣裙，是那种新鲜的鸡血的颜色，牵一条浑身漆黑的狗，经过我俩身边时，竟没有知觉。

"疯了?"我低声问。

"疯了。"A 的回答听来有一点母性的怜爱。

回家的路上，我头痛得很，我耳边只是齐豫那带点孩子气的神经质的歌声，眼前只是黑的红的戏剧化复杂凌乱的颜色。我迷信，黑色是浓重的丧色，红色是浓重的喜色，宝钗合婚，黛玉归魂，是悲喜交加，又是生死两茫茫……

两个星期以后，我接到 A 母亲的电话，说 A 转校到了西安美校，我的不安得到了证实，她是终于跨出这一步了。她和当年风靡大江南北的三毛一样固执，然而她少的是勇气，初进大学的失望成了点燃她勇气的导火索，她走得义无反顾。"她会后悔的。"我摇摇头，似乎是想让自己忘掉这屡试不爽的预感。

再次去 A 家是为了送还一些复习资料，下楼的时候，看见二楼南屋的门开着，怀着好奇望进去，正是上次的那个古怪的女人，坐在椅上，穿着美国黄的毛衣，脚下蹲着那只浑身漆黑的狗，手里摆弄着一件佛青色的秋大衣，我看不清她的脸，只觉得她的坐态异样地安详。

"她快乐吗?"我问自己。

时间有时就像一位高明的魔术师，这两年里，A 像是从这个地球上消失了，没有关于她的一点消息。

A 的突然来信让我莫名地有一种久违的惊喜。她说她现在也不知道当初的选择对还是不对，然而不论对还是不对，她已没有后退的路，再怎样也只有硬着头皮走下去。A 说常想起那个疯女人，她虽然没有了未

来，但却有满满的过去可作生活的“氧”，供她呼吸。而A自己，却是被逼上梁山一条路，除了坚持当初的选择，别无选择。人的未来有时模糊不清，有时却是一览无遗，没有了悬念，反而私下里觉得有些伤感和遗憾。

我曾是个什么都不懂的脾气古怪的孩子，在我稍微长大了一点的时候，我曾经写过几首不成诗的诗，也曾经把桌布蒙在头上，学着王菲的样子，矜持地牵动嘴角，唱“我的天空，如何会灰着脸”？我以为我能够像金庸笔下来去自如的侠者，即使不能看透生死，也能够过清醒而又清雅的生活，但我似乎错了——而今，我似乎更愿意像那个疯女人，选择懵懂的姿态面对生活。A那勇敢的行动吓跑了停在她左肩上的青鸟，而齐豫孩子气的不服输换得的是鲁迅式清醒者的痛苦。

“或许懵懂的追求和承受才是我该走的路吧。”我呼了一口气，摘下帽子和仿皮手套，忽然听到临街的落地窗里传来一声沉重的“呜”，是钢琴键共鸣发出的悲怆浊重的和弦，迎面是一棵棵被冬日的阳光染成淡金色的梧桐树，不知为什么，今年这个城市的冬天特别温暖。

点评：

“懵懂”，有“糊涂”、“不明事理”的意思。本文所表现的，便是面对“人的未来”的选择和追求的困惑。文中对场景的烘托、情绪的描摹、心理的刻画，以及隐喻、象征手法的运用，正与初涉人世的“我”和“A”的迷茫而率真的内心世界相吻合。

项天舒（上海市闵行区教研所高级教师）

一个真实的故事

上海市行知中学高一　徐瑶

“你看那飞鸟，咱们来唱《飞鸟和鱼》吧。”琳坐在夕阳温柔的光影里，同样温柔地对我一笑。

“好啊，”一阵江风吹到我脸上。“我是鱼，你是飞鸟，要不是你一次失速流离……”我们唱得很大声，歌便随着江水一浪一浪地扩散开去。

突然，远处江滩上一个小黑点引起了我的注意。

“琳，你看，那是……?”

“是一个人在打水漂呢！真不错，一下子可以漂五次。”

我和琳继续唱歌，陶醉在这片刻的偷闲里。不知过了多久，一辆自行车冷不丁从我们身边冒了出来，“你们怎么不下去玩?”

琳转过脸去，不理那陌生人。我却凶得多了：“关你什么事?”心想，这种随便上来搭讪的家伙，不是什么好人，要吓走他才好。

谁料想他大大咧咧地把车子一放，就从江堤上翻下去，三步两步蹿到下面的江滩上打起水漂来。

“啊！他好像就是刚才打水漂的人。”琳惊悟道。

“就是，就是，原来是他。”他的姿势那么好，跟刚才那影子漂得一样棒。

我忍不住对他喊：“喂！你上来！你几岁了?”

他一阵风似地旋上来。“我十五岁，属猪的，你们呢?”

原来是个弟弟。琳冲我伸了伸舌头。

我这才打量了他一下。不高的个头，削瘦的脸，一身打扮一看就是个民工，可他才十五岁……

“你们哪个学校的?”

“喏，那边那个——”琳朝着学校的方向一指。我顺着琳指的方向看过去，奇怪，平日看上去那么高的教学楼，这会儿竟被片矮灌木丛挡了个没影儿。

“是那一个啊！很好很好的，很好。”他好像再也想不出别的形容词了。“有一次我才进校门，就被门卫赶出来了……我很想到那个大操场上去踢球。”

“以后你礼拜二去，礼拜二是对外开放日，谁都可以进去的。”我说。

“就是你看到那个喷水池喷水，就可以进去了。”琳又补充。

“谢谢，我知道了。”他使劲点点头，“我下去打水漂给你们看。”他旋下去，用力地打水漂，一下，两下……

我的狂放劲被激上来了，放声诵道：“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顿觉胸中豪气万丈。

“好诗啊!”他在江滩上回过身，冲我喊。

“当然好!‘李杜’的嘛。”我回答。

“‘李杜’是谁?”他又一次旋上来，很真诚地问我。

“就是李白和杜甫，”琳说。

“就是他们，那我知道。”

“知道什么，好像他们是你兄弟一样。”我笑道。

他明知我不是取笑他，还是低下头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你看，那边谁来了——”琳突然叫起来。

原来是西西，小鹿，数学王子，后面还有熠和她老爸。

江滩上顿时热闹起来。西西、小鹿、数学王子下到滩上大呼小叫地玩水。熠一来便拉着我和琳，自顾自地说了一堆话，才发现一个陌生人在旁边。

“这是新认识的朋友，叫——哎，你叫什么?”我这才发现自己还不知道他的名字。

“不要问名字算了。咱们也给他起个外号好不好?”

熠的建议得到一致响应。

“三一四三点一四我们叫他‘π’好不好?”还是小鹿聪明。

“好好好！今天正是三月十四号。”我们大家一叠连声地叫好。

“派？是什么?”π一脸茫然。

“就是三点一四一五九。”

“就是圆周率。”

“就是圆周长与直径的比值。”

被我们七嘴八舌一解释，他更糊涂。

“王子，你来给他解释嘛!”我说道。

王子一笑，不语，继续研究他脚边的石头。

“他简直是天才，这回在市里的数学竞赛又得了二等奖。”我说话时的骄傲劲儿，仿佛得奖的是我一样。

“是吗?”π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近乎绝望的羡慕，虽然只是一刹那。是我的话伤到他了吗？噢，眼前这两个人，一个天资奇高，前途远大；一个虽不见得笨，却连“π”这样司空见惯的东西都觉得是天方夜谭。为什么……

“你们礼拜六常来这里玩吗?”π问。

“难得，”熠说，“今天作业比较少。”

“就是，你们真应该多花一点时间在学习上。”π说。

“算了吧，你怎么跟我爸一样。”熠大叫，忘了她爸爸就在旁边。

“你瞧瞧，考卷多得用来当这个——”我叹了口气，指指垫在屁股底下的一堆纸。

“读书是很好的。”π的脸上露出一点笑，眼睛看着远处，仿佛沉到他自己的世界里去了。

“苦死了，礼拜六还要补课，作业堆成山。”

“上课没劲透顶，三天两头考试!”

“读书是很好的。”π很固执。

“哎呀！怎么说不通，你——”熠急得跺脚。

…………

突然大家都不说话了。π和我们是两个世界的人，彼此都理解不了

对方，这我知道。我只是觉得有点滑稽，在电影小说中无数次听到的对话，居然这么真实地发生在我眼前。

“你手里玩的是什么？”还是琳最先打破沉默。

熠一把夺过π手里把玩着的小牌子，念道：“民工证。林江海。十七岁……”

“你不是十五吗？”琳问。

“这个嘛，这个嘛……反正你懂的。”π对熠的老爸一笑，熠的老爸点点头。他们之间有种大人们才有的默契，只是这默契出现在π十五岁的脸上，未免太苍凉了些。

“你干嘛出来打工。在家乡找工作嘛，再不成去当兵也比这好。”

“当兵要初中毕业的。”π的眼神暗了下去。

又是沉默。

一只鸟飞过。

“西西，唱歌给我们听，”我向江滩上喊。

“好，唱TITANIC的《My Heart Will Go On》。一起来！”

江滩再次被歌声填满。π极其专注地听着，尽管我们在唱什么他是一点都不懂。

一曲终了，我和琳要走了。夕阳的光已经暗了许多，影却越发浓了。

“下个礼拜六再来找你玩。”我想笑得轻松一点，嘴角却仿佛被什么牵住了，动不了。

“你们玩心不要太重了，好好学习。”π很诚恳。

“算了，你不知道城市里的玩意味着……”熠的长篇大论又来了。我拉起琳掉头就走。

“他理解不了我们啊！”琳说。

“理解了又怎么样呢？”我甩掉琳的手，停下步子。

“啊？什么？”琳不解。

“我的意思是说，”我拉起琳的手指向西天，“太阳今天落下去，明天还会升起来。”

一九九八·三·廿一

补记：这个故事发生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四日下午。故事写成于一周后。那时我念初三。

江滩上一班同学现在都顺利升上高中。除了“数学王子”去了复旦附中，其余人都还是在原先的学校。

江边的临时工棚一九九八年六月份的时候拆了。大概 π 也离开了。不知道他现在在哪里。

一九九九·二·十

点评：

“他”与“我们”一样，活泼好动，富有朝气。“他”与“我们”又有太多的不同：为生计，虚报年龄混进了民工队伍；被冠以“π”的绰号却不懂这个数学符号的含义；“我们”厌学，他却羡慕学习生活，更羡慕竞赛得奖；“他”是“弟弟”，却似父辈般叮嘱“我们”要“好好学习”。

江滩上的偶遇情节并不复杂，却道出了令人心酸的现状。愿莘莘学子能读懂“真实的故事”；愿世间的“π”们如愿以偿，能了解“李杜”，懂得“π”。

陈敖（上海市嘉定区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

无　　题

上海市复旦附中高二　姚瑶

中考，可以说是我们这一代人生的第一个分水岭。我们就像没参加过考试、没见过世面的人一样，偶尔遇见一个小土坡，都急不可待地用“Mountain”一词来形容。

以下是我在初三时信手写下的一篇名为《无题》的文章。翻出“陈年老账”，不求共鸣，单单是陈述。

“哈哈……”

背后，那个有着漂亮名字的女孩的笑声又肆无忌惮地再次响起，不可否认，她的声音很美，像是穿过了小石潭中的溪水，冲净了那些不和谐的音符，缓缓淌来的除了美妙音质外，还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

对于我来说，好听的声音并非都是美的，至少此刻不是。她在笑，他在笑，他们都在笑，为什么笑？只记得他们应该笑，他们值得笑，为他们的出色而笑，为我的笨拙而笑。

此时此刻，我知道我的上帝也在嘲笑我，围绕着我的除了无言，还有沉重。这时我的脑子是由铅做成的，分外的重，难怪我抬不起头。但，这不是原因，我感到一种羞辱，它来自哪？很明白。这！我指着自己的心，我应该感到悲伤，应该无法承受，但此刻我毫无知觉，只是很静很静地坐着，虽然我也知道它代表不了什么……

我又记得自己是逃出来的。因为是逃，所以是跑的，“我跑不远，也跑不快。”一边跑，我一边对自己这么说着。看见路上有人，我就跑得越快，越快，像是他们会回过头，向我展示他们的血口。我只知道，

我不希望见任何人。是的，现在，只是现在。

我在加速，因为我明显地感到身体向前冲的危险。风刷过我黑中带黄的头发，告诉我，太快了；又问我，在追什么，是风，还是风速。我回答，都不是……不再言语，在喘气，不是风呛的，而是心头的那口气压的，闷的。它使我不断逃避，变得拘泥……

“嗨！”不是在喘，而是在叹，深深的叹，又像在吐，吐那吐不尽的气。

背后，一阵助动车的马达声，同班同学坐在她父亲身后从我身边驶过，她在向我招手，在笑，在叫我的名字。于是，习惯性的笑容再次挂上脸颊，看着她消失在马路尽头，我的笑容一点点地淡下。若是从前，我极可能对她不屑一顾，她父亲总是来接她。我想，在她父亲心目中，女儿应是比甲 A、超霸、世界杯都重要的，但她却从没感到，还只是一味地大手大脚，一味地我行我素，在她这个年龄，追求的可能只有“动”的快乐吧。即使情况再糟，她也熟视无睹，照样一嘴的零食，伴着一堆的杂文。是的，若是从前，我会说她幼稚，更接近于白痴；可现在，现在一下子变得不同，我在羡慕，更在忌妒，她的无知，她的无忧无虑的笑，现在，无不成为一把把刀，刺向我的心头，使我明白，那是尖的。

我知道……因为我知道，所以我站在月下，却总找不着月亮；披着淡淡的月光，却还是觉得，是走在漆黑的路上。

我在成长，我渴望成长，我拒绝成长。

不清楚他人为何要保存往日的日记，但我还是从往昔所记下的点点滴滴中看到一个徘徊的、不自信的、甚至害怕的小人的影子。那是我第一次感到压力吧，乃至中考及其以后的几天都处于一种混混沌沌的失眠状态。现在想来，那种所谓的压力无非是我如今一直承受着的、却也已麻木了、无知觉的东西。

现今，早已对那份压力、那份感觉释然了。因为释然，愈觉得它的可贵、它的益处及它的短暂。

真想留住岁月的脚步，一直写以第一人称下笔，从不用省略句的浓

浓的文章。可以用好多的形容词，使字里行间显得华丽；可以直言不讳地书写下自己的感受——哪怕只是莫名其妙的、触电般的一下。

也许现在的我是对的，知道文章要朴实，所以只写越云淡风轻越好、越有哲理的文章，把此类视为佳品。

但，我一定是错的，那短暂的处于敏感与善感之间的岁月，是记忆，是瑰宝。

没有过去徘徊的我，今日怀疑的我，也不会有将来坚定的我。

不是也许，这就是成长。

陶　立

上海市曹杨二中高二　王海巍

“陶立……”

刀光剑影，武奇功绝，峰回路转，柳暗花明。陶立正看得忘乎所以，忽感右脚被人猛踩一下，还没来得及叫出声，一只手重重地压在了他的左肩上，莫非是这武林高手从书中一跃而出？说时迟，那时快，手里牛皮纸面儿的《神雕侠侣》被人一把夺走。

“陶——立——先——生——请——起——立——”眼前的秃顶老头并非哪路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但他口怀绝技的“文林高手”的地位却不容置疑，眼下正要降服陶立，“请你背诵《师说》。”

陶立这才回过神来，脚趾贼溜溜地痛，“我……我……”他嘴上支支吾吾，脑袋瓜里却正快速盘算着对策。马上他就头头是道地说起来：“姜老师，对不起，昨晚上功课太多，一直做到十一点，我是想把它背出来的，可背着背着就睡着了。”把谎撒得成了家常便饭，他早就练成了一套脸不红心不跳的过硬本事。

“我让你背《师说》，可不是什么‘胡说’。坐下！另外再给你个优惠——免费寄放图书。”姜老师最推崇鲁迅，所以骂人也从不带脏字。“今天抽了十个同学背书，有六个背不出，放学后全班留下来背，背出来才能回家。”全班哄然，下课铃只是在白费劲。这个保证下周一一定背熟，那个嬉皮笑脸说新年快乐老师，您就别扫兴了，可姜天经地义就是老的辣。“这也是为你们元旦放假减轻负担。下课。”没辙。

“想不到你这弱女子脚劲也那么厉害。”陶立半开玩笑地对同桌张晓峥说。张晓峥本也是好意，情急之中才使了这个下策。“对不起。”轻轻

细细的一声，脸像抹上了脂粉，一下子粉嫩粉嫩的。也只有这时，陶立才觉得她好看了些。高一报到那天，陶立的生物钟还没转过来，睡过了头，到教室时48个座位就剩最后一排一个空的。他开始还以为那旁边坐的是个男生，可等走近坐下细瞧，才发觉明明是个剃着“游泳头”的女生。她细鼻梁上架着镜片，嘴唇厚厚的，报到的两个小时内，除回答陶立“我叫张晓峥”外，没任何多余的话。他真佩服她的“静功”，可让他身体力行却比上青天还难上加难，本指望重新安排座位，说不定能换个“志趣”相投的同桌，不想沈老师偏不动他们俩。

“没什么好对不起的。”大人有大量嘛，如果要给陶立数优点，这点无论如何也得算上。

晓峥略带羞涩地微微一笑，想起早上借他抄答案的一道数学题，便想给他仔细分析一下，转眼却不见了他的影，只得重新把语文书打开，轻声背起《师说》。别看平时说闲话陶立的嘴勤快，他说五句，说不定晓峥才一句，可正经讲起题来，晓峥说十句，他好不容易插上一句，多半也是“知道啦”、“不懂”之类的。

这一天感觉上溜得比狡兔还快，“Happy New Year!”因为名叫殷乐而被大家唤作Miss Music的英语老师笑眯眯地结束了1998年的最后一堂课。晓峥还是没机会给陶立讲那道题。一下课陶立总溜得最快，上好体育课又总最晚进教室，中午刚放下饭碗脚下就滚起了足球，一天七节课起码有四节的时间心不在焉，他好像天生就不该呆在这教室里。

“新年好。好在哪里?”有人抱怨。

“要背《师说》，做物理、化学、数学练习卷，还要准备英语、语文测验，我们被六座大山压着。”有人像是处在历史的黑暗时期。

被压着，你怎么还能开口说话？这些抱怨纯粹是庸人自扰。曹力明口上不说，心里却自忖道：学习本来就是要刻苦钻研的，现在放弃一点休息时间算得了什么。作业和测题其实并不可怕，关键在于好的学习方法，数理化做累了就可以背古文、英文调节一下嘛。想着，他拿出数学练习卷做了起来。

晓峥轻声地背着《师说》，“你背出来了?”陶立随手撕下张纸，折了起来。“还差一段。”两只本来就显小的眼睛在镜片后更小了，“多读

几遍就好背了。”说完，又轻声背了起来。

我怎么就没这个耐心？烦人！他把折了的纸飞机向前飞去，“老鹰机”忽悠悠地打了几个转，撞上一个光脑门，坠落了。“老姜”弯腰拾起“老鹰机”，又扶了扶黑宽边眼镜，展开纸飞机，把那张皱巴巴的纸翻来覆去看了几遍，“这是谁撕语文练习册上的纸折的？”教室里的分贝数一下子滑向低谷。“没人承认？”“老姜”的视线在陶立脸上打了个结，但马上又松开了，“把语文练习册也做了，周一交上来。”顿了顿又说道：“这篇课文很重要，一定要背出来才能回家，下周一测验有默写，期末考肯定也要课文填空的。课代表先到我这儿背，组长背给课代表听，大家再背给组长听。”“老姜”开始在教室里踱来踱去，一些原先没把书拿出来的，这时也念经似地背开了。“老姜”踱到陶立面前，“你的书呢？”陶立在他那塞得如同废纸篓的书包里翻了好一会儿，才从最底下抽出本没了面子的语文书，装模作样地读起来。看着陶立那若无其事的样，晓峥又打开了她那敏感的思绪：弄不好这一回他又要倒霉了，姜老师只要一本本翻过来就能查出是他。不会又像上次一样告诉他爸爸吧，那次后他可是好几天闷着不说话。他有些方面其实也蛮好的，动手能力强，电脑玩得棒，爱帮助人，也挺幽默的。他又不笨，只要把精力放在学习上，成绩也不至于那么差，可他为什么总是浑浑噩噩的？晓峥闹不明白的就是这点。

陶立才不怕“老姜”这一手，问别的班借一本没写名字的不就得了。只是越读那些拗口的句子，他越按捺不住，学校不是说了班级不能搞什么“土政策”，按理这可是侵犯人权的行为，他觉得自己很有理由不再背下去。

曹力明熟练地在组长那儿背完了《师说》，这会儿已理好了书包，“姜老师再见！”就迈着轻松的步子出了教室。“老姜”也笑笑说“再见”，这样自觉的学生老师都是喜欢的。

“老姜”终于踱出了教室，陶立瞅准了这个苦等了600秒才来的机会，把桌面上桌肚里的东西胡乱地塞进书包，脚底抹油——溜喽！他拇指和中指打了个响，窜出了教室。

透明的空气自由地穿梭于繁华的街市，一会儿和小贩手里五颜六色

奇形怪状的气球翩翩共舞，一会儿亲吻落着斜阳的柏油路面，一会儿又直冲向骑车人，从陶立脸上风样地擦过。他的自行车驶过橱窗上贴着大甩卖红色广告的商厦，在一家号称“游艺机中心广场”其实也不过十几平米的游戏机房门前停了车。

表针快指向七点，陶立钻出嘈杂的游戏机房，离开了带着异味的闷热，他深深地吸了口干爽的空气。他掏出最后二十元，在不远的“麦当劳”里填饱了肚子，骑车飞快地向家冲去。

气喘吁吁，满头是汗，好不容易赶到家门口，糟糕透顶——摸不着门钥匙了！隔着门，电话正急叫着。他翻遍了所有的袋袋，翻了一遍，两遍，仍旧不见钥匙的影儿。他一屁股背靠着门坐在地上，“嘟……嘟……”电话铃不再响了，他闭上眼，是无望，还是无望。自从爸妈合伙办公司后，就常很晚回家，但每天七八点妈妈总会打电话回来监督他，今天没接到电话，看来明天又少不了一顿训斥。陶立在家可不像在学校那么生龙活虎，令他着迷的电脑在沈老师频频的电话家访后被拔了电线，书桌上的习题集越堆越高，爸见了他体温就上升，妈见了他也越来越啰嗦。想当初爸妈深明大义，看到自己手持大学文凭带来的诸多优势，硬是把差分数线三十多分的儿子塞进了这所市重点高中。可他压根没想过要读高中，初中时他特喜欢上烹饪兴趣小组的课，说要考职校厨师专业。可老陶的眉一竖，妈妈的杏眼一瞪，两张嘴像高射炮一般，连续一周的鏖战以陶立无奈的妥协告终。作为借读生的日子自然不好过，他曾想明白过这样的学校只属于曹力明、晓峥他们，而他只能领受压力、指责和苦恼，于是他开始糊涂了。

楼梯口吹来的风晾干了刚出的一身急汗，他觉得浑身冷飕飕的，下意识地蜷紧了身体……

“前两天我打电话过去爸还挺好的，怎么就……”一阵低沉的呜咽。

“心肌梗塞这病来得急啊，早知道就该多关心关心他老人家。”像是妈妈的声音。陶立迷迷糊糊中发现自己竟躺在床上，想问这是怎么回事，可身上却懒洋洋地发软，使不出劲来。

闹钟响了，陶立醒得比闹钟还早，瞅着闹钟旁的一串钥匙发怔。隔壁房里爸妈早已起床了。

“你这孩子没带钥匙怎么就在门边睡着了?”妈妈的脸没有化妆，看上去很憔悴。时刻准备着领受的训斥没有发生。

“起来吧，这两天你自己管好自己，我们要忙你爷爷的……”老陶突然哽咽了，布满血丝的眼里闪着晶莹的泪光。

“你爷爷……昨天……下……午……去……世……”

迷糊中听到的话又飘回耳边，窗外太阳悄悄露出脸儿，疼爱他的爷爷却再也不能坐在太阳底下晒晒了。当初，五岁的他固执地相信外婆去了另一个美好的世界，而现在十六岁的他却坠入了迷谷，他恐惧地想：有一天我也会失去生命，我该怎么办?他只觉冷气袭身。

伞　下

上海市复旦附中高二　施雯

“优秀的赤名莉香笑容依然灿烂，挥挥手潇洒地与永尾完治道别，转身便走，不作犹豫。倒是完治恋恋地返身，直至亲见过去女友的身形消失于人群，才缓缓地踱开去……结尾就是这样的！你觉得怎么样?”洁眨着大眼睛问我。

“意料之中!”

“为什么？你不觉得赤名比永尾的妻子关口里美优秀万千?!”

“柔弱比聪慧更惹人怜爱！永尾对完美干练的莉香有着深深的乏力感，对里美的柔弱却是本能地难舍也不忍心去舍!”

这是人性的弱点，不止于爱情和男人!

她用手捧起雨滴，欢欢快快地跑了起来，银铃般的笑声引来了路人的侧目。

我在她的后面跟着，撑着一把大大的花伞。“到我的伞里来!”我曾经这样对她讲，但是她不要，因为这伞的颜色。

眉是个喜欢蓝色的女孩子，几乎是只爱蓝。

我几次略带戏谑地告诉她：“蓝是极度平庸的颜色，无论怎样的人，都可以用蓝去配!”

“我知道啊！但是我喜欢!”她说这话的时候正在收拾她的药盒，盈盈转过身来看着我，让我想起第一次她倒在我面前的模样，想起她流过的泪，断线的珍珠一样……她身后是蓝色的纱帐、蓝色的被单，一色忧郁的蓝，让我眩目。

我知道，从那一刻起，我生命字典里的蓝同眼泪、药罐、羸弱的身体，还有眉，划上了等号。

军训的时候，我同洁相识。

在昏暗的礼堂里，我们聊起了彼此的过去，意外地找到了许多契合点。

我喜欢她在话语的间隙略拂一下额前的刘海，流露出干练与爽朗，我喜欢我们谈话中每一个小高潮之后的沉默，给彼此回味的空间。

开学之后，她坐在我的前面，我们为解开一道数学题之后的豁然开朗而欢呼雀跃。我曾在做题的间隙告诉她：像我们这样一起经历过“题海”患难的人怎么会不生出坚固的友谊?!

也是自军训时起，我认识了眉。

下雨天，雨丝拨动了眉多愁善感的心。

她斜倚着床，任由泪水在脸颊上滑过，一大滴一大滴地滚落。但她的声音始终没有哽咽，始终娓娓地、完整地为我描述她过去十几个年头里的辛酸与无助、迷茫和委屈，告诉我她父亲的早逝，她母亲的孤苦。

那时那刻那一种场景，让我头一次了解什么叫“楚楚可怜”!

没错，楚楚得令人生怜!

我也曾有过眼泪，十七岁唯一的一次。

为了一位老师的不公，我仰面抑制了许久，泪却还是滚了下来。

洁看见了。对我说：平平静静地做到最好，让那位老师无可指摘!

我拼命地点着头，眼前却依然一片模糊。迎面撞上眉，我跑着进了盥洗室。潜意识里，不愿意让眉看见我的脸上正淌着泪，哪怕是泪痕，都不愿意。

从盥洗室里出来的我，已经神采奕奕。

踏入新校的第一场大考之后，天，像每一个学子的心情一样黯兮惨悴，只有洁，握着一张漂亮的成绩单，一张与这片愁云惨淡的天空不相

符的纸片。

心情复杂地进入教学楼，刚才还能清清楚楚地听到水泥地上噼啪的雨声，这会儿便似两个世界般隔开了。心一下子沉寂开来。

“我很累，为了这场考试——”

我收起了花伞，抖落了一地晶莹的雨水，没有来得及应眉的话，转过身，已见她痛苦地抓着楼梯的扶手。

她悄无声音地倒在我的怀中，双眸紧闭。

我重又撑起伞……

突如奇来的变故使我来不及无措，一切被我处理得有条不紊，让事后的自己都惊觉：当时的我，内心有的并不是惊慌，而是莫名的兴奋！

第一次亲见别人的昏倒，戏剧化的，又是这样的雨天，这样林妹妹一样的人物，五色的大伞下，我救了她——如果我不是个女生，我会怀疑自己是否身陷琼瑶的小说！似梦非梦，亦忘却了自己的难过！

不知从几时起，我和洁有了默契。

每天中午，我拉开椅子从座位上站起，拎起饭盒，望向洁的方向，看着她把装着饭盒的黄色塑料袋绕在手指上，干练的短发略略一扬，走过来，我们一起下楼，并肩，却不牵手，偶尔地聊聊一上午周遭的际遇，却经常是什么也不说，静默地直奔食堂里那长长的人龙……

从眉做了我的同桌的那天起，我们的队伍扩大成了“三人行”。

眉喜欢用她的右手来握我的左手，牢牢地握住，深怕我会滑脱一样，就这样也牢牢地隔开了我和洁。

眉在我的耳边讲着什么，是什么呢——我全记不得了——我只是看着她不停翕动着的嘴唇，适时地点着头，以此斜着脑袋望向那边一言不发的洁……

年迈的班主任望望远处趴在桌上小歇的眉，拍拍我的肩：“帮我好好照顾她！”目光里涌满了信任。

眉的母亲像日本女人那样娇小柔顺，每每见到我，总不住微笑着弯腰向我致谢：“多亏了同学的照顾！”言语里充满了感激。

信任和感激对于接受者而言是最有效的兴奋剂，因为缔结了送出者

厚重的情分。

或者也未必真是出于一种类似于被赞誉之后的要回报之心，而是因为某种责任，无形地，却牢牢地缚住了你。

如果你是个有担当的人的话！

寝室窗外的路灯刚亮。

就着这份淡淡的光，我从上铺的纱帐里探出身子，下铺的眉背对着我站着，穿一色蓝的衣裙，长长的拉链开着，我伸出手把它拉上。

习惯性地一瞥窗外的街景，树影婆娑，灯光的投影下，看见洁已经开始了晨跑，步伐均匀而有力，就在我拉上拉链的时间里，她跑着在我的视线里消失了……

事后想来，我就像那个初到东京的永尾完治，一面在赤名莉香的鼓励下对明天充满希望，一面又去安慰关口里美振作！

这算不算是一种平衡，像接龙一样演绎着世间一圈圈的大小轮回?!

又是一场猝不及防的雨。

教学楼下，我和眉，两个人一把伞。

迎面走过双手环抱一大叠书本的洁，在雨帘前停住。

“走两趟吧！”

我撑开伞遮起我与眉头上的一方天空，走出去。眉不停地讲：“玲玲大概去上选修课了吧？不然怎么不和洁在一起呢？她们现在很好呢！”

“……”

“你为什么不讲话?”

“啊？我怕伞翻起来，风太大了！”

“……”

她亦是个敏感的人。我知道的。

“就送我到食堂吧！我先去买饭！”

我抖抖伞从食堂的门前向教学楼与寝室望去，差不多等距离的两段路。马路在雨水的浸润下反倒显得不真实了，如浮起一般让人不敢迈步

向前。

走回教学楼，远远地望见洁，望见她晶亮依然的眸子，想起头一次与她聊天，在漆黑的礼堂里，两个人同时道出对《独脚戏》对《红楼梦》的喜爱，洁大大的眼睛开始放光。我记得，我们的开始在那里。

“洁，到我的伞下来!”

她走进来，走近我，我的心莫名地紧张和不自然。

“回寝室?!”

“嗯!”她一点头再不发一言。我应该习惯这份沉默的，一个学期的相处，这就是洁啊！但此时此刻，我再不信“沉默是金”这样的鬼话!

眼角的余光看见她刘海的发梢末端静静地挂着两颗雨滴，在我的视野里慢慢地扩大，慢慢地模糊……

“你是中性的，在哪一群人里都能够融洽!”曾经有人这样评价我。我一笑，发自内心地觉得这是一分褒奖。

那天把这话告诉洁。

她也一笑，略带无奈地：“你不是中性，而是太随和。可以为别人而尽掩自己的本性。”

那个时候，眉和玲玲一起跑来。

玲玲拉着洁要出去。

“你被洁抛弃了!”眉笑着一指我的鼻尖，轻喘着弯了弯腰。

洁深深看了我一眼，任由玲玲拉着出去了。

“我来陪你吧!”眉蹦蹦跳跳地抓住我的手到处游逛。

那一天，没有雨，没有伞，一色的晴空碧蓝。

在食堂排队的时候，看见洁与玲玲一道排在队尾。微笑着向她点了点头算作问候。

刚刚转回头，便迎上前面眉盈盈的目光：“你是我最好最好的朋友!我一个人的!”

深感这句话的突兀，但我隐约知道它缘何而起。我无以作答，略偏了偏头，扯开了话题。

下楼的时候，看见三两个男生勾肩搭背、高谈阔论地走过，陡生羡慕。男生的友谊是在拍两下肩膀、喊几声“哥们”、吹几次大牛、帮几回小忙、捶几记“老拳”中慢慢升华的。直来直去，不拐弯抹角；大大咧咧，不敏感多心；潇潇洒洒，不拖泥带水。

女生呢？

感觉到被眉紧握的左手，很想抽离，她感觉到了我的动作，“怎么了，你？”她问。

我看着她，不响，只是一味地看着她。

友情天地，没有好与坏、对与错、适合与不适合。

有缘就牵手。

开心很重要！

我，开心吗？

我一个人，拿着花伞下楼。站在大楼前，看不出天空是否还在飘着小雨。

我伸出手去，去试试还有没有雨滴。

“雨停了！”我告诉自己。

夹着伞走出去，没有犹豫。

听说《东京爱情故事》有了续集：

关口里美车祸身亡，莉香与完治再续前缘！

如果真的这样拍，那么在我心目中，他们故事曾经有过的美丽便毁于一旦了。

曲曲折折走了那么多弯路，赤名莉香还是原来那个赤名莉香吗？永尾完治还是原来那个永尾完治吗？

如果我是导演——

“永尾一个人走在萧瑟的街头，想起莉香灿烂的笑容，‘永尾，我相信世界上并不止我一个人这样，他们也是独自一人来来去去。但是，我们所望的却是同一个星空！’……然后，永尾完治坚定地向前！”

锵锵三人行

——13岁的体验

华东师大二附中初一　王世雄

结束了，期终考试终于结束了。同学们个个都像难民大逃亡似的，拎着大包小包地回了家。而我、磊、涛三个人却悄悄地来到了空无一人的大礼堂。别问我们来干什么，我们正在讨论一个大胆的计划——三人结伴去杭州。看到这儿，你一定会产生许多疑问：就你们仨？没有大人陪伴？家长能同意吗？

是啊，一切的一切都得取决于家长，对我们来说，他们的话就像圣旨一样，有时不愿意做的事不做也得做，再想做的事不行也就是不行。所以，当我们一切都准备就绪时，父母是否同意，给我们的行程打上了一个大大的问号。

“如果父母不同意那怎么办呢？”涛说道。

“不行，那咱们就偷着去，回来再和他们说，够刺激吧？”我打趣道。

“我说你是不是小说看多了，这种事只能想不能干。”磊一本正经地说道，“算了，先别想这些，还是好好想想我们的计划吧。”

“对。”我应和道。

“嘿，快把地图拿过来，先把时间定好。”涛叫道。

“没问题。”我们三个又挤在一块儿，紧紧地团结在一起。

阳光从窗外洒进来，我心里想着：不知这灿烂阳光之后又隐藏着什么？再看看他们俩，或许也和我想的一样吧。

晚上，回到家里，正盘算着如何去跟父母说，真不知道他们听后会有怎样的反应，是吃惊、生气、兴奋还是其它什么？怀着复杂的心情，我小心翼翼地将我们的计划讲给他们听。母亲听后先是非常惊讶，继而就像我预料的那样，态度变得非常强硬，无论我怎么说，她就是不肯。无奈之下，只得向父亲求援，不料他也一改往日的风度，与母亲结成统一战线，任凭我用什么战术都攻不破。末了，父亲对我说："我们也不是不让你去，就是现在的社会太复杂，你们还小，根本没有判断能力，你想想人家大学生都被骗了，那骗你们中学生不是易如反掌吗？等你们长大一些，我一定让你们去。"

唉，已经下了最后通牒，再怎么说也无济于事了，我只好作罢，打电话与磊和涛联系，结果也都一样。

"那就只好去上海书城了。"涛沮丧地说道。

我们俩也没有反对——原定计划失败了。

又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我们仨来到上海书城，边走边谈着各自那天晚上的经历，答案惊人地相似："你们还太小"。也许是吧，我们这个年龄的孩子总认为自己已经长大了，而父母却认为我们依然很小。确实，和父母相比，我们永远都很小。

"其实，经过前几天的准备，我才发觉旅游并非咱们想象的那么容易，那么轻松。"磊感悟道。

"是啊，不过最后我们还是没有去成功。"涛似乎感到很遗憾。

大家沉默了几分钟，我突然叫道："谁说的，我们不是已经去过了吗?"说着，扬了扬手里去杭州的日程安排表。

他们俩互相看了看，会意地笑道："对，我们刚去过。"

"走，看书去。"

经过了这一切，让我明白了许多，这样的经历也许还会有，但我一定要记住这第一次的体验，或许父母的话是对的——十三岁的我们依然很小。

终极号飞车时光历险记

广东省深圳中学高一　徐立皓

非洲。

无名大峡谷。

地面上杂草丛生，时不时有几条大蟒从草中游过，远处小溪的“汩汩”流水声依稀可以听见。

穿着高筒靴的布朗博士在杂草丛中小心翼翼地走着。布朗是著名的地理学家，这次他独自一人在大峡谷中进行实地考察。

“仪器包可真沉哪!”布朗边走边想，包里装着十来块岩石标本。突然，布朗发现了一个大洞，洞口上还堵上了一块石头。如果不是石头上有奇怪的东西，布朗是不会去管它的。

石头朝外的一面甚是平滑，上面有一些稀奇古怪的花纹，抑或是文字之类，布朗还从未见过这种东西，他很奇怪在这荒凉峡谷中怎么会有这样一块奇异的石头。他拿出了工具，先把这些符号记了下来，然后就去搬石头，想看看洞里是什么。

费了九牛二虎之力后，布朗才推开那块石头。他正想喘息一会时，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布朗还未缓过劲来，洞口产生了强大的吸力，他立刻爬起来想跑，谁知吸力越来越大，一道白光闪过，布朗连人带包被吸了进去。而那块大石头竟像有生命似的滚回原处……

“铃……”下课铃响了，苏明拖着书包从初三（1）班教室走出来。上初三可真累！苏明边走边想，不知不觉地一步一步挪回了家。

“……本台刚刚接到消息，世界著名地理学家格雷·布朗博士在非洲

一大峡谷内神秘失踪。目前已派出搜索队搜索，但仍未发现蛛丝马迹……”苏明满脑子正是试卷，突然听到了这个消息，精神为之一振：明天又可以和同学们“各抒己见”了！苏明总是喜欢对这些离奇古怪的事发表议论，这不，他立刻坐在书桌旁，列下了“提纲”，那些讨厌的试卷却已飞去爪哇岛了。

吃过了晚饭，爸妈都出去了，苏明拿起书包准备做作业。突然，一个声音从房子的某个角落传了进来：“苏明！”苏明以为听错了，没在乎，但没有多久，那声音又叫了一声，苏明这回听清了，他不禁感到毛骨悚然：该不会是鬼吧！苏明想着，正在这时，窗户被推开了，一道金光飞了进来。

“妈呀，有鬼！”苏明边叫边准备往外跑。

“喂，不要怕！”说着一只只有巴掌大的小马出现在桌上。

“你是谁？”苏明惊讶地说道。

“终极号飞车！不认识吧？”小马得意地说。

“你说你是什么？”苏明问道，他也不怕了。

“终极号飞车！”小马重复一遍。

“终极号飞车？我好像只听说过奔驰，宝马，皇冠，没听说过终极号飞车呀？”苏明奇怪地问。

“咳，我是从外星来的！”

“哦！外星怪马！你这么小，当飞车？当玩具车吧！”苏明笑得弯下了腰。

“喂！别笑了，你只要叫一声‘终极号，变’就可以了。”小马说。

“哦，是吗？我以为你是一只来自外星的变形金刚玩具呢！那我试试，终极号……”

“喂，别喊，会把屋子撑破的！”小马叫道。

“好吧！一会儿再试！对了，你来我家干什么？该不是劫持我吧？”苏明问。

“当然不是，你看过今天那则关于失踪的报道吗？”

“嗯，看了一点！”

“你很想知道博士为什么失踪吧！”小神马问道。

"想，当然想！"苏明不假思索地答道。

"行了，快回到书桌旁，我讲给你听吧！"苏明这才发现刚才他吓得躲进了墙角，一直到现在还没反应过来。

"不久前，我们星球接到了一个微弱的信号，但我们却无法翻译，但可以证实是从地球发来的，来自非洲一个大峡谷内。"小神马顿了顿，又接着说："时隔不久，这个微弱信号却突然消失了，但是可以知道这个信号绝不是地球上的人发出的。"

"那么你们怀疑有外星生物在地球上了，是吗？"苏明问。

"或许有，也或许只是外星人遗失在地球上的东西。"小神马接着说，"后来，总部派我去地球调查这件事，到了地球，我却偶然发现布朗博士失踪的那一天，正好那个信号消失，而且失踪地点也吻合，所以，现在这事看来不那么简单了！"

沉默。

"苏明，你愿意跟我一起去非洲调查吗？"小神马突然问。

"当然愿意。"苏明答道，"但学校怎么办？"

"没事去一趟非洲比呆在学校里学习强100倍！"小神马说。

"也是，"苏明自忖，"好吧，就跟你去，现在就走！"

"好！"

苏明把试卷一古脑儿全塞进了书包，然后撕下一张纸写了张留言条给爸妈，便穿戴好，带着小神马出去了。

"此行很危险，"小神马在苏明口袋中说，"万分小心！"

"嗯，知道了。"

不知不觉来到了一个僻静角落，苏明把小神马放在了地上。

"终极号，变！"苏明一声令下，小神马就变成了终极号飞车，苏明走进了车内。

苏明坐上了驾驶席，按下了"战机"那个键，终极号飞车离开地面，变成一架战斗飞机。

"超音速飞行。"苏明对中心电脑说，战机起飞，超音速前往非洲的大峡谷……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超音速飞行，终极号来到了非洲东部。苏明打开了电脑中一个窗口，现在电脑上呈现出一个详尽的方位图，时值中午，天气很热，苏明打开了飞机上的空调。

终极号随着苏明的操纵缓缓下落，苏明长这么大，第一次出国，还看到了热带风光，真是大饱眼福，他贪婪地四处张望。

“喂，苏明，我们是执行任务的，不是来观光的！”中心电脑发话了。

“噢！知道了。”苏明马上回到驾驶台，他按下了“汽车”两键，飞机马上变回原样。

“怎么样？现在去哪？”苏明问道。

电脑上的方位图进一步缩小，可以看见几十公里外，有一个大峡谷。

苏明认为这儿该不会有什么外星人的遗物，于是他对中心电脑下了命令：去大峡谷。

几分钟后，终极号来到了大峡谷入口，苏明打开信号搜索系统，三根细长天线从车顶上升了起来。

终极号缓慢地向前驶着，苏明不断向两旁望去，希望发现什么线索……

半小时过去了，天线仍没有接收到任何信号。苏明准备休息一下，刚躺到座位上，无意中却发现窗外有一块岩石不太对头。

“停车！”苏明拿起一把激光手枪，打开车门走了出去。

岩石刻着一些奇怪的符号，苏明看不懂，正好终极号来了。

“终极号，你看这块石头，好像有点怪。”

“嗯，电脑分析这些符号是——”

“是什么？”苏明急切地想知道答案。

“隧道入口。”终极号说。

隧道入口？苏明差点没笑出眼泪来：谁会在这大峡谷里开通一个隧道入口而且还设在这儿！但他马上又不笑了，他想：如果真是一个隧道，那它是什么隧道呢？布朗博士的失踪跟它有关吗？

正想着，忽然脚下好像有东西，哇！一条大蟒，苏明吓得一下子跳

开，不小心手拍到了另一块岩石上，突然，刻着符号的岩石竟像变魔术似的拱了出来，一看倒挺像一块石头堵在一个洞口前面。

苏明正看着发愣，终极号叫了："快过来，苏明，有发现！"他这才反应过来，马上钻进了驾驶室。

电脑分析上显示着天线接收到的信号，终极号说："这与在我们星球上所接收的信号完全相同，可以知道是这块石头后的隧道发出的。如果我没有猜错，这隧道就是一个时光机！"

"时光机？就是那种可以把人带到另一个时代的地方去的机器吗？"苏明问道。

"没错。"

整件失踪案终于有了线索。

"这是一个固定的时光隧道，它的出口已被锁定在了一个时代。"终极号边分析信号边说道，"分析大约在地球冰河纪吧！"

沉默。

"我们进去吗？"苏明突然从口中蹦了这五个字。

"嗯，必须进去，你害怕了吗？"电脑问。

"不，不怕。"但说真的，苏明心还有点儿悬；要在里面出不去了怎么办？不过，已走到了这一步，苏明只得铤而走险了。

"进去吧！"苏明下了决心：搏一搏吧！

从车后机械手送来了一个红外线保护头盔，苏明戴上了它，车座下又伸出两根带子，接在一起，成为一条安全带。

"咔——咔——"车头升出五只机械手，抓住那块石头，轻而易举把石头扔开。洞口产生了强大的吸力，但终极号纹丝不动。

"抓紧了，苏明！"电脑喊道。

车开动了，驶入黑漆漆的洞口……

苏明只觉得一阵天旋地转，渐渐失去了知觉。

不知过了多久，车身一阵猛烈震动，苏明醒了过来。他取下了头盔，往窗外望去。

这里仿佛是另一个世界，四周长满了荆棘，生着早已绝种的鳞木，成丛的灌木等，苏明意识到，他们已回到了远古时代了。

“啪!”中心电脑自动启动了，“早上好，苏明。”中心电脑问候道。早上？我不是在下午才进时光隧道吗？“别忘了这可是时光隧道，你已经睡了一整天了。”电脑说道。

苏明站了起来，走进后车厢，餐厅管理系统送来一顿丰盛的早饭。苏明已一天没吃饭了，看到这可口的食物，马上冲过去狼吞虎咽起来。

一会儿，苏明就吃完了。他抹抹油嘴，把碟子、刀叉扔进了洗碗机，来到中心控制室。

“怎么样，开始吧?”电脑问道。

“嗯!”

车头伸出一个探测器般的金属球，金属球飘进了时光隧道出口，电脑屏幕上出现了好像心电图一样的东西。

苏明掐着手指算了一下。“从五天前看起吧。”苏明对电脑下了命令。

曲线缓慢地移动，苏明躺在椅子上渐渐睡着了(睡虫一个)。

“大人，时光隧道昨天有一次强烈振动。”

“查出来!”高大宝座上一个阴影说道。

一架小型飞船从树林中升了起来……

飞船掠过几棵高大的树木，停在空中。灰色的外壳，在阳光照射下闪闪发亮，底部有几只爪子一样的东西，整个飞船看上去像一只巨大而饥饿的昆虫一样。

“嘀——”一声，苏明被惊醒了：防空警报响了！苏明一骨碌爬了起来，跑到驾驶室，透过玻璃窗，他看见不远处空中有一个灰色的物体悬在那里。

“监视系统，快!”苏明键入命令，不一会儿电脑上出现了那个灰色物体的剖面图，电脑发话了：“很像个飞船，不，应该肯定是飞船，苏明，这可是个不好的预兆。这种时代，怎么可能会有这么先进的飞船?”苏明脑子里马上跳出“外星人”三个可怕的字眼，看来布朗博士可能就在它们手中。

不过苏明又看到车内先进的装备，又硬起来了：我就不信这个邪，有了终极号，我什么都不怕！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今天就先跟这个怪

物过两招，探探虚实。

“武器系统，进入锁定，”苏明对电脑下了命令，“变战斗飞船Ⅰ型。”

“组装完毕，可以升空。”电脑显示。

苏明坐上驾驶席，扣好安全带，戴上了红外线瞄准头盔，一拉底杆，飞船腾空而起。

“昆虫”发现一架飞船也从树丛中飞了起来，吃了一惊，正准备逃命，却被终极号追上了。

“边搅式导弹，三枚齐射！”苏明一声令下，三枚导弹从飞船底飞了出去，然而在“昆虫”一米外时，全部自动爆炸。

苏明一愣，随即明白了：飞船外有防护罩。正想着，那“昆虫”一个调头，突然向终极号冲来，苏明想都没想，手一下按下了座椅上一个按钮，“嗞——嗞——”一束粗大的激光打在了飞船防护罩上，“昆虫”一下被冲击力冲出老远，又被跟上的激光一举命中，“轰——”一声巨响，“昆虫”爆炸了。

苏明瞪了半天眼睛，才反应过来，他高兴得跳了起来，他没想到用导弹都击不破的防护罩，竟被电磁炮打破了。

首战告捷，苏明雀跃万分。然而在另一个角落里，却完全是另一种状态。

“你们这些笨蛋，怎么这么快就被击毁一架飞船？”宝座上的阴影说道。

“很对不起，大人。这次是我们太轻敌了。看来，有一个不简单的人物来到了这个时代了，大人的计划可能不会很顺利了。”

“哼！这个世界上，有谁敌得过我？我倒要看看，那个所谓大人物是什么！”

一串毛骨悚然的笑声从地下传出来，回荡在树林中。

终极号又落回了地面，变回汽车。苏明一看钟，已经中午了，餐厅系统早准备好了午饭，一顿胜利的午餐后，苏明躺在了床上，看来整件事已有了头绪：布朗博士在考察时，推开石头被吸进了时光隧道，而这

个时光隧道是所谓“外星人”建立的，而现在布朗博士在哪呢？在外星人手中，还是在其它地方？“外星人”为什么建立时光隧道？一个个大问号在苏明的脑里浮现，真烦！

“啪嗒——啪嗒——”两个戴头盔、装着铁甲的士兵押着一个男人在湿漉漉的、阴暗的通道中走着。不一会，来到一扇大门前，士兵输入密码后，大门便自动打开了。

士兵押着那个男人进了一个大厅，中央有一个宝座，上面有一个阴影。

“布朗博士，你好啊！”阴影说道。

男人低着头，不说话。

“你真不识趣，进了我特意设定的时光隧道。凡是来到这儿被我捉住的人，一律杀死！”阴影顿了顿，接着说道：“而你却例外了。因为你是一个科学家，有了你，我的计划会完成得更快！”

“你的计划？”布朗博士嘴里冒出一句话。

“对，我要你帮我完成空间锁定装置，只要它一成功，任何人都无法进入这个时代，到那时，地球就是我的了！”

“你太卑鄙了！”布朗博士愤愤地说道，“我决不帮你。”

“好好想想吧！”阴影说道，“给你五天时间。”

两个士兵把布朗博士押了下去……

终极号车内。

“老呆在这儿不行啊！”苏明对电脑说，“不如到周围去看看，了解了解情况。”

“也好，”中心电脑说。

苏明走进驾驶室，坐上驾驶席。他打开了车顶雷达，又锁定了武器系统，在现在，可不是闹着玩的，什么时候都会有危险发生。

终极号启动了，以不快不慢的速度行进着。

密密的树林里，苏明也不知走了多久，“哎，我们现在离隧道口多远？”苏明对中心电脑问。

“十五公里。”

“嗞——嗞——”几束激光从几棵树上打到终极号车身上。

“砰——砰——”三枚小型飞弹准确地打在了树上。终极号自动进行了反击，几个激光发射器爆炸了。

“怎么回事？”苏明还没反应过来。

“我们已经进入了‘外星人’的警备区。”电脑回答。

“好极了，”阴影说，“这小子自投罗网，他跑不了了！”

终极号缓慢地行驶着，走了很久，再也没有激光打来。

“哎！该不是又出了警备区吧？”苏明问道。

“不会的，我们并没有改变方向。”中心电脑慢吞吞地说。

突然，空袭警报响了，雷达上发现二十几个白点从八个不同方向向终极号包抄过来。

“真是说曹操曹操就到！”苏明说着，按下“战斗机”键。

终极号腾空而起！

敌机渐渐逼近，苏明仔细一看，不再是“昆虫”了，而是一种“V”字形飞机。体积小了，速度也更快了。

敌机们排成了四乘六的编队，从四个不同方向包围了终极号，又缩小了包围圈。

突然，终极号四周发生了爆炸，苏明在驾驶室被震得晕头转向。

“怎么回事？”苏明惊慌地问着。

没等终极号回话，又来了一次爆炸！

“它们在用隐形飞弹！”中心电脑喊道。

“冲出包围圈！”苏明命令着。

终极号加大马力，向正方形包围圈一角冲去。

二十四架敌机顿时散了队，全向终极号追去。

就在这一刹那，苏明看见驾驶室没人，只有一台电脑。

“好了，看我今天不把你们杀光！”苏明心中说着。

很快，苏明就发现一架黄绿色战机是机群中的指挥者。

“终极号，准备电脑病毒！”苏明眼里闪着兴奋的光。

眨眼间，十几种病毒全准备好了。

“听好了，”苏明命令道，“利用无线电波传送，对准那架黄绿色飞机，全给我送去。”

很快，电波传送到了那架主机中。

不出苏明所料，不一会儿，所有敌机都染上了病毒，乱套了，自己打起自己来，没多久，全部敌机粉身碎骨。

苏明会心地一笑，马上指挥着终极号降落，但他没想到，下面一张更大的网在等着他。

苏明驾着终极号落回了地面，他长长地伸了个懒腰。

“终极号，我想下车走走！”苏明突然说了这么一句话。

中心电脑沉默一下，“好吧，在车里也闷，下去走走也好，但千万别走远了。给你一把激光手枪，以防万一，一有危险，马上回到车内。”

“听明白了，遵命就是！”苏明答道。

车门被推开了，苏明提着激光手枪下车。

第一次呼吸着远古的空气。苏明感到无比清新。

苏明感到脚下的泥土是多么的松软，湿润。远古的生态环境简直比人类社会的环境好几千、几万倍，苏明想着，他又想到那些可恶的“外星人”，他决不会让那些家伙们在美丽的地球上横行霸道！

突然，苏明看到前面好像有一棵树在发光，他跑了过去。

这树与其它树没什么不同，就是会发光，苏明绕着树转了一圈，发现树根上有一个小按钮。

“不知这个小按钮是干什么用的。”苏明想也没想就按了一下。

马上这树就不发光了，苏明正觉得奇怪，突然，他的脚下出现了一个大洞，他连叫都来不及叫一声，就掉了进去！

与此同时，终极号四周的树都射出一束束激光，组成了一个激光网。终极号想启动，但它已被四周产生的强大磁场固定在原处了，它知道苏明肯定出事了……

苏明醒来时，发现四周都很暗，只有几丝阳光射人，他摸了摸裤腰，激光手枪还在。

借着一点微弱的光线，他看到角落里还有一个人躺在那里，苏明轻手轻脚地爬了过去。

“喂，醒醒！”苏明推了推那人。这下苏明看清了，是个外国人。

那人睁开眼睛，看到一个黑头发孩子，奇怪地问：“Who are you?”

苏明见这人说英语，心中已明白了七八分，便答道：“I' m Su Ming，who are you? Where do you come from?”

“I' m Brown. I come from USA.”

果然是布朗博士！

苏明没想到会在这儿碰见他。苏明马上用一直塞在耳朵上的微型耳机进行语言翻译，又把另一对耳机给了布朗，示意他塞在耳朵上。

两对耳机间终于有了清晰的对话声。

“你是哪儿来的?”布朗问道。

“中国！”苏明此时似乎有一股爱国之情。

“嗯！中国。你也是被吸进来（指吸进时光隧道）的吗?”布朗又问。

“不，不是。”苏明便把事情原原本本说了一遍。

“真行！”布朗竖起了大拇指。

“现在不行了！”苏明沮丧地回答。“终极号根本不知道我们在哪。”

苏明又想到了：为什么不用这把手枪和终极号联系呢?

原来，终极号车上一切设备、武器上都有一个微型电波信号传送器，只要打开开关，中心电脑便可测出方位。

正想着，牢门外响起一阵脚步声。

“喂，他们来了！”布朗提醒道。

苏明正在弄手枪，一听赶忙把手枪塞到旁边草堆里。

“咔——”一声，牢门打开了，先进来了两个戴面具的士兵，在牢门两旁立正。

接着便进来了那个“阴影”，穿着一身白袍，也戴一个面具，但是是白色的，上面还有两个角，乍一看，像一只鹿。

“哈哈！布朗你又多了个伙伴了，还是个小毛孩子呢！”阴影奸笑着。

布朗把头别过去，不理他。

“小鬼！你叫什么名字?”阴影话中有一股杀气。

“我叫什么名字你管得着吗? 丑陋的外星人！”苏明答道。

“好小子，你敢骂我！不过你骂错人了，我不是外星人！”阴影不悦

地说。

苏明一惊：他不是外星人？难道他是……

阴影早看透了苏明的心思，冷笑一声，说道："你应该进过那时光隧道吧，它就是我用来跨越时间的交通工具。实话告诉你，我是地球人，是23世纪的地球人！我在那儿犯了死罪，只好用这个我自己发明的隧道，来躲开追捕，现在，我要把这儿建成我的王国，然后反攻回去，最后统治地球！哈哈哈！"

笑完了，阴影又恶狠狠地说："你们两个，特别是你，小毛孩子！你大大地破坏了我的计划。但只要你肯'弃暗投明'，那么，到时你就会享尽一切荣华富贵了！"说完，阴影大笑着走了出去。

"妈的！地球人跟自己同胞玩这种阴谋，不知丑。"苏明心里骂道。

等他们走远了，苏明才摸出手枪，继续摆弄起来，终于在枪把下找到了开关，打开后，苏明和布朗便在一旁等消息。

不一会儿，不知从哪个角落中传出了阴影的声音："你们两个家伙，想向外发信号？但这是不可能的，在我这种特种牢房中，信号既进不来，也出不去，想求救是没可能的！哈哈哈！"声音又没了。

苏明听了这一席话，才知道为什么终极号没回音。

"怎么办？"布朗在一旁问道。

"越狱！"苏明说道。

布朗一惊，随即明白过来。

"就用这把激光手枪？"布朗问道。

"对，就用它！"苏明说道。

苏明小声地把自己的计划告诉了布朗。

"马上行动！"苏明坚定地说。

"好！"布朗充满信心。

不一会，布朗就准备好了。

"走吧！"苏明最后检查了一次激光手枪。

两人爬到了牢门前，不一会儿，一个半圆形的监视仪顺着轨道滑过来了。

苏明举起枪，瞄准那监视仪，一扣扳机，"嗞——嗞——"两束激

光打在监视仪上，顿时冒出一股青烟，监视仪成了一堆废铁，悬挂在天花板上。

又是两束激光，牢门被轰开了。

两人爬了出来，站起身，顺着通道走了下去。

不一会，两个巡逻的士兵走了过来，两人连忙躲在一个角落，趁两个士兵走过来的当儿，苏明又干掉了他们，两人利索地脱下士兵的盔甲，套在自己的身上，又拿了两支激光冲锋枪，一支给了布朗，一支苏明自己拿着。

就这样，两个假冒士兵走过了几个岗哨竟没人发觉，不多久，两人来到一个房间。

“就这儿，你就是从这儿掉进来的。”布朗说着。

苏明看看四周没人，砸开门，进了房间。

“看，就是墙上那洞，从那儿爬上去，就可以逃脱了。”布朗说。

突然，不远处传来一阵脚步声。

“快，他们一定是发现了！”布朗急忙把苏明推进洞里，“往上爬。”

正说着，士兵一窝蜂地冲进来了。布朗拿起冲锋枪，对准门口扫射，然而不知是谁，按动开关，洞口关上了，布朗又被俘虏了。

且说苏明看见布朗进不来，只有奋力往上爬，很久，苏明用力顶开盖子，一缕阳光射进来，刺着苏明眼睛，苏明扔掉了冲锋枪，用尽了全身力量，爬出来，摔在地上。

躺了好久，苏明才爬起来，甩掉了笨重的盔甲，端起激光手枪，对准洞口旁的发光树连开几枪，结果了这害人的陷阱。

苏明一拐一拐地跑向终极号，几枪把磁力光发射器打了个粉碎，终极号也摆脱了磁场。

苏明爬进终极号，关上车门，电脑已伸出机械手，扶苏明到驾驶台。

苏明已经没力气打开启动装置了，只说了一句：“快，去救布朗！”便瘫在座位上。

中心电脑没有把车启动，而是先用机械手把苏明抬到床上，又送来一杯提神、恢复体力的饮料。

苏明一口气喝了一杯，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觉得自己又精力充沛了，他走回了驾驶室。

苏明在小小的工作间里，打开墙上一个盖，里面是一排开关，苏明把它们全打开了。

这排开关是终极号的武器系统专用开关，现在终极号外面已经像一个超级战车了。车顶后半面一排高射激光炮筒，炮筒前是三个电磁炮，车身两侧各伸出一排导弹，带自动跟踪系统。车头是一排“毁灭型”激光炮，中间还有一个放电枪。

干完了这一切，苏明穿上红外线保护头盔。俨然一副时空卫士的样子。

苏明坐在驾驶位上，扣好安全带，按下“战斗飞船”，终极号变成飞船，升空待命。

飞船先飞了一圈，然后向五个不同方向放了五枚蛇形飞弹，顿时，基地五个地方发生了猛烈爆炸。

很快，从烟雾里飞出了五十多架敌机，终极号下降，敌机们一齐开火，全打在终极号上。不一会，终极号从烟雾中飞出，不等敌机开火，终极号周围出现一圈弧形电光，眨眼间，电圈扩大了，只见黄光一闪，一阵震天的爆炸声，全部敌机变成了粉末，飘扬着洒进树林！

这就是“弧电光攻击”！

终极号落在地面，又变成战车，冲进了被炸开的基地入口，用电磁炮轰开铁门，里面冲出一群坦克。

“嗖——嗖——”二十多枚导弹飞了出来，一只只坦克连弹药都被炸了，道上一片火海！

终极号冲过火海，激光炮不停歇地扫射，夹杂着一束束电光，把冲上的士兵一个个烧成了灰，任何武器对终极号都不奏效。

终极号一路打杀冲进牢房，苏明跑下车，扶起布朗走进车内，刚关上车门，基地上开始塌了，原来敌方空军部队向地面狂轰滥炸。终极号轰开基地地面，看到天空上敌机正在飞行，使用高射炮接连不断地打，没多久，天空上扫得干干净净，冒着黑烟的敌机残骸飘落下来。

“那个头子呢?”苏明问道。

“快，他已经坐飞船逃离了！”

苏明打开了雷达，“快，终极号，正南，还不算远！”

飞船腾空而起！向正南方飞去。

没多久，终极号已经追上那架逃走的飞机，终极号并没有开火，苏明对着麦克风说：“阴影，你逃不了了，如果你识趣的话，马上投降，保证不伤害你，如果还要反抗，那么你的下场，就和你的基地、士兵一样。”

敌机不理会，反而加大速度。苏明正要开火，电脑屏幕传来这样一行字：臭小子！别以为你的超级飞车了不起，时空隧道的毁灭开关在这架飞机上，你只要炸我，开关就自动启动，只需半分钟，隧道口便会关闭，你们也就别想回到原来的世界。

苏明一惊，这可怎么办好？

尾部喷着火的三枚导弹冲向敌机，瞬间敌机被炸了个无影无踪。

终极号马上调头，冲向时光隧道……

外星球监控室。

“报告长官，时光隧道开始爆炸！”

“有终极号战斗飞车的消息吗？”

“很遗憾，自那架飞机爆炸，开关打开后，就再没有他们的消息了！”

沉默。

“报告长官，接收到电波信号，意为胜利！”……

非洲大峡谷。

突然间，一阵震耳欲聋的爆炸声，响彻整个峡谷，峡谷里大火冲天！

熊熊烈火中，一辆蓝色的车冲了出来！

终极号和他的两位乘客，奇迹般逃生了！敌机爆炸后，他们冲进了时光隧道，借助时光隧道一节节爆炸的冲力，神奇地回到了现在。

车门打开了，苏明还是像一个时空战士，踉跄地扶着布朗走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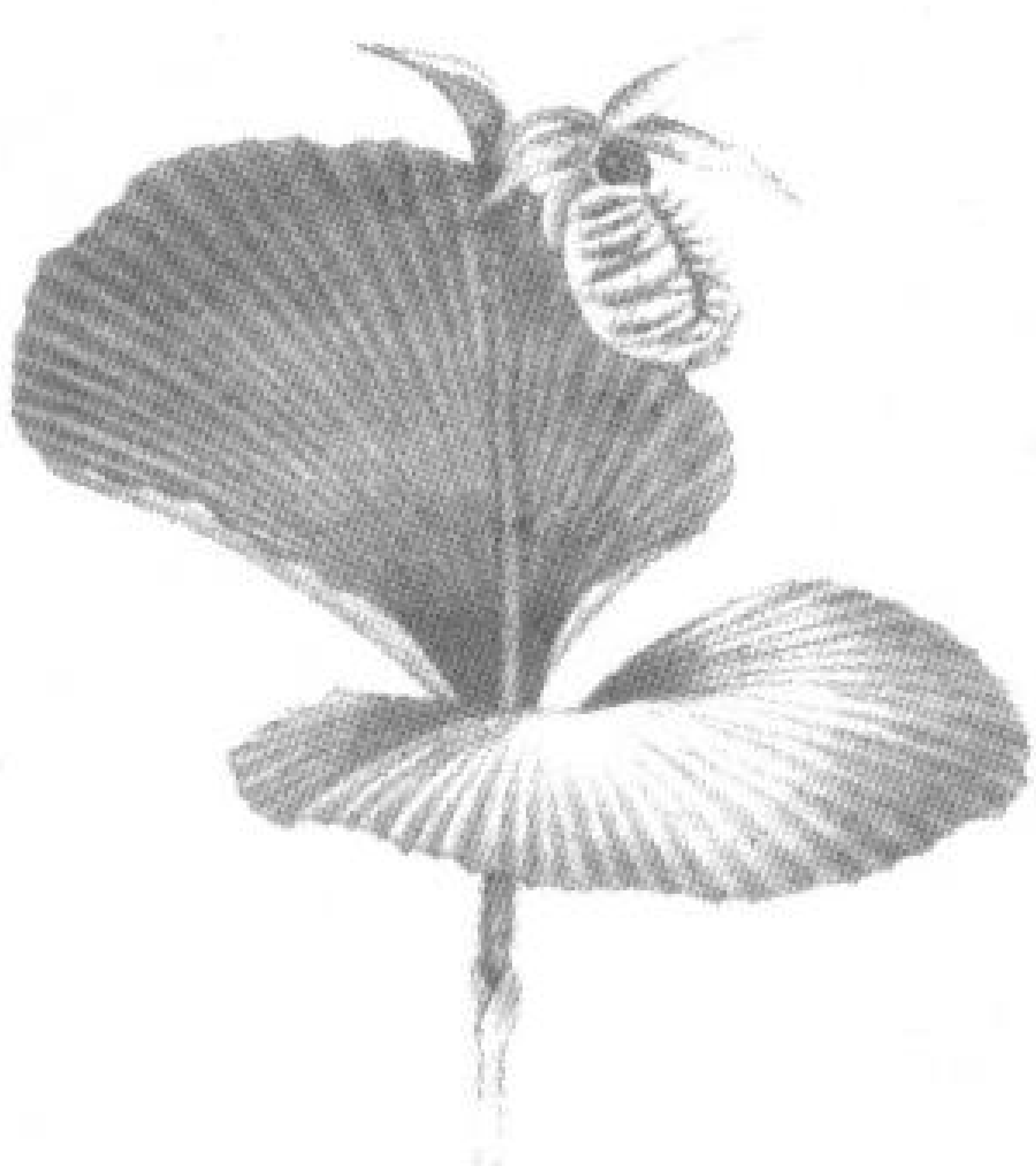
车。

时光隧道已经停止爆炸了，苏明看着大火，缓缓地吐出一句话：“我们胜利了！”

阳光还是那样灿烂，洒落在大峡谷每个角落……

第 3 辑

初恋情怀



不要恐惧初恋哩，因为那是美好的。

——叶辛

对这样的故事，最好不要多说什么，它很安静，很清洁，很舒缓，也很坦然。

——陈村

微微的困惑

北京二中高二　王微紫

微微是个高中二年级的学生，现就读于一所市属重点中学。微微的长相一般，可也有不少人称她漂亮，大概是审美角度不同吧；她确实不能算漂亮，尤其身处美女如云的文科班。

阿德与微微在同一年级。他以前有过一个很要好的女朋友，但后来因为小矛盾分手了。阿德对此事伤心了很久，同时也在伤心中学会了抽烟。后来，他见到了微微，而且一下子就被她吸引住了，他称那是种“感觉”。

阿成是微微的初中同学，现在也就读于一所重点中学。阿成说自己从初一起就喜欢微微，这么多年来一直没变。

故事要从一九九八年底讲起。

初中毕业后，微微和阿成一直没有见过面。十月二日，是以促成他俩见面为借口的初中同学聚会。结果阿成组织不力，只到了六个人。但大家依旧照计划玩了一天，所有人都很高兴。阿成对微微挺好，但他们始终没说什么话，只合了一张影。那张相片现在放在微微的相册里。

两个多月过去了，微微和阿成都在各自的学校无可奈何地学着，他们都深知，再厌学也不能不学，谁让他们都选了这条独木桥呢？

十二月中旬的某一天，微微收到了阿成的一封信。信里阿成终于坦白了自己的心声，说了很多感人的话。他要微微给他一个机会，他一定会让她幸福。

微微看后挺感动，但没有马上答复他，因为微微心里有所顾忌。没过几天，阿成又寄来了一张很别致的贺年卡，上面写着：“我会等你，

一年、两年、十年、二十年……”微微觉得现在应以学业为重，心里就有了一个绝妙的计策，和阿成相约北大。这样一来，微微自己也有了学习的动力，不用为其它事情分心，阿成也可以更加努力地学习了。

就在这时，阿德出现了。一开始阿德就很坦白，而且他消息灵通得令微微有些吃惊。他似乎已经了解了微微的一切——包括阿成，而微微对他却一无所知。微微没有拒绝他，因为微微对他也产生了种莫名的感觉。但阿德身上有微微最讨厌的毛病——抽烟。微微本以为高中的男生都不抽烟，可认识阿德后才知道，原来有许多男生都抽烟。

期末临近了，阿成再没有联络微微，阿德也与微微说好考试后再一起出去玩。微微呢？她仍旧每天学习着，从不去想那些心烦的事情。本来嘛，现在学习这么紧，若再分出心思去想阿德好还是阿成好，那结果肯定是微微考试没考好。

总算解放了。

那天下午，微微和阿德，还有其他几个同学一起出去玩。微微不爱说话，阿德呢则张了嘴就停不住，这也可算得上是一种组合。他们之间有了更多的了解，微微深知，阿德很疼爱她。

几天以后，他们又一起玩了一天。在滑冰时，微微和阿德第一次拉手，阿德的手很暖。微微摔倒后阿德会扶起她，然后如大哥哥一样替她掸落膝盖和裤角上的冰。以前从未有人这样疼过微微，在冰冷的室内，微微的心里热热的。

阿成终于有消息了，他也约微微去滑冰。微微从没想过，一周之内与两个男生去同一个地方，而且都是去滑冰。

比起阿德，微微对阿成更熟悉一些，也没有和阿德那般相敬如宾。这倒令微微更加放松自然些，微微总是不习惯别人对自己太迁就，她不喜欢逼别人为自己做出什么改变。

一大早，阿成就打电话给微微，“小猪，你起了吗?”这样亲切的问候令微微欢喜了半天。在冰场上，他们也拉了手。阿成的手同样是那么温暖，而且阿成的手很大，大得令微微抓起来很困难。微微摔倒后，阿成同样是扶起她，像哥哥一样替她掸落膝盖和裤角上的冰。这一切动作都和阿德一样，太不可思议了。为什么从前没有人对微微这般好，又为

什么同时有两个人对微微同样那么好。

微微困惑了。她这样犹豫不决是否对三个人都是种伤害呢？

阿成说过“一生若只允许等待一个最爱的人，那么你是我的选择”。阿德也说过“我一定不会让你后悔的”。

其实微微的顾忌完全是因为她不自信。微微一直认为自己是只丑小鸭，她觉得不会有人喜欢自己。若真有了，也不是她所期望的那种“天荒地老，至死不渝”。她非常害怕被别人丢弃。她认为自己的性格不是很好，有一天他也许会感到厌倦的。在付出感情之时，微微的理智绝对会战胜感情；但身陷其中之后，她对自己却没有信心，她害怕自己会伤得太重。所以，微微尽力使自己的感情付出晚些，她觉得越晚付出，天长地久的可能就越大。虽然微微拥有两份感情，但她哪个都不能确定，她实际上是个可怜的拥有者，她没有胆量去选择去尝试。

在滑冰回来的路上，阿成问微微到底有没有男朋友，微微说当然没有了；微微又问阿成有没有女朋友，阿成沉默了。微微只觉得奇怪。阿成沉默之后突然说：“你真的不知道？我有女朋友了。”

微微，她也沉默了。她该说什么呢？一个曾说过只喜欢她一个的男生在一个月的时间里就放弃了她而选择了别人。微微问多久了，阿成说两个星期。他说那女生对他特别好。他想微微若成了他的女朋友也不会对他太好的，所以就接受了另一个。微微听到这里有些伤心，她只是害怕被伤害，她若有了男朋友，定会使他成为最幸福的人，微微怎么会对自己的男朋友不好呢？

微微悔恨自己的怯懦，却又暗自庆幸。不能相信男生们所说的一生一世，多亏自己没答应阿成，不然在更好的女生出现时，微微就会如一片树叶，从他身上脱落、消失。

阿成说自己内心很矛盾，一个是自己喜欢的，一个是喜欢自己的，该选择谁呢？但微微心里清楚，阿成既然叫微微出来，又对她说自己有了女朋友，那一定是选择了喜欢他的女友而放弃了自己喜欢的微微。若阿成叫自己的女朋友出来，问她自己该怎么办，那就是说阿成选择了微微而放弃了女友。

看来现在微微还很清醒，她失去了阿成，还有阿德。阿德真的是十

分在乎微微，但这份感情能够维持多久，在微微心中还是个未知数。阿德和他以前的女朋友那么要好，又那么合得来，还因为一点点小矛盾就不欢而散了。微微有时都觉得自己烦人，阿德会一直迁就她疼她一辈子吗？

微微想找一个残疾人。这样他需要微微的照顾，就一生一世不会抛弃微微。她想找一个电视剧《对我说爱我》里的哑巴。她被那情节深深地吸引着，梦想着自己所付出的爱能使失聪的哑巴呼唤出“微微”。

微微又想找一个长自己很多岁的男朋友。这样他会因为年龄的差异而疼爱微微，不会轻易抛弃微微。

微微最喜欢的一部电影是《初恋回忆》。她希望自己的初恋成功，或者有个极美好的“初恋回忆”。

阿德不是那种温柔型的男生，微微也不喜欢太温柔的男生；但多多少少也要有些柔情，微微喜欢感性的人。她自己就十分感性，阿成也十分感性，但阿德不。不管怎样，阿德现在还在微微身边，阿成已经远离了微微，他也许再也不会回来。

情人节到了。阿德约微微一起出去玩。这是微微第一次过情人节。他们相对而坐。

“阿成有女朋友了，你知道吗？”

“你怎么知道的？”

“这就是你不对了，人家追你那么多年，你一点儿表示都没有。”

微微不明白为什么阿德站在了阿成的立场，难道自己真的错了？若自己去找阿成，阿德怎么办？但事实是阿德在不停地把微微向阿成那边推。他是在考验微微对阿成是否真死心了吗？

“人家可真对你不错。你心里后悔吗？不然我再帮你去找找他，看他是不是真有了要好的女朋友。”

“过去了就算了，我不后悔。”

他们又说了许多各自的事情，微微看得出阿德对她已经没有那么好了。他们俩的性格实在是合不来。虽然阿德没有说自己已经放弃微微了，但从他的表情中微微猜到了。

微微依然是既伤心又暗自高兴。“多亏与阿德没有深交，不然当他

意识到我的性格他不喜欢时，他亦会毅然与我分手的。难道世上的天长地久只是人们编出来的故事，现实生活真的如此残酷吗？”

微微开始怀疑自己的梦想是否真能实现。因为现在没有人再追求相貌平平的微微了。她不明白为什么会有两个人同时追求她，然后又同时放弃她；也许是上天安排她从自己的迷梦中清醒，不要再相信什么浪漫故事。

就在微微陷入种种沉思时，她要求出国读书的申请批准了。微微不用再困惑，你有更光明的前途。也许在异国他乡，你会寻觅到你的另一半，他会圆你美丽的梦。

——当今这个开放的社会的确使一部分学生早恋，但也使像微微这样的女生对恋爱产生了恐惧心理。这也是我们应当探讨的一个问题。

点评：

《微微的困惑》是否就是作者的困惑呢？

朦朦胧胧的初恋情愫，娓娓道来，虽然平淡一些，却也情真意切。

不要恐惧初恋哩，因为那是美好的。

叶　辛（作家）

寂寞的小孩

上海市光明中学高二　高维安

那似乎是一个秋天，梧桐树的树叶一半已掉了，另一半也已泛黄孤零零地在枝头随风而飘的时候，云很淡，风很轻。每到这样的季节，浪漫的人总会遇到一些美丽的事情。可有时，不浪漫的人也会。

“我是一个寂寞的小孩，漫步于城市灰色的高架下。”

我在我的笔记本上记下这句话。那时候我是一个刚刚开始新学期的高二生。我讨厌寂寞，但我确实很寂寞，虽然我有很多朋友。大概就像谁告诉我的一样，没有情人的孩子总是寂寞的。

是楚一说的。我们就是在那个季节认识的。

那天，就像很多次一样，我站在常去的那座教堂门前发呆。正因为我的寂寞，我有这样的习惯，也许算是一种倾诉。

“你信上帝?”他说。我这才发觉原来身后站了个人。

“你问我吗?”我看他，他点了点头。“不，我不是教徒，”我说，“但，我希望上帝存在，我会是他的朋友。”做上帝的朋友，这些是从陈丹燕的书里看来的。有一段时候，我很迷恋她的书，更确切地讲，是她写的欧洲。在我的骨子里，我疯狂而又固执地热爱欧洲，热爱与我们的家园紧相连的那一半大陆上的一切。

他笑了。

我转身走了，而他仍站在那里。白色的教堂在他身后挺直了身。

第二天我又去了那儿。下课的路上，我背着我那只沉沉的书包，呆呆地立在那座白房子前。我对我的上帝朋友说我的快乐与不快乐。我不

知道他是否愿意听我讲，但我还是要告诉他。也许除了上帝，没有人会这样安静地聆听我的话。

“你对你的上帝朋友说了些什么？”又是他。

我没有回答他，因为我知道他不愿意听；而我也不愿意把我的世界向一个陌生人敞开。他也没有再说什么，我又一次转身走了。

风大了，一枚枚黄叶飘落而下。秋真的已很深了。

我突然回头，刚刚站立过的教堂门前，冷冷清清的，一个人也没有。满地都是金色的梧桐树叶。

我的心头刹那间掠过一丝失望。

他是谁？那个跟我说话的人。

很多天，我都没往那里走。我隐隐约约有点怕，怕再见到他；可我却又常常想起他。他的声音很好听。我告诉自己，我有很多事要做，我有我的学业，一年多后我要考大学的。

可也许寂寞的人，总会把在身边出现过的人记得很牢，忘也忘不掉。在我内心深处的某个位置，他总是存在着。不过，我确信我不会再遇见他了。后来我又去教堂时，再也没有人站在我身后，跟我讲话了。

当梧桐树的叶子差不多都已掉了的时候，秋天的脚步差不多也已渐渐走远了。在这样的季节交替的时节，讨厌的流感病毒开始侵蚀我的鼻子、喉咙、气管，甚至胃也隐隐作痛起来。几个礼拜也许更长的时间里，呼吸变得如此艰难，而感冒药总是起不到任何作用。或许，就像很多事情一样，这是一个过程，有开始，有发展，然后才会结束。

周末的晚上，我沿着高架散步。教堂里正在做弥撒。在门口驻足的时候，仿佛能听得到唱诗班在唱圣歌。那是种奇妙的音乐，我想起在维也纳有许多唱圣歌的小男孩，用他们那种无瑕的童声唱出赞美上帝的词句。好像在舒伯特小的时候，也做过这样的歌童。

我走上天桥，倚着栏杆看桥下来来往往的车。晚上，车开着灯，排着队，长长的，很美。

“这儿风大。站久了当心感冒。”有人对我说话。

我依旧望着桥下的车流。“没关系，我正感冒着，反正好不了了。”

“是吗？”他也像我一样倚在栏杆上。

那个声音多么熟悉，就是在我心里藏了很久的。我转过头，看他，这时，我们靠得很近。我第一次认真地看他。他是个长得很讨人——不，是讨我——喜欢的男孩，但我却不知如何仔细地描述他。

“你是谁？”我小心翼翼地问。

“楚一。”

“楚一？”我说，“楚楚可怜的楚，一无所有的一？”

“楚国的楚，一帆风顺的一。但愿你能这么说。”

我的嘴角漏出一点点笑意。“没有了？”

“嗯？”

“你的自我介绍，就这些？”

“还有，”他笑了，“我在那儿念书。”他的手指向一边的那所都是红房子的医学院。他继续说，“我刚考进这学校，一年级。这些你满意了吗？”

“不，”我觉得他挺可爱的，“你能告诉我你是学什么的？”

“你说呢？”他停了一停，“我是说你希望我是学什么的？”

我对这所医学院蛮熟的，因为一年多以后，我希望自己也是那儿的学生。我知道我希望我会学什么。

“知道吗？我的目标是那里的七年制法语班。”我没有回答他的问题，却把我的梦想告诉了他。

“是吗？为什么？”他的脸上浮现出一丝奇怪的笑。

是啊，为什么？我也问过我自己。我知道我是害怕医院里的种种的，但是我喜欢欧洲，我喜欢法国，我知道在念完了这里的七年制法语班后，就有到法国实习的机会。就这些，我想。

“能告诉我吗？”他又问。

“嗯，我想这学校离我家比较近吧。”我说。

“真的吗？”他的脸上又有了那种奇怪的笑。

“怎么样，难道这就不像是一条理由吗？”我问他。

他摇了摇头，说："让我来告诉你好吗？因为在这里做医生和做梦的机会同时存在。你可以做你的欧洲梦，梦想操着一口纯正的法语在法国某个小城洁白的医院里给一个满面通红的法国小伙子治感冒。梦想那里的教堂，那里的田野，最最正宗的法国梧桐。"

我大笑起来，"你怎么知道？"我的欧洲情结在这之前一直只属于我一个人，而他又怎么会如此清楚我的欧洲梦？奇怪。

"我不知道。"他说，"但这是我考这所学校，选这个专业的全部理由。"

"你是说你念的是法七？哈，太有意思了。"我转过身来，对着他，对着他身后那群红房子。"你也喜欢欧洲？"我问他。

"是啊，有着各种各样屋顶的教堂、城堡、郁金香、圆舞曲、风笛、塞纳河、河边的咖啡馆……"

"满脸通红的法国姑娘。"我抢白了他的话，并朝着他笑。

他什么也没说，他也没笑。风吹乱了他的头发，也吹乱我的。突然，我不敢再看他了。

"我要走了。"我说。

"去哪里？"

"回家。你呢？"

"回家。"

我笑了笑，说："Bonne nuit."

"那好吧。Bonne nuit."

我走下天桥，朝着霓虹灯闪烁的方向走去。

放学后我还是沿着高架走回家，虽然我也曾想过躲避。可能我真的蛮想见楚一的。因为我觉得我和楚一，我们很像，就像我们都爱欧洲。最初喜欢欧洲是从国外寄来的名信片上，就像楚一说的，有着各种各样屋顶的教堂；在德国它们是尖尖的，在奥地利却是像洋葱一般圆圆的。我更喜欢法国，从幼儿园就开始迷恋窗外的那些法国梧桐，不，是更早的时候，在我还是个小小孩的时候，复兴公园就是我最爱去的地方了。常常觉得自己有一种欧洲情结，所以在进了一所曾经是法国教会学校的

中学后，我不假思索地选修了法语。我一直漫不经心地在学，我想象自己能操着一口动人的法语漫步在香榭丽舍——不过我想不是现在；那或许是很久以后的事——而现在我把听上了年纪的法语老师上课当成是一种享受。讲完了枯燥乏味的语法之后，他会像个老绅士般教我们如何做一个淑女；或者耐心地一遍又一遍讲述正宗的法国大餐。老师年轻时是法租界教会学校的学生，抗战时他是个爱国青年、地下党员，而在他老了的时候又成了社会主义国家的一名法语教师。有时候，我很羡慕这样的老人，毕竟这样丰富精彩的人生不是每个人都能拥有的。

在我对楚一讲这些的时候，他低着头安静地听着。那时候我们坐在复兴公园那些高高大大的梧桐树下。楚一说，现在这公园是我们城市里仅有的一座法式公园了，过去是租界里的法国人常来的地方。我摇摇头说这我不知道。不过在我很小的时候我就知道这里有马克思和恩格斯。噢，老早以前我还在那儿钓鱼呢。我把手指向一边的池塘。他笑了。楚一说他的童年是在很远的北方度过的，那里很冷很冷，冬天雪下得很大很大，于是整个城市都变成一片白色。河水变成了巨大的冰块，戴着彩色帽子的小孩子在河上滑冰；工人们捞起整块整块的冰，艺术家把它们做成好看的冰雕。那座城市带着很浓的俄罗斯风味，可那儿的人很少理会这些；他们在满是俄式建筑的大街上走，却没人对这些建筑感兴趣。我说你说错了，因为你就喜欢它们啊。他还是笑。其实楚一就是从这些俄式房子开始喜欢欧洲的。

我也喜欢过去法租界的老房子。矮矮的洋房，窗外是绿树掩映。

大半个世纪以前，那个战乱的年代。就在这法租界里，年轻漂亮的法国军官爱上了一个卖花的中国女孩。军官长着褐色的头发，高卢人特有的窄脸庞和高鼻梁，还有一双深邃的灰眼睛。他每天都会去女孩那儿买花，总是挑一支最美最美的红玫瑰。于是女孩也渐渐喜欢上漂亮的军官；可她总以为他不会爱她，她只不过是个普通的卖花女孩。他每天来买花，那一定是送给他可爱的心上人的。女孩有点伤心，但还是盼着他每天都会来，从自己手中接过一朵沾着露水的红玫瑰，然后看着他微笑着离开——这，也是件幸福的事情。于是她数着，整整 99 天，他买了

99 朵美丽的玫瑰。

“他们相爱，可谁也没有表白。”我说。

我看着楚一。他说：“后来呢?”

我摇头。我告诉他我还没想好。

我很忙，马上要考试了。真快，满街的梧桐树枝已是光秃秃的了。楚一也很忙，忙着他的那些细胞、骨头和组织，我仍旧没有搞清楚那些麻烦的动词变位，我也始终搞不清楚为什么法国人要用 4 个 20 加上 4 来表示 84，大概这就是高卢人的浪漫吧。

我坐在教堂的最后一排等待一场弥撒。我的面前没有陈丹燕说的那种白蜡烛。神父迟迟没有出现。我闭上眼，两手相握，十指交叉。我想祈祷，可我的思绪一片空白。“我是一个寂寞的小孩。”我又重复了这句话。不知为什么，在认识了楚一后我差不多已把这句话忘了，我忘了我的寂寞，是不是因为楚一?

我一直不知道自己和楚一是什么关系。陌生人？朋友？还是……情人？楚一仍像刚开始时那样时时出现在我回家的路上；总是不经意地守候在那儿。我们有时会去复兴公园的那棵梧桐树下坐一会；有时会在人行天桥上吹吹风；或者，仅仅用一句 Bonjour 来问候对方一声，然后再继续匆匆赶路。有些时候我真觉得我们之间有种很难得的默契。

天很冷了。我的两只手因为没有戴手套而冻得通红。高架下的风直直地窜进我的领子里。真的好冷。走过那座教堂，白白的房子在风中显得孤零零的。生物课上我们做了实验——解剖一只兔子——可怜的兔子，被注射了麻醉剂，躺在冰凉的盘子里——刀在它的肚子上划一道线，然后血流出来，点点的殷红的血沾在雪白的毛上。空气中弥漫着福尔马林的味道——我对楚一说这些，我的声音在冷冷的风中有点干涩地说出这些。楚一愣愣地看着我，“你很怕吗？……你不该怕的。”我有点莫名其妙，然后大笑起来，他也笑了。冬天无人的街道上，我和楚一并肩走着。寒冷使我们的身子靠得紧紧的。

1939 年，二战在欧洲打响了。后来，法国被德军占领了。再后来，

戴高乐在伦敦领导了自由法国运动。而在遥远的东方，一个法国军官从一个卖花女孩手中接过第九十九朵红玫瑰的时候，他向她求婚了。女孩受宠若惊，含着笑答应了他。于是，纷飞的战火中，他们手挽手走进了徐家汇的圣母堂。军官对女孩说：在我第一次看见你的那一刻我就爱上了你。女孩甜甜地笑了。

有时候事情就是这样不可思议。不经意间的一笑一颦就会成为两个人相伴终身的理由。楚一说他第一次看见我，那个在教堂门前对上帝说话的我时，心中就有了种很莫名的感觉。那一刻，他用一种我从未见过的眼神来望着我，然后用他温暖的手焐我冰凉的手。在寒风中，我的眼睛湿了。我不知道想做什么。

也许，我不再是个寂寞的小孩。

我拒绝了楚一，拒绝了他的一切。大概是我的不浪漫，我永远也学不会浪漫。

放寒假的时候，楚一去了北方，那个曾经有他童年的城市。他写来信说那里在下雪，下得很大很大；雪中，俄罗斯的房子在哭泣。而我整天呆在家里，我不敢再出去。我怕在这座城市再遇到什么人什么事。

我摊开我的笔记本，我看到这句话：

“我是一个寂寞的小孩，漫步于城市灰色的高架下。”

点评：

对这样的故事，最好不要多说什么。它很安静，很清洁，很舒缓，也很坦然。

人到长大了才知道，能够望着梧桐树片片落叶而寂寞，是一生中的好日子。

陈村（作家）

流星，刹那划过星际

华东师大一附中高二　孙佳妮

水婧是那种外表看上去冷漠的人。

水婧是个充满智慧的人。

水婧是个八面玲珑的人。

水婧是水瓶座。常说她喜欢水，喜欢在水里畅泳的感觉；水婧还喜欢阳光，躺在沙滩上沐浴阳光是她最钟爱的。

水婧与平尼的爱在这一代可以算长久了，可是水婧仍说平尼只是一颗流星，无法维持它的美，更无法延续它的美。

水婧仍清楚地记得十几年前认识平尼的情景，那时她十一岁，是初中预备班的小女生，平尼初三。

参加完游泳训练，水婧静静地坐在花坛边。

一只篮球滚到了她的脚下。水婧不声不响地捡起球，一抬头，一个很高的男孩站在她面前带着微笑说，给我好了。

姐姐！水婧眨着大眼睛叫坐在身边的师姐。

水婧？

刚才那个大哥哥叫什么名字？水婧问。

他？我们都叫他平尼，知道平尼·哈达维吗？NBA 的篮球巨星，是平尼的偶像。平尼是篮球队队长，是我们毕业班的。

水婧站起身，拍拍身上的灰，说，我要和他交朋友。

带着师姐疑虑的目光，水婧向平尼走去。

喂，平尼！水婧站在操场中央，对着平尼叫道。

平尼将手中的篮球扔给队友，诧异地向她走来，是你叫我？你认得我？

对，我想和你交个朋友。水婧伸出了手。

平尼被水婧的大方与大胆给怔住了。他握了握水婧的手。看见水婧湿漉漉的头发，宽大的运动服内穿着还未换下的蓝色泳衣，你是游泳队的？

对，我叫丁水婧。

水婧就是这样认识平尼的。很奇怪的结识方式，可是水婧的朋友通常都是这么认识的。每个人也都像平尼一样，先不了解水婧是个怎样的人，光是那份大方与大胆，足以叫人折服。

记得那次校运会。

前一天。

明天是校运会了。平尼说。

嗯。

我明天要比赛，代表班级，是我最后一次参加校运会了。你会替我加油吗？

不会，替你加油的女生有很多，她们的叫声很响，不缺我一个，而且我明天也要比赛，代表自己。水婧很平静地说。

平尼吃了一惊。这才想起，每次水婧看他训练，从不激动，最多皱皱眉，淡淡地笑。

他越发觉得水婧的奇怪，就越发想了解她。

校运会那天。水婧在更衣室刚换上她那件水蓝色的泳衣，师姐跑来对她说，水婧，平尼在外面找你。水婧关上柜子，穿上运动服，走了出去。

什么事？

平尼笑着说，想告诉你我会替你加油。

谢谢你。水婧报以微笑。

你参加哪些项目?

50米自由泳,50米蝶泳,还有200米混合泳。

你真的行吗?平尼不相信地问。

当然!我从不怀疑自己。

平尼第一次看见水婧有了激动的表情。

好,我看你的!这样吧,我们打个赌,老实说,我不相信你的体力会那么好!

水婧又一次瞪大了双眼。什么赌?

如果你得了冠军,我指三项,我不相信你能统统拿下这三项,我知道你的师姐是很厉害的,毕竟你还只是个刚进中学的小妹妹,要打败她们不是太容易的!

别瞧不起人!水婧开始生气了,我从三岁就开始学游泳,进了小学,我每天都到体校训练,不知道拿过多少奖!虽然我小师姐们三岁,可是我的资历并不比她们少啊!

平尼笑了!他听出水婧抬高了声音,他不喜欢水婧总是那冷冰冰的样子。

你笑什么呀!快说赌什么?

如果你赢了,我请你去吃冰淇淋!如果只要你有一个项目输,就请我!

好!我赌!

校运会结束了。

两人来到了甜品屋。

你很像这冰淇淋。

我像冰淇淋?水婧不解地问。

对!冰冷冰冷的,却又带着甜味。

水婧盯着面前的冰淇淋,自言自语地说,我像冰淇淋?!冰淇淋?!

既然喜欢游泳,为什么留长发?平尼转了话题。

游泳与留长发有关吗?水婧甩了甩她引以为傲的马尾辫,说,我不是喜欢游泳,我喜欢水和阳光。

平尼被她的答案弄得摸不着头脑。他望着眼前这个才十一岁的小女孩，说话的腔调略带一点稚气，可说出的话却总与常人有点两样。

吃完了冰淇淋，平尼付了账，两人走出了甜品屋。

半年之后，平尼考入了另一所中学，离原来的学校很远。平尼偶而也回母校看看朋友和老师，却不常见到水婧。两人也只是在逢年过节，或者彼此生日时寄上一份祝福，便没有多余的联络。

就这样，两人似断非断地维持着彼此的关系。一直到三年后水婧考上了全市闻名的重点高中，同一年，平尼阴差阳错地进了名牌大学。

水婧进高中的第一天，她与平尼三年后第一次见了面。

我听说你进了这所学校。

嗯，意料中事。

平尼打量着眼前这个总是大言不惭的小妮子。那天她穿了一身的黑色，三年了，水婧已出落得亭亭玉立。平尼觉得两人的关系有了微妙的变化。而水婧对平尼的感觉也已不再是那个整天捧着篮球满场跑的小男孩，有了一种说不出的味道。

还练游泳吗?

好久没有参加训练了，以后也不会了。水婧叹了口气，初三就不练了，只是平时有空的时候，还会到游泳池里去。我喜欢读书，不想靠几块市运会、区运会的奖牌进高中或者大学。我说过我不是喜欢游泳才学游泳的，我是喜欢阳光和水。

平尼记得水婧以前从不会一口气说那么多，语气也没那么多变化，更不会叹气——她成长了不少。

一阵风吹来，平尼不经意地用手挑起水婧一缕被拂起的长发，水婧抬起眼望着他。

两人的学校离得很近，只隔一条林荫大道。大学在林荫大道的东面，中学在林荫大道的西面。平尼几乎每天都来看水婧。时间一长，平尼和水婧的事成了跨校的新闻。每天黄昏，两人并肩走在那条林荫大道，走到了东面终点又折回，走到了西面终点再折回。到水婧顺利考上

了平尼的大学，再到平尼毕业工作了也不间断。来来回回走过了六个春秋，直到平尼离开的前一天。

平尼走后，水婧依旧每天来林荫大道，独自一人。自那以后，在林荫大道上散步已成了水婧的习惯和追寻回忆的纽带。

平尼，我们分开三年，你为什么会来找我？

因为……你特别。

只有这个。

想见见你，想和你聊聊。

那再见我，有什么感觉。

成熟许多。

三年再不成熟，我就完了。水婧笑笑。

那是个春天，暖暖的阳光是水婧最钟爱的。

水婧，take that 解散了！

我知道，那是我们最喜欢的乐队。

在他们的鼎盛时期解散，不觉得可惜吗？

那是别人的选择，我们只能默认，不能抗议。我最喜欢的歌是 Once you' ve tasted love. 水婧说。

我最喜欢 Never forget. 平尼说，像是回答水婧。为什么要解散呢？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水婧说。

那是个夏天，火热的季节与水婧的性情最格格不入。

你不像个高中生，你很成熟。

成熟的定义是什么？

平尼哑然。从未见过像你这样的女孩子。你很难琢磨。

有谁希望自己太过暴露给别人？

你总是在我以为已经了解你的情况下，又展示出另一个你，你到底是一个怎样的人啊？

别费神去了解别人了，世上最难了解的人是自己。

那是个秋天，金黄的季节，地上铺满了落叶，踩上去舒服极了。

高中过了快一半了，想过考什么大学吗？

考你那所。

为什么？噢，这个问题真傻，你当然想考一流的大学。

不仅仅是这个，因为可以和你在一起。

为什么？平尼话一出口，就知道错了。

因为我爱你。水婧很平静地说了句。

平尼伫在了那里，他没想到这句话会那么轻松地从水婧嘴里就这么溜了出来。平尼回过神来，才发觉水婧已经一个人走在很前面了。他加快步伐。

水婧……

水婧对他笑了笑，怎么？长这么大没人对你说过那样的话吗？我不信。

你是认真的？

你说呢？

平尼牵起了水婧的手。

那是银装素裹的冬天，水婧最留恋的季节。

往日的画面一次又一次重现。水婧的眼有些模糊了，她告诉自己是吹进了沙子。

水婧，我爱你！记得平尼说过这句话。

水婧平淡地笑了笑。

水婧，你对早恋有什么看法？

爱情没有早和晚，只有“有”或者“没有”。

她的答案又叫平尼吃了一惊。

真想与你永远在一起，你会给我一辈子的惊奇！平尼说。

水婧从来不信男人嘴里的天长地久，百分之百纯属冲动之语。在水婧的观念里，男人若是说：“我爱你到死。”女人最容易轻飘飘，这样的

爱情最不牢固；男人若是说：“我现在爱的人是你。”女人最容易生气，但这未尝不能长久，至少男人愿意坦诚相待，但是恐怕没有一个男人会这样说出事实，这也就是男人最虚伪的地方！

水婧把手插进大衣的口袋里，继续向前走，耳边又响起了平尼的声音。

水婧，我看到你的名字了，在报上！你考上了！

嗯！

你的梦实现了。

水婧摇摇头，这不是我的梦，梦之所以叫梦，是因为永远不能实现。考上 B 大是可以实现的，所以不该叫梦，是理想！

那么你的梦是什么？

水婧顿了顿，才说出口，我们永远在一起，我永远都爱你，你也永远爱我，天长地久，这是我的梦。

平尼又一次怔住了。

水婧的眼睛又模糊了，这沙子真讨厌！

水婧，我们在一起快六年了吧？

大概是吧！

我们好像从未吵过架。六年如一日。

恋爱一定要吵架吗？我这辈子都没吵过架，我一定说不过你。

谁说恋爱一定要加什么调料，我觉得像我们这样平淡不是很好？平尼说。

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想法。

看着我身边的朋友吵的吵，分的分，我觉得我和你好幸福！

平尼紧紧地牵着水婧的手。

水婧抬头看了看路旁的大树，光秃秃的，是冬天。平尼在这个季节

说过爱她，也在这个季节离开了她。

水婧，也许你说的对，天长地久对我们真的是个梦。

水婧奇怪他为什么突然说这话。

以前我一直不信！现在我信了。我还记得十年前你跑过来直呼我的名字的情景，我当时就想，世上怎么有这么奇怪的女孩子。刚开始和你接触，发觉你是个很冷的人，后来，我说过你像冰淇淋，因为我觉得你除了冷以外，还是有着常人的温暖的。再后来，我们恋爱了，我一直都无法了解你，水婧，我会永远记得我们的故事！Never forget！

Never forget！水婧机械地重复着说。水婧的脑海里突然出现了“全剧终”的电影字幕。他们走到了林荫大道的东面终点，但这次平尼没有折回，径直朝家的方向走去，留下水婧一人。

这是水婧生日的前一天。

水婧靠在了一棵大树上，思绪又飘了过去……

水婧，生日快乐！宿舍里朋友们纷纷送上祝福。

谢谢！

水婧坐在床边等平尼。可是水婧等来的不是平尼，是平尼的朋友，他递上一封信。

这是平尼让我给你的，他今天不能来了。

水婧瞪大了双眼。什么意思？他怎么了？

他……说让你自己看信。

你告诉我！水婧斩钉截铁地说。

他……走了，到阿姆斯特丹他父亲那儿去了！可能会回来，也可能不回来了，刚才我们几个去送了他，临上飞机前，他要我把信交给你……

水婧挣脱了朋友要扶她的手，一下子冲出了宿舍，把信丢在了她的床上。

出了校门被冷风一吹，水婧冷静了。

她沿着林荫大道走，很慢很慢……水婧没有去平尼的公司，也没有去平尼的家。她像以前一样，走到东面，折回南面，再折回东面。那晚，水婧开始抽了第一支more……

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这是她自己说的，她也说过天长地久是个梦，说过最喜欢的歌是 Once you've tasted love……

当晚回到宿舍之后，朋友们都看着她一句话也不敢说，只见她坐在床上，把弄着那封信，足足有一个小时。最后水婧将它锁在了抽屉里，翻了个身，便睡了。

有人起身关上了灯。

水婧的眼又模糊了，她不再相信那是沙子了，高高地抬起头向前走。水婧只能抑制自己的哽咽，却无法阻止成串的泪珠落下，就像她只能掩饰自己的伤心，却无法抑制内心的痛苦。

故事就到这里结束了。这之后，每次提起平尼，水婧总是会点燃一支 more，然后耸耸肩说，我从来没乞求过上天让他再回到我身边，因为他只是我的一颗流星，虽然在天际划过六年，最终还是消失了。可是流星又是美的，多希望它能永驻我心，可我遇到的终究是一颗流星，流星的意义在于瞬间即逝，流星的美也只源于刹那间。流星毕竟是流星，若追寻长久，只能等待属于我的那颗恒星，死死地抓住这瞬间的美，痛苦的只能是自己。

水婧说完，披起了大衣。

要出去？朋友问道。

晚饭时间我会去食堂的。水婧笑笑。

又去那条林荫大道？你不是说不该死死地抓住这瞬间的美吗？

何苦去让自己触景伤情呢？又一个朋友问。

水婧笑着说，一切景语皆情语，是没有错，可是会不会触景伤情，完全取决于自己。抓住瞬间的美是痛苦，可是追寻回忆却是无比的快乐。再说六年的习惯要改可不容易！

朋友一下子说道，可是这六年是两人呀？

现在有我的影子陪着我，就够了。食堂见！水婧转了个身便走了。

水婧依然相信“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这古老的道理，相信天长地久只是个梦，还是最喜欢那首 Once you' ve tasted love，却不再记得那句 Never forget，还有那封始终未拆的信……

我们一生中会遇到很多人，有的是流星，有的是恒星。没有必要把流星抓得牢牢的。有太多的过路人，从我们身边匆匆走过，就像流星刹那划过天际；但当自己拥有了那几颗仅有的恒星之后，再回头想想那些曾经的流星，应该可以笑着流泪了……

点评：

爱情总是有人写的。

爱情总是稍纵即逝的。

总是有人在写稍纵即逝的爱情的。

但孙佳妮写的《流星，刹那划过星际》的爱情略略与众不同。

人都说少年情怀最是诗；人都说人生最难的莫过于明知不可为而为之；人都说人心最痛的莫过于拿不起放不下。这三最可都在孙佳妮这爱情篇里兜着哩。新芽般的爱情情愫自然做了诗的酵母，青春情怀就便做了盛诗的酒盏。然新酒虽甘冽却不够劲道，老酒虽醇厚却有失清朗。谁说天下事难得两全其美，请君更尽此杯酒，方知初生写情手并不做“难”：千古不变的爱情悟经与现代独步的少女生态，再加上行云流水般的铺陈做功，真是成就了这杯爱情酒的特异芬芳。

林丹娅（厦门大学教授）

红豆熬的汤

湖北省潜江市广华中学高二　李晓颖

那天，是开学第二天的黄昏，我和木子躲过了商场保安人员的严密监视，手拉着手蹦蹦跳跳地爬上这幢小城里最高的建筑的天台，心中充溢着飞满天空的疯狂和忧郁式的温柔情怀。

我们站在可以望见绿野和绿蒙蒙的树林的天台上，风忽儿忽儿地掠过脸庞，带着丝丝傍晚的凉意，诱发着发根最深处清纯的快乐和倦倦的迷糊。迷迷糊糊中，我望见身旁木子的头发，齐耳根，清水挂面般，翻飞如蝶，仿佛是跟多么遥远的地方有关。木子站着，温柔温柔温柔。

其实木子是我昨天才认识的，昨天是大家背着行装来到这所陌生的学校的第一天。

我不想笑。刚想说些什么，却隐隐约约地听到有说话声，随即嗅到空气中游走着一丝淡淡的烟味。木子转头问："好像有人?"于是我们绕着天台上被锁住的小屋转了半圈，看见两个男生，颓废地坐在地上，靠着栏杆，喝着同一罐啤酒，吸着两支不同的烟。

他们是砂子和STONE，第二天我才知道的，第二天我发现他们竟和我们同一班。

那天后来的情形是：天台的门被一个细心的人锁上了。那时姓名未详的砂子和STONE狂叫，——像狼嗥般，终于唤上了一个在楼下奉公加班的员工，他很耐心地对着木子说我来开门，再把砂子和STONE狠狠地K了一顿。我无比眷恋地回头看天台，再用眼神和砂子、STONE说再见。就如事后（很后了）STONE和砂子分别单独对我说的我的眼睛能说话，才高中就会这一招，木子说她对此笑不出来。

发生任何事情都是有可能的只要我们用心培养。开始四个人只在晚自习放学后一起走，路灯光将影子扯得无限长，我和木子、砂子和STONE，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话。我们是夜归人，可骨子里却是夜游的鬼魂。

等到木子的心理防线彻底瓦解的时候我们就常凑在一起了。高一下半学期，我们总是一起旷课：微机课、体育课，再偷偷摸摸翻上天台。现在想想那真是毫无意义但当时我却是那么的一马当先，大家年轻而对未来充满理想，我们谈些往事，谈些自以为是的感悟，木子的微笑里纷纷扬扬地飞舞着 STONE 的口琴声和砂子的 Guitar 声、低低的歌声、嘈杂声和狼嗥声。

木子真是个艺术品，精美不俗却能放纵我闪烁的游离和处处留情的轻狂，由于她对我的放纵，所以我能毫不计较地看她的长久的循规蹈矩，友谊能减少我的倦意和无聊。

那个时候，快乐的日子，功课不重，所以一切都好说。砂子玩世不恭，时常借主持班会的机会脱口贩一些“猛回头”般的语言；STONE总是听听课吹吹口琴不写作业还总是帮我补化学；我忙着来年五月的物理竞赛；我不想有愧于课代表这个头衔；木子一切都好，学习和生活。

二月，坐在教室里，我和 STONE 抬头都能看到窗户外面的广玉兰，STONE 的评价是“盛放，如有白蝴蝶舞蹈般”，我觉得像个美丽圣洁的花杖。

又是哪一天我们驱车去郊外的花场。进了花棚，一眼看到的，红黄白杂成一片，触鼻花香，在隆起的花棚下，大部分栽植着玫瑰，有深红、粉红和白色三种，大朵的，小朵的，半开的，全开的，简直美不胜收。越过这一片玫瑰田，许多方块形的田地培植着朝朝草，然后是各种不同颜色的扶桑花和万年春，变色花，再过去就是各式的菊花，只是大部分都没有开，只有枝叶，因为还没有到开花的季节，然后就是冬天的茶花、圣诞红……

我兴奋地大叫，像能把这一方天地拥入怀中般。一转头，看见木子正站在紫苑花田中，白色的衣裙瑟瑟地在微风中，秀发拂过面颊，深潭般的双眼凝望着这片花的世界，那样子真美丽。一颦一笑都像倾落着紫

苑的灵气。

感谢《玻璃之城》，很多晚上在宿舍都会听到男寝室有人大声喊：“木子你好棒啊！”

我听得出那是砂子的声音。“木子”这个名字仅限于内部使用，所以我成功地破译了这句话并且有种由此沾光的感觉。那声音流透夜空，我想看看下铺的木子是否为这句话所动容。却只看见从床缝漏到蚊帐上的我的长头发和窗外的月色如练。

隐隐闻到白丁香花那凄迷的香气。

为了纪念相识，我们又一次聚在天台。

砂子和 STONE 用口琴和 Guitar 奏着一曲又一曲温暖的歌，大家呷着啤酒，快活地淋漓地半醉地争吵，大喊大叫累了，倦了，都停了话，只听见“ Try to remember”的旋律在空气中游走，摆摆荡荡，将天台上的一切都笼上一层思念的色彩。

木子这时开了口，纤弱无助的声音含着音乐的调子。

“……孤独难过的时候，在一个天气美好的日子到顶楼去，往外眺望，不是看房子或屋顶，而是看天空。要是能无畏地凝望天空，你就会知道你的内心是纯洁的，你就会找到幸福……”

然后，木子告诉了我们一个石破天惊的消息，抑或是一个 STORY。她和砂子之间的事情。

半夜了，我在床上翻来覆去地睡不着。探出头，轻唤一声“木子”。

“嗯？”很清亮的回应，看来她也未眠。

“是从何时开始的？”

“十月。”

“那……为什么你没有告诉过我们？”

“不知道以前为什么，暑假中决定的，要告诉你们，不过我从来不认为它是一个秘密。”

我沉默了。

我看天花板，一点点用心地想，回忆着，似乎想通了，因为是别人的事，所以我还算能接受。以前我一直以为爱情是肮脏而且是带刺的。但现在却有了木子和砂子，我无言以对。

高二了，因为砂子，木子开始受不了共轭和烃类，抛物线和磁场，我和 STONE 感到了木子的力不从心。

为此，木子沉默了好多。

捱到了放学，木子默默地收拾了书包，默默地走出 Classroom，走到了教学楼后面那个围墙内的草地，满地落叶如毯，我默默地随后跟着，虽然沉默着，却还觉得有一种非常的义务和使命。

砂子终于开了口：

“他来了，他带来了一个世界，他走了，当然就带走了世界。可当你转过身去时，你发现，你的半岛还很坚定。而一座半岛意味着整个海洋。”

木子应该在静静地淌着泪，虽然只看到她的背影，但我直觉情况会是这样。

忽然我带着一种不真实的冲动上前，抓住木子楚楚的肩，她的脸上熠熠发光，嘴角牵着一丝笑，却是绝望无归的痛苦。

我给了木子一个响亮的耳光。

木子愣了。

而我，不敢等自己有怜惜的机会就马上倾出一大串话：“木子，你哭吧，放开他，放开他吧，你还想不想跟我考同一所大学了，现在你还有没有实力和我一起考大学了，你知道我对考大学的标准，木子！”

天！我其实不想这么说，我虽然很狂妄，但我还从不用语言明说，后面的情节是：砂子跑去买了一块价格不菲的手帕，是淡色的，后来，顺理成章地，他和木子一人一半。

STONE 终于放开了化学和我一起准备物理竞赛了，不多久我们都通过了预赛。一天，我和 STONE 坐在学校水房的后窗台上，我和他说了一大堆废话，“好了”，我感觉心情轻松而明朗，“该回去……”忽地我发觉身后落空，还未反应过来是何事，就听见断裂的声音，身子向后坠下，倏地，一只手拉住了我，紧握的触感，我一阵头晕目眩后发现了自己此时此刻的处境：我经过了一个自由落体的状态，而我不大相信地抬头，跃入眼中的是 STONE 坚韧的面庞，那扇断了边的窗户吱吱地在风中响。

不远处的灯光映在STONE的面颊，他的双眼闪烁着河流般的温柔，我怔了。

一种心一惊被击中的感觉。

STONE又伸出左手，唤我："把右手伸上来。"

我的右手穿过梦的质感上升，上升，被STONE宽大的左手一把握住。风突然大了，吱吱咯咯的声响越来越烈，我猛地缓过神来，大喊：

"STONE，Look out"

然后，窗框带着玻璃突然倒下，正撞在STONE的右肩，他大叫了一声，右臂横在我和玻璃之间。

窗子坠落，穿过木框的吱吱嘎嘎声，是最终的一片叮叮当当，玻璃碎了的声音。

我的泪铺天盖地。

STONE颤着探出左手，说："来！"我低了头，哽咽着，"STONE"，他低低地吼出一句："放心，这一次，我决不放手！"

"因为，"他顿了顿，"我很珍惜。"STONE握着我的手，但我完全不想知道他想珍惜WHAT。

我在心中哭喊着，声嘶力竭。

最后，我破了点皮，而STONE的左手骨折，医生责怪地说，明明被撞成这样，还提了重物，现在这情况，还算好的呢！

我轻抚着白纱布，粗糙的质感和药味儿有一种亲切的包容。

而寡言的STONE突然冒出一句："听到没有，Doctor说你是重物呢！"

我单纯地笑，因为STONE的爸爸在（他妈妈去山东会战了），还因为木子和砂子在。

一切都如梦般轻快，跳跃。

直至一日，木子平静地告诉我，她和砂子分手了。

我大惊，呆了半晌，说："真的？"

"一开始就不对，"木子楚楚地笑了笑，"我们之间，没有缘分的红线。"

"你对他……喜欢着他吗？"我小心翼翼地问。

“他不是那种特别俊朗的男生，但是他闪光，很令人着迷。我承认，我一直很迷恋他。”

我迷惑了。

那几日，砂子的座位都空空荡荡的。

后来，砂子跑来 Tell me ，The love of his life is me.

And why I never feel? 有没有语法错误？

天旋地转。

眼前的砂子哽咽如孩童。

我一直认为，我和砂子是 friends & 对手这两股关系扭成的一根绳，从未想过今天，这根绳变成了一团乱麻。

然后，砂子吐言，我还来不及将它们输入大脑，再感受每个字的意思，木子就扭头大步走了。

那夜，我却失眠，长头发从床缝漏到蚊帐上去了，窗外有一种月光。

次日，和 STONE 独处时，他掏出那把他百抚千摩过的口琴，说，“送给你。”

我一怔：“可是，这把口琴是你的至宝！”

“它早就 belong to 你了，看这两边！”

很醒目的一个“忆”，“我的名字！”我快乐地低声尖叫。

把它轻轻贴在面庞，有 STONE 握过的温度，很温暖。

“因为在这边，每次用手掌握住所以从未被人发现，You're the first.”

“知道吧，口琴上有你手心的味道，有你嘴唇的味道，有你气息的味道……”

我们开始准备物理竞赛的再一轮冲击。

最后一次见到砂子，是在临过年前熙熙攘攘忙忙碌碌的大街上，看见迎面走来的砂子，满脸疲惫，我和 STONE 站住了。

而背着那把老 Guitar 的砂子走到我们面前，沙哑着说：

“我要去沈阳了，祝你们，还有木子，祝你们幸福，对木子说，我很 Sorry。”

他低下头，很小声地说了一句话，却字字清晰地敲击着我的耳鼓：

"我想我应该离开，也必须离开了，你知道为什么。"

然后，他打开 Guitar，卸下 all guitar 弦，说：

"每人两根，当我离开的时候，Guitar 声仍在。"

他走了，挥了挥手，昂了昂头，留下背影，留下弦，留下他存在过的过程。

我的感觉，像小说忽然写到结局那一页，我不愿承认缘分就这样肠思枯竭，逼迫时光倒回自己，要美梦永永远远令人心碎。·

生活开始显出它的汤汤水水不堪一击，它流经的地方塑造了多少人的年少轻狂与喜悦悲伤，我想像从前一样，对着砂子单纯地细着嗓子唱王菲的《红豆》，可是生活看样子是不会再给我这个机会了，汤汤水水的生活和耐听的《红豆》，我给砂子写过信，内容简单就一句话：红豆熬的汤。我知道他会刻意不给我回信，因为我的意思他能完全理解抑或能完全不去理解。我倒宁愿相信是后者。

我们的故事，写在砂子出现的时候，写到另一双悲伤的眼中为止。

歌德剧作《等格蒙》（?）中的女主人克拉拉有过的名言（忘了怎么拼写）——

欢乐无穷，又悲苦欲绝。

一如情感。一如生活。

点评：

王菲在《红豆》中唱道："相聚离散，一切都有时候，没有什么会永垂不朽。"用这样的"红豆"熬成的汤，当然只有酸酸的涩涩的味道。初恋的感觉，人生的感受，表达得很前卫；在青春的骚动中，传递的是迷惘和对真诚的呼唤。细节虽似曾相识（口琴上的刻字，砂子的表白等），但在淡淡的哀愁中，看到的却是一片新的情感天地。初涉人生，初尝禁果，欢乐无穷，又悲苦欲绝："等到风景都看透，你会不会陪我看细水长流？"

赵福生（上海市虹口教育学院教授）

早　恋

福建省永安一中高二　吴燕莉

玛蒂尔德说：“早恋是那串钻石项链，虽有片刻的快乐，却带来十年的辛酸。”

孙行者说：“早恋是王母娘娘蟠桃园里未成熟的青桃。”

祥林嫂说：“早恋是我的阿毛，他没长大却夭折了。”

嫦娥说：“早恋是误食的灵药，及在广寒宫里凄苦的生活。”

宋人说：“早恋是那株被拔起而‘长高’的麦苗。”

医学家说：“早恋就像囫囵吞枣，终有一天会影响健康的。”

下岗人说：“早恋会使你走我们的老路。”

东京爱情故事

上海市建平中学西校初二　丁妍

上海一日的早晨，我一如既往地走在上学的路上。天阴冷冷的，空气无色无味透明地散布在我的周围——之所以不说无嗅，是因为我喜欢按心情给空气抹上颜色，以显示自己的生活情趣。我使劲地抽着鼻子，今天的空气是甜甜的，我想到。这时，我就见到了那个女孩，她一步一步地朝前走，我本能地盯着她，直到她消失在我的视野中。她……她应该曾经在东京的机场里举着一块牌子，焦急地叫着“完治，永尾完治”吧？那个……那个酷似赤名莉香的女孩儿。

我读初二，正是那种比上不足，比下有余的年纪，学习压力不轻也不重，成绩算不上拔尖可也过得去，所以，我有足够的理由来善待自己，读书啦，逛街啦，听音乐啦，看电视啦，热热闹闹地生活。我曾经疯狂地看日本连续剧，《东京爱情故事》便是其中之一，然后又极其迷恋那个女主角——赤名莉香。想一下，曾经写过4篇随笔从不同的角度来赞颂她，把我那个语文老师看得目瞪口呆，一个劲儿地劝我：“考试时千万别写这种东西。”我知道，她还对上次期末考试时，我在作文中提到张爱玲、穆时英的作品，可阅卷老师没读过，给了一个不怎么高的分数而耿耿于怀，但我一向喜欢做自己想做的事情，不是语文老师的苦口婆心所能改变的。我是个任性的孩子。

你是个任性的孩子。永尾完治一定这么认为过赤名莉香。那个夜晚，在东京迷离的霓虹灯下，莉香给了完治一个吻，轻轻地，在脸颊上。完治问道：“你能解释一下那个吻吗?”“那个吻……是我作为一个女孩子，纵然有千言万语也说不清楚的。”莉香笑。我认为妙极了，这

个举动也只有莉香才做得出，如果我是完治，我一定会毫不犹豫地也吻莉香一下，再一本正经地说："这是我作为一个男孩子，纵然有千言万语也不能表达的。"然后，我们两个人一块儿笑，迎着路人诧异的目光。

我很爱笑，所以，常给人不错的第一印象，其实不见得我就有那么快乐，只是一种本能，像吃饭、喝水什么的，甚至有时连朝人发火时也是笑着的。通常是因为自己发了一大通脾气，别人却根本不放在心上，只好用笑来掩饰自己的失望与不甘。有了这样的经历后，笑的时候是越来越多，真正开心的时候却越来越少。是不是很多灿烂的笑容背后，是一种复杂的忧伤？

微笑，莉香痛苦的微笑。当完治的旧情人关口里美出现时，一场俗气的争斗开始了。完治有他的资本，有两个女孩子深爱着他，所以，他可以眼看着她们有意无意地付出受伤，可以有足够的理由在莉香与里美之间矛盾，甚至还可以让莉香在受伤的同时用笑容裹起深深的伤悲。那种伤悲，是陷在爱里面，拔不出来的进退两难，是明知爱上了不该爱的人却无法割爱的矛盾，更是向往行云流水的莉香不能摆脱感情中俗气的争斗，不得不向现实低头，继而发现自己的生活方式在很多世俗约定的东西面前不堪一击的失败感。莉香坐在离开东京的地铁里，她想去一个没有完治的地方，乍起的秋风把莉香的长发吹得飘啊飘的。那些长发飘零的日子呵！

这些长发飘零的日子。我有一头齐肩的头发，黑黑的，油性的发质使它注着些亮光，我喜欢洗完澡后披着湿漉漉黏乎乎的头发，闻着若有若无的"蓝倍丝"那种甜甜的水果味，然后任凭软软的温柔将自己包围，我一向喜欢复杂的长发而非简单的短发，就如同我一贯欣赏一些我弄不太懂的东西，或感觉。我还很喜欢王菲的歌声，长发般地充满灵气，特别是她的歌词，总是以"你……你……"的形式出现，而把自己藏得很深，很后面，神秘得使我们不得不用一种景仰的眼光来看待，一个懂得《讨好自己》的女人，该是如此吧？我也想讨好自己，时常会在自己犯错时，为自己找个借口，免得内疚使得自己背上包袱，我甚至不愿意用梦想、明天之类的东西来束缚自己，我想用心灵无拘无束地生活。

“赤名莉香是个笨人，别人都懂得放下包袱，好继续走路的道理，她却不懂得，总是越背越重，还要把别人的也背去。”莉香的上司——她的旧情人这样对永尾完治说。那个上司四十多岁，有着中年男子特有的暧昧，这或许是他最吸引莉香的地方吧？完治沉默着，就在刚才，他在酒吧和莉香不欢而散，他问莉香，是不是喜欢哪个男人就一定要和他上床？莉香毫不犹豫地将酒泼在完治的身上，转身就走。完治的沉默，是内疚，是不解，或是面对莉香昔日情人的思绪如潮？太多的余味。后来，莉香与完治重归于好的具体情节已记不太清，我只是觉得，莉香旧情人那种该他出面调解时就说话，办完后又当什么都没发生地一闪而过，是我喜欢的一种方式，就如同莉香喜欢逃到没有完治的地方一样。再后来，就在莉香要与完治作和解的关键时刻，就在完治要出门赴约的时候，里美又不合时宜地出现了，结果完治有苦难言，无法赴约，而电视的时空转换又让我们看见了莉香在街头左顾右盼，满脸的失望。或许，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大骂里美是“电灯泡”，有足够的理由为这个完美的差错捶胸顿足，可是天晓得，阴差阳错的事往往只能归于有缘无分，这是任我们这些旁观者再怎么哭天喊地、肝肠寸断也阻止不了的定数。随着签证被发下，莉香飞越了太平洋，从此，完治与莉香天各一方。

三年后，在东京的街头，莉香与完治重逢了。我不喜欢重逢，往往一些早已结束的故事又会再次开始，原本已平静的心态又要掀起波澜，这又何苦呢？莉香还是那么爱笑，尽管她的眼睛看到了完治与里美手上一模一样的戒指。完治想留下莉香的联系地址，却被拒绝了。然后，莉香还算平静地接受了完治的祝福，挥一挥手，告别了完治。当完治走出几步再回头寻觅时，莉香的身影已淹没在东京如流的人群中。

东京爱情故事自此结束。

我真的不知道，爱情原本是无奈而又伤人的，两情相悦，不一定能相伴到老，好男孩与好女孩不一定能终成眷属。而两情若是久长时，只能在朝朝暮暮。

我也真的不懂，莉香其实是不完满的，她以一种少见的，对自己生存方式的坚持吸引了我们，又在现实的爱情中撞得头破血流，然后拼命

地要用微笑来保持一点清高，可是这种尴尬，却也成了吸引我们的另一种魅力。想问莉香代表着什么？是来去洒脱的云，还是当樱花开满富士山时的“人面不知何处去，樱花依旧笑春风”的曾经沧海？或许，都是，又都不是吧。

我是一个空白的孩子。一方面，身体疯狂地长着，每时每刻都能感受到成长的印记；另一方面，心灵深处却有一道缺口，需要不停地填补，任性，微笑，长发飘零……串在一起，便是有赤名莉香、有东京爱情故事的日子。是因为莉香的性格吸引了我，使得我想过放肆的生活，还是因为我本来就有这种本性，而莉香只是唤醒了它？抑或它只是一个契机，成长所需要的能说服自己改变的理由，能填补缺口的材料？只是这道缺口，补了满，满了补，循环不息。上天有眼，这是成熟所必须的经历吗？便如同在一个早晨，重逢酷似莉香的女子，无所不能地展示着生活的魅力、造化的弄人吗？让人心甘情愿地扎进去。忽然便想起了一首我并不太懂的诗：“你们为谁举杯/你们为何祈愿/那些泡沫的喧嚣及空洞的言笑/镂空的心灵无需奢求/誓言与爱情在边缘处游戏—— 一切的矫情以上帝为名/在神圣的纪念日/基督再次弃我们而去/圣者在高处宣告：可怜的人/苹果树上缀满了玩笑/天国是另一种磨难/这尘世的炼狱/我们活着便无处可逃/你们为何举杯……

是的，我们为何举杯？我们为谁祈愿？为莉香为完治为东京爱情故事？她或他或它终将烟消云散，我们又何苦强颜欢笑，在莉香与完治分手的东京街头，在偶遇酷似莉香女子的那个早晨？我们究竟为何举杯？我们还能为谁祈愿！

今朝有酒今朝醉吧……

点评：

真不相信文章出自未满十五周岁的少女之手，这年头假冒伪劣太多。复试时，别有用心地找出这位小作者的稿件，前后对照，很吃惊怎么都写得这么好。

文章是否可以出格，说不清楚。毕竟这是一个看考试分数的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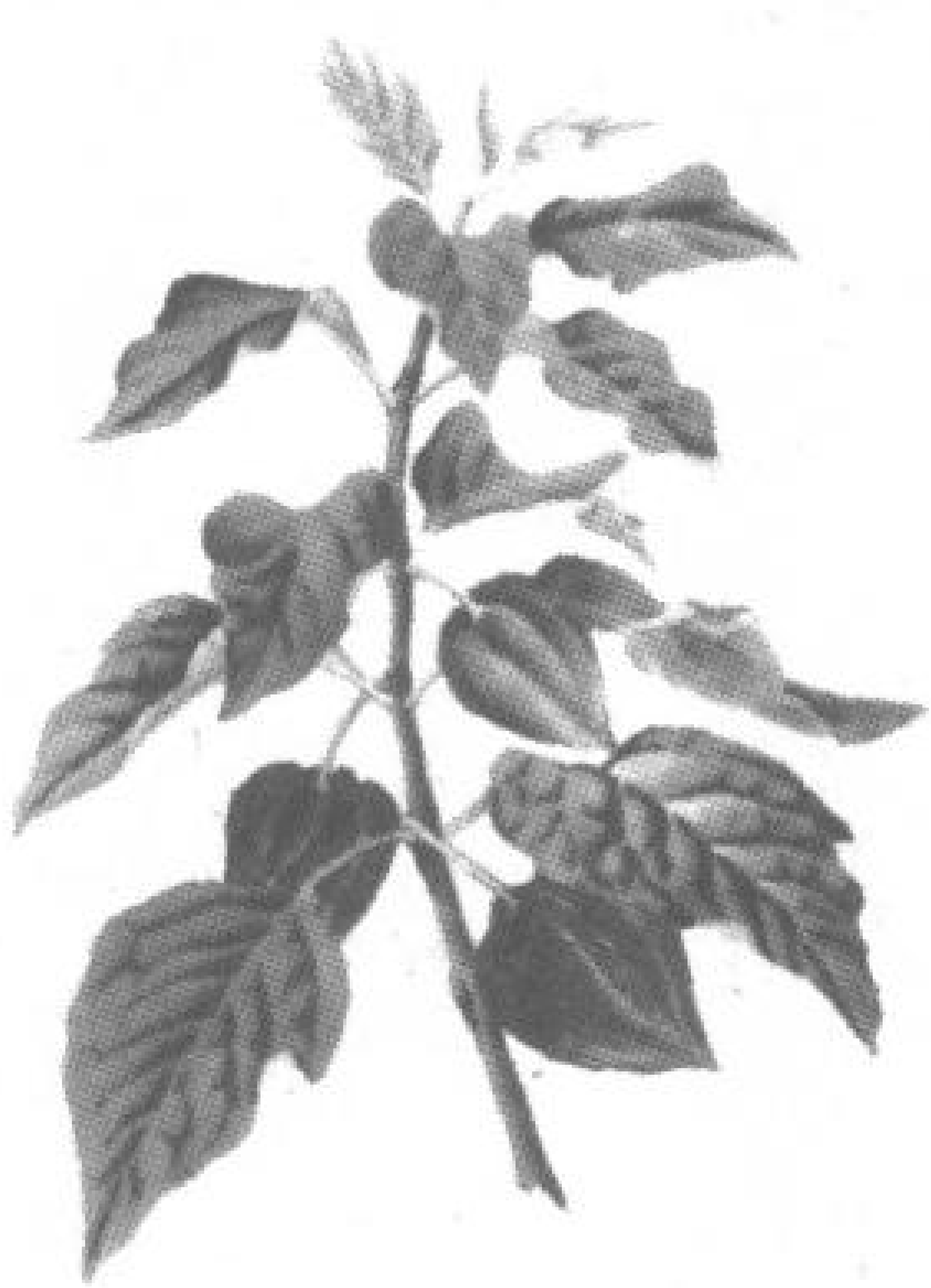
代，阅卷老师随手写的阿拉伯数字，轻而易举地就耽误了“张爱玲”。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中学教育的目的，也许只是为了让学生中规中矩，然而过分强调了规和矩，人潜在的创造才能，就被无情扼杀。不管怎么说，好的教育，应该是人的才能的充分释放。

自古英雄出少年，作为评委，读到这样清新自然的文章，感受着才华横溢的青春气息，很高兴很高兴。

叶兆言（作家）

第4辑

渴望天堂树



窗外有棵天堂树，很空灵很美丽的名字。然而读了文章心里却空灵不起来了。分数线俨然成了一把利刃，残酷地砍伐了孩子心中的天堂树，真叫人心痛而又无奈。

——王小鹰

窗外有棵天堂树

上海师大二附中初一　范仲毅

真子很喜欢往窗外看。外面的世界很美，空气里有泥土的气息，有草木的芬芳。阳光撒在窗台上，金色的，常常有美丽的小鸟停在不远处的树枝上唱歌并跳来跳去。真子常常觉得这就是天堂，自己坐的位置就是天堂中的位置。

这天照例是这样，英语樊老师在报分数时，真子不知不觉地又把眼光转向了窗外。依旧是泥土草木的气息，依旧是小鸟在枝头跳跃，只是那天堂树的枝枝叶叶不知怎地都拼出一个个“100”的图案。真子揉揉眼睛想看得更清楚些，可这时他忽然全身一抖，“真子，81，”他听见樊老师在喊。“啊，”真子嘭地跳起来，“我只有81分?”真子愣愣地看着樊老师。樊老师在上面说，“真子，你不是个笨学生，也没看见你上课乱说话，但你有一个很重要的缺点，我不说你也知道。”大家都把脸扭向真子，真子连忙把头低了下去。

一下课，大家便围到真子旁边。“你有一个什么秘密缺点啊。”“说呀，我们一起来帮你解决解决。”真子动动嘴想说什么但又什么也没说。同学们散去后，真子趴在窗台上继续往外看。天堂树还是那棵天堂树，只是树枝和树叶都拼成了81的图案。真子一愣，连忙把脸转回来，他不愿去看那只有81分的树枝树叶。他站起身走出了教室。

回到家里，妈在打电话。真子放下沉重的书包，坐在床上。妈的脸阴沉沉的，真子瞅着心里直发毛。他忽然听到一声：“樊老师你辛苦了。”“啊，”真子一下子站起来，“樊老师怎么打电话来了?”他站在那里，十分着急地在那里走来走去。那电话总算打完了，真子心里咯嗒一

下，很紧张，也有点轻松感。真子看看他妈的脸想说些什么，可歪着嘴说不出什么来。妈简短地说了一句：“妈不想骂你，也不想打你。你记住，读书为你自己读，读书不好是自己吃苦。”说完，就径自进厨房了。

真子想哭，他倒喜欢他妈再多说几句让他心里平衡一点，他觉得心现在就吊在半空中。难受极了。“唉，”真子叹口气，走到封了的阳台前，小心地拉开窗，探出脑袋望那学校。教学大楼的灯似乎还亮着，透过薄雾在眼前。雨在下，落在下面人家的铁栅栏上叮叮咚咚地响。“什么时候下雨了。”他想。风带着雨吹在他脸上，他无形中挺起了胸，握紧了拳。他想起郑智化的《让风吹》，“让风吹，吹走你的烦恼——”要是风真能吹走我的烦恼就好了，真子这样想。

第二天一早，真子刚到教室，钉子迎上去，拿出一本AB卷敲了真子脑袋一下，“你这小赤佬死定了，樊老师要把你调到补差班去了。”“别骗人。”真子想走。钉子拉住他，“谁骗你啦，你还没来的时候，老师报补差班的名单报到你了，说是你父母让你参加的。”真子还是不信，推开钉子，坐到了自己的位置上。他看看窗外，窗外那棵天堂树经过一夜的风雨吹打掉了好多片叶子，密密的枝叶间，鸟儿的叫声显得很是急躁。“这一切好像都很不吉祥，好没劲啊。”真子不大高兴地把头缩回来。要上课了，第一节就是英语课。真子打开书包，拿出英语书，这时一张小纸条从里面飞了出来。是妈妈小小的字。真子有点惊喜，兴奋地捧着小纸条读起来：真子，妈妈决定让你参加补差班，补差班对你来说是个耻辱，你是个要强的孩子，给你这次从提高班到补差班的教训，希望你能明白些什么。”“啊，”真子叫起来。他瞪大眼睛瞅着那纸，浑身的血都涨起来。

“真子，别坐着发呆，现在上课了。”樊老师走过来，用一本书敲了敲真子。真子清醒过来，连忙把身体坐端正，认真听起课来。

一朵白色的小花从窗外飘了进来，落在真子的桌上。真子一惊，轻轻地把小花拾起来，放在鼻前，静静地闻着花的香味。“要是我是个好学生该多好，坐在天堂的位置上，看看那天堂树上的百分叶，闻闻天堂树的花香，多么开心啊。现在当个差生，虽然就坐在天堂的位置上，但也不是十分的高兴。”

真子正想着，忽听樊老师在敲讲台。真子抬起头见樊老师正一脸怒容地看着他。真子连忙低下头。但樊老师仍不放过他，“真子，你是补差班的人，就应有点自知之明。”真子终于忍不住了，他站起身大声说：“我不参加补差班。”“真子，我当你是好学生。”樊老师严肃地说。“不，进了补差班就不是好学生了。”真子显得情绪激动。“我不这样认为，”樊老师宽慰道。“But I think that's right.”（但我认为这是对的）真子仍大声地说。他听到教室里一阵惊讶的叫声，还看到钉子睁着两个大眼睛正紧紧地盯着自己。他感到头有点晕，忍不住晃了两下。

“真子!”真子看到樊老师的两个大眼睛可怕地鼓了起来。真子等着即将到来的电闪雷鸣。可是樊老师的声音忽然间又变得柔和了，“真子，我不强迫你，你认为 81 分是好分数，你就别来；你认为你是好学生，你就别来；你老是做出这副样子你也别来。”说完，樊老师打开书本又教起课文来。真子站了一会觉得没趣便坐下了。

放学了，真子一个人仍留在了空荡荡的教室里。他坐在窗台上，跷着两只脚，用后跟磕打着墙上的小石子。他在想着补差班的事，他实在不想去补差班，可是不去又不行，到底怎么办呢？真子想着想着，忍不住抓住树杈爬上那棵天堂树。真子坐在树的中央，绿叶簇拥着他，香味笼罩着他，真子摘了两朵小白花，放在鼻前用力嗅了嗅，“真香啊。”真子赞叹道。看着两朵小花，真子忽然想出了个主意：“左一朵代表提高班，右一朵代表补差班，我让你们飘，哪朵先落地我就去上哪个班。”真子的手一松，两朵小花慢慢飘下去了。真子低头瞅着它们，一会儿提高班在前面，一会儿补差班又到了前面。难分难解时，那朵补差班似乎被风推了一下结果先落到了地面上。晦气，真子想着，气呼呼地爬进了教室。

补差那天，真子去了，人家问，到底你还是来了，真子板着脸不吭声人家便也不再说什么了。整个两节课，真子坐在那里一声也没吭。再以后进补差班，真子只是听课，仍旧什么也没说。

日子一天天过去了，真子觉得已有很长时间不曾观望过窗外的天堂树了。这天早晨，他进教室特别早。他忍不住趴在窗台上看天堂树景色。天堂树还是天堂树，叶片在阳光下闪闪发光，蜜蜂在花蕊间嗡嗡起

舞，香味一阵浓似一阵。真子快活起来，他忍不住又跃上窗台，爬到天堂树上，稳稳地坐在那宽大结实的树杈间，绿叶们又亲密地围过来了，真子兴奋地想大喊大叫，但是他没有喊，没有叫，而是轻轻地从树枝上又摘下两朵小花，“左边一朵代表提高班，右边一朵代表补差班，你们再给我预测一下吧。”

真子低下头，小心翼翼地让两朵小花轻轻地降下去。两朵小花往下飘落着，一会儿提高班在前，一会儿补差班在前，难分难解时，那两朵小花的花瓣忽然嵌在一起了。白色的小花片重叠着，抱在一起，最后一起落在了泥地上。“补差提高都进，这是怎么回事呢?”真子愣在那儿。再测一次。真子准备再测时，预备铃声响了起来。真子赶快从窗外溜进来，坐到了自己的位置上。

真子看到樊老师笑眯眯地推开门，抱着一大叠考卷走进来。“但愿100分。”真子心里嘀咕。樊老师看了大家一眼开始讲话了，“这次考试总体来说考得很好，都及格了。最值得庆贺的，是真子考了100分，全班第一。”真子听到这里激动起来，他不由得看了看窗外。窗外，花儿在唱歌，叶儿在鼓掌，树叶和树枝组成的一个个100分在风中翩翩起舞。真子觉得自己醉了，他两颊绯红，靠在椅背上，眼光幸福地朝黑板上看着。

樊老师走过来了，真子一个激灵坐起来，愣愣地看着樊老师。樊老师亲切地看着他说：“真子啊，你补差班不要来了，我觉得你进步很大。”真子问：“那提高班呢?”“提高班也算了。”樊老师说着把那张100分的考卷送到了真子手里。

真子看着那个大大的100分，想起了那两朵抱成团的小花。原来它们一起落地是暗示着两个班都不要参加了。“不参加也好，可以做个轻松人了。”真子两手抱着后脑勺轻轻地叹了口气。他忍不住又看看那天堂树。那树，那鸟，那阳光，一切都是新的，一切都从头开始了……

点评：

窗外有棵天堂树，很空灵很美丽的名字。然而读了文章心里却

空灵不起来了。分数线俨然成了一把利刃，残酷地砍伐了孩子心中的天堂树，真叫人心痛而又无奈！

我喜欢这篇小文的叙述语言，如一条明净的小溪琤琮流去，仔细听听，却听出了几丝呜咽。

王小鹰（作家）

阳光很活泼

江苏省无锡一中高二　张炜

五点半，傍晚。

珺儿听着楼道里各家的厨房中都传出锅碗盆勺相互撞击时发出的“叮当”声。不知怎么的，这平日里让他羡慕得要命的声音今天竟令他不痛快起来，心里憋得慌，不由得脚板儿将水泥阶梯踩得“咚咚咚”一阵闷响……

推开家门，珺儿就闻到微微的油味儿。

松节油。

珺儿知道晚饭又没着落了。他卸下书包，走进厨房，看见碗橱里码得整整齐齐的一摞速食面，随手拿了两包，熟练地冲上开水。珺儿奇怪怎么这摞速食面老是吃也吃不完呢，想着，他就把面端进南屋。爸爸正背对着他坐着，珺儿只能看见爸爸头顶上方飘着的青烟，仿佛是头发烧着了一样。正对着珺儿的，还是那块他已看滥的画布，与昨天相比又有点不一样，但至于不一样在哪儿，珺儿也说不清。珺儿只知道爸爸最近画画儿是很慢很慢的，一笔画上去，常常要等到笔都给颜料粘住了才想起来画第二笔，总之，就是很慢很慢，好像自己做作业一样。

珺儿叫：“爸！”爸爸漫不经心地应了一声：“嗯。”珺儿说：“今天语文又考试了。”“嗯。”“我是第四十八名。”“嗯。”“可是，我应该是第四十七名的！”珺儿的音调忽然理直气壮地提高了两个八度。“嗯？”爸爸总算把注意力从画布转移到儿子身上。他倒不是奇怪儿子考了最后一名——珺儿班上一共也就四十八名同学——而是奇怪他对这个“四十八名”的态度。不是回回都是四十八名么？珺儿，甚至连他都早已习惯

了，可今天……“老师批错了！”珺儿恨恨地说，“多扣我两分，要不我就比‘麻秆’高一分，该他做垫底了！”说着，从裤兜里掏出张皱巴巴的卷子，指给爸爸看，原来是“造句”一项，规定一个词造两句句子，给的是“活泼”。珺儿造的第一句是“小鸟很活泼”，后面有一个红勾；第二句造的是：“早上的阳光很活泼”，句尾有一个很大的红叉，后面跟了个“-2”。

“‘阳光很活泼’？”爸爸念了一遍，觉得不太对劲，然而一时也不能确定错在哪里，但他心里隐隐觉得老师是不会批错的，尤其是批珺儿这种学生的卷子。于是他问：“阳光怎么会活泼呢？”珺儿眨巴着眼睛，傻傻地看着他，大约只是心里明白却不会说，末了还是那句话：“就是老师批错了！”爸爸想了想，说明天我去问你们老师一下好不好，珺儿便很快乐地蹦跳出去了。其实爸爸心里已认定是儿子的错，去问老师只不过是要问一个正当的理由出来堵住珺儿的嘴。他端起面碗来噙了一根已经有点儿变凉的面条，心里挺内疚：物质上太亏待珺儿了，精神上应好好补偿一下，哪怕做做样子也好。

第二天，爸爸来到小李老师的办公桌前，心里觉得挺别扭，仿佛自己是个犯了错误的小学生。他拿出那张在玻璃台板下被压了一夜却依然皱巴巴的卷子，试探地问：“李老师，昨天……”“啊！是于教授，快，请坐请坐！”小李老师一抬头，现出一脸夸张的惊喜，快不迭地搬椅子，倒茶水，心里竟有些得意：这个最差学生的家长总算有了主动合作的意思，如果学校家庭两点一线地进行改造，如果成功的话，申请“全优班”仍是大有希望的，一想到那令人企盼已久的荣誉，小李老师端茶杯的手指都不禁因欣喜而颤抖起来。等她重新坐下时还特意将椅子向前移了移，充满希望地等待着下文……

“啊，是这样，”爸爸很有点不好意思地把珺儿的卷子摊到小李老师面前，“珺儿说您把这道题批错了。”小李老师不解地低头看了看：“阳光很活泼，这算什么句子！”她自己也不知道怎么会突然感到被人打了记耳光般地难堪，声音里竟有掩饰不住的恼怒。“那么，错在哪儿呢？”于教授兴致勃勃地问，关键就在这儿了，他决心把老师下面的话牢牢记

住，回去好背给儿子听。小李老师皱了皱眉："错在哪儿？典型的主谓搭配不当！'活泼'是指生命体有生机有活力，跟阳光有什么关系?!""对对对。"于教授信服地点点头，心想到底是老师，说起话来都像是照着字典读一样。目的既已达到，他就想告辞，可小李老师仍在滔滔不绝地讲着他儿子在校的情况。他真懒得去听，他猜也猜得出珺儿在校上课时是个啥德性，可珺儿就是那样，他哄也哄过，骂也骂过，打也打过，可珺儿仍是那副死腔。他早已是黔驴技穷了。现在听着小李老师数落珺儿的不是，倒好像是在提醒他这个父亲当得如何失败一样。他耐心听了几十分钟后终于还是借故告辞了，小李老师送他到门口，还在千叮咛万嘱咐，他"嗯嗯"地应付着，并没注意到小李老师脸上那么分明地写着失望。

晚上，珺儿做作业时，爸爸把小李老师的话背了一遍给他听，背完，仿佛是一块石头落了地，他心里顿时轻松不少。珺儿倒也没有死缠烂打，仿佛料到了这样的结果似地耸了耸肩，扭过头来自顾自拿了橡皮去擦刚才写的一个别字，很用力地擦过来又擦过去，直到把好好的本子擦出一个脏兮兮的小洞……

第三天清晨，珺儿是早就去学校了。外面下着雨，爸爸抬头看看，窗楣上正机械地往下坠着一滴滴铁锈色的水。他心里烦透了：手里这幅画又画进死胡同了！他怎么也找不着感觉，他甚至开始忌妒他那群美院的学生了：虽然稚嫩青涩，然而却有他所没有的激情与灵性。他们常常恭恭敬敬地称呼他为"于教授"，然后小心翼翼地讨教所谓的"经验"和"技巧"……经验?! 技巧?! 他苦笑了一下：除了经验和技巧，他还剩什么？他不满地摸了摸那片昨天才改动过的天空，咒骂着又拿起了松节油瓶……

许久，"咣当"一声，爸爸终于忍无可忍地把手里的东西一古脑儿地砸在地上，顿时，地板上原先就斑驳着的颜料又被新的所覆盖。他丧气地来到阳台上，一个长长的深呼吸令他的肺微微地疼起来。

雨不知什么时候已经停了，太阳怯生生地从云缝里漏出一点光来，湿漉漉的空气将它们理成可视的金丝。爸爸顺着其中的一丝将目光定格

在那半丛夹竹桃上，花是早就谢了，肥肥大大的叶上铺了一层水膜，轻颤着承着那些金丝，美妙的光点变幻着，仿佛斜泛着的妖冶的眼波，很诱惑，很灵动，很——活泼！

天！爸爸忽然间懂了珺儿的句子，懂了珺儿。他犯了个多么可怕的错误！他觉得自己像个刽子手，至少也是个帮凶。

爸爸又一次坐到小李老师的办公桌前，这次他感到心里很踏实甚至很神圣——他要为儿子，他的儿子争一个公道。

“什么？是我批错了？”小李老师的目光已经不像在看一个家长。

“阳光很活泼，多生动，比什么‘小猫小狗很活泼’之类要高明多了！”

“是吗？生动的前提起码该是正确吧！”小李老师感觉到来者不善，话里已经带上了刺。

“怎么不正确，结构没问题！”

“搭配有问题！”小李老师觉得反而她是个不及格的学生。

“您应该好好观察一下阳光，特别是雨后的阳光，那些光和影……用‘活泼’来形容真是巧妙。”爸爸从未感到这么理直气壮，“这样充满想象力的意境，再进一步就是诗了！”

“写诗？”小李老师简直目瞪口呆，继而气冲冲地吼起来：“你是说是我把你那大诗人儿子扼杀掉了？”

“从某种程度上说就是的！您起码该有点责任心吧！”于教授想都没想就接上一句。

可能是不擅长吵架，小李老师竟愣住了，呆呆地站在那里。渐渐地她眼睛里浮起了一层水雾。爸爸心惊胆战地看着，为刚才的莽撞后悔起来。果然，小李老师最终还是忍不住伏在桌上小声地哭起来了：“我还不是为你儿子好……还不是……呜呜……这种句子……大考算错的呀……教科书上……大家都那样写……我还不是为他好……”小李老师越哭越伤心，仿佛要把满肚子委屈都倒出来，“我刚毕业……呜呜……谁不想弄个好名声……就我这一个班……‘全优班’……就我不是……都是你儿子……呜呜……每回都是他……每回都是……呜呜……我昏了

头当初接这个班……现在……大家一块来挤兑我……我错哪儿啦……哪儿啦……"于教授吓坏了，手忙脚乱地翻遍了口袋却找不着手帕，眼瞧着小李老师呜呜地哭，只好一个劲儿地道歉，但小李老师还是哭，他只好告辞，逃也似地到了门口，回头看看她，仍是哭着，薄薄的肩胛一耸一耸……

路上，爸爸飞快地蹬着车，只听见气流在耳边“呼呼”地响，冰凉的风像是紧贴着骨头刮过去的。他额头上热烘烘的，心里乱得很，觉得对不起珺儿，也对不起小李老师。毕竟小李老师说得有理；毕竟珺儿总要参加大考；毕竟老师监督着学生，而上头还有监督老师的人，再上头还有监督监督老师的人……然而，珺儿明明没有错却硬要说他错，自己明明知道珺儿没有错却得帮着说他错！我不甘心！我不甘心！他心里吼着，脚狠命向下一踩——“嗖”的一声自行车驶进了一个大水坑，映着暗红的夕阳，轮下溅起好大一片琥珀色，晶亮晶亮的。爸爸木木地下了车，裤脚上觉着一片凉。这才发现刚才晕乎乎地忘了拐弯，已经骑到另一条街上来了。他站了很久，才很重很重地叹了一口气：

“唉……”

回到家，桌上摆着两碗速食面，珺儿正伸长了脖子就着其中一碗的碗沿儿啜着汤面上一层薄薄的辣椒油——“嗞儿嗞儿”。爸爸看着儿子瘦瘦的手腕，瘦瘦的肩，还有脖子，那么细，那么细，好像再伸长一丁点儿就会“咔”一声断了似的。他感到鼻腔里一阵阵的酸，冲过去夺下碗来“哗”地一下全泼了，连同他那一碗。珺儿惊恐地看着他，不知道自己又做错了什么。他走过去拉了儿子的小细胳膊：“走！咱们下馆子吃去！”

爸爸果真带了珺儿下了楼，乘了公交车，到了城里最好的馆子。

回家的路上，天已经黑了——入冬的天总是黑得很早的。车子轻微地颠簸着，珺儿靠在父亲身边，困得已睁不开眼了，小脑袋鸡啄米似地一点一点。

爸爸叫：“珺儿。”珺儿迷糊着“嗯”了一声。爸爸想了很久，硬着心肠说：“‘阳光很活泼’这样的句子以后不要造了，尤其是考试……那

样不对。”“嗯，可你已经告诉过我了。”珺儿仍旧迷糊着。爸爸这才想起第二次去找小李老师的事还没告诉珺儿，算了，不说也好，于是笑一笑说：“我知道，再提醒你一回，免得你又忘了。”他觉得喉咙口仿佛被什么东西堵住了，每说一个字都要花很大的力气。“嗯，我听你的。”珺儿含糊地答应着，轻轻转动一下身子，似乎想在父亲怀里找一个最舒服的姿势。

车停的时候，珺儿仍睡着，脸上有半个扁扁的笑容。爸爸推推他，在他耳边说：

“醒醒，珺儿，到家了。”

点评：

“阳光很活泼”，多好的句子，形象而且美丽，如今各种现代的后现代的文章中比这句子更不合规范更随心所欲的句子俯拾皆是，如果中学老师连这样的句子也要扣分，教出的学生恐怕以后就看不懂现今的书了。学生和老师一起在旧的教学模式中挣扎，那么这个模式是到了改一改的时候了。

王小鹰（作家）

叛逆的天使

江苏省无锡一中高一　徐嘉文

漆黑的天幕上抹了几绺白丝，星星时隐时现，不是很圆的月亮扯着几丝白云遮在脸前，悄悄地趴在桥栏上窥视着尘世的喧嚣。

“为什么大家都在回避我！”他愤怒地想，“月亮、星星都这样，难道我真的……真的无可救药了吗？”

突然身后一声刺耳的喇叭声，他忙向右一闪，嘟囔着：“咳，犹记昨日心苦，沉痛不知归路，茫然生死间，所幸小命未误，幸哉，幸哉，他日定有后福……”猛然一惊，暗叫：“难道……这……玩世不恭，油腔滑调么？”心里愈发地烦躁了，忍不住大叫：“告诉我——”本想再叫几嗓子，却隐隐地听到一个尖尖的声音也在叫，忙收口，四下找寻，乃是惊扰了暗处的一对“鸳鸯”。“雌的”渐入角色，顿显弱不禁风，心胆俱颤之态；“雄的”见状顿生豪情，吼道：“嚎什么嚎，你家死人啦！”他回头瞅了那女的，好像自言自语地说：“怎么会找这么个粗鲁的公鸭，唉，没眼光……”男的挺身而起，却是一条魁梧的大汉，眉目狰狞，喝道：“放什么屁！”他只觉得腿发软、胸口发闷、心口发炸，忙道：“没……没……”转身跑远了，回头喊道：“屁——给你们的贺礼！”喊完，便像真的放了个大屁一样瘫软得几乎站不住……

第二天是星期天，父亲是公司董事，到广州总公司开会去了，母亲则要加班，于是他一直睡到十一点，九点左右母亲打了个电话回来。问他有没有起床，又唠叨了几句，他还强打着精神对着话筒喊：“起来了，起来了，知道了，哦……”“啪”地挂了电话，却又沉沉入梦。

上午是干不了什么了，他边吃方便面——这方便面又当早餐又当中饭——边想。于是看了会儿电视，《猫和老鼠》，他最喜欢看动画片，家长、老师都不允许，他偏看，正大光明看不成就偷偷摸摸地，不，是秘密地看，而且每次都兴奋不已，苦中作乐，真是妙不可言。然而今天他觉得自己心神不定，昨天在床上翻来覆去睡不着，心情烦躁，到半夜才恍惚睡去，本以为睡一觉会好些，但结果是常常木呆呆地出神，倘在平日，这样很容易被“当场抓获”，幸好今天不会，心想这样看也没什么劲，不如不看，于是坐到窗前，趴在书桌上呆呆地出神，他觉得自己就像那只老鼠，其他人就像那只猫一样跟他作对，而他也像那只老鼠一样虽然逃命不及，却也总想要他人而后快。这两个星期真可以抵上从前的两个月，事情太多了，而且都不是什么好事情，他郁郁地想。

事情起于星期一，那天早晨开校会，一个身份不明的干瘪老头在台上唠叨了一大通，又说学生以学业为重，又说各年级纪律不佳、校风出现问题，还说学校环境不容乐观，总而言之，不知所云。他站着，腿又酸、尿又急，憋得膀胱都麻木了，只觉得小腹又胀又沉，恨恨地想：“老头子到了更年期比老太婆还麻烦。”平日就爱耍嘴皮子，这时心里想着嘴里便说了出来，偏偏班主任神不知鬼不觉地到了他身旁，尖叫一声：“什么！”急得声音都变了。班主任是个白白胖胖的女人，三十几岁年纪，总摆出一副谆谆教导、循循善诱的样子，又慢声细气的，就是苏锡一带说的“糯笃笃”的那种，他一直觉得很好玩，暗中给她起了个绰号叫“白面馒头”，喊顺了就叫“白馒头”。其他班同学不知内情，便争相打听：“你们老师跟白素贞什么关系？”他就一本正经地说：“是白素贞的姐姐，偷吃了馒头变成了这样子的。”但他又觉得这个老师还不错，只是思想有些陈旧保守，于是他也尽量收敛些，见了面学着点头哈腰——装乖总是会的——尽管不好受，而“白馒头”对他也确实不错，从不在大庭广众面前批评他。所以这下也没往心里去，只是想，她那么重，怎么会走起来那么轻，后来想明白，是脚底的肉厚，就像猫一样。

星期一下午班会，“白馒头”提到了早晨的事，但未指名道姓，只说要尊重老师，那老头子这样说总是有根据的。倘若这样也就没什么事

了，偏偏“白馒头”老毛病犯了，又加一句：“孔子、孟子都教导我们要善待别人，也要尊重师长。”倘若只是这样，也没什么事了，偏偏他就是不喜欢孔子，那老头子都说了些什么乱七八糟的东西，教别人要这样不要那样，他算什么东西，偏偏有一大群自诩天才的白痴在追随。听了“白馒头”的这话，他气不打一处来，当晚在作文中写了这样的话：“旧思想的捍卫者摆出一副‘先生’‘师长’的样子训导别人，却不知道自己正舔着孔丘的屁眼！”第二天交上去，语文老师倒也开明，说他文笔犀利，语言幽默、生动形象。倘若只是这样也还没什么事，偏偏好心也会做错事，自修时，语文老师将这篇文章拿到班里传阅，他还没注意。前排的两个学生传阅着本子，看着那句话憋不住笑，忽见“白馒头”走进教室，忙强自忍住，但为时已晚，本子还举着。“白馒头”几步上前，劈手夺过，这一招实不在胡斐的“空手夺白刃”之下，又仗着体重的优势，马步极稳。凭着她十几年的经验，稍一站定，扫了几眼就找到了关键，她也不是笨人，略一思索，顿时大怒，而他却还蒙在鼓里，乐悠悠地看着西洋镜。只见“白馒头”气得浑身的肉都乱颤，真让人担心一不小心会掉下几堆来，这时确该用“豆腐”形容更形象。或许是不想影响其他学生，或许是担心在全班学生面前发作有损形象，总之，她攥着本子颤抖着出了教室。那两个“生事者”余悸未消地对他说了事由，他当即懵了。过了一会儿，就有人从办公室“捎屁”来，让他“走一趟”。他早已盘算好，再想像以前一样靠讨好逃难是不可能了，只有装傻。

“你说谁在舔孔丘……孔丘……啊？”“白馒头”实在觉得那两个字难以出口，然而其他老师都觉得稀奇了，纷纷回头看，臊得“白馒头”满脸充血，而他却装出一副无辜而茫然的神色：“什么舔……孔丘……”“白馒头”气得把本子一摔：“这是不是你写的！”他像模像样地低下头认真瞧了瞧，大声道：“哦，舔孔丘的屁眼……屁眼，是我写的啊，可是老师您为什么把‘屁眼’吞下肚去了呢？”办公室里哄堂大笑。“白馒头”几乎发疯了：“你到底说谁！你……你什么意思！”他悠悠地说：“旧思想的捍卫者们……”于是，一个歇斯底里，一个从容潇洒，相映成趣。结果是办公室的其他老师担心喜剧里出现暴力镜头煞风景，劝住

了争执，“白馒头”也觉得他忽然变得那么难对付，正气急败坏、担心颜面不保，于是也顺着台阶下了。这一仗他是胜了，然而他也知道以后的日子不会好过了。

果然，“白馒头”开始对他爱理不理，他总算明白什么叫“打是亲，骂是爱”了，不理你，那才是对你深恶痛绝、不抱希望了，而从前主动与他结为“生死”的也开始敷衍他，他又总算明白这些人从前与他结交是因为他受宠于“白馒头”。那个语文老师也碍于同事的面子而没有继续“栽培”他。所幸，父母并不知道。

然而有一件事却让他屡思不解，她，从前见了他一直都是横眉冷对，甚或冷嘲热讽，听说有一次在背后骂他“不是男人”。他听说后当即去找她理论，她却理都不理，绷着脸走了。剩下一群男生围着他，告诉他：“追这样的女生不能太急。”直窘得他差点爆炸，后来还是“白馒头”经过，对那些男生大喝一声：“看什么哪？这么热闹！”这才替他解了围。说也奇怪，自从他在办公室里撕了“白馒头”的脸皮后，她竟然对他好了不少，见了面也热情地说声“Hi”，轮到他值日也会提醒他擦黑板，甚至还找他讨论过一次作业。真是太不可思议了……

他就这样趴着，就这样想着，直到六点多母亲到家才慌忙抓起笔，盯着作业作苦思状，还不时挠一下脑袋，母亲见他这样，唠叨了两句，若在平日，他定会大叫：“知道了，啊呀。哦！知道了……”但今天他不想说话，于是含糊地应了一声“唔”。母亲见状还以为他真在用功，就到厨房去了。他于是这样做着架子，脑袋里却不停地胡思乱想，母亲来“查房”就应付一下，竟是一点都不想做作业，甚至关于作业的东西一点都想不起来，后来吃晚饭，吃完又是趴着，直到八点多，趴得肚子难受，拉了泡烂薄屎，准备上床时才担心起明天怎么交代作业的事。以前只要顺着“白馒头”的心思拍几句马屁，也就混过去了，只是现在……他实在没有把握。想到“拍屁”，他又想起了“屁眼”，“好像自己没有屁眼，急得那样，妒忌别人！”他恨恨地暗骂。然而却也知道，自己只是赚些嘴上的便宜而已。

所幸星期一上学“白馒头”并未向他索取作业，放弃了嘛！他于是

松了口气，自己本来就不是什么觉悟很高的人，不懂要严格要求自己，得过且过就行了，何必折磨自己，更何况早有人说学生负担太重，这是自我解放，何乐而不为呢？又是浑浑噩噩的一天。

放学的时候，在校门口听到有人喊他，是她，兴冲冲地追上来。他暗暗好笑："现在是她'追'我了。"只听她说："咱们是同路啊。"他早就知道了，于是说："你以前为什么不理我？"她好像有点答非所问："我没想到你还真有点男子汉气概。""那么说我'不是男人'的是你喽？""我一想到你以前那窝囊相就打心眼里瞧不起你。""我一想到你那副恶狠狠的样子就心寒。"于是两人相视而笑，大笑，沿着河岸边走边聊。

"你现在为什么又和我'同路'了？""想交个朋友呀！""……没想到你会有这种性格，交起朋友来那么爽快，可我看你没什么朋友啊，在班里也是孤立独行。""那些人不值得交啊。""可总得搞好关系啊，小人可以为君子所用的。""君子不应该利用别人的。""可是……"他忽然看到一个黑影一晃，隐到桥墩旁的弄堂里去了，很眼熟，但就是想不起来是谁，心里一动，暗叫"不好"。她奇怪又得意地望着他，以为他没词了。

第二天一早，他和她又是"同路"上学——好像有点废话，刚进教室，就双双被叫到办公室，"白馒头"在办公桌后正襟危坐，办公室就他们三个。他早就料到那个黑影会向"白馒头"卖好，行动真迅速啊。

"是谁跟你说的？"他逼视着"白馒头"。"呵，总算不装蒜了，不该问的别问！"还真够"义气"，他有些好笑，自己反正也"死定"了，只是有些担心她，于是忍不住朝她关切地望了几眼，她轻轻地回答："我一想到你那窝囊相……""就打心眼里瞧不起你。"他接口道。两人笑。"白馒头"肺都气炸了："呵，不得了了，现在还眉来眼去的……你，一个女孩子，怎么也不知道难为情……""放你断子绝孙的狗臭屁！"他恨不得冲上去"旋""白馒头"两个巴掌，而她站在一旁，幽幽地接口道："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白馒头"又成了"豆腐"："制不了你了！""啪"地打开抽屉，找出他的学籍卡，给他父亲公司打电话，他心中暗暗庆幸，幸亏父亲出差，免了一顿暴"贬"，"白馒头"这回可真的疯

了。却见“白馒头”拎着电话说：“喂，金鸟公司么？王老板在不在？去外地了？”愣了一下，阴恻恻地一笑，“麻烦您转告他，让他有空到学校来一趟，他家公子在学校不守规矩……对，早恋啊！”他惨叫一声，发疯似的冲上去抢电话，“白馒头”早有防备，“咔嗒”一下挂了，随即放荡地笑着。他“呼”地一下举起手，朝着“白馒头”那张满脸肥肉的笑脸砸过去。忽听身后风响，一只大手把他的胳膊拧住，他回头一看，是体育班委，曾经的“生死交”。只听“白馒头”急叫：“把他赶出去……再给他一拳！”

她扶着他走出办公室，他觉得事情已发展到了不可思议的地步，“白馒头”竟会全然不顾“人民教师”的身份，简直是泼妇一般了，而体育班委既已知道，那么用不了多久就会“满校风雨”的。他总算明白“白馒头”前两个礼拜不找他的碴是因为那些事不足以使他身败名裂，好阴毒啊。

星期三的晚上，中秋节的晚上，小河旁出现了两个——不，一对身影。“我爸昨天下午回来的，他全知道了。他根本不听我说，就把我打了一顿，然后推到门外，关了一夜……我想，在这个学校呆不下去了……”“我爸妈也都知道了，我跟他们都讲清楚了，他们也让我转学。”

河水默默地流，天空沉沉地黑，总算月亮不再逃避，在远处的山头静静地注视这尘世离别的惆怅与无奈。

他默默地注视着她，总算有一个可以推心置腹的人了，然而偏是女孩子，于是又有人揪着把柄要撕开他们。他忽然有一种拥抱她的冲动，从来没有遇到一个女孩子，这样有个性，这样有勇气，这样重义。就算为了这份友情，这一切也都值得。“不应有恨，何事偏向别时圆？……唱一首歌吧……《友谊地久天长》?”“不……《明天会更好》。”

于是，死寂的夜空被生命的自由打碎，愤怒与渴望一起爆发，天籁与咆哮交融，在如墨的夜，告诉嫦娥，有人要追随她，飞向月球。

他感到自己终于真正地藐视“白馒头”，再不屑与之争斗。“早恋”？真好笑，他忽然想起了那个烦躁的夜晚，那两个被他“送屁”作“贺

礼”的男女，难道自己竟也像只粗鲁的公鸭么？看不出“白馒头”还真有些幽默。

“保持联系吧。”在岔路口，一段忧然的默默之后，他们挥手作别。“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

几天后，他茫然地走进一个陌生的地方，机械地作着自我介绍：“王大大，男，17岁，兴趣广泛，爱好专一。希望能和大家交个朋友，谢谢！”然而底下忽然爆出一阵哄堂大笑，有人叫着：“天生一对，不可多得啊！”他不知所措地呆了一会儿，朝着指给他的一个空位走去，刚坐下，听到背后一个令人发狂的声音：“苏小小，女，17岁，兴趣广泛，爱好专一，希望能和你交个朋友，谢谢！”是她！她！她！她竟然也转学到这里。他转过身，望着笑得满脸通红的她，想说些什么，却只能“呵呵”地笑。

四周忽然爆发出一片大笑，还有热情的掌声。

点评：

花季少年誉为天使不为过，然而加上叛逆的字眼未免引人注目。其实文中的“叛逆”行为正是师生间的一种“碰撞”。历来“规矩”和“方圆”为因果，循规矩者受褒，逆规矩者被贬，而今的“天使”对此产生了困惑而出格，是忧，是喜？

伦丰和（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高级教师）

马可以是蓝色的

吉林省实验中学高一　刘潇潇

据报载：一个孩子在上绘画课时，把马涂成蓝色，家长看后立刻批评孩子，并去质问老师，还把孩子从绘画班“退学”出来……

马可以是蓝色的吗？马的颜色只是一件外套似的东西，只要是匹马，它为何不能套上蓝色的外衣？孩子的眼睛总能看到七色阳光，他们神奇的想象力和创造力，不是成人能够企及和领悟的。

人的心灵本是一个调色盘，它用从双眸渗入的点点滴滴生命的颜色调配色彩，为自己的内心世界装潢。如果心中的马儿被蓝天渲染成蔚蓝，那么何必给它套上公式般的司空见惯的“盛装”。许多人心中奔驰的马儿已被定格为白色、黑色、青骢色、枣红色……如同被相机捕捉到的瞬间的真实。而这种真实的认定，可悲的不是合乎逻辑的认可，而是不准变更和超出常人想象的突破。于是只有高级动物人类才具有的思维，被瞬间凝固的真实圈进了鱼缸，渐渐地变成了一条可怜的小金鱼。

学习，特别是孩子的学习，当然是为了知识的积累和能力的提高，但是更重要的是为了创造，生活中太需要色彩斑斓的发现和创新。我们本应要创造秋季里萌发的新绿，然而太多的书籍和太多的师长告诉我们落叶是秋季惟有的悲伤。也许太多的凝固的世界表象已被太深地烙在心底，那么沿着铺石子的甬道走下去，我们的鞋上的确不会沾上太多的泥，然而太多迷人的风景与深刻的生活体验却会因此在我们的生命中随风逝去。生活中许许多多的道理，因为有着鲜活的生命而美丽，如果它已变为生命的束缚，那么这个道理无疑已不再有它原有的意义。

太多的模式和框框往往结成一条长长的绳索，从昨天到今天直至那

未知的明天，是我们自己在不知不觉中把绳索系紧，束住自己那本来纤细的腰。一旦我们认识笼子的时候，已经变为笼中的鸟。如此禁锢的思想，无论如何也不能跨越樊篱地把马涂绘为蓝色。

存在具有合理性，尊重现实，按客观规律办事，这固然是成功的起点。然而古往今来，多少科学的发明和事业的成功，既是来源于对现实的尊重，又成功于出人意料的创造。在死板的教育和僵化的观念束缚下，在沉默中逝去的不仅仅是几匹彩色的马，而是一种可贵的创造性思维，由此留下的是发人深省的思索。

点评：

只要稍有点绘画的经验，便可知道马不仅能蓝色，也能大卸八块，也能怎么看都不像一匹马。甚至，还有了“白马非马”的论题。

在小孩子看来，世界是奇异的，可以去命令它变造它的。人长大了，有了逻辑，马就只好是一类颜色了。这对马没什么损失，对人则贻害不浅。创造性思维没有了，浪漫也没有了。

我对本文小小的遗憾是，它不是按“蓝色原则”所写出来的，比较一板一眼——正如我的这个读后感。可见，蓝色之不易。是啊，我们已经被教好了。

陈村（作家）

星辰闪烁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高一　潘文齐

在最冷酷的严冬，我认识到我心中潜藏着无比热情。

——阿尔伯特·卡缪

1月18日

友说："2月16日过年！"

老妈说："好好考，大家开开心心过年！"

老师带着一脸"阴笑"说："今年，保证不让你们过年！"

1月19日~1月22日

我惴惴不安一次次把脑袋架在刀下，又一回回"死里逃生"。考完了，终于考完了，作为发泄，我与友去地铁商城猛逛一圈，去肯德基猛吃一顿，回家猛睡一觉，晚上却又爬起来猛看了一通电视！

1月23日

班主任打电话来，让我去帮忙誊分数。想想闲着、睡着也只不过长膘，我便去了。分数倒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好。自个儿加加总分，竟然比我班"武林高手"还多出那么几分。我不禁有些得意，至少这回可以

过年了。

办完“公事”之后，班主任让我坐下谈谈。一脸微笑，好慈祥，好温柔——也不免有些“肉麻”！却冷不防她开口第一句话便把我给搞愣了：“物理考试那天是怎么回事?”“事？什么事！”“监考老师以作弊将你汇报给校方了。”啊?！终于想起来，有这事。

那张物理试卷确实难，难得让我没有一道题敢确信正确。打铃了，可为了“安全起见”，我依然死命地检验着手中的题目，突然发现一道填空题有误，正要改正，讨厌的后排拿着试卷敲我，我只得接过后面的试卷，将自己的叠上往前传。前面的家伙却仍埋头于题海，不予理会，监考老师在一边催“货”。有空暇，我便毫无顾忌地拿起笔，改正了错误之处。却不料，监考老师一声狮子吼：“试卷已到你手中，你怎么可以改动。这题不算！”她操起笔，很有书法家风范的一个深呼吸之后在改题处画了个大大的圈。不算就不算吧，想想打铃后是不该再动笔。很有“革命乐观主义精神”的我倒也压根没把这事放在心上。悠闲地喝了一杯水后，又继续投身于下一场考试中。感觉还不赖！

还未等我自己想个明白，班主任又“语重心长”地说道：“学校将对这件事进行处理！”

处理！我想：我过不成年了。

1月25日

我连续睡了32个小时，你信不信！倒也的确说不上睡觉，只是一觉醒来，就想起处理的事，心就烦，于是赶紧闭上眼再睡。睡着了，就什么也想不起来，什么也不知道了！可我还是会醒过来，而且越来越容易醒来——也许我睡得太多了。实在睡不着了，我就那样撒开手脚，半死不活地瞪着天花板发愣。

这一切像在做梦？我拧了自己一下，疼，我知道疼，那就不是梦。可不是梦，怎么那么突然、戏剧化，又有些逻辑混乱！37个小时前我还满心喜悦地想着大年夜的美事，可那份喜悦只持续了短短的2个小时，就被一场突变打得烟消云散。

说我作弊，还要进行处理。我清楚地记得我甚至就当着监考老师的面改的答案。我没想过这就叫做作弊；我也没想到事情会由“这道题不算”而演变为“以作弊将你汇报给校方”，甚至“进行处理”。处理？又将会是何种处理?!

我觉得心堵堵的，堵得我要窒息……

1月27日

返校。我终究未因窒息而死亡！我仍然活着，仍然要去“聆听”处理结果。班主任将处分告之我后，又赶紧关照：“现在的人才除了思想、学业之外，很重要的是看他的心理承受力如何。”言外之意，是怕我承受不了，跳黄浦江或是割腕。说实在的，我觉得自杀的人真笨，他们不会学着睡觉吗？睡着了也可以忘却一切，而且万一后悔了，还能醒过来。我出奇平静地告诉她，我有准备。“那就好，我还希望你能配合我在全班开展教育工作，来个……”她没说下去，我知道：大概就是“杀鸡儆猴”那一类意思。我说，我也有准备。

于是，在班上又掀起一场长达一个多小时的教育讲座。在批评班上不良情况中时时穿插着我的“事迹”，还替我寻找思想根源：看重分数，做人都不要了——看来我的确十恶不赦；期中考试成绩不错，骄傲狂妄——为了期中考试的败北，我苦战了两个月，也许她认为我只有那么点能力；不考虑班级荣誉，自私心作怪——明明校运动会，为了班级那一分参与分，我硬是参加了从未尝试过的沙坑跳远，她当时还说我有集体荣誉感呢！同桌不时看看我，怕我会怒、会哭。我不会怒，更不会哭，我知道人要是阴沟里翻船，什么脏水都可以往你身上泼！

1月28日

终于明白为何人常说：“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一个人在家，不时有人打电话来询问。其中有真心想安慰我的，也不乏看热闹、看笑话的。毕竟有人倒霉就会有人得福。抱怨了好几天考运不佳的小 A 打

电话说，她的名次变动后还不错。我什么也没说，只是在电话这头笑了笑，甚至自己也不知为何而笑。

小B则是我初中时最贴心的朋友。小B说："我起初得知你被处分，以为听错了。我打电话给你，只想对你说，对你说——"许久的沉默，我深知小B是个很细腻却不善言辞的女孩。"我只想对你说，我今天在书上瞧见一句话——天空黑暗到一定程度，星辰就会熠熠生辉。"

我哭了，忍了四天的泪水终于流下。是为了内向的小B"费尽心机"找到这句话鼓舞我么？是，然而又不仅仅为此。

四天来，一直以为自己很坚强。然而在这一刻，我才真正意识到那不是"坚强"，而是我的心在变冷，于是我可以用僵尸般的神情面对处分、批评、甚至落井下石的嘲讽。那么我就真的输了，输尽了热情与希望。

不知怎地想起老师平日嘀嘀咕咕的"能量守恒"，猛然，心头一颤，其实守恒的何止是能量，这世上有许多许多东西，它可以被压迫，但它绝不会改变，绝不会消失，直至永远……

1月29日

活着真好，我并不是在为某本书做广告，而是默默地在心中赞叹：活着真的很好！

因为活着就有太阳、大海、绿树……

因为活着就有你爱的人和爱你的人……

因为活着就可以过年！

活着就有无限的热情与希望！

我那滚烫的泪早已柔软了我那僵硬的心。擦干泪痕，我不再会以睡觉逃避现实，我会微笑着面对一切。别人怎么想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重又找回自我！

星辰是会闪烁的……

忍耐的一天

上海市陆行中学高二　沈媚娜

忍耐不是一个形容词，忍耐是一个人，一个其貌不扬，但也不算丑陋的女孩。其实她原本姓任，在长达十多年的生活体验后，她觉得自己是个被压抑得太久的人。从小，她和父系亲属住在一块儿，是奶奶抚养她长大的，因此和这儿的人特亲，并且成为了一个很懂规矩的人，在一个比较讲究规矩，模式化的家庭里住久了的孩子，应该说是不难处世的，但事实上并非如此。她的母系亲属方面恰恰是不讲“规矩”的。在那儿，她感到了自己的为难境地，她感到自己不受重视，自己的外来“身份”不被人喜欢。她受不了舅舅对她不冷不热的态度，她只有该笑的时候应付着笑笑，不发声时闭上嘴。自此，没事儿，她再也不去舅舅那儿了。由于上述原因，她自行改了名字，叫忍耐。

闹钟的声音准时在6点响起。忍耐却依依不舍地在被子里摩挲着温暖的床单，用脚踢开那只已发凉的热水袋，两只脚最后一次在被子里磨蹭了几下，然后以突然的速度坐起来，离开那遮盖过自己身心的、留有余温的、使自己最大限度松弛的地方。洗梳完毕，她走进大卧室问候了父母，然后拿着早点出门了。

走在路上，忍耐习惯性地想问题，那时的她又是自由的了。忍耐其实很叛逆，是的，她内心的反叛情绪很激烈，但无人察觉。她讨厌周围许多人，讨厌他们的世俗，讨厌他们的名利熏心，讨厌他们伪装的表面，甚至对于学校的许多老师也不满。他们好为人师，而却不配为人师表。现在提倡教育改革，但只有风声而不下雨。我们不是缺少老师，而是缺少高素质的老师，老师不是不想把教育搞好，而是他们缺少能力。

现在的时代，要让学生真正从心里佩服的老师真的不太多，因为“高素质”的人不愿当老师，而学生也已不是从前的那些学生了。忍耐想到了自己的将来，忍耐想当一名教师，当一名能影响一代人并为他们付出一切的教师，当一名伟大的，对教育界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一会儿，她又想到了报纸上的那些新闻。忍耐很同情莱温斯基，就像同情那如猛兽般咬人耳朵的泰森一样。想着想着她已到了学校，手里那块蛋糕早已不知不觉地吃完了。每天，她都会这样想东想西，不管错对，她从不对别人说，因为她有局限——她的年龄。她说出这些不合她身份年龄的话对她而言是一种危险。

上午五堂课除了政治外都是理科。把忍耐弄得晕头转向。最后一堂快上完了，但只见生物老师余兴未退，依然神采飞扬，解释着显性基因和隐性基因。可肚皮早已不听使唤，叽哩咕噜地闹开了。终于打铃了，大伙飞也似地冲出去，像一群被长时间关禁闭的酒色之徒见到了美女一般。

今天吃大排。忍耐拿了一盒一看，一块不小的大排。正要吃，只见前桌的女同学已转过头来：“哇，你的大排好大，看，我的这么小，你的却那么大，这太不公平了……”那女生嘟哝着。忍耐受不了了：“我和你换，行了吧！”那女生也不客气，笑嘻嘻的还真换了。忍耐就是这样，她宁可吃小一圈的大排，也不愿吃一顿令自己心烦的午餐。毕竟，她需要平静而排斥浮躁。所以忍耐的大排永远比别人的小一圈。

下午有两节自修课，忍耐早早地做完功课，然后打开笔记写随笔，忍耐的随笔调子很低，很惆怅，很忧郁。她自己也觉得这不太好，也许对身心健康会有影响，但她改不了，只要笔尖一触纸，她的情感就会渗出。她的情感不像潮水，只是缓缓的，淡淡的，如山泉一般静静地流淌。忍耐平日爱看书，她喜欢郁达夫，喜欢陈村，喜欢王朔，喜欢王蒙，更喜欢林黛玉……

最后一堂为校班会，这节课大家进行行为评估，评估手册一下来，忍耐急匆匆地翻看班主任的评定，虽然她不喜欢班主任以及他那没水准的讲话，但她还是急切地想看看那用红钢笔书写的优良中差。当看到“特长”一栏时，只见一个鲜红的“良下”，而忍耐自己评的时候却是很

有力地写了个“优”。忍耐认为自己有特长，为什么老师却那么肯定地下结论呢？看看同桌——文艺委员，只见“特长”一栏上优美的一个“优”字。忍耐的心灰了，为什么小时候父母不让自己学钢琴呢？

放学回家，忍耐带着这个“为什么是良下”的问题走呀走……难道写诗，算 24 点不算特长吗？难道偏要会吹笛、拉小提琴才算特长吗？假如这世界上人人都学钢琴，那么钢琴还算特长吗？

…………

被子，忍耐的归宿，她钻了进去，反复想着那件事。终于想通了：什么特长不特长，我生在这世界上，独一无二，拥有属于自己的气质，难道这不特别吗？更重要的是，忍耐觉得自己拥有一条属于自己的被子。

点评：

拥有一条自己的被子，做完功课后钻进去，舒展一下疲惫的身心，真是舒服极了。于是，掖紧被窝，带着对第二天的自信沉沉地睡去。这恐怕是许多孩子曾经拥有的夜晚。

女孩子忍耐的夜晚，就是这么度过的。

作品较为真实地表现了一位自闭女孩的心理状态，情感真切可信。没有父母关爱的寄居生活、应试教育的重大压力，使忍耐变得自负又自卑。她渴望沟通、理解，她很想释放自己，她现在还是很茫然，而打开她心扉之锁的钥匙正在你、我、他手中……

桂未明（《萌芽》杂志社副主编）

苦　恼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中学高一　宋静英

人的一生是在成长的，随着年龄的增长，我的苦恼越来越多。

辛弃疾曾在《丑奴儿·书博山道中壁》中写道："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也许，当时的少年生活是无忧无虑的，也或许是由于时代的进步，历史的变迁，一件件苦恼的事情都留给我们这些嫩胳膊嫩腿，挑不起重担的中学生了吧。

我们的苦恼像雾、像雨、又像风，我们这些含苞欲放的花儿，整天沉浸在"勾股定理"、"ABC"、"方程式"、"惯性"、"孔乙己"的天地之中，真可谓是"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苦读圣贤书"，处在花季的我们真如一台没有感情的解题机器，真累！

以下便是我一周的部分"习题"：

1．已知：20道数学题，4张英语试卷，2张化学习题，5道物理计算题，一篇作文，一张电脑试卷。

求：能否在眼皮"打架"之前把题目全部做完？

解：设数学作业每题3分钟，则得60分钟，英语60分钟，化学60分钟，物理30分钟，作文120分钟，电脑30分钟，得6小时，不行，我的眼皮受不了，我要去睡了，真困。不行，不行，不能睡，要是作业不做完，明天如何去面对老师"严厉"的目光？可这样还是不行，我还是一个小孩子，孩子应有父母的关爱，时时受到他们的保护，哪能受得住如此大的压力呢？还是先去睡吧……

不行，不行，都高一了，还像个三岁的小孩，想干什么就干什么，

没有一点控制能力，这怎么行，因为困而不做作业，人家不是要笑歪嘴吗？人是在长大的，受这么一点苦算得了什么？快起来去做作业，要不然，我就把你从床上拉起来。

批阅者：妈妈

订正：好吧，谁叫我有这么一个“好管闲事”的母亲，就改正吧，可是为什么受点苦不算什么呢？长大多没意思，还是不长为妙，光长个子，不长脑子，这样走平衡木，不摔下来才怪呢！

不错，你真的长大了，孩子，不要因为现在的苦而感到苦恼，人的一生不可能是“一马平川”，总会遇到一些挫折，没有苦哪来“甘”？快去做吧，做好后就去睡，明天你还会有新的任务，新的挑战，新的收获。

批阅者：爸爸

回答：唉，要是没有苦恼那该有多好，无忧无虑，“赛过做神仙”，要不，没有习题，或者不要长大，要不没有明天，或者……我好困……

2．已知：一天有七节课，一节自修课和一节早自修。

求：啤酒瓶底的厚度。

解：一天七节课，每节课 45 分钟，共“45 × 7 = 315”分钟，早自修 25 分钟，得 340 分钟，遇到考试阶段，还得另加一节自修课又是一个 45 分钟，共 395 分钟，唉，6 个半小时都盯着老师，瓶底不厚才怪呢！真可谓“雾里看花，水中望月”，外面世界一片模糊。

啤酒瓶底的厚薄并不是重要因素，重要的是你能否在这 6 个半小时中学到家里学不到的知识，学习并不是为了父母，也不是为了老师，而是为自己，为自己今后立足于社会作下铺垫，你的前途是自己创造的，我们插不上手。

批阅者：爸爸

回答：对，学习是为了自己，现在苦恼多多，没关系，只要以后快乐。

辛苦十年，开心六十年；开心十年，辛苦六十年，高一抓一把，以后的路就不太曲折了，即使现在多点苦恼也没关系，长大了，处理事情也就容易多了，也不要为“瓶底”厚而苦恼。

批阅者：妈妈

回答：∵父母“言之有理”，

∴我应按照他们说的去做。

∴我一定会实现我的心愿，我坚信，十年后的我是一个没有苦恼的女孩，整天面带笑容，以新的姿态新的面貌迎接新的挑战。

∴还是长大了的好。

回答：我爱长大，我渴望长大，长大了，才能体会生活，才能深入社会，才能悟出人生的哲理，接受了苦恼，才能从中吸取教训，去摘取理想的果实；才能走向成功，攀登更高的山峰。

我要向那些经历了苦恼的人和那些将要接受苦恼的人说：“少年更知愁滋味，少年更盼愁滋味；少年不厌愁滋味，少年不畏愁滋味，人生的苦恼并不苦。”

这样的学校

国际商学院附中初三　任卓群

从前有个小女孩要去上学了。
她的年纪这么小，
学校看起来却是那么大。
小女孩发现进了校门口，
便是她的教室时，
她觉得好高兴。
因为这样学校看起来，不再那么大了。

一天早上，
老师开始上课，她说：
“今天，我们来学画画。”
那小女孩心想：好哇！
她喜爱画画。
她会画许多东西，如：
猴子和兔子，
小鸡或母牛，
火车以及船儿——
她开始兴奋地拿出蜡笔，
径自画起来。
但是，老师说：
“等等，现在还不能开始。”

老师停了下来，直到全班都专心看着她。

老师又说："现在，我们来学画花。"
那女孩心里高兴，
她喜欢画花儿，
她开始用粉红色，紫色，蓝色蜡笔，
勾勒出她自己的花朵。
但此时，老师又打断大家：
"等等，我要教你们怎么画。"
于是她在黑板上画了一朵花。
花是红色的，茎是绿色的。
"看这里，你们可以开始学着画了。"

小女孩看着老师画的花。
又再看看自己画的，
她比较喜欢自己的花儿。
但是她不能说出来，
只能把老师画的花画在纸的背面，
那是一朵红色的花，带着绿色的茎。

又一天，
小女孩进入教室，
老师说：
"今天，我们用黏土来做东西。"
女孩心想："那太好了！"
她特别喜欢玩黏土。

她会用黏土做许多东西：
蛇和雪人，
大象及老鼠，

汽车、飞机——
她开始捶揉一个球状的黏土。

老师说："现在，我们来做个盘子。"
女孩心想：嗯，我喜欢。
她喜欢做盘子。
没多久各式各样的盘子便出笼了。
但老师说：
"等等，我要教你们怎么做。"
她做了一个深底的盘子。
"你们可以照着做了。"

小女孩看着老师做的盘子，
又看了看自己做的，
她实在比较喜欢自己的，
但她还是不能说，
她只是将黏土又揉成了一个大球，
再照着老师的方法做。
那是个深底的盘子。

很快地
小女孩学会等，看着
仿效老师，做相同的事。
很快地，
她不再创造自己的东西了。

一天，
女孩全家人要搬到其他地方，
而小女孩只好转到其他学校。
这所学校甚至更大，

教室也不在校门口边。
现在，她要爬楼梯，
沿着长廊走，
才能到达教室。

第一天上课，
老师说：
“今天，我们来画画。”

女孩想：真好！
她等待着老师教她怎么做，
但老师什么也没说，
只是沿着教室走。

老师来到女孩座位边，
她问：“你不想画吗？”
“我喜欢啊！今天我们该画什么呢？”
“我不知道，让你们自由发挥。”
“哪，我该怎样画？”
“随你喜欢。”老师回答道。
“可以用任何颜色吗？”
老师微笑着对她说：
“如果每个人都画相同的图案，
用一样的颜色，
我怎么能分辨出是谁画的呢？”
于是，小女孩开始用红色、粉红色、紫色
画出自己的小花来。

小女孩喜欢这个新学校，
即使教室不在校门口边。

小狂人日记

华东师大二附中高二　许人杰

家父同事有子，小吾一岁。而有志不在年高，从小多才多艺，见识文才莫不胜吾数倍。往往语出惊人，常人不能及。前日，其父来寒舍作客，问及其子，答曰："不谈了，不谈了，牛年害了疯牛病。"余大惊，往视之，得日记一册，希图揣摩发病过程。不想其中语言凌乱，随意跳跃，不按文法，与日常老师所授"六要素"等大相径庭，"修辞手法"等难以找寻，更说不清文体。本人资质愚钝，不得要领，只得记下。或有人能治此病，或给赴考者做个反面教材。至于其中错字、凌乱部分，也许另有深义，故不易一字，而人名全部隐去。窃鲁迅题以为题目，因其年幼，故加一小字。原文无写作时间，因有先例，不足为怪。

一

我醒来。十分惶恐。

我睡下。还是惴惴不安。

醒来和睡下之间，好像什么也没有发生，根本就是无。

然而，惶恐依旧。我知道，这无中一定发生了什么。明天，我一定要凝神仔细看清楚。

二

今天，我很清醒。书包分外轻。只是早上父亲看我的那一眼，怎么

会让我那么冷呢？令我费解。

直奔她家去。在她家门口，才猛然想起，她已经去了。我们好像已经分别很长时间了。又是那惶恐，好像什么时候体验过，又好像时时从未间断过，搅得我心绪不宁。我希望她能早些回来，这样也许能释去我心头的惶恐。我根本不希望她回来，让她跟我一样惶恐吗？那样我便更加惶恐了，那样我便没有希望了。

我的书包一下子重起来了，压得我喘不过气来。路上的行人冷冷地看我，我一惊，这目光便和父亲早上的目光一模一样，你们为什么这样看我？我想扔了书包，冲上去和他们理论，可这该死的书包怎么也扔不掉。他们便笑了起来，笑得我浑身一阵阵的冷。

三

下午，我照了镜子。但这镜中的我，全不像我。而我，分明不是这镜中的人。我正惊讶，这镜中人突然对我一笑，我就打了一个冷战。

于是我去问父亲："我何以不是我呢？"

"什么你不是你？你就是你！"

"那我又掉了什么呢？"

"没有吧？"他惶恐起来，似乎在遮掩什么。"是课本吗？这掉了可不得了！"

"那我又忘了什么呢？"

"不要胡思乱想，做你的功课去。"他将走，忽又转身，"明天测验，不要忘记。"

他转出门外，暗暗地背着我对旁人说："明天，我儿子测验……"

噢，原来他儿子竟是测验，而不是我。那我不是我也就不足为怪了。现在才想起他冷冷的眼神，莫不是疯了吗？

四

今天，我又跟她一起玩了。

我们一起在草地上，拍球、大声地念儿歌、互相追逐着对方的影子嬉闹。我们的上方，是一个又圆又大的太阳，鲜红鲜红的，似乎布满了整个天空，给无边无际的草地铺上了一层茸茸的金黄色。

真好！这美妙的天地只有我们两个人享受。

于是我们尽情地唱啊，笑啊，偶尔也停下来，望一望远方的地平线，但它同样为阳光所照耀。这又怎么能阻止我们的玩耍呢？

地平线上的一点，迅即变为一条黑线，黑线刷地铺展开来，带着肃杀的风，席卷而来。尘土在空气中飞舞着，叫嚣着。

终于，正当我们的影子渐渐变淡的时候，这条黑线终于追上了我们。其实，我们正在嬉笑时，它已经在地平线后面飞奔了，我心里全明白，而当时却没有意识到。

当我们抬起头来，那鲜红的太阳已不知去向。取而代之的是满天巨大的发着阴冷的光的星斗，他们之间是一个个深不可测的洞。草失去了太阳的泽被，从四面八方围拢来，吃吃地笑……

夜来了。

五

我在寻找什么？我不知道。但是我确确实实在寻找，那就可以了。

路上的行人都在躲避我，不然他们何以走得那么快呢？偶尔也有几个人冲着我恶意地笑，然而我不怕，他们果然为我的义勇和正气所慑服了。那几个人装作步履坦然，其实心怀鬼胎，哪里逃得过我的慧眼？嗨，朋友，别遮了，我看得很清楚，你们没有我要寻找的东西。

我一道破他们的真面目，他们的目光一下子森冷起来，竟和父亲的目光一模一样。他们……莫不是也疯了吗？

跨进学校，气氛和往常大不一样。老师递给我一张写着密密麻麻字的白纸。但是，这不是我要寻找的东西，我看了一下，小蚂蚁一样的字，搅得我眼花。再仔细地看，啊，那不是与魔鬼出卖灵魂的契约吗？上面还印着要我签字的地方呢！我才不会上这个当呢！老师原来也跟他们一气，他为什么要害我？再看他的目光，麻木而残忍。完了，一定也

疯了。

这真是一个重大的发现，而周围的同学，却对此漠不关心，浑然不觉。他们中的几个，分明是已经发现，却埋头写啊写，丝毫不惊奇。我可没有那么镇定。我刚想将此告诉旁边的一人，不想他立即跳开去，把手中的书藏到背后，我们都一愣，他又慌忙伸手抢过桌上的草稿纸，藏于背后。这才虚伪地向我微笑，眼光却冷而轻蔑。我却看得很清楚，他像命根子一样藏好的，并不是我想要的东西。

真是个疯子！

六

混沌。

神死了，这个世界疯了。太阳还未诞生，一座座冰山互相碰撞、破裂在文明的大陆上，而南北极却异常温暖。两个疯子相见了，一个把别人看作自己获取金钱与地位的工具，另一个把别人看作自己的奴隶。把别人看作工具的，必将被别人利用；把别人看作奴隶的，必将被别人践踏。这，就是混沌。

七

我还是没有找到。几天来发生的一切，却让我感到不解。他们为什么都疯了？这一定与我要寻找的东西有关。

整个晚上我都在读书，读所谓的闲书。而读了些甚么却茫然不知。眼睛滑过一行行字，每个字都看得很清楚，而它们连起来是什么意思却还不明白。

我正要努力往下看，忽听门外有人作歌而行。开门观望，依稀辨得歌词是“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我即和道：“是啊，他们都疯我独醒！”他便来拉我一道去投江。我正犹豫，两面又各来了一个人。东边来了个老者，素服白袍，嘴里唱着“归去来兮”；西边的人丢了官帽，弃了官服，赤着一只脚，高喊着“我中了，我中了”！周围千

夫之指指向他们："傻瓜！疯子！"而我却看得很清楚，他们都没有疯。那更远些的地方，有一个人把头发悬在梁上，还有一个用尖锥猛刺自己的大腿，他们都苦着脸，对我笑。在他们身后，那萤窗苦读的，那凿壁偷光的，都戴着厚厚的近视眼镜。但据我看来，他们都没有什么了不起。又有一个人，口中念着："君子固穷。"眼里却燃着仇恨的火。同他结伴而行的那个人，握紧拳头，高喊着："我要告诉你们，将来是容不得人吃人的世界的！"

原来，还是有没疯的人的。但我心中却更惶恐。回家。

八

父亲说我近来有些不大对头，要带我去看医生。其实我有什么不对头？只不过是他疯了，才会觉得我不对头。

到得医院，我一看那医生的目光，便知道他也是个疯子。果然，他看了我的脉，便背过身去，悄悄地与父亲说话，并不时用眼角的冷光来瞥我。而我自坦然。

"小朋友，"这是他阴阴的声音，装出与我友好的样子，"没什么的，不要胡思乱想，睡几个好觉就会好的。"

好甚么?！我本来就没有病。

回到家，父亲便来检查我的书。说是让我专心读书，还说都是这些闲书看出病来。其实我还不知道吗，他们不过是想让我和他们一样变疯而已，这样他们就平衡了。而我是轻易疯得了的吗？

话虽是这么说，然而一下子觉得空荡荡的。原本自以为知识丰富，而现在顿时觉得一无所知了。又是那惶恐，现在我知道了，那是对未来的恐惧，对孤独的恐惧。人们对种种具体的事物害怕，却更加惧怕无。而现在，我就觉得我是全宇宙的唯一了。

这就更可怕。

九

大地与天空之间的距离十分窄，而就在这十分窄的空间里，也涂满了黑色。

见鬼，这世界里竟然只有我们两个人。

一条道路从我们脚下，一直蜿蜒到远方，消失在群山之中。它傲然，因为它是道路的唯一。在它的两旁，有一些尸骨，那是敢于跨出它向旁边开辟新道路的人的尸骨。路边的野草得了这些尸骨的滋养，更加旺盛起来，从而增加了这条路的阴森。我突然有许多话想要说。

“这条路太可怕了。”她却先开了口，“我们不要走吧。”

我本是无所畏惧的，但也不由地回头一看。只见我们后面峭壁叠嶂无数，却都在脚底下。原来我们到得此地已是不易，更不能退回去了。

“为什么这儿只有一条路呢?”她问。

“不，这儿原本有很多路的。但人们都认为这条路最妙，于是便都来走这条路，其他路走的人少了，便也没有了路。”

“那那些尸骨又是谁的呢?”

“那些人是没了路之后，又想走出路来的人。”

“这里真阴森，我们往前走吧。”

“也只能这样了，到得那前面的高峰，也许会好些。”我说，突然想起自己刚才回头的情景，要是到了那高峰，而发现自己不过还是站在一个起点上，而那起点，却更加可怕……我不敢再往下想了。每走一步，就是永恒的离开，又是永恒的到来，到来是为了离开，离开是为了到来。不向前走又能如何?突然间，我想到了那些尸骨……

“那些人，他们为什么都没有走出路来呢?”她的话打断了我的思路。

“因为他们没有找准方向，没有足够的准备!”

“什么方向才正确呢?”

我竭力想回答这个问题，可是只觉腹中空空，无一物可说，刚才想说的一大段话已经没了影踪。“不知道。”我痛苦地迸出了三个字。

终究还有一件好事，这世界上还有我们两个人。

瞧吧，已经有曙光了，瞧那山峰后悬着的巨大黑太阳。

十

近来，已经很久没有她的音讯了。而父亲的疯病也丝毫没有好转。这里的情形她自是不会知道的。不知她怎样了？也许攀上了高峰了吧，抑或是还在走着？

我应该怎么办呢？书早已被父亲搜得一本不剩了，她又远在千里之外，周围的人都疯了。我平日赖以支撑的一切都垮了。这几日，我好像看到了我要找的，然而又抓不住。然而我毕竟不能辛苦疯癫地过一生。我怎么想到了“尸骨”？在一切都寂灭之后，我的勇气却又再现了，我要

日记到了这里，便再也没有下文了。狂人的病没有好，日记也还远远没有完。依我看来，他的病区别于“迫害狂”来说，大约属于“臆想狂”一类。

人们说爱是治疗一切的灵药。而我的爱恐怕远远不够，他父亲的爱恐怕只能适得其反。而且除了爱呢？

紧闭的鸽笼

——告诉你，我们的理想与纯洁是如何走远的

华南师大附中高一　尹珊珊

破题：每一个少年的心都是一个鸽笼，笼子中都有许多鸽子，那些或是仅属于少年，或是一代代人沉积下来的思想。正确的人总是将鸽笼打开，让它们自由出入。可是这一代人的鸽笼是紧闭的，他们或看着鸽子在笼中活活饿死，或将鸽子放飞出去却再不让它们回来……

历史上，没有哪一个世纪像20世纪那样多剧烈的变化，时间的河流太湍急了，将人们冲得不知方向，几千年来所沿袭下来的陈规一昼夜间被打破是常有的事，生活的表面在改变着——速度惊人地改变着。我们欣喜或厌恶地接受着，但思想道德的蜕变，观念的转型则更加影响着我们的心灵，其速度远远超出了大多数人所能容忍的范围。人思想的底层在震荡着，心灵中前人为我们搭造的建筑在崩溃着，然后新的被筑起来，面对这些，我们有时感到自由，有时无法接受，于是我们开始追问……

我敢说，现在所谓的代沟，决不只是父母与子女之间的事。现在只要年龄相差一岁，思想中基本就已有了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我们要接受的新事物太多了，所以，如何取舍，我们该留下什么？看着长辈的眼睛，看着外面的世界，我们做出了各种选择。而在这种选择过程中，由于少年特有的偏激与脆弱，许多人的鸽笼紧紧地闭上。这就造成了一种这样的说法——这一代人的理想与纯洁走远着。

学生会的工作真是越来越难做了，学校里往年有各种各样的文艺活动，少说也有十几样大型的，而报名处总是人满为患，往往是一个比赛要搞几回预赛，才能进入决赛。而一年一度的综合会演总是左右为难，那么多好节目，舍弃谁都不忍心，每年的十一十二月总是校园最热闹的时候。但现在，每一项活动的参加者都很少，虽然还没到报名只有“三甲”的情况，但也令人失望。一个摄影比赛学生会做了一个月的准备与宣传，海报与书面通知双管齐下，奖品也买好了，可是比赛征稿开始半个学期后，只有 2 个人拿了几张连业余水平都不如的业余作品来参加评选，寥寥落落的景况令人心酸。感叹今非昔比，学生会工作每况愈下，有影响力的活动越砍越少，最终只剩下非办不可的三项。想想个中原因，其实很简单，大家都想：学生以学为主嘛，你去跳舞时我学习，期末成绩自然比你高，你跳舞唱歌算啥，高考又不考这个。

曾经有这样一件事儿。临考了，作为考试科目的一科，科任老师另外布置了一项论文作业。成绩最好的 A 问水平相当的 B，写不写，B 说自己没这个本事，不敢动笔。A“鼓励”B 参加，说：“这可以培养能力”，后来单纯的 B 真的花了许多功夫去写，不料论文成绩可以用百分比换算加入期末考试总分。这样一来，B 的成绩比 A 高了足足 12 分。A 忿忿地说：“早知如此我就不叫他写了，真是智者千虑！”

这种争斗比起社会上的那些的确是小巫见大巫，但是才 14 岁的“孩子”说出这等话来，难道又是正常的么？当然，这还是各种奇怪心思中最单纯的一例。竞争中的不公平我们过早地品尝到，心中的天平早已失衡了，正确的不敢做，错误的又不敢不做，各种恶性的竞争——竞争？太褒奖我们了，我建议将它换成“算计”——层出不穷，方方面面无奇不有：用“三角恋”去挑拨别人，给重要人物以好处；无中生有的诽谤，刻意夸大的谣言……恶性的事件一点也不新鲜，个中目的只要是现在的中学生一看就明白，这些现象真真实实地存在着，多少人不敢相信，给它以粉饰，向社会传达着种种“报喜不报忧”的讯息。我们的纯洁走远着。在这样的现实中，纯洁显然是多么无力与可笑，它几乎成了弱者的标志。有的人接受不了，心中憋伤了，让纯洁窒息而死；而更多人的态度是开放的，他们为了利益与“更快的成长”，认为抛弃纯洁是

融入现代的标志，所以干脆将它放飞，再也不让它飞回来。这两种人，前面那种人的心中尚存有纯洁的尸骸，而后一种人，早已没有了整个。

的确，学校与社会融和的部分越来越多，社会更接纳圆滑的个性，而人人都希望自己在明天的社会中能更稳地立足，所以也便选择了这样一种方式。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学校是在磨平人的个性，而不是什么培养个性。在利益与诱惑前，我们放弃了纯洁。

印象中，小时候教师问及我们的理想，70%的清脆嗓子说要做解放军，做科学家。哈哈，十岁之后，我就再也没听过这样的话啦！

现在的理想已经从本质上变味了。

从志愿说起吧。志愿，说起来就可笑，我们所填的志愿，大多是以世俗为出发点考虑，哪个是最热门的行当，学哪行出来后可以找到既轻松又赚钱的工作，甚至，就算不热爱也好，但那十二年才苦苦得到的分数，无论如何也都要使它“分尽其用”——这就是我们大多数人的考虑志愿的出发点，这与真正意义上的志愿，相差何其远！虚荣与金钱撑起我们理想，在金钱与别人的赞叹前，我那点爱好又算得了什么呢？我有一个朋友，分数离清华的热门专业差一点，比二类学校的他所钟爱的系的分数又要高一些，后来清华大学问他进不进一个又冷门又是定向的专业，他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他的选择正不正确，他心里可能并不知道，但是他除了得到四年多别人的赞叹与羡慕外，还能得到什么呢？人的理想究竟占个什么地位？它真的那么脆弱得轻如鸿毛么？它与我们人生的终极目标真的那么矛盾得不可调和么？

我们太势利了，眼中只有那阿堵物的方孔，社会的主流在拉扯我们的衣领，我们往往来不及思索就被拽了进去。学生啊学生，十五六岁，还没到那种被一张脑中虚构的支票牵着鼻子跑的年龄吧？我们是不是还该保存着一些这个年龄独有的更广阔的理想—— 一息尚存也好啊！

时值“上山下乡”的二十周年，我们有人搞了一期怀念文革的墙报，引起广泛的争议。墙报内容没有批评与谴责，反而有浓浓的怀念。怀念那些理想至上的日子，怀念那些单纯的岁月。今天的我们，难道不为那照片上全广场的人都挥舞着语录欢呼的表情而动容么？我们总应该

有一丝羡慕与惭愧吧。

人的成长是无奈的，理想与现实的冲突总会来的，但我万万没想到的是，这一天会来得那样早。我们太早地醒来了，太早地被推到（或自愿走到）理想与现实可能出现分野的面前。这个成长→梦想→面对→超脱的成长过程已被删去了梦想这一步骤。有一种人是在不得不面对时才选择了投降，另一种人是看见现实后直接地自愿跳跃。前者有点“胎死腹中”的味道，而后者就更像“早已做足安全措施”了。

许多人的许多理想总是会死的，但是就因为这而不给它们生存的权利？这一代人的理想，一个道不尽的话题。

我们太多的思想被扭曲，这是谁的错，有父母的错。他们为了子女在以后的路上能走得更平坦，少吃些亏，就将自己的社会经验过早过多地灌输给我们，心灵需要宽容与理解，尤其在这剧变着的年代里。人性也许真的要重新定义了，但面对这种改变，我们是不是太被动了呢？

是的，时代在变，没有什么观念是永恒不变的，没有什么绝对标准了。只要我们的日子无愧于自己的一生就好。不管你选择了哪套道德标准，不管你抛弃了哪些，只要不伤害别人，其实都无所谓的，因为世界衡量道德与人性的尺度已越来越多。但是只要我们选择了，就应一直这样走下去，不要因受到太多的干扰而做太多的改变，否则一辈子就是这么乱七八糟地过了。就像颜料一样，只有同色系的颜色混起来才是最和谐最绚丽的，而全混在一起就会变得很脏。在这种年代中，有一个清醒的脑子是最可贵的。

所以，这种鸽笼心理也许五十年以后便不会再被拿出来讨论了，至于这种纯洁与理想远走的话题——这样看来——真是不讲也罢。

看吧，这就是我们，我们在变着，整整一代人一起变着，紧闭了鸽笼的并不是全部，而我们却是全部的希望，我们的变化是时代的产物，说我们是“垮掉的一代”的人是狭隘的，他们还不理解这疯狂的世界。

我们也会创造精彩的明天的，请相信我们。

点评:

作者不回避当前中学生中存在着的种种不良现象，提出了一个很尖锐的问题：即理想与纯洁在中学生的心目中占的地位究竟有多少？文中提到的是中学生的问题，实际上也是教育部门应重视的一个大问题。所以本文的议题选择得较好。

作者在议论此事时并非就事论事，而是把它放在社会的大背景下来分析、议论，故有一定的说服力。

作者在议论此事时并非很悲观，而是提出了“在这种年代中，有一个清醒的脑子是最可贵的”，“我们也会创造精彩的明天的，请相信我们”。这样就增强了文章的可读性。

何贵山（上海市黄浦区教育学院高级教师）

惯　性

上海市西中学高一　俞晓文

“物体保持原来静止状态或匀速直线运动状态的性质称为惯性，惯性是一切物体的固有属性……”

阳光淡淡地泻在窗台上，莫名地散发着一阵温馨的香气。那沙哑而又格外坚实的声音在一片略显透明的金黄色中变得柔和起来，但依然清晰得字字分明。

于愉坐在靠着窗户的位子上，课桌上铺满一大片柔美的光，仿佛一切都成了极有情致的写意画，包括那半截黑黑的橡皮。而她手中的银制钢笔则隐隐约约地折射出点点光亮，连同戴着的金丝边眼镜一起将阳光最真实的一面抖露出来——那极不讨人爱的刺眼。

于愉正一脸茫然地看着黑板，看着那个已有点秃头的滔滔不绝的中年男子，她不知道为什么这种和初中学过的知识差不多的东西要被反反复复地讲解，只是有一种强烈的预感：到时引申出的一些题目又要难死她了。其实于愉也早已习惯了，自从上了高中，就再也没有在物理课上找回一丁点儿自信，那个在历史课上眉飞色舞的自己和物理课上的自己是两个于愉，截然不同地带有点讽刺性。惯性，惯性，人也算是一种物体，既然惯性是每个物体都有的，那我也该有惯性啊……怎么进了高中状态就完全改变了？而且那么迅速……于愉重重叹了口气，思绪如阳光底下的微尘似的开始悄悄躁动起来——

初中时于愉就读于一所区重点，从预备班到初三，她都是一班之长，还有一大堆奖状，证书，更有不少令人羡慕的课外职务。用传统的说法，当时像她那样的女孩就叫是全面发展，老师宠儿，学生榜样……

按照流行语来说，那时的于愉算是典型的素质教育的优秀成果。

在毕业考前填志愿时，于愉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她如今就读的市重点，学校领导劝、班主任劝、好友们劝——留在老学校是上上策，列数的这般那般好处林林总总地挤了一大堆。可是于愉还是义无反顾，用她自己的话来说是绝不要“宁当鸡头不当凤尾”，更不要死守相同的生活学习模式不放。有着四年辉煌和满筐自信的于愉最终还是到了“凤凰”堆中，从进校成绩来看，也真的成了“凤尾”，可于愉没有丝毫的灰心丧气，她带着一种必胜的自信和坚定走进了新校门……

想到这儿，于愉又重重地叹了一口气，扶了扶眼镜，继而用手将遮在眼前的头发捋了上去。她那有点散乱的眼神扫视着整个教室：原木色的门、光亮的黑板、奶白色的墙壁、深蓝色的窗帘——忽然，一片湛蓝闯入了于愉的视线，那是窗外的天空，没有云，没有鸟，只有空旷，只有纯粹，让人看了几乎要窒息。那不像是一种单纯的颜色，而像是蓦然闯进人脑中的一种强烈的意识，从某种程度上来讲更像是另一个空间，另一个世界的显像。于愉把头转向了另一边，她被那蓝色搅得有点烦躁，或者说当人不开心的时候，看到什么都会莫名地来点火气，何况此时于愉心里的疙瘩正有不少，何况那种蓝本来就不怎么招人喜欢——有时一些东西真实得过了头反而就让人感觉不真实了，例如那纯然的像被调出来的湛蓝，世界就是这么奇怪。

进了市重点的于愉表面淡淡的，对于这样的跨越似乎并不以为然，但其实她心里是格外地自豪和欢喜，因为她感到自己的身份有了本质上的变化，甚至还有一种很传统、早该被淘汰消灭的思想在骚动——在区重点再好也只是个区重点学校学生，到了市重点，哪怕是根狗尾巴草，也光荣，也就特别抬得起头。那是一种虚荣，于愉自己也明白，可她也有另一面的理由：人总往高处走嘛！

往高处走，于愉的步子迈得很艰辛。市重点高中的学习生活没有像于愉所料那样一帆风顺，连“风”都没有！几次大小测验下来，于愉的成绩都不怎么好，特别是物理，那成绩看了真要让她崩溃！可于愉又总在想，自己以前在学习上也有过低迷的时候，但狠加一把劲，上课认真，回家卖力，一下子又能直线上升了；高中的成绩一时不好不打紧，

只须再加点油、努把力，赶上去是很快的事。再加上各科老师都不停地在说："初中到高中是个很大的跨越，不要急，总有一个适应过程的。"于是，于愉对那些她这辈子第一次得到的难看分数便又没多少恐惧了。连于愉自己也说不清，体内有什么东西支持着她的信心，只是她真的十分达观……

"实际那仅仅是我的一厢情愿，是我的虚荣造成的盲目。"如今的于愉对于当时那个自己是持极尖锐的批评态度，她甚至不愿意想起几个月前神经兮兮、特别有信心且对前景大大看好的自己，她感到那是一生中最傻最蠢的时候。突然，"啪"的一声，一本白色作业簿重重地落在了桌面上。于愉正想发火，前面那个男孩子把头转了过来："不好意思!"说完，他朝她笑了笑。那种笑让于愉浑身不自在，更使她记起了几天前的事：

每次开学，学生都要付费注册。因为一分之差，于愉成了自费生，要比一般同学多付一些钱。高一第一学期是由家长来校付钱，因此班里的同学谁也不清楚谁是自费生。自费，这是于愉初进校时最大的隐痛，没想到的是，第二学期一开始，伤疤就要被揭了！老师让自费生自行到财务处去缴费，于是，那几个自费生，包括一向神采飞扬的于愉排成一队在其他同学的众目睽睽之下走出了教室。而到了交费处，那儿已挤满了不少人，他们有说有笑，打打闹闹，还时不时地蹦出几句脏话，整个房间显得闹哄哄的，漠然的收费老师正端坐着开发票。当于愉他们走进房间的时候，于愉只感到周围的同学看着他们，而当她蓦一抬头与一个陌生女孩四目相对时，那女孩忽地朝她笑了笑。那一刻，于愉心里那道挡住自卑的岸堤彻底垮了，她发现自己所处的队伍实际就是进校时的落后分子，再多的安慰话也没有用，她的周围确确实实地存在着一大堆从言行举止、谈吐神情上就能看出稍低一等的学生。这时的于愉，忽然也向那女孩回了一笑，然后微笑着大步走进了交费的队伍。她完全放弃了曾经的伪装，更感到以前那个想方设法瞒住自己是自费生的于愉是多么的幼稚——人在成长的过程中总是慢慢成熟，长大了该学会真实面对所有的事。也就在那时，于愉心中那个一定会很快成为名列前茅的学生的神话也随之烟飞灰灭了——第一学期期末考时那些因为成绩不理想而落

下的泪水其实已经对这个神话打了个大问号。

于愉想到这儿，心中不禁又涌上一阵深深的失落。经过了半年的高中生活，于愉最初的那些"尖角"已被悄悄磨平了，她发现实际比她优秀的人很多很多，发现市重点毕竟不是徒有虚名的。除此之外，她还发现了许多自己的不足，例如在化学课上老师讲的她都不能很快就接受，反应总比别人慢；她自觉一直不错的政治其实也是空头支票一张，成绩远不如第一名好；而在英语这门课上，她发现自己听听都懂，做做全错……于愉甚至有点怀疑自己是不是已经进入脑衰老期了，反正此时的她就是围在迷茫之中，有点失去了方向感，有点失去了重心。

"在匀加速直线运动中，由于物体的惯性，它在每一刻都好想好想保持它前一刻的运动状态，但由于有外力作用，于是它不得不被迫发生运动状态的改变，当然这种改变是渐进的……"中年男子绘声绘色的讲解打断了于愉散乱的思绪。于愉这时也才发现原来物理课也有极轻松的时候，同时她也不由地被物理老师那格外形象生动的话吸引住了。话重复了好几遍，每一次都特别突出"好想好想"这几个字，周围的同学开始活跃起来，纷纷说中年男子吃错药了，变成台湾种了，这时轻轻的笑声从座位中慢慢扩散开来。可是……于愉没有笑，也没有作出任何反应，她心中反反复复地叨念着"好想好想"，忽然产生了一种很奇怪的感觉：自己其实就和那被外力作用而被迫改变运动状态的物体一样，每时每刻都很想保持前一刻的状态，可惜力薄而做不到。是的，一样的被动，一样的无奈，一样的命运，于愉甚至想到了—— 一样的可怜！

依然，一丝风也没有，和暖的阳光已悄悄使教室的温度上升，也许是阳光久照的缘故，那些阳光照不到的地方也开始弥漫出淡金黄的光。一些学生已慢慢显露出了疲态，开始慵懒地伏在课桌上听讲。于愉的姿势没有什么改变：一手托着下巴，一手平放在课桌上，作沉思状。当然，谁也不会料到，这个"沉思"的小女孩的思绪早已游离到天边去了。

"叮零零——"下课铃终于响了。中年男子很快地收好了教案，连"再见"也没说便匆匆离开了，留下一教室疲惫的学生和依旧"沉思"的于愉。这时，一旁的天琦凑到了于愉面前："你怎么了？上课时没听

你说一句话，下课了还是一声不吭，出什么事了?”

于愉沉默了一会儿，继而看了看天琦，又将视线移回原来的地方：“你说，一个匀速运动的物体有着属于自己的运动状态不是挺好？安安稳稳的！偏要来个外力，有个什么加速度，让它改变运动状态！它是有惯性的，那一定是种被压迫的感觉，一定不好受！”

天琦哈哈大笑起来：“没，没想到你这么有想象力，一个运动的物体能和压迫相联系上，真不简单！”

“讨厌！我是从主观出发的，说说也不行?！你这个人啊，真不好！”于愉半开玩笑地回复道。

“如果你的主观感情是这样的，那我劝你向我学学，我就觉得这没什么。你可别忘了，若是这个物体受到的外力是使它加速的，那么即便它是有惯性的，它是被迫改变的，可最后结果还是好的——速度变快了！凡事都要考虑周到嘛！”天琦认真起来。

于愉不再作声了，她站起来走到窗台旁，一个人向外眺望。操场上不少男孩正在打篮球，初三的弟妹们心情极好地在跳长绳，几个女孩坐在喷水池旁促膝谈心，用功的“四眼”们忙碌地穿梭于教学楼之间……生活就是这么真实，世界上没有什么事仅凭想就能解决，有时平静自然地去面对，带着几分不夸张的希望生活，会发现人生是如此惬意。于愉的心渐渐平静下来，她忽然感到天琦的话也不无道理，让她找到了那把遗落的钥匙。虽然她没有直接地向天琦求助，可天琦对于运动物体的一番讲解却等于使于愉醒悟的良方。很多事情只有真正面对了才能去解决，也只有面对后才可能从中寻求希望和心灵的慰藉。对于不少事情，要看到它的两面性，而不是片面思考……于愉静静地梳理着心绪，她此刻感到自己终于回来了，回到了那个说不清但却存在的状态之中，此刻也才发现她的惯性刚刚开始起作用，在此之前，她根本没有把机会留给属于她的惯性。

阳光越来越浓了，那原先被禁锢出的巨大的光辉开始渐渐显露出来。于愉感觉有一丝轻轻的风从她的手指间滑过，夹带着的清清的泥土味让人忘却了课堂的疲劳。还有，于愉听见了几声清脆的鸟鸣，她抬头一看，原来窗外有只小雀，它十分欢愉地、自由自在地盘旋在蓝天上。

盘旋在那一大块纯然的蓝色幕布上。

点评：

绵绵的思绪像小溪一样缓缓流去，人物的情感也随之而发生波折、动荡，最终流向了江河，找到了归宿。生活的惯性使人对新的环境有一个从不适应到适应的过程，这也是人从幼稚走向成熟的过程。作者由此切入，细细描绘，娓娓道来，展示了中学生纯净而又敏感的心灵世界，并将思绪的流动与环境的影响有机结合起来，达到情景交融，浑然一体的效果。

黄怡（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学院高级教师）

也谈中国的教育（外一篇）

浙江省杭州外国语学校高二　朱苓

我们谈论一桩事物的合理性的时候，总是事先认定一种相对合理的价值作为评判的参照系，否则任何探讨都会成为不可能。现在疾呼教育改革的文章很多，既有冷静缜密学术性较强的，也有慷慨激昂感情色彩很浓的，然而对看客们真正的影响却很小。为什么？我看就是潜藏在文章背后的那套先验的价值尚未普及。学者们奉为圭臬的东西，普通人可能根本就不关心，既然在前提上不能达成共识，又怎么可能认同它的推论呢？在教育上，学者们（像在其他地方一样），对“人”在其中的生存状况关怀得非常迫切，用北大校长蒋梦麟先生的话来概括，就是“教育有种种问题，究其极，则有一中心问题存焉。此中心问题为何？曰做人之道而已。做人之道为何？曰增进人类之价值而已”。然而学者们请想一想，你们这种人文主义是土特产，还是舶来品？它在中国有多大的群众基础？在你们考虑孩子的尊严问题的时候，大人却在絮叨孩子的吃饭问题（虽然很多时候这已经是解决了的）；在你们鼓励孩子全面发展其潜能的时候，大人正在审查他们的成绩报告单。我这么说，并不是讽刺你们太天真，因为讽刺你们就等于讽刺我自己，既然今天我还是恪守着人文理想来写这篇文章。

我不作什么宏观的论述，只谈谈亲眼之所见。前不久学校里搞了一个北京某名校校长演讲大会。数据显示，本校毕业生进入高层的比例最大，所以该校长期冀通过此次演讲，在本校广招贤才。上面指明了要具有保送资格的重高生出席。虽然醉翁之意不在酒，可好歹也是全国响当当的一个人物，讲起话来自然与众不同，所以班主任老师要求全体同学一起去，听听“现代大学需要什么样的人才”。可是该女士花了一个半

小时时间，讲的无非是那所名校如何如何地好，毕业的学生有如何如何地荣耀，各方面的例子多得数不清，意思是说本校的学生到了那边，简直可以予取予求。这就是现在的学生与学校之间的关系。学生把学校作为一块跳板、一块敲门砖，借此通往财富、权力或者名誉的顶峰；而学校呢，则借学生扬名，获得更多的生源，从此进入一个名声与生源的良性循环。一出校门，大家就两不相欠，像雇员与公司之间那样，公平、合理，完全符合现代经济的原则。

根据我的观察，契约或者合同的关系最简单但也最稳定，因此是最易处理的人际关系。在别种关系中，如朋友、情人或亲戚，往往需要大量、超额情感上的投入才能维系其本来面貌而不致破裂，有时也的确恼人得很。可在这里，需要的只是一纸的兑现，而那就是成绩。中国社会到现在还没有完全摆脱计划经济时代的思考模式，可是在这方面，倒是把效率照顾得很紧，而追求效率的方式自然不外乎一切事物的简捷化处理。

现在凭着成绩（同时是公司的创收与雇员的工钱，这个工钱暂时以债券形式供给，到毕业后一次偿还），学生们就被牢牢地固定在不经他们选择的课本上了。很少有人会因为讨厌他做的那份工而放弃工钱的，所以教育体制虽然有很多不合理的地方，学生们还是乐于卖命。前面说过，中国几千年的奴役之路上，没有一粒种子是培植出高扬人的尊严、价值与潜力的哲学的，现在这几个词讲得都已经滥了，可是它对中国国民性的影响，简直可以忽略不计。现在的教育，要考察的只是你有多大程度是献身给已有的知识，是给死去的过去陪葬。它把你钉上砧板，剖开你的脑子，像做叫化鸡一样地往那里面塞那些公式、题解、词汇和教条。它拒绝提问，因为提问是质疑的开端，是离经叛道的先声。甚至通过提问把道理阐释得更清楚，只是在原地踏步也不允许。显然，这会耽误课堂进程。那么我不禁追问，这样急匆匆地是在赶哪一趟的车？一次，一位澳大利亚的女教师给我们上了一堂数学课，整堂课上只有应酬的笑声，四十分钟后，老师突然说：“你们和我的学生很不同，瞧，你们从不提问。”一位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数学教授在给我们做演讲的时候说：“你们的考试要测出的是你有多少东西还不知道，而我们要测出的

是多少东西你知道，你知道得比别人更好。”在西方很多国家的孩子的眼中，成长的路是一张庞大的网络，有无数种走法供他们选择，如果愿意，也可以造出他们自己新的干线；可我们的面前只有一条既定轨道。我们知道，青蛙是看不见静止的东西的，可是一旦有什么动了一动，它就会以惊人的速度扑上去，当害虫吃了。正如只要我们把脚稍稍挪出那条大路，劈面而来的就只有责骂。

我们用一个多月的时间来学习平面解析几何的第一章。除了引入有向线段、线段的数量这些概念以外，其余都是可以用以前学过的知识，尤其是关于函数图像的知识推得的，所有新出现的公式只不过是结论而已。比如说两条直线交点的坐标，我们很清楚，这只要把两条直线的方程联立求解就可以了。可是我们却必须记住由系数直接表达出来的公式，因为这在考试中可以节省解方程的时间。事实上，理科的考试根本不是考察你思考解题的能力，而是考察你不思考解题的能力；谁要寄希望于自己的努力，从事独立思考，使每做一道题目都像完成一次创造，那么他就是十足的大傻瓜。我可以说，他还没有完成一半的题目，铃声已经响了。也许有人会说，这些工作当然要在平时做，否则考试就不成其为考试了。那么平时是怎么样的呢？就是解题术的大灌输。一上课，就开始哗哗哗地翻书，有时会象征性地问一句：“有没有更好的方法？”过几秒钟，不还是老师的满堂灌？即使有人回答，多半也不过是从哪些参考书借来兜售的。而事实上也存在一种互动的关系——底下往往“万马齐喑”。我记得化学老师曾有过不少突围的努力，有好几次，他的提问并非象征性的，确实是要考验我们解决新问题的能力，可每次都是连问好几遍都没有回音，最后还是他自己讲。看看我们这些学生，上课大气不敢透一口；平日战战兢兢地捧着习题书，只怕漏掉要考的题目；考试卷中有一种题型没接触过，就要抱怨老师。一切的一切，活像小老头子，委琐、世故，哪有青年的生气！上学期期末试卷讲评的那一天，我将终身难忘：天下着雨，有人伏在案头哭得抽了筋；有人像行尸走肉一样麻木地徘徊；有人皱着眉头一遍遍地计算总分；也有人在高声吹嘘，全都是为了分数——这个践踏人性的恶魔！任你得宠失宠，一样都是它的奴隶！

是什么促成这样的情形？你认为我是在批判演绎法吗？不对。演绎也是一种能力，也需要发展。可现在教学的目的是要把演绎的过程也忽略，演绎是由老师替你完成的，你要的只是条件反射。上电学的时候，物理老师发话了："（解题时）你们面对的，不是一个个具体的题目，而是公式。"好了，连分析也用不着了，只要迅速在脑中弹出公式。我并不全然反对解题操练，毕竟，这是巩固知识、发展能力的手段之一，可当它从手段变成目的的时候，我们在当中所能做的，就只有不断地重复。

也许文科是最能激发创新精神的了，然而学生们也在抱怨。他们抱怨什么呢？是语文、政治和历史课太无聊。社会上有觉悟的人说人文精神失落了，学生们不大懂什么叫人文精神，也不知道它有什么重要性，只是觉得上课的时候眼皮要打架，思想很难集中。我不能想象，一个十六七岁的活泼青年，在念到《讲讲实事求是》这篇课文时会不心生厌恶的。这是一篇只宜在二十年前的官场上整顿风纪的政治报告，可我们是二十年后的新人，没有经历过那个愚暗的时期，也不可能再去犯那样低级的错误（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种错误正是由一干到处宣扬唯物主义的人犯下的），我们将以怎样的心情去面对这篇不伦不类的文章？如果仅仅是作为一个议论文的学习者，那这也绝不是一篇经典作品。并且文中那种动不动就搬出毛泽东语录，丝毫不敢逾越雷池半步的畏首畏尾的态度，在培养优良文风方面，也确实是个反面教员。在语文课本中，这样的课文是不少的，我不禁大胆质问如此编纂的目的。

我们再来考察作文。无论从道德养成还是提高作文水平本身的要求来看，"求真"都应是写作的先决条件。可在这里，据说是唯一可能发挥创造性的领域里，题目、结构、表达方式都已经被限定了。你刚要舒展舒展筋骨，就已经被框架套住；接下来你将从事糊纸灯笼的工作，只要把框架表面填满就行，也甭管这里头是否空洞无物。在这份上，我算是充分理解了海德格尔"你以为自己在说话，其实是话在说你"这句多少有点反人道的话了。今年高考作文弄虚作假的普遍性，难道不是在平时的语文教育中就做好了铺垫吗？

再看看政治教学，以高二的哲学常识部分为例。马克思主义学说，

一百年来在西方世界已经经历了无数的批判再更新，很多错误被纠正了，很多空白被填补了，并且还在继续发展中，可在中国却仍然是不可违逆的“真理”。1953 年，陈寅恪先生本着“自由之精神，独立之思想”，曾上书要求允许中古史研究所“不宗奉马列主义，并不学习政治”，因为学术研究绝不能“先有桎梏”。然而事经四十余年，这“桎梏”不仅仅是套在学者头上而已，更严重的是套着全部青年的思想。我不分析其主义的缺漏，而单讲思想政治课本的论调。是啊，严密、细致，一个意思正过来说一遍，反过来说一遍，为了避免任何破绽，在最无聊的地方可以也论述一大通。为了遵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备有很多例证，甚至还配了几幅漫画。可是我们知道，在写作中，甚至是最华丽的辞藻、最完善的结构所组成的文章，也可能毫无价值。因为形式不是顺着意义而自然成型的，它是事先就安排好了的。政治课本也是这样。形式上几乎完美无缺，可事实上大半是语词的堆积。这和该伟人毫无关系，本来，任何一种学说都有被引介的权利。但在这里，引介者的目的显然早已不在其本身。从最直观的方面说，哲学的重要性质就是能够异质共存，即使某门某派宣称已经发现了真理，最终只不过是丰富了争鸣的声音而已，因为哲学与科学之不同，就在于永无定论。现在它既以排他的面目出现，显然早已历经一番“异化”的过程（即被改造成意识形态输出工具——笔者注）。就此来说，思想政治课本的编写方式倒具有操作便利的优势。它用语平实，便于理解；同义反复，便于强化。这样的教育，对我们会有什么影响，只要看看和我们一样接受了这种一百年不变的所谓“科学”、“真理”的熏陶后的学者就可以推测了。翻开新华书店各种不同版本的《政治经济学》，只遵守一种主义姑且不说，就连分几章几节，每一节引用什么话，编写者都能灵犀相通。分析其措辞，我就更怀疑这些书是由一个人更换不同的笔名出版的。再翻翻其他社科著作，国内学者所写，动辄是资产阶级的腐朽、堕落，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还没有开始研究，已经定下了归宿，多少的才华与心血白费了！

有一次，我为了查找德国知名学者尤根·哈贝马斯的资料，翻阅了大学教材《现代西方哲学教程》，可那简直是一篇檄文。我们还不知道

哈贝马斯是何许人也，作者已经开始罗列他的罪状——他有多少地方与那位伟人相违背，而这便成为行文的全部纲领。如果真有谬误，难道不应该由学生自己去明辨吗？如果永远是老师先入为主，学生们还怎么可能去生发，去创造？如果说我们已经享有真理，哲学到此已经发展到它的最高境界，接下去要做的只能是阐释与再阐释，那不是太夜郎自大了么！

历史是一门变通性很强的学科。它既发展人的理智，又给人情操上的陶冶。然而又是同样地，在徒然地追求形式的时候，所有可能的内在兴趣都悄然隐没了。看看那些历史题，艰深得就仿佛我们都是历史专家。我们当然不是，那么唯一的解答途径就是牢牢记住答题的几种模式，既然去套总是比原创简单。不过，作为人，对同类的行动难道不是具有天生的亲近感和相应的理解力吗？由于心灵的构成彼此不同，这种理解就各异其趣而又相辅相成。这就是人文学科的魅力，一个和蔼的法官，就喜欢听台下的律师们起劲辩论，为此从不做出裁决。我相信，如果启迪我们的探索欲，或者最低限度给我们个机会，我们对历史的解读照样色彩纷呈，而老师要做的就是不断引导理性层次的提高。可现在没有这样的可能，要的只是“百川归海”，让我们自己的思想消失在伟人理论的巨大怀抱中。做一道题目，从不尊重自我的反应并对之加以考察，而是千方百计地揣摩命题人的意图，因为回答的要点早已定下，即使有新思想也只能是偏题，而漏答一条倒是生死攸关的大事。看看中国人，在取消个性方面他们做得多么成功啊！所有的学生像叠罗汉一样叠在同一个答案上，形成一个巨大的“1”字。

语文老师说文科学生有创新精神，数学老师转而盛赞理科学生，大家各做各的梦，到头来都是一样。怪中国人太功利也罢，怪中国的传统缺乏人文主义精神也罢，怪体制太专横也罢，所有的因素其实都是配合默契的同谋，并且它们与它们所造成的结果正在相互促进的过程中。中国的学生，只有越来越深地陷进利益、成见与专制交织的罗网中。

让革命来吧，让一个人自由地呼吸着来到世上，只由希望来指引他的道路！（爱默生）

天才与大师的诞生

中国很久没有出天才和大师了，大约是觉得寂寞，最近呼唤的声音强烈了起来。这是个个别问题，本不该在我的思考范围内，可念了鲁迅先生一篇文章，说是“不但产生天才难，单是有培养天才的泥土也难”。不禁追问中国是不是连泥土也没有呢，要真是那样，问题可就大大地严重起来了。

设想一位智慧超卓的天才在此刻出生，我们将跟踪他受教育的过程，看他到底能否最终成为大师（在这里我们将排除右脑特别发达的情况，因为此类天才在当代中国已是可有可无）。如果他所在的城市恰巧有一所可经选拔考试入学的重点中学的话，他的苦难历程从小学就将开始了。“奥林匹克”崇高精神的熏陶将使他很早（最晚不超过 10 岁）就从体力和脑力上得到双重的磨炼，那是经由试卷和参考书不断递增的分量以及每天直至深夜的不间断高强脑力运转而达成的。他将逐渐形成一种新的机能，即在大脑中特别设置一区域，分类存储各种不同的解题模式及其典型个例，它的运算速度应像“奔腾”一样不断升级，以至一遇具体题目，就能立即分泌出解决方法。此所谓以不变应万变，并且也很符合“个别—— 一般——个别”的哲学认识规律。中国学生的高明之处在于未接触实物前，已经掌握了高深莫测的理论，并能进而解决很多抽象而繁复的形而上学问题。如果他的天才稍有动念，使他想如达尔文一样溜到教室外边透口气，抓几只昆虫瞧瞧的话，结果只能是被捉回来，并从此像一个罪犯一样被监禁在教室里。达尔文有一只周游世界的船，而他永远不会有。

现在他面临着大学专业的选择，又一个天才的动念使他倾向于献身学术研究，创造自己的理论，构筑自己的体系，而与脑中已有的那台演绎机器作别。然而他的父母发话了：“做人总要先解决生存问题吧？你知道大学教授——甭管他是硕士、博士、双博士，在哪个大学—— 一个月拿多少津贴？你今后还有妻儿老小，你靠什么养活他们？”如果他性格不强，意志不坚，他心中微弱的一星火花将迅即消灭，无声无息就

如它从没有到这世上来过一样。我们如何能够责怪他呢？如果我们从没有在教给他技能的同时，还培养他追求科学最高真理的坚定信念和勇气，怎么还能期冀他奇迹般地从一轮又一轮的阻挠中挺过来，向他的理想奋进呢？

中国人对近年来华裔诺贝尔奖得主的颇为低调的处理是耐人寻味的。是啊，怎么不是活生生的炎黄子孙？黑色的头发下还不是中国人的头脑？看着多么亲切！可为什么偏要到了美国这块土地才能结出硕果？如果对他们大加赞颂，那不等于是说中国——？

文章若加上（外一篇）的部分，则超过5000字的限定。故（外一篇）可仅作艰难求思后之嬉戏娱乐观，亦可独立成文。其实，正文何尝不是嬉戏娱乐之作？凡论证之关键处，或举例，或引用，或以反问一笔带过，毫无于理论丛林探幽之虞。表述亦显轻浮，实在难登大雅。然反观学者文章，洋洋术语之大观，言辞恳切如是，不过更添反讽之意味耳。诗云：我本云游客，嬉戏考场中。偷闲污一纸，投笔委东风。

——笔者注

第5辑

热爱生命



在最后的十天，为自己活一场。有过这样的告别，生活会显出它质朴的一面。

即使没有来世，我们也好好珍惜。

——陈村

假如我只有十天可活

上海市宝山中学高二　应炯

我想超越那平凡的生活。

一架吞吐作业和考卷的机器，在校家之间作周期为24小时的“简谐振动”——那就是我。

走着，忍着，醒着，想着，其实胜过醉了；

冷的，暖的，甜的，苦的，一点点全麻木了……

我幻想着：成为超人，成为巴顿，成为周树人，成为周华健……

突然，一只手搭住了我的肩，对我喷吐着冷气：“你只有十天可活！”（拜托！我还年轻，我不想死！）

“为什么？”

“不为什么。在剩下的时间里，你可以做任何超乎寻常的事，条件只有一个——不可在世间留下任何痕迹！”

????????????????????????

!!!!!!!!!!!!!!!!!!!!!!!!

（十天！只有十天！）

从此以后，我的生活起了变化——我的确超越了平凡的生活——尽管代价实在太大。

第一天　用来忏悔

谁想要我的命？我犯了什么法？得罪了哪位高人？要威胁限制我生的权利？

看来那人的话是真的。从零点开始有了超自然力——隐身术、穿墙术、瞬间移动术、随意大小术……

那人当然有能力把我像掐死蚂蚁一样弄死。我开始恐惧、发抖、燥热、缩成一团。这就是我，拥有超自然力却无法驱逐内心恐惧，一个人。

我把自己关在一间垃圾房里，开始回忆有意识以来自己所有的过失。

……幼儿园里打架；小学一年级玩火不归；三年级一次数学测验考了“28”；四年级借同学一本两角钱的书至今未还；五年级为捡子弹壳半天没吃一粒米……偷过同桌一只钥匙圈（圈上没钥匙）；在同学家偷拨电话竟打到国外……习惯了作弊，不偷看眼睛痒；一段时间里对班里最漂亮的女同学胡搅蛮缠，还三天两头打电话骚扰……

有些事坦白出来会被人家活活打死，即使还剩一口气也要挨校方处分。可现在没关系了，反正我要死了，让你们知道也无所谓。

这一夜，我一直没睡，根本睡不着，超自然力剥夺了我疲倦的权利。

第二天　游历十个人迹罕至的地方

登上珠峰，轻而易举。全球最高的地方，单调得要命——白的，白的，还是白的。这无法抑制我的澎湃心潮：既然我不觉冷、不觉累，就该在地球脑尖上大喊一声——喊什么？Oh？Aa？Mn？都不是。一个小时里，我站在这么神圣的地方除了发呆什么也没干（No，喝了一瓶可乐）。又想去地表最低处，便“嗞溜——”。

“11030米！STOP!”潜艇停住了。接下来4米，我自己潜了。马里亚纳海沟——地表最深处，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我待了一会儿，把艇长托我的艇徽放在沟里，算是来过这儿了。又一想，仍回头捡起带回。我想艇徽不属于这儿，便回到了潜艇上。

宇宙，我来也！凭超自然力，我到了宇宙空间（比起“挑战者”号要安全多了）。它的深邃马上镇住了我。好在好奇心并没被镇住，我打

开强光手电想找黑洞——使我大失所望又不无庆幸的是：黑洞把手电连同光一齐吞了进去，还好我逃得快。（混账！黑洞是看出来的吗!?）想想人类多渺小、多自大：宇宙拥抱了人类，人类却看不起天文学。

听说剪刀闭合一刹那速度超过光（?? 真的，不骗你!）。我终于在“一剪没”时追上了光。To walk with light，great！眼前一片蓝，脑后一串红，人变矮，手变短，钟几乎忘了走。超光速的世界，虽奇妙但不可流连：“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

原子是什么？汤姆逊的西瓜还是卢瑟福的太阳系？我缩成原子大小钻入分子，还是看不清。直到朱棣文的“洪水”——光子浆涌来，再加上眼睛伸出眼眶，才看清原子是一团团云雾。我庆幸：这辈子有机会亲眼见到原子！

真不该去，但还是忍不住——我钻进了那个女同学的大脑。站在大脑皮层上，周围沟坎峰谷，寸草不生。我茫然地环顾，明白皮层上的纹路就是记忆，可我连一条沟也看不懂。悻悻而返。转念一想，知道了别人不想让你知道的，实在很不是味儿。有时不知道也是一种幸福。

在因特网的某个角落，我率领“01”大军端掉了一个病毒窝，一切虚拟，不留痕迹；我站在（1+1）的高岗上，领略了数学的新风光；又到始皇陵里转了一圈；这一天最后一站是我临死前暂住的垃圾房，很脏，也是一个人迹罕至的地方。

第三天　大吃一顿

我渐渐喜欢这种临死前的生活了。又一想到要死，怕给嘴留什么遗憾，除了人肉，吃遍全球。吃完后，不饿也不饱，只有一种感觉——无聊。

第四天　见到十个中国文学天才

我一脚踹开地府的门，循时间之道走下去。

第一个是庄子。只谈了两句，我便对他五体投地了。他枕在司命给

他的骷髅上，呷一口酒，悠悠地说：“生就是死，死就是生。你何妨把自己的死看成破茧成蝶呢?”接着呼呼睡去，特别死。

又去找陶渊明。这个给民族文化一洞桃花源的人正躺在破席上闭目养神。我欲抱拳问话，他已察觉，就指指脚后一株桃花，又指指胸口，翻个身打起鼾来。我折回五柳间，恍然大悟：桃花源自在心中，不必苦苦寻觅。

我径直来到李商隐跟前坐下。两人大眼小眼互瞪一个小时我才离开，不过他那双晦涩的眼睛好像包罗一切，既捉摸不透，又在我脑子里挥之不去。

半路上碰见在叹气的放翁（这下可以畅谈了)。末了谈到死，他大叫冤枉：既没看见江山一统，又没法子多看眼美人，只落得个无可奈何。

后来我偷听金圣叹和曹雪芹论《红楼梦》，正如痴如醉时被发现。我与他俩一照面，便匆匆跑回二十世纪。

一个挺面熟的、留隶体一字胡的人（鲁迅先生!）请我到土谷祠里歇一会儿，我们便扯开了。我发现周先生并不像书里说的那么神，顶多一个人，还十分幽默，把我的下巴笑歪了——只是笑过之后倍觉沉重。

我回到阳间，巧遇“大坐牢家”李敖。这位“管中间”的学者又让我歪了下巴。我打趣说：“以后你在高架桥上打铁，我帮你拉风箱，是空穴来风箱!”(真不长记性，忘了自己快死了。)

信步瞎走，看见一副楹联：“飞雪连天射白鹿，笑书神侠倚碧鸯。”知是到了查大侠府上，请教武艺。

大侠果然与众不同。宝刀不老，出招极奇，道骨仙风，侠义之气在拳脚间若隐若现。

与大侠练罢武艺，夕阳西下。悄悄攀到余秋雨老师家窗前，已是雨夜。我见余秋雨老师埋首于灯下，不忍打扰，呆望着他直到灯灭……

第五天　躺在床上吹口哨

我已深深爱上了这种死前生活，便这么表达喜悦之情。

第六天　目睹本世纪十大灾难

我跳入时空坐标，去寻找灾难。

浸在冰冷的海水里，周围是大大小小的碎冰，近处是大群上下浮沉的人头，远处一艘船，船标有一硕大“T”字巨轮倒插在海中——泰坦尼克号沉没。沉船也算数一数二的灾难？因为一个刚愎自用的船主肯用脆弱的船体和生命来谋取个人蝇利。

我站在一个大坑里——深得可容下摩天大楼的弹坑里。好不容易爬到坑口，差点又跌回去——几个机枪阵地前堆着像小山一样的尸体。第一次世界大战——人类首次世界性的自相残杀。

一面法西斯妖旗下，德国鬼子把一排排面无血色的人押入一些建筑物不见出来。在奥斯威辛，我眼睁睁看着一个千年无家可归的民族被吞噬，化为烟囱里飘出的浓烟。

又是一个熟悉的地方——燕子矶——在我脚下正是块大血石。几个小矮子端着刺刀在寻找新“猎物”。江水红得要烧了，但又挟着血水，头也不回地奔向太平洋。俯看扩散着红色的长江，好似一个国家在流血，一个民族在流血……

飞机发出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嚣叫；万辆坦克似发疯的豹子般撕咬在一起；一艘巨形独舰在炸弹与鱼雷的缝隙间穿梭；海滩上潮水与士兵一齐涌上岸……尽管第二次先进多了，可透过铁，还是血。

两朵蘑菇云腾空而生，在日出之国的土地上爆发出比太阳亮一千倍的光辉。云开雾散，太阳底下出现了阿鼻地狱——广岛、长崎敲响了人类自我毁灭的丧钟第一响。

核弹躲入幽深的洞窟，坦克像筹码堆在一堵厚墙两边，丘吉尔每发出一个音节，就降下一道铁幕。人类史上绝无仅有的现象出现了：一切似乎都在两大国、两阵营间和平进行，而各自的尖端武器已瞄准对方，一触即发。冷战使每个人在惶恐中度过岌岌可危的每一秒钟。

我不忍目睹。秦始皇修筑的长城脚下，进行着比焚书坑儒更疯狂、更恶劣的破坏。表面上只为了一些抽象的主义，一些没有逻辑的逻辑，

中国陷入了史无前例的混乱，优越的制度也失去了意义。如果没有这十年，中国几代人将会轻松多少？

泄漏的放射性物质凝结成云，飘向西去。不仅是俄罗斯人，不计其数的西欧人将患绝症死去；不仅这一代，下一代下几代都被迫承受身心摧残。死棺一样的切尔诺贝利，预示着更大的灾难。

深夜，克里姆林宫上红旗悄然而落；不久，柏林墙与东德一齐倒塌，南斯拉夫烽烟四起。东欧大地像破瓷片一样碎了，人们再次捡起已被抛弃的制度生活，此味难嚼。

十大灾难中，没有一样是直接天灾。

第七天　冥想·人

在死之前，我必须搞清人到底是什么东西。

黄土地上，女娲用泥和水捏成一个自己。

《圣经》里，上帝按自己的形象造了人。

…………

最让我动心的是西藏神话：一个女罗刹爱上了一个灵猿。当灵猿认为自己无法修成正果就与女罗刹生下了一种生物。他有灵猿的灵性，又有罗刹的残忍——这就是人。

人很聪明，把自己说成神的艺术品，毫不为过。然而人又无法摆脱罪恶。于是在生物史上出现了这么一种奇怪生物：他们有能力改造自然、改变自己，又有意识和能力毁了自己。

我也是人。

第八天　我 V_s 我

上午我找到一个我的复制品，并被他打倒。下午我打倒了他。

我不知谁躺着、谁站着。他、我？我、他？或都是？

这几天来我第一次感到生命在衰竭。

第九天　个人演唱会

整个演唱会，主唱、伴奏、听众只有我一个。我最喜欢唱周华健的歌。有超自然力，听歌只要用心就够了。

“其实不想走，其实我想留……”

“一句话，一辈子，一生情，一杯酒……”

我有点想哭。

第十天　与所有朋友谈心

只不过为了见他们最后一面。天黑了便在黄浦江畔凭栏。

入夜，超自然力消失了。我能感到要我命的人的脚步。

“你想用什么方法死？上吊、割脉、服毒、饮弹……”

我选择了一种十分奇特的死法——站在十颗油汽弹中间。

“你还有什么可说的？”

该看的都看了，该想的都想了，该干的都干了。还有什么值得留恋的？

（噢！不！我还不能死！我还没率领中国王牌装甲师作战，还没有出过自己的书，还不曾拥有爱情，甚至连周华健的新歌也听不到了……）

我摇摇头，竟这么平静地对待无缘无故的死亡。

“轰——”我感到灵魂迸裂了。

我在人间蒸发了……

假如还有来世，我一定好好珍惜。

点评：

想出这个念头就很要命：还有十天可活。在时间的压迫下，一

切言不及义的语言和动作都消隐了。在最后的十天，为自己活一场。有过这样的告别，生活会显出它质朴的一面。

即使没有来世，我们也好好珍惜。

陈村（作家）

翅膀的痕迹

江苏省无锡一中高二　朱金易

一

窗外的雨淅淅沥沥地下着，雨丝织成密密的网，江凡的眼光透过办公室的窗，落在那绵绵春雨中。

班主任老魏正坐在他面前，无奈地望着他。“这个江凡！”他想着，从别的学生口中，他已渐渐弄清了江凡的家事：高一时母亲病故，一年后父亲再娶，谁知不过半年，父亲也出车祸去世了，他现在是跟着他继母生活。经历这么多波折，难怪原先优秀的他会这么颓丧了。可是时间不等人啊！眼看离高考只有三个月了，江凡却还是一副游戏人生的样子，怎不叫他这个爱生心切的老师心焦呢？他看了看桌上的画，江凡画的。这是本周第三次别的老师来投诉了。老魏知道几周来的苦口婆心又白费了。他无奈地挥挥手：“江凡，你回去吧，希望你好自为之。”江凡刚迈出办公室，老魏又叫住了他：“江凡，你替我把班长林渝叫来，有个新同学要转来了。”老魏总喜欢把职务连名字一块叫，江凡好笑地想。

江凡回到教室，把话传给林渝，回到位子上，看见桌上摆放的一盒饭，他皱皱眉，问旁边的刘大勇：“这是哪来的？”刘大勇做着题目，头也不回地说：“你妈送来的，你可真好福气啊！”“福气？”江凡苦笑，天知道他“妈”会不计回报地为这没有血缘关系的“儿子”全心付出。“还不是为了个好名声吗？”江凡恨透了他“妈”的矫情，恨透了家，如果要他在这种情况下平心静气地坐下来学习，真的很难很难。

二

新同学的到来引起一阵小小的轰动，因为，那是个美丽的女孩。

女孩看起来纤纤弱弱的，皮肤很白，毫无血色的白，大大的眼睛，在她白皙的脸上格外突出，瞳仁极黑，似两颗无瑕的黑水晶，又闪动着无限笑意。嘴秀气地抿着，嘴角那一丝从心底涌上的笑，淡淡的，却极能动人心弦，使注视她的人不经意间便也露出了笑容。刹那间，江凡也有了一种类似“惊艳”的感觉，但他“惊”的是女孩那真诚的笑，他没有理由怀疑那是装出来的，因为它是那么自然，那笑使女孩看起来那么鲜活，那么娴雅，下面老魏的介绍他是没听进去了，他只记住了女孩的名字——林晓楠。

很意外的，林晓楠成了江凡的前座。她主动向江凡打招呼：“你好!”语气很友好。江凡冷淡地微微点了点头，又埋头画画了。林晓楠虽有些惊讶于他的失礼，但最终还是温柔地笑笑。江凡的内心其实很想与她交谈，但不知怎么却沉默了……

三

江凡有些怀疑自己的眼光了。他对林晓楠的第一印象是绝对的文静，可没想到她竟是那样一个热情开朗的人。她的到来，仿佛给即将“临刑”的“囚徒”们注入了新鲜的活力，高三（1）班不再是死气沉沉的班级，而是多了一点笑声。江凡又不禁有些佩服林晓楠。她仿佛有天然的亲和力，男生、女生都乐意与她交往。而这点，恰恰是江凡所缺少的。想到这，江凡叹了口气，往纸上涂鸦。忽然，一串银铃般的笑语响起：“江凡，你在画什么?”是林晓楠！江凡一惊，想遮住那些画，因为那画的全是她！林晓楠的手更快，她抽出一张画，那是一张全身像。林晓楠久久注视着，江凡以为她会责怪自己，内心忐忑不安起来，没想到林晓楠浅浅一笑，回头对江凡说：“画得真好。这张，能送我吗?”江凡一愣，下意识地点点头。“谢谢!”林晓楠说着，把画小心地夹进了语文

书。江凡看着她的动作，有一种被尊重的满足感。好善良的女孩！江凡心里说着，对林晓楠的好感又添了几分。

四

可能是受了林晓楠的影响，江凡的心情变得轻松了些。在课外活动课时，他不再埋首于绘画，而是走进了运动场，虽然大多数时间只是在场边观望，却比以前已开朗了不少。

这天的课外活动课，江凡微觉不适，便提前回到教室里。一进教室，他愣了一下，因为他看到林晓楠正托腮凝思。夕阳的光辉斜斜地照进教室，投射到她的身上，给她镀上了一层柔和的金色。她整个人看起来一如第一印象中的她：文静、秀气和……忧郁。江凡被自己的观察结果吓了一跳，平时的她是那么活泼而无忧无虑，而此刻……难道她把忧虑都藏在心底了？正想着，林晓楠已发觉有人来了，忙收神回望，一见是江凡，她报以浅浅一笑说："你没去活动吗？"江凡淡淡地回答："有点不舒服。"便走回了自己座位坐下。突然，林晓楠像下了很大决心似的回过头说："你很冷漠！"江凡用冷淡掩盖着内心的震动，说："是吗？""是的。"林晓楠坚定地说，"你把自己封闭起来，拒绝别人的关心，也不愿去关怀别人。"江凡惊异于她敏锐的洞察力，对她的话也无从反驳，因为每一句都正中要害。只有沉默。见他不说话，林晓楠咬了咬唇，说："可能我的话太重了，但是我希望你快乐起来。让我们成为好朋友，好吗？"她伸出她的手，江凡惊讶地抬头，却迎上了林晓楠坚定的眼神，他也伸出手，握住了那只看似纤弱却坚强的小手。

五

江凡骑车在回家的路上，想着就要与继母面对面，情绪就不免低落下去。忽然，林晓楠惊喜的呼喊声从后面传来："江凡！"江凡放慢速度，等晓楠追上来与她并车而行。林晓楠追得急了些，呼吸有点急促，她问："江凡你住这一带吗？以前怎么没见过你？"江凡犹豫了一下，

说："我每天都绕'木棉道'。""木棉道？是不是一个很美的地方？带我去好吗？"林晓楠一脸的憧憬，江凡不由笑了笑，默许了。林晓楠像是想起了什么，神秘地说："江凡，我向你介绍一篇文章《落叶》好吗？"江凡一听大大地震动了一下，那正是他发表在校报上的文章，只不过用了凡心的笔名，他不动声色地说："你说说看。"林晓楠说道："那篇文章文笔很好，很感人，看得出作者的心灵是受过一番波折的，尤其是一句'我不知道我将飘向何方，也许天堂才是我的归宿'。写得太伤感了。你认为呢？"江凡默然。林晓楠又自顾自地说："我认为那篇文章是你写的，对吗？"江凡震动了一下，惊疑地望着林晓楠，她笑了笑："你是不是怀疑我有洞穿人心灵的力量？我只是猜的，只是觉得那篇文章跟你的气质很像。你的身边一定发生过许多事，能告诉我吗？""你？"江凡犹豫着。"嗯，我是你的朋友。"她把"朋友"二字咬得极重，江凡轻轻地点了点头。"那么，"林晓楠的脸上漾出了愉快的笑容，"明天带我去木棉道吧。""好！"江凡承诺着，目送她远去，心中渐渐充实。

第二天，江凡如约将林晓楠带到木棉道，那是一条两旁种满木棉树的幽静小道，林晓楠一见到它就情不自禁地喊道："好美的地方！"她孩子气地蹦跳着去触摸每一棵树的树干。江凡并没觉得她做作，反而觉得稚气得可爱，也有了一种知己的感觉。林晓楠跑回了江凡身旁，苍白的双颊染上了两朵红晕。江凡先开了口："我跟你讲讲我的故事吧。"林晓楠点点头，随江凡一同坐下。江凡开始了他的叙述，家庭的变故，自己的悲伤，继母的矫情。他用一种连自己都难以置信的平静的语调说着，林晓楠静静倾听，也若有所思。待江凡讲完后，她轻轻说了一句："你不觉得你对你继母很不公平吗？"江凡一怔。"你一味地指责你的继母矫情，你又怎么知道她不是真心付出呢？你父亲去世，她一定也很难过，你有没有想过安慰一下她呢？"一针见血的指责令江凡无所遁形，他以前从未想过这些问题，继母与他毫无血缘关系，为什么她会负担起我的生活，仅仅是为了名吗？那她付出的未免太多了。唯一的解释便是她是江凡的"母亲"。心结一打开，江凡顿觉豁然开朗。林晓楠又说道："其实，只要你用一颗美好的心去对待周围的人和事。你就会觉得生活是那么美丽，它对所有人都很公平，真的。啊，如果有机会再重活一次，我

一定会更珍惜分分秒秒。”说着，她抱住一棵木棉树，眼中泛出点点泪光，江凡在感动之余，竟没体会出她话中的意思。

两天后，江凡递给林晓楠一张纸条：“我叫了她‘妈妈’，感觉真好！”林晓楠由衷一笑，江凡也笑了，很舒坦地笑了。从这以后，林晓楠成了江凡最知心的朋友。他们经常在放学后，推车漫步在木棉道上，畅谈理想，细语琐事，不知不觉间，两人的友谊加深了不少。

六

老魏终于发现江凡的某些变化了，他变得开朗了，成绩也在一个月之内提升了二十名，跃入全班第九位。老魏这天在班会课上热情地表扬了江凡。但江凡却高兴不起来，因为今天林晓楠又缺席了，这半个月来，她经常缺席，脸色也愈发苍白，问她是不是不舒服，她又不说。江凡很心焦，毕竟，她是帮他走出迷津的朋友啊。

艺术节开幕那天，林晓楠终于来到学校，那天的文艺汇演有她的一个节目。那是芭蕾舞《天鹅湖》最后一幕：奥杰塔在湖边悲伤地死去。这一段完全没有高难度的动作，完全靠舞者的肢体语言表达出奥杰塔临死前哀伤、绝望，却仍存有生之希冀的复杂心理。林晓楠完美地表达出了这一点。她足尖的每一次行云流水般的滑动，指尖每一个柔柔的动作，都能紧紧吸引住观众的心。江凡更是如此。他从没想到林晓楠竟会跳得如此出色，恍惚间，台上的林晓楠竟与她演绎的奥杰塔公主合二为一了。看着林晓楠专注而忧伤的神情，江凡忽地冒出一个怪念头：晓楠像是在表演她自己似的。这个念头一出现，把江凡吓了一跳，他驱散掉这种想法，专心致志地看表演，但心头却隐隐有种不安。

表演结束了，观众们向林晓楠的表演报以全场最热烈的掌声，江凡更是拍红了手。他刚想去后台向林晓楠表示祝贺，却被林渝叫住了。他涨红了脸，吞吞吐吐地说：“江凡，能帮我把这个转交给林晓楠吗？”他的手中攥着一封信，江凡立刻明白了。他笑笑，说：“班长，不是我从中作梗，晓楠这样的女孩子是用来交朋友的，而不是用来追的。三思而后行，如果你考虑以后准备再给她，我乐意效劳。”说罢，留下沉思的

林渝，来到后台找林晓楠。他听到一个难以置信的消息：晓楠下场后就晕倒了，现在已送往医院了。

七

又是七天。七天中，没有林晓楠的一点消息，江凡曾试着去向老魏要林晓楠家的地址，谁知老魏就是滴水不漏。江凡心急如焚，却又毫无办法，心中的不安每天都在加深。

一天早自习，老魏一改往常的习惯，匆匆来到教室，打断同学们的自习，他嗓子暗哑地说："同学们，林晓楠要我向大家问好……她得了不治之症。"同学们已无暇理会老魏的语无伦次，都被这个消息震惊了，江凡更是呆住了。老魏继续讲道："这是医生半年前就确诊的，他们说晓楠不会活到今年春天……她的父母让我谢谢大家让她活到了……昨天。"一个霹雳在江凡头顶炸响，他忽地站起来，直指着老魏说："你，你骗人!"老魏没有责怪他的失态，同学们也没有嘲笑他，甚至有几个女生已开始抽泣。老魏深吸一口气，压抑着自己的情绪说："这是晓楠给你的信。"江凡冲上去拿过信，忙不迭地打开。

信是由晓楠口述，晓楠妈妈代写的：

江凡，你好！接到我的信时，希望你不要悲伤，快乐起来，为了我，好吗？

我很早以前就知道自己得了白血病，我只是想趁着我的生命还没结束时，把快乐带给更多的人，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却也是最脆弱的一个，请记住我送给你的那句话：生活不会亏待辛苦付出的人的！坚强点，男子汉。

那天的表演还好吗？我听见掌声了。我拼着最后一点力气一定要演好，我觉得这是我演得最好的一次了。我终于明白了奥杰塔临死时那份深深的眷恋。但我并不悲伤了。我也渴望活着，但当生命到了尽头，无法挽回时，只有笑着面对她，充实地走完自己的最后一段路。

江凡，你很聪明，向着大学冲吧，我相信你一定会成功！我会在天国祝福你的。

友　晓楠

江凡的眼睛再次被泪水迷蒙，朦胧中，他又看到了林晓楠那真诚的笑脸。他暗暗地下定决心：晓楠，我不会让你失望的！

八

八月四日，高考发榜了。

江凡在人群中费力地在红榜上寻找着自己的名字，他相信自己一定会考上。“上海医科大学，江凡……”江凡终于搜寻到了自己的名字，心中不由狂喜。他挤出人群，向着天空说：“晓楠，我考上了，我没让你失望。”“阿凡！”远处一个中年妇女叫着江凡，那是他的继母，哦不，是妈妈。江凡冲她跑了过去，大喊着：“妈，我考上啦！”

夕阳正红，八月的火烧云映红了每个归家的人的脸庞。一只不知名的鸟儿从木棉树上蹿起，直冲向高高的天空……

点评：

叙述语言的顺畅，故事结构的完整，悬念设置的巧妙都已达到了一定的水平，所缺的是故事内容的“独特”。白血病少女的故事似曾相见，关键是要有一种把“假”的写得“真”的本领，切不要落入把“真”写得“假”的俗套。

王小鹰（作家）

永远的微笑

北京市十一学校初一　史诗

我轻轻地拿起镜子，倚在窗前。镜中的面庞是那样的消瘦，眼神中满是无尽的忧虑。唉！我抬起头，只见窗外零零星星飘着雪花，路对面的滑冰场仍是人声鼎沸。就在三天前，我还在那人群中展示那令我骄傲的“三周跳”……

一

记得，滑冰队的集训是从这周一开始的。我是队长，不但要练习三周跳，还要全面管理队员们的训练、生活，再累也不敢说，只好硬撑着。一天下来，全身像散了架。

在训练场的食堂胡乱吃几口饭，正要回宿舍，好友舒莲凑过来神秘地说：“小湘，你不是说你们家对面有个灯光滑冰场吗？去那儿转转怎么样？”

“天啊！”我惊呼着，拍着她的肩膀，“我的大小姐，您到底有什么魔力，这样紧张的训练后还有力气再滑？”

没想到舒莲却甩甩辫子：“你真会开玩笑，这明明就是放松嘛！你不想去，我就先走啦！”

“喂！等等，我并没说不去啊。”我一把拽住她的胳膊。

“哈哈，看来你还是耐不住寂寞啊！”走廊里传来我们银铃般的笑声……

“对不起，请问小湘在家吗？”“啊？”我从回忆中被惊醒了，这声

音？是舒莲！“进来吧。”我缓缓地站起身。

门推开了，站在面前的仍是那个梳着马尾辫，穿着蓝外套的她。“太好了，小湘。”她显得极为兴奋，“我看你那天就是太累了，这不，现在身体挺好的，过两天，可以归队了吧。”归队？滑冰？我茫然了，头脑里顿时一片空白。

二

时间回到三天前。虽然经常路过那个灯光滑冰场，但却是第一次亲身体验。我和舒莲手牵着手，在人群中穿梭着。突然，不知是谁认出了我。“你就是上次全国花样滑冰大赛女单冠军吧？”“是啊，她就是。”舒莲急忙抢着替我回答。“哇，是女单冠军。”“给我们表演一个吧。”人们逐渐围拢过来。不知是因为人多，还是灯光的照射，我突然感到一阵眩晕。“快，大显身手的时候到了，三周跳！”舒莲使劲催我。“我……”我已经没时间推托了，只觉得眼前的东西越来越模糊。我晃晃悠悠向前滑。“三周跳”的喊声不断高涨，没办法，只有去跳了。一周、两周、三周！欢呼声四起，我却觉得周围一片漆黑，接着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再醒来时，已经在家里了。”我喃喃地说。

舒莲知道她的话勾起了我的回忆，她抱歉地笑笑：“对不起，都怪我多嘴。”接着，从书包中小心翼翼地抽出一盒磁带，放在我的手上。“安心养病。”她说。之后，便离开了。

我看了看这盒磁带，是理查德·克莱德曼的钢琴曲精选。盒盖上贴着一张纸条：你的微笑是世上最甜美的微笑。

我的心颤动了。

三

以前，我爱笑，队友们都说我是“快乐的小天使”。教练曾经幽默地说：“不论哪个照相馆，只要把小湘的照片在宣传栏里挂一挂，嘿，

顾客准得踏破门槛。”可是今天呢?

我不得不想到那张可怕的病历。我没见过它，但从妈妈和医生的口中得知，我的病是相当严重的，因为我是偷偷听到的，不能肯定，但我清楚，我再上冰场的可能性十分渺茫。我始终没敢告诉舒莲，生怕她承受不了。毕竟，滑冰对于我们就是生命啊!

门又开了，是妈妈回来了。她拍拍身上的雪花，笑容是那么勉强。“小湘，今天过得还好吗?”“嗯，还可以。”我含糊地答应。“舒莲来看我了，送我一盒钢琴曲。”“噢，是吗?”没想到妈妈竟高兴起来。“我这里有一套书，白天在家里你可以边听音乐边看书，或许不会那么无聊。”我点点头，接过了纸包。

天哪!是一套9本的卡通漫画，封面上赫然印着四个字:溜冰娃娃。我惊呆了。妈妈平常最不能容忍我看漫画，而我又对其爱不释手，现在难道是对过去的补偿?

或许，是让我得到一丝安慰吧!

四

我变得比以往更加沉默寡言了，但却还是听了妈妈的话，翻看着《溜冰娃娃》，随手把磁带插进了录音机。

书中讲的是一个名叫七濑帝的日本小女孩，酷爱滑冰，最后在朋友们的帮助和自己的努力下，获得了冬奥会的女子单人和双人花样滑冰的冠军。我总觉得，这个故事虽是虚构的，但却和我的生活那样相似。我的梦想不也是获得奥运会冠军吗?那个小女孩尽管自身没有障碍，可是当她的亲人病故，她的搭档有生命危险时，她面对这些总是十分乐观，而且还笑得那么可爱……

音乐在不知不觉中结束了。我把磁带翻到B面，合上书，倾听着。这曲调，好优美，又那样的流畅。我心中一动，如果她作为一场滑冰的配乐，如果我能去溜这首曲子……不!我拼命摇了摇头，这只是幻想。

我瞟了一眼乐曲目录。《水晶梦》，一个多么动听的名字!是的，我也曾有过梦想，而今却都化为泡影。

我难道就这样放弃了吗？

可能是这个问题开始萦绕在我心中，在以后将近一个月的日子，我异常积极地配合医生治疗。我尽量避开那张病历，以微笑去面对妈妈，面对医生。我不知我为什么要这么做，是为了谁？自己？家人？朋友？

疑惑的地方愈来愈多地扑面而来。我反复地听《水晶梦》，试图通过她来解决。终于，我明白了，我面前只有两条路：一个是消沉，另一个——

我要东山再起！

五

一个难以忘怀的日子。

脚下是那熟悉的冰面，“力拼奥运，为国争光”八个大字横挂在空旷的训练场边。忽然，一条大辫子跃进我的视线，晃动着，顷刻间又停了。“哇，小湘，小湘回来了！”场内爆发出舒莲特有的喊声。我提着冰鞋微笑地看着惊喜的队友们。还没等我开口，舒莲就奔过来紧紧地抱住了我。“我猜，你一定会来的。”她在我耳边说。

“嗯，我已经回来了，谢谢！”我的脸紧贴着她的脸，感到从未有过的温暖与亲切。

六

赛前一个星期的时光，我感到是那样充实和快乐。尽管每天还要往返于训练场和医院之间；尽管还要想方设法让妈妈高兴起来；尽管还要像往常一样帮助队友们训练。

启程的日子终于到了。

我靠在舒适的飞机座椅上，表面是在和舒莲又说又笑，心里却一直在想，想比赛，想朋友，想过去和未来。这次参加的可不是一般的地区比赛，是奥运会，是我的梦想，然而，她不是轻易能实现的。美国的乔娜，英国的安蒂亚，俄罗斯的斯洛娃，都是很强的对手，何况首先就要

面对我最好的朋友——舒莲强有力的挑战。

“嘿，又走神了。”舒莲捅捅我。“其实拿不了奖牌也没关系，努力比赛就行了。”

我看了她一眼。

她一本正经地说：“其实你比我好。你会笑，哪怕你站在冰场上朝观众笑上一笑，也会留下好印象。”

我仍旧没说话。

“怎么，你不相信？你的笑多好啊！这是真的。”她愈发认真起来。

是啊，我何必不相信自己呢？我突然产生了一个奇怪的想法：我要让全世界人知道有一个爱笑的滑冰小姑娘叫小湘。

想到这里，我也情不自禁地笑了。

七

踏上加拿大这块美丽的土地，一切都那样平静。日子也过得很快。转眼间已经看到太阳第五次升起，比赛也就在今天开始了。

女单 TP 的比赛进行得十分顺利。几位高手果真名不虚传；舒莲也发挥了最高水平，把《天鹅湖》表演得淋漓尽致。一阵掌声之后，她抱着鲜花咧着嘴向我滑来：“下面就看你的了。记住你的秘密武器，一定要笑哦！”

我在胸前划了个十字。好吧，豁出去啦。

曲子和全国大赛的一样，是《我的小夜曲》。我滑冰时总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进入了另一个境界。这次也一样，我早已忘记病痛，欢笑着与这洁白的世界融为了一体。结束后的掌声异常热烈，我才知道刚才的“三周跳”成功了。

舒莲拥着我坐到场边。“太棒了！太完美了！”她替我拿过手中的花说，“你一直在笑，你成功了！”我大口大口地喘着气，这才发现因为开心，嘴都快合不上了。我慢慢地问：“我，我真的跳出了‘三周跳’？”“真的！真的！动作太轻松了，让人不敢相信。”舒莲显得特别激动，脸红彤彤的。

得分出来了，观众席里一片惊叹。我这个初出茅庐的人竟然赢过了上届冠军——美国的乔娜，暂列第三，进入决赛。

八

我不知怎么才挤出记者的包围圈。一天下来的疲惫此时此刻一齐向我袭来，进了房间便一头倒在床上。

傍晚，有人送来一张当天的报纸。体育版的头条登着我比赛中的照片，是一脸灿烂的笑容。我默默念着标题：阳光般的微笑——记中国新秀凌湘。这真是出乎意料，我一天时间就成了小有名气的人。

我正在暗自欢喜，妈妈推门进来了。她满脸忧伤："小湘，有一件事，我想不说不行了。"

我当即明白了，妈妈是要把病历上的事告诉我。"妈妈，"我说，"病的情况我早就知道了。"

妈妈愣住了。她是惊讶于我消息的"灵通"，还是惊讶于我面对不幸这样的平静？

沉默许久，妈妈走到床边轻轻坐下，"医生说了，你的病很危险，今天能坚持住已经很好了，但是明天……明天就不一定了。如果一旦发作，你就可能，可能……"她已经说不下去了。

"可是，如果明天我能挺住，我就会恢复起来，是吧？"我竟笑着安慰起妈妈来。连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这样坦然。"我不会放弃决赛，更不会因为难度大消耗体力而更换曲子，我要拿金牌！"

妈妈的一双泪眼望着我："你，行吗？"

"有时候，超越了极限才会有奇迹的。如果为此我再也不能上冰场了，也是值得的。"我笑着，似乎把妈妈要劝我的话都推了回去。

又是一阵沉默。

终于，妈妈擦了擦眼泪，站起身说："好吧，你既然这样坚决，就依你吧。明天，一定成功啊！"

门掩上了，把过去的成败也都拒之门外了。明天，我将迎接人生最大的挑战。

上帝是不公平的，她夺走了我微笑的权利，明天，我就要夺回它。

明天……

九

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

滑冰馆里人声鼎沸。女单选手们一个接一个地进行自由滑表演，时间飞逝着。

“No.14．Ling Xiang，China.”

到了！终于到了！我要创造奇迹！我要证明我永远属于冰场！在欢呼声中，我站在场中央，把手交叉贴在额上，开始了——

编织我的《水晶梦》!

我是一个活泼的小女孩，生活在幸福的环境中。轻缓的滑步，欢快的笑容，无不展露出一个纯真的自我；

逐渐，我发现了自己的向往，我是那样兴奋。两次精彩的三周跳，坚定了我实现目标的决心；

可是，命运不公。上帝仿佛把所有的困难都推给了我。跳跃接高速旋转，让我陷入了漩涡。我狂奔着，无路可走，近乎绝望。

忽然，一双温暖的手把我从绝路上拉了回来。她说：“振作起来，去跑，去跳!”一次三周跳紧接两周跳，我终于苏醒了。

面对挑战，我不会再低头，决不！我的身子腾空而起。啊，感觉好像在飞，轻盈地飞。

我看到希望的彼岸了，那里有我水晶般的梦想!

…………

无数的鲜花向我抛来，泪水夺眶而出。我没有听到那雷鸣般的掌声，只有自己的哭声与笑声混合在一起在耳边回荡……

十

手上捧着沉甸甸的金牌，面前仍旧放着一张当日的报纸，字迹清晰

可见：

那张可爱的脸庞，即使挂着泪珠，也永远洋溢着微笑……

点评：

《永远的微笑》反映的是一种潇洒的人生态度。小说中的女孩小湘，正是以象征乐观、自信、力量和成功的“微笑”，“迎接人生最大的挑战”，从而带着病痛在奥运会上夺得滑冰“三周跳”金牌。

记叙中多次插入“微笑”，是一种表现性重复，它有助于增强作品的抒情色彩和表现力。

项天舒（上海市闵行区教研所高级教师）

第6辑

环保话题



人和自然原本和谐一族，自然养育了人类，人类离不开自然。呼唤人和自然合一，蓝天的等待是指日可待的。

——伦丰和

孤独者的蓝夜行车

上海市第二中学高二　黄玥玥

火车的浓烟消散在身后的平原，银色的铁轨划破黑色的静谧。沉睡的气息，死亡的呼吸。窗外的一切迅速地诞生，死亡，永不停息。

深蓝色的窗，深得好像被打笼鱼照亮的海底。摇曳，街灯般摇曳，仿佛是香榭丽舍的大街，被玻璃包围的世界里，烛光在水上飘荡。咖啡的清烟浮起在遐想的上空，渺茫的音乐随意地切割空间。呼吸凝结成水汽，模糊了玻璃的透明。脚步声近了又远了，任性的身影被街灯拉长。我在“冰冷，无情的星空下”，独自在黑夜中游荡。而这黑夜只不过是几千几万个黑夜中的一个。霓虹灯令人宽慰的暖意渐渐冷却，然后一切又回到深蓝。

但是，深蓝已不复存在，窗外的暗夜仿佛浸在水里。厚厚的颜料开始融化，褪成透明的蓝，水手的蓝。在那个古老的港口，一阵阵地泛起。Piraeus，一个通往智慧的城市，我以为在那里，所有的秘密都将得到解答。雅典卫城淹没在透明的蓝中，月亮从 Parthanon 神庙不复存在的顶上升起，赋予残缺的雕像生命。我沉醉于他们的低语，他们凝望我的那一瞬间。我企图抚摸他们凝固的衣服褶皱，然后我发现，每一个雕像都有一张相同的脸，她的脸。然而透明的蓝淹没了我，淹没了那些低语：“没有秘密，没有真相。”

一个站台过去了，千万个站台过去了。一个场景出现在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中：“登上一列永不停息的火车，窗外的风景变成了一条条的线，拉长了拖在岁月之后。”头顶上的群星在迅速地逝去，一抹白色擦过天际。沉思的平原，不久将被唤醒，但现在，它的呼吸依

然沉稳。火车驶过它的梦境，或者说，是平原经过火车的梦境。当清晨的手指剥去夜的包裹，谁还会记住谁？眼前的风景也淡成了朦胧的薄纱，被强劲的风扯去，最古老的记忆却开始苏醒。蓦然回首，灯火阑珊的地方，却再也找不到最初的那个浪迹天涯的理由。

一个季节逝去了，又一个季节逝去了。季节对于我，不再是石子惊起的涟漪，一圈圈地扩散开。它们井然有序地排着队，在火车有节奏的脉动中，撤退。“停下来！”这种想法就像久已遗忘的潮水一样涌了上来，掀起阵阵清凉的水浪。那些问题，那些尚未找到答案的问题，有多少次我已经驶近了答案，然而永不停息的火车带着我离去，一次，一次，又一次。时间的坐标一如银色的铁轨笔直向前，“把二月的暴风雪远远地抛在身后，又去追赶永恒的春天了”。

灰色的浓烟切断了过去，银色的铁轨似乎连接了未来。火车在自己喷出的灰色世界里前进，并且把这叫作安全。然而一种前所未有的感觉袭击了我，“那种感觉是那样地黑，那样地深不见底，就像星光照不到的天空中的黑洞”，喉管的热血在它的利齿间喷涌。倒下的时候，我听到它嘲笑的声音说道：“这就是你的愿望吗？”孤独，深入骨髓的孤独。当我放弃寻找的时候，它找到了我。

然而夜的气息，如死亡般终于散去。蓝，沉没的月的蓝，风逝的蓝，被突如其来的金色惊醒。那是怎样的一个日出啊！仿佛我所见的第一个日出，而之前的日出从未让我这样着迷。（Morning are broken，like the first morning.）阳光慢慢爬上飞驰的火车，淡淡的白光透进车窗，我能感觉阳光在我手上爬行，又慢慢爬到我的脸上，我不由地闭紧了眼睛，窗外的一切消逝了，只有一片延伸的金色。眼前的道路闪闪发光，我认为我会一直这样走下去。

点评：

人和自然原本和谐一族，自然养育了人类，人类离不开自然。然而，高速增长的经济怪圈，却使人类利令智昏，数典忘祖，戕害蓝天、大地、山川等，其状况令人惨不忍睹。有识之士振臂一呼：

让天更蓝，水更清……，小作者以具体行动描绘出蓝天“呻吟图”，以及对未来的期盼，呼唤人和自然合一，蓝天的等待是指日可待的。

伦丰和（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高级教师）

人类，你应该悔改！

广东省深圳中学初三　于澜

从原始微生物到原始植物到无脊椎动物，进而到有脊椎动物到人，这一漫长的过程整整走了三十多亿年。饱经自然的选择与淘汰，人类是地球演变的自然产物，其产生也是生物进化的必然结果。这一切都顺乎自然，成于自然。然而，现在的人类已是一副“欲与天公试比高”的样子，想方设法要超脱于自然，千方百计要征服自然。

看看他们是如何铲除同类中的异己者的吧。

看吧，如今的森林已被人类改造成自己的集中营，他们正丝毫不加掩饰残忍地迫害着大量的野生动物。不要再口口声声讲什么人道了，人道就是由枪支、弹药、捕兽网和陷阱铺成的。无可否认，人类正将自己推向孤独的深渊。让我们接受这一残酷而又可悲的事实吧！也许，还能找到一线希望。

自1992年巴西里约会议以来，地球那恶劣的环境非但没有改变，而且还日益严重。野生动物的处境也一天比一天糟糕……

1995年是野生动物的大劫大难之年。

濒危的大型野生动物亚洲象，生性平和，喜欢静处，它们爱甩动长鼻在平静的西双版纳热带雨林中漫步，四下观望。就这样温顺善良不失王者风度的大兽，在当时拥有十二亿人口的中国，也仅剩200余头而已。1988年大象加入了国家一级保护动物的行列。然而，枪声响起了，1994年一年中，高永康、布鲁肖、岩叫、刀学新四人组织盗猎者潜入森林，猎杀了16头亚洲象，打伤了4头。次年，随着4个罪人的伏法，亚洲象群纷纷离开了这撒满同类鲜血的地方，迁移到境外，留给关心自

然生态的人的只有那滴着鲜血的惊叹号。值得一提的是罪犯在短时间内获取暴利9万元。

在中国东北部，曾使大小兴安岭名扬四海的东北虎，如今难觅踪影。可是从1993年震惊中外的"沈阳虎案"到1995年辽宁省查获的跨国走私倒卖虎皮虎骨案无一不牵动着人的神经啊！这种曾一度称雄世界的美丽的野兽，如今已穷途末路了，其品种已由原来的8个品种降至现在的3个品种，数量也低于5000只。世界野生动物保护学会预计：如果目前的捕杀再不真正停止，那么21世纪后半叶，这个地球可能就是不再有虎啸之声的地球！

对国宝大熊猫的保护力度远远胜于其它濒危的珍稀动物。但就在1995年，福建石狮查获2张大熊猫皮，1张金丝猴皮；甘肃查获了3张大熊猫皮……

青海地区曾到处可见的野驴、盘羊、藏羚羊现已基本绝迹。

一级野生保护动物雪豹，现时的生存数量远远少于大熊猫的。

一切都是为了钱！在所有的盗猎者的脑海里只有：象牙值钱，虎皮虎骨昂贵，熊猫皮价值连城，所有的野生珍稀动物都可以带他们走上富裕之路。但他们也同时知道：亚洲象连同雨林以及所有的珍稀动物都是禁猎、禁砍的。

这还暴露了另一个问题。我们的执法机关哪儿去了？自1981年中国加入了《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行列，已从多方面加强了对野生动物的保护。那为什么盗猎者们仍如此猖狂？道理很简单：更多的执法者就是盗取野生动物的主谋。

1995年12月，一辆警车从南宁开进宾阳路段中，被森林警察截住，发现车尾仓里有125只国际濒危野生保护动物食蟹猴。这个开车的派出所民警仅被处以行政拘留15天。半年后，还是这个民警开着同一辆警车把80只食蟹猴、40只穿山甲运往广东，途中被查获。

我国的法律竟如此无力。

从1995年开始，有关部门多次接到举报，反映全国范围内出现了大量亚洲象、马来熊、蛤蚧等云南省特有的国家一级、二级保护动物。许多地方的动物保护机构发现当地的动物园和娱乐场所有不明来历的动

物展出。有关机关日前意外地发现了罪魁祸首——赵灿南。1995年赵在云南开办了一家标本公司，并暗中开始了活体动物生意。于是，千百万只蛤蚧成了补品。13只小熊猫以每只8000元的价格被非法倒卖到深圳野生动物园，途中5只死亡。不知何种原因，赵摇身一变竟成了云南省林业厅保护办副主任，法定的动物保护官员，一个分不清亚洲象是一级保护动物，而将其贬为二级送至新疆、兰州等地的动物园的动物保护官员。目前，赵虽在接受检查，但大量的保护动物已难以追回。

在这个被金钱烧得热烘烘的社会里，一张由金钱编织成的网络，笼罩着世界的每一个角落，它逐步取代了生命之网。人，不再为生命而活，而是在为金钱而活。

我曾经在书上读过这么一个故事：在英国希思罗机场，一位高贵的女士穿了鳄鱼皮制的鞋准备出关，待检查完所有的证件后，海关小姐礼貌地请她脱下鞋，并告之“违禁品，没收了，谢谢合作”，这位女士只好光脚上了飞机。

可惜更多的国家、地区并不是这样。

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公布的国际盗猎者最想得到的几种濒危动物的名单，东北虎名列首位，非洲黑犀牛名列第二。迄今为止，非洲的黑犀牛已经被捕杀了90%，仅剩的大都在津巴布韦。列入这份名单的还有猩猩、摩路加白鹦、大熊猫、亚洲黑熊、玳瑁、沼泽龟和奥里诺科鳄鱼。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颁布象牙贸易禁令的第二年，津巴布韦——这个盛产象牙之国就晓以颜色——偷猎非洲象案比上一年猛增两倍。

在亚洲，人口剧增则需要伐木开荒，大量的森林被砍伐，改作农田，家园受到威胁的亚洲象也不再平静，它们挥动长鼻，践踏粮食。公约却不允许人伤害它们。印度有关人士愤怒地质问公约：“在西方，老鼠跑到你家偷吃东西，你坐视不理吗？现在大象糟蹋粮食，危及到我们的安全，我们怎能无动于衷！”“那是因为你们侵占了大象的家园！”西方人答道。“我们那么多人要吃饭没地种粮怎么办？移民到你们那儿，

三亿五亿要不要?”

发达国家也总是在指责一些发展中国家，说地球上的物种已经越来越少，发展中国家无节制地捕杀野生动物的行为必须立刻停止。发展中国家也将旧事重提：你们发达国家曾一度侵略我们，当时掠夺的资源无可计数，对生态的破坏也是无可辩说的，今天为何不能偿还一些债务?况且我们的人民要吃饭，捕杀野生动物换取一些外汇也是不得已的。“对我们来说，吃饭穿衣才是最紧迫的问题，总不能让我们饿着肚子去看护一个世界动物园。”阿根廷的一个省长说。

这个世界是绝对不公平的。

当所有野生动物彻底灭绝之日，就是人类走向毁灭之际。

正如一个有良知的作者所说的：与滥伐森林，污染河流、大气一样，人类在毁灭别的生物并破坏了赖以生存的环境之后，正走在日益艰难的孤独之路上。人类对大自然征伐的每一次成功，都不是胜利，而是失败，是一步一步走向毁灭。

在这之前，抢救一切野生动物就是为了抢救人类自己。

人啊，你应该悔改!

点评：

半年前，本文的作者曾愤愤地说：“我真想让这个地球毁掉!”我知道，她的愤慨缘自人类对自然界的掠夺性破坏，我为这个女孩人格的力量而顿生敬意。如今，放在我面前的这篇文章，以它的批判力度再次让我肃然起敬，相信大家读后也会有同感。

这里有大量的典型事例，这里有情感的宣泄，这里有睿智的分析，这里还有激烈的抨击和深层次的反省。只要举一个例子就能说明问题——文章认为人类对野生动物的残杀是在“铲除同类中的异己”，真是一语道破真谛!

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是篇凝聚着人类良知的沉甸甸的警世之作。作者年龄的幼小和思维的深邃之间的反差让人吃惊。

愤怒出文章，情感加理智能出好文章，这是我从此篇力作中切切实实体会到的。

薛安康（广东省深圳中学高级教师）

垃圾的回收及资源化综合利用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高二　任宁

上海是全国最大的城市。城市人口超过一千六百万，每天必然要产生大量的垃圾。日产垃圾在一万一千吨左右，仅徐汇区就日产约二千四百吨垃圾。随着经济的不断高速发展，人们的消费水平也越来越高，垃圾也跟着越来越多。近几年，年产垃圾总量平均以每年6%～7%的增幅增长，并有不断攀高的趋势。

上海的垃圾以城市垃圾为主。它包括人们日常生活所丢弃的各种废物和城市建筑垃圾，以及污泥、粪便等。倘若处理不当，会给人们带来极其深重的危害。就拿快餐盒来说，由于人们生活节奏普遍加快，快餐受到大众青睐。快餐盒这种难消解的泡沫塑料正制造着另一种意义上的“白色恐怖”。有人计算，光上海人用去的快餐盒，15年内就能给新加坡盖上一条白色的“毯子”。更有甚者，填埋上海人一年饮食所带来的厨房垃圾，竟要吞没几十公顷土地。

上海的垃圾处理现有三种方式：卫生填埋、高温发酵和焚烧。单从表面看，这些处理方式似乎合理地处理了城市垃圾，其实不然。焚烧较为快速、彻底，但由于目前垃圾尚未分类，有机、无机垃圾混杂在一起，垃圾含水量又高，所以具体操作中不得不加重油助燃，不仅严重污染大气，也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发酵技术在中国还不尽如人意，堆肥质量较差。上海安亭堆肥厂就因此倒闭。作为垃圾主要处理方式的卫生填埋在表面“眼不见为净”的掩盖下，仍存在着隐患。还是由于垃圾的混杂，这些“放错了地方的资源”被白白埋入地下。加之化学工业对日用品工业的渗透，使生活垃圾的毒性有增高趋向，从而使用于填埋的土地

就此废掉，地下水也从此被污染。

作为沪上一项重要垃圾环保措施的垃圾袋装化在全市普及率虽超过90%，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垃圾处理问题，处理方式还是以“大老三”为主。在绿色塑料袋还未普及的年代，垃圾袋装化其实是人们为了干净、方便增加了白色污染。(如下表)

试比较	投放袋装化垃圾	用畚箕倒垃圾
方便度	出门时带走垃圾，无需回家摆放倾倒工具。	倒完垃圾需回家摆放畚箕
耗资度及污染度	每户家庭每天使用2只计算，3年要花109.5元，再以每只塑料袋0.03克计算要造成65.7克白色污染。	一只铁畚箕至少可使用3年，价格仅10元，废弃后可做废铁变卖不造成污染。
其它	有效减少有机垃圾腐烂发出恶臭味	配合扫帚能清除室内灰尘

由此可见，垃圾袋装化并未起多大正面作用，再加上部分市民没有把垃圾袋扎紧，使垃圾散漏，不少“垃圾个体户”在垃圾箱内翻箱倒柜，寻找可变卖的废品。这样使不少垃圾箱脏臭不堪，垃圾袋装化几乎失去了实际意义。

对上海的垃圾现状、处理中的不合理性作了必要了解后，我们又该如何改进它呢？请先看一实例：

南洋模范中学是上海市环保特色学校，从1997学年起就在学校中实行垃圾分类处理。走进校园，美丽的喷泉，碧绿的草坪，雄伟的大楼映入眼帘。不过细心的人还会发现校园中的废物箱上贴着“有机垃圾”，“无机垃圾”的字样。这正是校园垃圾分类处理的一个举措。我作为一个南模学生，每次看到垃圾箱前，同学们认真地分类投放垃圾，并非是不经意地随手一掷；有些低年级同学还会捧着垃圾问清了老师，哪些是有机垃圾，哪些是无机垃圾，再放到相应的垃圾箱中；每次我亲手投放垃圾时，也会有一种自豪感——我为校园环保出了力。校园垃圾的分类投放在实践上增强了同学们的环保意识。随后，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出台

了。每个教室配置了两个废纸篓，分别套上白、黑两个塑料袋。白的盛放可回收废物，黑的盛放其它废物。对于废电池、实验课后的废化学药品，学校设计了一套中和处理方法，使这些有毒垃圾被就地清除。此外，校园易拉罐、玻璃瓶、塑料瓶的专项收集、变卖，又为学校环保计划提供了资金。

南模中学制定了五步走的环保方案。第一，做好垃圾“有机”与“无机”的分类。第二，改用可降解或可再生的材料装日常垃圾，做到绿色处理。第三，做到有机垃圾与无机垃圾的细分类。如有机垃圾再分为厨房、园林垃圾等；无机垃圾再分为纸张、塑料、金属等。第四，在学校建立分类垃圾利用站点，如建立小型沼气池，以剩菜剩饭为原料制成沼气，供学校烧水；余渣用来园艺栽培。第五，与有关单位牵线共同处理回收后的垃圾，将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的产品投入校园建设。如：再生纸用来印刷讲义。

南模中学的垃圾分类工作已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也使我看到对垃圾分类及资源综合利用之设想的光明前景。不过垃圾分类处理是一件长期的环保工作，自然不可一蹴而就，需要循序渐进，使之成为环保体系。

实践已经证明，垃圾资源化是获取环境、社会、经济等综合效益的最有效途径。于是我设想了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

首先，要做好垃圾的分类及回收。

上海的垃圾可粗分为：有机垃圾，无机垃圾，有害垃圾三类。分类工作有着重要意义。在投放垃圾前，居民就应从细微处着手，做好分类工作，便可得到大范围资源化综合利用的事半功倍之效。回收工作取决于分类的程度和垃圾积累量。它与分类工作共同决定了资源再利用的效率。要使效率值高，可采取分类与回收有机配套，一切工作从家庭出发的方法。上海的住宅以多层为主。可在每层放置一个铁皮簸箕专收集可回收垃圾。

每幢楼前的花坛让出一小块土地放置一个铁皮簸箕专收集可回收垃圾。每幢小型分类垃圾箱。每晚由各层居民代表将垃圾细分类后投入小型分类垃圾箱。有机垃圾则由各家直接袋装后再把口袋与有机垃圾分别投放小型分类垃圾箱。

对于高层，可把原有的垃圾库房分割为有机室、另类室和可回收室。垃圾通道也可分为有机道、另类道和可回收道。

有机垃圾的产生周期短、易腐烂，可每天回收一次。可回收垃圾种类繁多，可把一周 7 天每天定为一特定垃圾回收日。如周一回收废玻璃，周二回收废纸。小区中十几平方米的垃圾回收库房可分为三部分。一部分作建筑垃圾库房，一部分作回收类垃圾库房，一部分作非回收类垃圾库房，另一部分作有害垃圾库房。由于大量的垃圾被小型分类垃圾箱包揽，以上的另类垃圾产生少，且无异味，可堆放在库房中，隔月处理一次。

小型分类垃圾箱的建立，可以使垃圾分类的大计划由无数个小单位来完成，从而减轻了政府的负担；又使居民区垃圾投放点少的困难得到了缓解；也为居民投放垃圾节约了时间；分类垃圾变卖后的资金，亦可填补小区的环保建设费。据计算，一只小型分类垃圾箱回收的垃圾，一个月可变卖得 140 元人民币。而一只小型分类垃圾箱的成本仅 98 元。长此下来，环保亦可成为一种社区新产业。

接着便是进行垃圾资源综合利用。众所周知，纸张、金属、玻璃、塑料、橡胶等可再生。废纸可捣成纸浆，重新生产；玻璃、金属等可回炉熔化，制成新的产品；对于塑料橡胶等可将其熔化再造，也可培养微生物来“吞噬”它们，使之降解。

有机垃圾的组成十分丰富，资源利用更可大显身手。厨房垃圾，园林垃圾可投放沼气池，产生制成的沼气可供燃烧，发酵后的垃圾可供近郊农田做肥料，也可与粪便按比例混合养殖蚯蚓。尤其是厨房垃圾可用之途更为广泛：果皮蔬菜可以通过菌类处理，变为颗粒肥料，种植花木；鱼类、禽类的内脏可用来做宠物饲料，鱼骨、蛋壳中富含钙，可进行提取做成钙片。还有，有机垃圾中的布类、竹木、一次性筷等纤维类废品可用来做再生纸的原料。

至于渣土、渣石以及建筑垃圾，进行再次分类后，部分可粉碎制作新建材，部分可用来填埋废河道，合理填海造陆，向海洋要土地。

设想在不久的将来，近郊耸立着各类垃圾资源综合利用厂。与此同时，一辆辆卡车将再生的产品从垃圾再生厂运出，送往千家万户。卡车

上有废纸捣成纸浆后再生的白纸；有果皮等发酵成的颗粒肥料；有美味的宠物食物；有一瓶瓶富含营养的钙片；有一块块结实的再生砖块；有干净的玻璃制品；有熠熠闪光的金属。垃圾不再被白白地烧掉或是填埋，而是恰到好处地发挥它们的长处，形成垃圾产生→利用→再产生→再利用的良性循环体系，真正走上可持续发展之路。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人们应该在发展的同时重视环保：从五十年代的纸制快餐盒到九十年代以聚苯乙稀为原料的快餐盒；从使用铁簸箕到垃圾袋装化投放；从清晨有人来收剩菜剩饭到这些资源被白白埋入地下或焚烧。因为社会发展了，人们不需要为这点点浪费去多虑。但是我们却不曾想到，为什么五十年代的天空还那么蔚蓝，水还那么清澈，而到了今天，人们却大呼"我们只有一个地球，让我们携手共同保卫这个家园"。我提倡在还没有一套针对新产品、新社会的环保措施时，我们应改变观念，恢复一些旧时的生活方式——因为它们确实能起到环保作用。为了我们的社会，为了我们的子孙后代，这样做是很值得的。面对现实生活中垃圾处理的不合理，许许多多的科学家正在抓紧时间研究新环保方案，我的设想相对浅易多了，但是我有信心，那就是从嘴开始——向人们宣传环保，使之树立环保意识；从脚下开始——踏着实践的脚印去使理想变为现实！

其实，人类既是环境的创造物，又是环境的塑造者。环境给予人类维持生存的物质，并使人类在智力、道德、社会和精神等方面得以发展。

生存在地球上的人类，在漫长和曲折的进化过程中，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改造环境的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今天，要决定在世界各地的某种行动时，必须更加谨慎地考虑它们对环境产生的后果。由于无知或不关心，有可能给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环境造成巨大的甚至无法挽回的损害。反之，有了比较充分的认识，采取比较明智的行动，就可能使自己和后代在一个符合人类需要和希望的环境中过着美好的生活。

附：我家住在新龙华，这里有座举市闻名的垃圾山，环保工作者称

它“定时炸弹”，由于垃圾的堆积，会产生大量的沼气，当沼气和空气混和到一定程度，就会爆炸。垃圾不合理处理的危害之大，使我立志改变这一现状。加之在南模中学接受环保教育后，我更欲为垃圾的合理处理做点贡献，于是利用寒假走访了环保局王震局长和区少科站张渚东站长，设想了垃圾的分类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方案，著成上文。

点评：

学会做人方能写好作文。小作者出于市民的高度责任感，怀着强烈的环保意识，条分缕析地说明了“垃圾的回收及资源化综合利用”。文章先从上海处理垃圾的现有三种方式入笔，指出个中弊端，再以学校垃圾处理的实例，表明垃圾资源化的益处，最后提出了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的设想方案。全文举实例、列图表，有分析、作比较，不失为一篇完美的说明文。

陈庭茂（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学院高级教师）

第7辑

世间百态



他是个旁观者，人情世态尽收眼底，什么都逃不过他的眼睛。他隐去了公开的立场，但立场却又在字里行间表达得极其鲜明。

——赵长天

讽刺是面对无奈时而显示出来的一种智慧，智慧是一种很高级的东西。它使人类获得了生存所必要的弹性。人因为有了它，才海阔天空，才不至于在令人窒息的世界中活不下去。

——曹文轩

书　　店

上海市松江二中高一　韩寒

我于初二时写过《书店》，发表在江苏《少年文艺》1997 年第 9 期上。念于当时是夜间而作，睡意袭来，匆匆收笔。如今复看，写得不是甚爽，结尾尤为仓促，与正文有一断为二的怪异感。事隔两年，书店变化很大，故补作一文。

世纪末的最后几年，书店越来越开放。记得以前买书只能远远观望，书则安然躺在柜橱里，只能看着名猜内容，最要命的是书价被压在下面，侧身窥视，仍不知价目，不论身心，都极为痛苦，更不好意思惊动售货员，一旦惊动，碍于面子，不买不行，于是佯装草读一遍，心里暗叫：不要太贵！切莫太贵！偏偏这书看上去薄薄一册，一拿到手里感觉不妙，竟不知怎么增肥不少。西方哲人说不可相信第一眼的爱情，买书亦是如此。然后愈翻心愈往下掉，最后眼一闭，嘴角肌肉一抽，狠把书翻个身扫其身价，两眼一瞪，不自主地咽下去一口口水，想万幸万幸，贵得不算离谱，尚可承担。如今不同，如今大可先看书价再看书，但难免惹来某些爱书贼子。

我曾亲眼目睹贼儿偷书。这贼儿先挑出一本心仪已久的好书，缩在一边看，边看边缩作一团，其僵硬如钢的皮茄克的领子必大大开口，贼子左手借搔头掩住，右手缓缓把书放在衣服里，搔头完毕，头发一甩，顺便看周围动静，然后人一直，一书入肚。但贼子乐不思蜀，又偷得磁带一盒，抬头但不挺胸地走出书店，孰料店门一机器鸣叫不止，贼子好奇，回头探个究竟，这头回得甚是倒霉，痛失逃跑良机，被两个肥硕警

卫扭获。

这毕竟是极少数人的心理，绝大多数人去书店里只为看书，况现在有的书别看厚厚几百页，但字数却并不多，每个字都被撑得方圆一厘米大，字距更是被拉得放一个手指盖不住一个字，两个字天各一方，看一页不过是扫一眼耳！效率高者一个下午泡在里面可以通读一个柜的书，有鉴于此，各地图书馆纷遭冷落。

这类专为看书而来者洁身自好也罢，偏偏有人蓬头垢面，指甲留得比头发长，看几页后把小指偷偷地探进鼻孔，屡挖不爽，好不容易拔出来后把大拇指扣到小指上，“砰——”一声，铿锵里不乏轻松，一堆黑东西刹那无踪，至于被弹到哪里去了，无法追究。原以为此人就此作罢，谁知他改进工具，用食指大挖特挖，像是隋朝开运河，拖出一手指黄液，无奈弹不出去，遂擦拭于书上。

大人如此，小孩更是变本加厉，远远看见书店里五颜六色而引发感官上的好奇，挪着小步一路扭过来，但脚步跟不上速度，走得开始七扭八拐，因脚力不支，左脚勾在右脚上，响亮地摔了一跤，但志坚不屈，仍扭进书店，一时找不到图画书在哪里，顺手拿起一本《西学与中国明清文化的研究》细细品读，兴趣索然，放下书后十个指印赫然出现，所过之处，无不染指于上。

渐近黄昏，民工们纷纷来食精神大餐，进了店门后直奔主题，拿起《人体艺术》纵览不已，看得直咽口水。略有文化者看文字上此类内容，现在大多小说书里男女主人公一路从第一章作爱作到最后一章，乐此不疲。更有书里大肆描写母子恋什么的，还注明是纪实文学。赫西俄道的《神谱》里天神乌拉诺斯肥水不流外人田，娶自己老母该亚为妻，物尽其用，竟生得六男六女，但未料神话在今天竟成现实。民工们看完后出门作文学批评，互相交流心得。

偶见有买书者，收银处拿到书第一件事就是反复擦拭，可那书已遭多人践踏，百拭不新，书页里指印不断，更有被严重践踏的，指印里书页不断。销售额每况愈下，于是私营书店里必会打折，然而打折不容易，打折借口却难找，中国不比美国，节假日较少，不能俨然列出：为迎接××节，本店打×折。只好违心写道：为答谢广大读者对本店之热

情支持，兹决定即日起五天之内打八折。一个月后路过那书店，门口依然“即日起五天内打八折”。一些更小的书店财力不支，只好八天之内打五折。折扣打得越低，想买书的越是耐心等待某月某日有二三折，双方僵持，结果想买书的一天醒来发现对面小书店已换成杰克逊咖啡屋（Jackson Coffee House）或者杰克儿子咖啡马（Jack son Coffee Horse），后悔不及。

有实力的书店不能随意打折，在大黑板上写：本店最近邀请到著名作家，著名哲人、评论家×××于××月××日签名售书。尽管这位著名作家尚无名气，但敢安上著名两字，不光是商业炒作，更是这位作家胆魄的体现。曹臣《舌华录》里说，一天，郑翰卿在海边游玩，听见一个老翁看海自语：“世间没什么东西可填这海。”郑翰卿说：“只有我今后的名声可以填这海！”（惟吾异日名可填此耳！）这位作家也不外乎是这种思想。国人爱虚荣，有作家签名不管是哪个部门出名与否，索一签名毕竟可作他日吹牛之本。于是，××月××日那天，排队者如云。这位作家姗姗来迟，待者无不心焦，人心正欲涣散之时，忽闻书店后门“吱”一声，前排好惊呼：“来了！”顿时群情振奋。这位作家开始签名，把自己的大名先拉长，再挤压成一个圆状，“唰唰”涂在扉页上。这种签名法是外国罢工所用，领头签名的人比较不幸，所以发明了圆形签名请愿书，被这作家盗用，生怕自己名字里三个字哪个带头另外两个字不服而造反，不敢签成一直线。签到后来作家臂力不济，签名开始像画圈。还有几个好学者签罢名流连不走，递纸条质疑：请问×××先生，您对外国文字里的 Sick Humor 怎么看？结果作家不谙英语，不识 Sick Humor 是黑色幽默，以为是“生病的人（Sick Human）”，缄默不答故作高深。再后来索性连圆都不画了，改成直线一道。签名活动终于完毕，老板惊喜不已，数钱不止。

活动带动了人的买书情绪，小的店接踵倒闭，大的店扩大生意，其结果是小店更小大店更大，望着浩浩荡荡一屋子的书，搞不懂哪里来的。近日传来一大喜讯，写文章可以致富矣！文人的致富领头羊是专写科幻小说的倪匡，由于看这类小说的人文化水平都不太高，所以他怕姓名里两个字一个都不识，改名为“废品（Westrel）”，就是现在大多数人

所钟爱的卫斯理先生。传闻卫先生写书速度甚快，而读者买他的书速度更快，令人折服。

看完书后出书店比较麻烦，先要从寄包处地上如山高的包堆里抽出自己的包，不料千里之堤毁于蚁穴，刚抽掉包掉个头，只听“哗”一声，包山顿时被移平成包海，一书店的人怒目看你，你匆忙离去，到了店门口，警卫盯住你的肚皮看看有无棱角分明书页探出。所以奉劝各位，饱食后不宜入内。

点评：

韩寒的文字老练到实在不像是出自他这个年龄的手笔。他是个旁观者，人情世态均收眼底，什么都逃不过他的眼睛。他的叙述和描写略有些夸张，但夸张得适可而止，是漫画式的变形，介于讽刺和幽默之间。他像个相声大家，说着好笑的话自己是绝对不笑的。他隐去了公开的立场，但立场却又在字里行间表达得极其鲜明。

赵长天（《萌芽》杂志社主编）

求　医

上海市松江二中高一　韩寒

读书在外，身心疲惫，难免某日起床或腮边凸起一块或腿边红肿一片。笔者寝室如猪窝，奇脏无比，上铺更是懒得洗衣服，传闻一条内裤穿两个礼拜，第一个礼拜穿好后第二个礼拜内外翻个身穿，最终他得疥疮。由于他整日踏我的床而上，我也不能幸免，一到晚上挠得整张床吱吱有声，睡衣上鲜血淋淋，而他却不日痊愈，这就是为什么佛教在印度创始而在中国发展。

第二天去学校医务室，盖我体弱多病，校医已经熟识我，便一手搭我肩上问此番为何而来。我说疥疮，她手一抖，忙从我肩上抽回去，说学校条件有限，无法确诊，最好去大医院。

于是我去了大医院。大医院固然大，但挂号处的窗口却皆如鼠洞，勉强可以伸进去一只手。交完挂号费后，久久等待，里面竟无动静，探身看个仔细，冷不防伸出一只白掌，全身奇痒已被吓去一半。填完单子，塞给那白掌，缩回去后，里面又没了动静，大半天才飞出几枚硬币找于我。

揣着病历卡去找皮肤科，不料一路走去全是会议室，从第一会议室到第 N 会议室，中国人没事干就喜欢开会，开会时饮茶过多，不免上厕，所以会议室旁边都是厕所，寻觅半天，不见皮肤科。于是我问一个大夫，那大夫态度冰冷，看都不看一眼往屁股后面的一堵空墙一指："那儿。"他踱出几步，良心发现，告诉我皮肤科和外科并在一起。

外科里一个老先生在看医书，正要打个招呼，后面一个妇女插到我前面，把病历卡递上去。老先生泰然自若，神情如仙，把妇女全身看几

遍，劈头就问："你得啥病呀?"妇女被问得愣住，我估计她一定在骂医生尽说废话，知道什么病就不来医院了。妇女说手上擦伤一块正溃烂，说完撩起袖子，医生示意不必，马上开一张药方，三十秒不到，病已诊好，这恐怕是全国办事效率最高的地方。校医对这方面很有经验，事先劝诫我莫要去这种办事潦草的医生那里。于是我换了一个女医生。

怎知这家医院的医生事先都像对过口供，那女医生也问我何病。我告诉她我痒。女医生比较认真，要我指出痒处，无奈我刚才一身的痒现在正在休息，我一时指不出痒在何处。医生笑我没病看病，我有口难辩。忽然，痒不期而至，先从我肘部浮上来一点点，我不敢动，怕吓跑了痒，再用手指轻挠几下，那痒果然上当，愈发肆虐，被我完全诱出。我指着它叫："这！这！这!"医生探头一看，说："就这么一块?"这句话被潜伏的痒听到，十分不服，纷纷出来证明给医生看。那医生笑颜大展，说："好！好!"我听了很是欣慰，两只手不停地在身上挠，背在椅子背上不住地蹭，两只脚彼此不断地搓。

问好之后医生就在病历卡背面写。我见过两种医生，一种满腹经纶，一写可以写上半天，内容不外乎"全身突发性部分之大痒……足、头、腹无处不痒……病人痒时症状如下……"曾闻一个医生写好，病人早已呼呼而睡。还有一种医生惜字如金，偌大一张卡上就写一个"痒"。我今日所遇的女医生有别于前两种，写了一段后笔下羞涩，无话可写，看看同事，正在伏案作文章，病历卡上已经被写得黑漆漆一片，颇为壮观，一看就是权威和知识的代表。这位女医生不甘示弱，凑几个字后实在写不出，又怕她的尴尬被我看穿，只好和我聊天。她看看卡，认识我的名字"韩寒"却不知道普通话里怎么念，闭上眼睛读："园寒!"西格蒙·弗洛依德有一本《The Psychopathology of Everyday Life》上说故意念错一个人的姓名就等于是一场侮辱。我尚不能确定她是否故意念错，所以不便发泄，忍痒承认我是"园寒"。

她稍过片刻又运笔如飞，有话则长，无话更长，好不容易凑齐一页，嘱我去取药。

我拿过药方一看，只见上面不规则的点线圈，怎奈我读书多年，自命博识，竟一个字都不懂。我曾见过一个刚从大学出来的实习医生，刚

当医生的小姑娘要面子，写的字横平竖直，笔笔遒劲，不慎写错还用橡皮沾口水擦，只是速度嫌慢，往往写一个字要半天，如逢急病，只怕病历卡还没写好，病人早已一命呜呼了。如此用心书写的医生已日渐少矣。我曾见过一篇杂文说现今看不懂的字就是所谓狂草，医院更是汇聚四方狂草专家的地方，一个医生可能一辈子称不上医学家，但一进医院就意味着你是书法家。

不料收费处也看不懂字，拉来旁边一个老医师问这是什么字，问明白后说这药没有，恐怕要去药店买。我再跑回外科那女医生这里，她看我半天，居然问："你得了什么病?"《父与子》里有一段："省长邀科少诺夫和巴扎洛夫进大厅坐，几分钟后，他再度邀请他们，却把他们当作兄弟，叫他们科少洛夫。"谁知今天情况更严重，出去几秒进来她连人都不认识了！她看我半天终于认得我了，激动得像母子团聚，但叫不出我的名字。屠格涅夫《烟》里一段写拉特米罗夫忘记李维诺夫的名字，这种错误情有可原，俄国人的名字像火车，太长，不免会生疏，而我的名字忘了则不可原谅。

我走出外科，听见内科一个医生在骂病人笨，那病人怯生生地说："你们这里——墙上不是写着'请用——谢谢、再见、对不起'……"我暗叹一声，笑那病人的天真，孰不知这几个字是写给我们看的，意思是说在看病时不忘对医生说："谢谢、再见、对不起!"

点评：

《求医》一文，若不注明作者的身份，你很难会想到如此老练的文字竟出自一个高中一年级学生之手。这种老练，又不是做出来的，而是一种自然的流露。我不太清楚这男孩的文化背景，也不太清楚他的生活经历。总而言之，我不太清楚他何以会有如此老练的文风。但我很喜欢这种毫无做作的老练。看来，不一定事先设下框框，要求凡十几岁的孩子写东西，就非得把文字交给稚拙与清纯不可，不这样就显得不可爱似的。一切全看"自然"二字。

作者用的是讽刺的笔法。讽刺是面对无奈时而显示出来的一种

智慧。智慧是一种很高级的东西。它使人获得了生存所必要的弹性。人因为有了它，才海阔天空，才不至于在令人窒息的世界中活不下去。

曹文轩（北京大学教授）

难忘的时刻

江苏省常熟市冶塘中学高二　沈焱

下午四点二十五分九秒，我完了。脖子上挨了一刀（就因为叼了那家肉店一块只带些许碎肉并不算大的骨头）。肉店伙计把我拎出来，扔在街道边的石板上。我感觉血从我身体里流了出来，流了一地。

我只好这样躺着，忍受着临冬那冷风从脖子开口处窜进我体内的痛苦，我祈求死神快些来到，带着我进入天堂（像我这样诚实而乐于助人的狗应该进天堂。我是这样想的）。突然间我又有一股对生的留恋。仁慈的上帝啊！请您再让我看看这个有可爱的骨头的世界吧！于是，我睁开了原本因恐惧而紧闭的双眼……

我看见的第一个人是位女士。那苗条的身材，漂亮的脸蛋，加上一身颇赶潮流的打扮，长发不断飘曳着，路人的回头率已达到90%（女人和小孩除外）。当她快走过我身边时，我那微弱的呼吸居然加快了，而快停止跳动的心脏也加速在跳。我敢打赌，她一定是上帝派来的天使，否则怎么会让我起这种变化。噢！她的美丽让人窒息，她让我疯狂了。我的心底升起一个我这一生最大的奢望——如果她能让我看见她的笑，哪怕只一次，我情愿下地狱。她就要走过去了，我克服一切困难，从嘶哑的喉咙里发出一声响。她转过身来，她发现我了，我作好了准备，准备接受她的笑。可是，她啐了我一口，飞快地离去。天哪！她还骂了一通。可爱的天使一定被魔鬼控制了。我对自己说。

五点，学校放学了。所以孩子也多了。许多孩子待我很好，常会给我一块糖或者别的东西。当然，也有一群坏小子，拿着木棒追得我到处逃。有一次还吓得我躲进鸡棚里，真可恶。今天我运气好，遇到一群好

心的孩子。他们发现我后决定把我埋了。但因为小胖子受不了血腥开始呕吐，他们不得不停止。但我却极感谢他们。

不知何时，对面聚满了人。出事了，一个戴眼镜的小伙子被三个流氓打伤了。理由是小伙子撞了他们。可是事实上是他们撞了小伙子。小伙子被送进医院，而那几个流氓却扬长而去。上帝哟！这种事在天堂可是绝对不会发生的。

太阳下山了。死神也许有事耽误了，所以还没来接我。看着落日留下的余辉洒在草坪上，我被感动得流泪了。

昏暗的路灯下，一个女孩在哭泣着。我想带她回家，但我只能在这儿看着她。一个老人走过来，带着她朝她家的方向走去。老人家心肠真好。

半夜，我等得不耐烦了。路上有一群醉鬼，他们跌跌撞撞地走着，胡喊着。我认出其中有个年轻人。他本该是学生，但因家庭贫困，父母离异，没有人管他，于是他就沉沦了。

我在寂静中度过两个小时。我在漆黑中发现了一个鬼魅的身影——小偷。我们这一行可是靠这个吃饭的。但我已经喊不出声，眼看那该死的贼快要跑了。一束光划破天空。小偷被守候多时的两公安人员抓住了。真是好险哪。

凌晨四点，死神终于来了。原来它去错地方了。当我向上帝诉说我所见的一切时，上帝笑着说我只看见了人世间很少很少的一部分。

点评：

作者别出心裁地借用一只垂死的狗的眼光，展现了世态炎凉："我"——一只"诚实而乐于助人的狗"，只因叼了一块骨头即被残暴地处死；天使般的漂亮女郎面对急需帮助的弱小者冷若冰霜；流氓颠倒黑白却扬长而去；贫困学生因父母离异而沉沦。但世间自有真情在：一群好心的小孩不乏怜悯之心；老人热心帮助迷路的小孩；公安人员彻夜不眠保卫人民的财产。

小说以巧妙的构思，合理的想象，鲜明的对比，给我们展示了

善与恶、美与丑的生动画面，给人以思考的余地。

陈敖（上海市嘉定区教师进修学校高级教师）

一件旧大衣

福建省永安一中高二　吴燕莉

妇联人事科张主任今天休息，她正在家里整理衣柜，突然发现一件她当知青时穿的旧大衣。深蓝的粗布已被洗得发白，大衣虽然很厚，但由于使用的时间过长，已没有什么温暖的作用。大衣的内衬，早没有一块布是原装的，全都是张主任用各式各样的布缝补起来的。

"叮——叮"，有人来了。张主任想起今天有个二十年未见的老同学要来，她急忙抱着大衣赶去开门。进来的却是考古学家老王，老王是本市最著名的考古学家，平日较为清高，但这次为了孙女的工作问题，已来张主任家好几回了，每次来时都带些礼物，但都被张主任婉言谢绝了。所以，老王只得悻悻而归。可是，由于妻子催得紧，他不得不硬着头皮又找上门来。

张主任一看见是老王便皱了皱眉说道："老王，你找我什么事?"老王努力激起笑神经，低声应道："快过年了，带几瓶酒来看看你。"张主任连忙说道："我可是滴酒不沾的呀！再说现在调动的人很多，上头又抓得紧，我再帮你想想办法吧！这酒你就自己补补身体吧！"

正当老王感到十分为难时，他突然发现了张主任手上的那件旧大衣。于是他将张主任的旧大衣捧了过来，用考古学家那考究的眼光，对这件大衣，从里到外，从上到下，足足看了几分钟，就连大衣口袋上的一个最普通的扣子，也观察了近一分多钟。接着他用他那双装满中国古代文化的双眼看了张主任一眼说道："张主任，你这件大衣可来历不小呀!"张主任一听老王口气不对，还以为出了什么事，连忙问道："怎么啦?"老王慢条斯理地用他那枯树枝般的手指指给张主任看，说道："你

看这扣子，纹理清晰，色泽深重，只有明清时期才会有这样的扣子。我推测这件大衣是清朝皇帝穿过的。”张主任从她原本无神的双眼中闪出奇异的光彩，眼珠似乎就要从瞪大的双眼中掉了出来。因为她明白这位曾在本市发现最有价值的清朝瓷碗的著名考古学家鉴定过的东西意味着什么。老王便答应帮助张主任出售这件古董大衣。

几天后，张主任口袋里又多出了卖那件大衣的八千元钱。张主任连忙从商店里买回了那件她早看中的红皮大衣，当然，老王孙女的工作也很快就解决了。张主任穿着她那件新大衣要去开会，路过她家的垃圾箱，发现那件清朝皇帝穿过的古董大衣正和垃圾们一起躺在阳光下……

鼠　殇

浙江省宁波市效实中学高一　鲁斌

我实在不能再沉默了！我要一吐苦水，让大伙评评理。

朋友们，先允许我作一下自我介绍：我是一只普通的小耗子。我有三位哥哥，我们从来没干过对不起人类的事。就在上个月，我们四个在家门口玩“警察捉小偷”时不幸被黑猫警长逮住了。我们都吓得尿了裤子，这下完了，那位大名鼎鼎的警长一定会把我们当晚点祭牙。于是就纷纷跪下求饶，并一再声明我们从未干过偷鸡摸狗的事，请他高抬贵爪，放我们一条生路。警长鼻子“哼”了一声，胡子一翘：“你们这些臭耗子，看了我都恶心，谁想吃你们，快跟我走一趟吧！”看来警长爪下留情，只判我们几天“治安拘留”，捞我们父母的保释费罢了。也难怪人家警长，这年头没钱行吗？——咦，这不是监狱呀。是一个偌大的粮仓。警长临走前的训话，把我们的嘴全弄成了“O”形。他严肃地说：“你们以后就在这里呆着。不过你们要多吃这里的粮食，吃得越胖越好。谁要是不吃，我就要他的命！听到没有？——谁也不许溜！”

屁话，有这等好去处傻子才溜呢。

实话实说，我对这里的生存空间是百分之二万满意。我们可以尽情享用白花花的大米，吃饱了可以在阳光下闲庭信步，以助消化。困了可以躺在谷堆里睡一觉，连梦也是甜的。我们越来越怀疑是否来到了天堂；我们甚至越来越后悔怎么不让黑猫警长把全家都捉来。猫兄（打这起，我们该尊称他为猫兄了）时不时地来视察一番，但他绝对不会伤害我们，这一点可以完全放心。因为事态的发展令猫兄十分得意。我们个个膘肥体壮，油光发亮。最令猫兄骄傲的是我的二哥，他能吃能睡，目

前的身体规模已大得像只小猫。猫兄真是我们的恩人哪，没有他，我们哪来那么大面积的“富营养化”？为了达到猫兄“体积赶‘猫’超‘犬’”的指标，即使撑死，我们也在所不辞。反正吃公粮，不吃白不吃，吃了也白吃。

下面，我将向大家倾诉我们的不幸。

我永远也忘不了今天—— 一个可怕的日子。

上午，我的二哥正蜷着身子在米袋里打瞌睡，猫兄突然闯进来，一把拽起二哥，“咔嚓”给他戴上手铐，拖出去了。我们不知发生了什么事件，也没本事把二哥救出来，只好跃上窗台，看看二哥到底被带到何处。

透过玻璃，我们发现猫兄毕恭毕敬地把二哥献给一个戴红袖章的汉子。大汉笑嘻嘻地，一边递给猫兄一条大鱼：“抓到这样的老鼠才有大鱼吃，抓到瘦老鼠只能吃鱼刺了。”一边回过身子，死命地踹我二哥肥嘟嘟的身子：“看你再偷粮食！”可怜二哥顿时血肉模糊，一命呜呼了！真是惨不忍睹哇！

我看着这触目惊心的一幕，咬牙切齿，义愤填膺。我想大呼冤枉，粮食是猫兄逼我们吃的，怎么能算偷呢？人啊，你也太残忍了！

大哥却失声哭了，我安慰他：“二哥已经死了，只恨那个大汉，我豁出命也要上联合国控告他！”大哥哽咽说：“我是哭我要没命了。”我吃了一惊：“此话怎讲？”大哥一指下面在津津有味地舔鱼刺的猫兄：“事情再明白不过了，那个臭警长逮住我们，再用公粮养肥，拿去向主子请功，自己捞好处……”

话音未落，门开了，我们猛抬头，吓得魂飞魄散——只见猫兄气势汹汹地向我们扑来。

还犹豫什么？逃啊——

…………

一个恐慌的世界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中学高二　蒋薇

一个埋头于学问，立志于求知的学者，会因面对着“斗转星移”的信息浪潮，萌发“精力有限，学无止境”的恐慌；一个日进斗金，衣食无忧的商家，会因商界的变幻莫测产生“明日醒来，一切付之一炬”的恐慌；一个效益颇丰的企业会因生产技术的日新月异生出“生产力落后”的恐慌；一个以优厚天然资源为后盾的富国更会惊心于“资源一旦衰竭”的恐慌。在看似繁花似锦的世界中，恐慌在处处可见的混沌中成长，壮大蔓延，诞生了一个恐慌的世界。

“恐慌”其实也并非这个时代的特有产物，它古来有之：在尚未开化的原始社会，在弱肉强食的奴隶社会，在愚昧懵懂的封建社会，上至君王，下至平民，无一不品尝过它的滋味。

从最初对生命的延续的恐慌，转至对食物有无的恐慌，对财富争夺的恐慌，再到对权势拥有的恐慌……

直到今天，它又涵盖了更丰富的内容：包括文化、历史……

面对这些，我们并不感到惊讶，因为：

个人的恐慌，不仅仅在于生存问题，就今天来说，更大部分在于如何活，活得怎样的问题。世界每天在变，新事物的出现更是叫人应接不暇，面对新的事物，我们有着是否接受它、怎样利用它、能否带来利益等一系列的犹豫，一连串的恐慌，处理不好其中任何一个，就足以有失业、贫困、潦倒，甚至于性命堪忧。所以，何至于车水马龙的大街上，人们总面色凝重，行色匆匆；何至于人生的长跑中，总有人摔倒，离终点遥遥无期，原因恐怕在此。

国家的恐慌，在于面对环境的破坏、资源的锐减、科技的落后、国力的薄弱、战争的残酷、地位的变更……像今天，这样一个霸权的世界，弱国的生死存亡根本微不足道，所谓的“大国”们，他们的蛮横掠夺、无理抢占，只会使小国更陷于困苦的境地，无招架之功，无还手之力。

而趾高气扬的大国呢？它们也无一例外地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恐慌。它们担惊受怕，提防着由于自己的一时大意而冷不丁强大起来的中等国家，他们惊恐这样的国家会和自己分一杯羹，使自己的统治地位动摇。于是，他们处心积虑，怀揣着一颗恐慌的心，挥舞着自己手中的“正义”之棒，给予这样的国家以重击。他们也深知，苏醒的生命便不会再沉寂，该来的灾祸终究会到来。可，那颗跳动急速的、恐慌的心啊！使得它们习惯了去做恶人，做了以后又不免更加恐慌，周而复始，如此循环，往往迫使它们不时地丧失理智，做出一些让别人咬牙切齿，让自己颜面尽失的蠢举。

这个恐慌的世界，既可以使人失去理性，又可以让人爆发力量。

红尘中的人们，往往因了恐慌更加不敢懈怠，马不停蹄地从学习到实践，为自己营造更加优渥舒适的生活，为社会提供更多物质、技术资料，也更大程度地证明了自己作为一个人的价值，碌碌无为将离他远去，好吃懒做也难以近身。他的一生，将极有风采，值得钦羡。

那些暂时还处在弱小的国家，焉知不会因了恐慌而上下一致、团结一心、搞生产、抓科技、重“人才”。“罗马不是一天造就的”，一个充满了活力与动力的群体就是一块打压不倒、动摇不了的磐石。一时的成败，定不了一世的英雄，再伟大的强者也会有迈向灭亡的一天，再渺小的弱者也会有走向繁盛的一天。只要有希望，就会有未来！

面对着新的世纪，面对着蜂拥而至的信息化浪潮，面对着这个百面千孔的世界，种种无形的压力搭在了现代人的肩上，恐慌更作为这个时代精神的副产品融入了我们的生活。生活在这样一个世界，我们是背负恐慌苟延残喘，是为它无情的烦扰出卖灵魂，还是化它为永攀向上的动力？

衡量利弊，我们有着自己的思考……

点评：

用“恐慌”来涵盖世界虽有些偏颇，然而却很形象，从某个角度深入到人类的本质——如何活？活得怎么样？继而提出积极的命题——恐慌可以使人失去理性，又可以让人爆发力量。只是这篇小小的议论文或者说是随笔承担这么沉重的命题让人担心力不从心。

王小鹰（作家）

美味是一次灾难

上海市格致中学初二　沈思真

爸爸在饮食文化方面很有研究，说起来头头是道，动起手来也有几分像饭店里的大厨。平时，总是妈妈围着灶台转，唱起锅碗瓢盆交响曲，而爸爸则喜欢在一旁指手划脚，不是黄瓜的切法错了，就是肉末斩得太粗，常叫妈妈无所适从，一点感觉也没有。如果有客人造访，爸爸便要捋起袖子亲自掌厨，露他一手，让来客开开眼界，尝尝鲜。他吹嘘他做的菜最能体现中国的饮食文化的精妙，所以尝他做的菜，不只是一饱口福，还是接受一次关于中国饮食文化的教育。

客人们当然愿意用舌头来接受一次美好的教育，但不知道爸爸每次做菜，对我家而言，就是一场不大不小的灾难。为什么这么说呢？听我细细道来。

爸爸每次宴请，都要一本正经地开出菜谱，从冷菜到热炒，还有点心水果，成双捉对，一样不少。然后吩咐妈妈到菜场一一采办。如果不按他的要求买，他就会摇头晃脑地叹息，仿佛一次宴请事先已经遭到妈妈的破坏。

菜买齐了，爸爸就系好围裙上阵了。肉怎么切丝，鱼怎么划刀，鸡怎么开膛，都有规矩。就连笋片怎么切，也不能差一点点。然后呢，就对厨房来个大检查，看看有哪些调味品。爸爸做菜，对调味品非常讲究。什么菜选用什么样的调料，他差不多在脑海里早已清清楚楚地列了一份表格。厨房里油盐酱醋一样不缺，可爸爸还非得去超市跑一趟，抱回一大摞新式调味品，什么海鲜酱啦、柱侯酱啦、叉烧酱啦，还有不合我胃口的沙茶酱、豆豉酱，甚至还有味道怪怪的沙司。这些花里胡哨的

调味品，价钱不便宜，但用过一次，天知道什么时候再用。

另外，爸爸对盛器的选择也相当挑剔。他总是说，中国的菜肴，讲究色香味形，但不能不重视器，忽视了器，中国的菜肴就不完整。为了这个器，他为每道菜规定了专用的盛器，比如盛鱼，就用一种鱼形的盘子，盛汤菜，就用一种稍深一点的盆子，盛炒菜呢，就用平底盘了。为此，他会不惜工本地跑到陶瓷商店，精心挑选，拎回一大摞瓷器。其实，任何的菜，装同一种盆子，味道都是一样的，何必这么讲究？再说这些盛器中看不中用，纯粹为了包装佳肴。用餐完毕后，妈妈就把它们打入冷宫，不知何时再能见到阳光。我想想都为它们抱屈。

有了很讲究的原料、辅料、调味品加上盛器，还有爸爸对理论知识的实践勇气，一桌体现中国饮食文化的好菜就上桌了。而我发现，每当大家秋风扫落叶时，爸爸自己并不怎么吃，在一旁乐呵呵地看着，喝他的茶。我问他为什么不吃点，他说："厨师最大的乐趣不是吃，而是看别人吃。这就像建筑师看到自己设计的房子住满了人，他就高兴。"

就这样，一顿丰盛家宴在谈笑声中结束了，在客人们对爸爸的赞美声中结束了。爸爸不图什么回报，别人的肯定就是对他最高的奖励。可是客人们不会想到，等他们一走，我家的灾难就随之降临。厨房里一大堆的餐具还等着妈妈来清洗，那些剩菜残羹，倒掉可惜，如果再吃的话，够我们吃上好几天了。于是我常常想，难道这就是我们中国饮食文化的体现？

第8辑

谈天说地



说别人没说过的话，是我对我学生的要求。而要“推翻”已有的“结论”，不仅需要有求异思维，更要有充足的理由和严密的论证。

——薛安康

薛 宝 钗

上海交大附中高二　陈伟

姓名：薛宝钗
别号：蘅芜君
籍贯：金陵
辰日：正月二十一日
特征：

生得肌肤丰泽。雪白的胳膊。脸若银盆，眼同水杏。唇不点而含丹，眉不画而横翠。

比黛玉另具一种妩媚风流。

资料：薛宝钗相片簿

人物分析

曾听人说过：薛宝钗与三国演义的曹操有一个共通点，同样都是“乱世之奸雄，治世之能臣”。

自古读《三国演义》的人都有一个反应：凡读至魏军战败，心里必然欢喜；凡读到蜀军伤亡，心里自是忧焚。读《红楼梦》的人也会有类似的心态，然而此心态并不尽相同。看官们不是觉得林黛玉尖酸，就是认为薛宝钗虚伪，但偏就没有一面倒的支持者。

对于这个，只可说林黛玉没有刘备的宽厚，薛宝钗不及曹操的奸霸，又或者是说作者没有刻意去褒贬谁。说到底，人们根本就拿错了比较对象——有这么相称的某君不用，偏去用个曹孟德！

要分析薛宝钗这角色实在不易，因为世人早有太多主观感情投资在林黛玉的身上，而薛宝钗刚巧又在生活上是个与黛玉唱反调的，所以是不是厚彼而薄此的反应而致使大多数人对薛宝钗反感呢？

俞平伯引过“悲金悼玉的红楼梦”一句：

是曲既为十二钗而作，则金是钗，玉是黛，很无可疑的。悲悼犹我们说惋惜，既曰惋惜，当然与痛骂有些不同罢。这是曹雪芹不肯痛骂宝钗的一个铁证。

由此可见，宝钗是一个“本很应该给痛骂”的人物，而作者只是“不肯”痛骂而已。若是这样，我们可理解，但为何“不肯”痛骂就忽然变作了“惋惜”？作者如何去“惋惜”一个“很可能是反面人物”的宝钗？

若先看看别人对薛玉钗的评语，我们不难发现她本是一个极其正面的人物。

“你若敢挑她（宝钗）的不是，我就服了你！”这是湘云口口声声挑战黛玉的。黛玉虽说“当然不敢”，但只恐怕是“当然不能”吧。就连贾府中最不得人欢心的赵姨娘也要开口称赞的，宝丫头当真是“最妥当”不过了。若说狠辣，王熙凤可为贾府之首，而王熙凤竟也对宝钗作出：“立定主意……不干自事不开口，一问摇头三不知”的嘉许。可知宝钗在贾府里是一个完美无瑕的少女——除了一人而言——那就是唯一“痛骂”过宝钗的人。

“好好一个清净洁白女子，也学的沽名钓誉，入了国贼禄蠹之流！”

一个完美的女子，怎么忽然又与国贼混为一谈？这明明是出自作者

某种程度上的代言人——贾宝玉的口中，如此看，作者自然“痛骂”过宝钗吧！但痛骂归痛骂，还得要指出证据来。

最明显一节，莫如第二十七回，宝钗扑蝶，忽误进入了小红与坠儿的私语空间，宝钗不慌不忙，竟然扮作与黛玉捉迷藏儿，若无其事地走了，骤看她只是说个谎脱身，但事实却把一切横祸卸了给黛玉去，到底她是有意还是无心呢？各位心里明白好了。

还有不知多少次的“装听不到”，“打眼色儿”，又或者是“心里明白，低头不语”等不能尽录，只知她是个极其安份小心的人。若如此，自然是无罪了。但身为老手的宝钗也有得意忘形之时：

“我来了这几年，留神看起来，凤丫头怎么巧，也巧不过老太太。”

原来“事不干己不开口”的背面是“几年来的留神看着”，可知宝钗只是“脸上安份”而已。又见她对袭人的评语：“倒别错看这丫头，听她说话，倒有些见识。”作者甚少把宝钗内心话写到纸上去，如今只写她对一个丫头仔细分析，没有写出来的可能还有很多很多。

黛玉的心难理解，宝钗的则可再难上百倍。

黛玉追求爱情，我们知道。但是宝钗追求的是什么？爱情？不是，应该说我们不清楚，但至少一个封建社会的标准妇女是不会追求爱情的。金钱？更加不会，“丰年好大雪，珍珠如土金如铁”，再且也不见有例证。那么是否功名？根本风马牛不相及。问到底，薛宝钗所追求的到底是什么？

从种种证据来说，我们可以客观地得出一个总结：薛宝钗是很用心，很有计划，而且很敬业地制造一个“好名声”。

对。我们可一致地说：薛宝钗的目标就是提高自己身价，为自己的“名誉”推销。至于推销的过程是好是坏，这个已经不是主观的问题。喜欢的，她便是“品格端方，行为豁达，随分从时”，即使是人们认定是与宝钗对立的黛玉也对她宝姐姐十分敬重。若是不喜欢，也不必我多说，不堪入耳的评价多着呢。

“白玉堂前春解舞，东风卷得均匀。蜂围蝶阵乱纷纷，几曾随逝水，岂必委芳尘？　　万缕千丝终不改，任他随聚随分！韶华休笑本无根，好风凭借力，送我上青云！”

到底这个“好名声”是阵什么“风”，日后要助她上什么样的“青云”？会是二奶奶的宝座？皇妃贵人？（还记得宝钗其中一个北上的理由是要“上京待选”吗？）这个我们就不可妄下定论了。薛宝钗不单是一个封建社会的典范闺秀，她更是一个走在社会道德价值顶峰处的巨人。

生来她是个妇女，她就活出了妇女之典范。若她生来是个须眉，那前途将会是无可限量！

宝钗会扑蝶，而黛玉只会葬花，一个是会把握活的，一个只懂悼念死的。性格的两种极端都展现在二人身上了。作者既写出了一个实际的、功利的宝钗，同时亦即写出了一种与黛玉世界相反的价值观，到底作者对这种价值观有何评价？还记得宝玉说过：

“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子是泥做的骨肉。我见了女儿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得浊臭逼人！”宝玉对女性的评价是何等的高。黛玉有才，宝钗亦有。宝钗有德，黛玉却不及，这是因为黛玉不知“女子无才便是德”的道理。且论学识，家底，相貌，宝钗也可比黛玉胜一筹的。宝钗真是个不可多得的女儿，为何偏偏不能成为宝玉的爱情对象？

原因有两个。第一，这个可要再看一次宝玉对女性人生的评价：

“怎么这些人，只一嫁了汉子，染了男人气味，就这样混账起来，

比男人更可杀了。”

“女孩子未出嫁，是颗无价之宝珠，出了嫁，不知怎么样就变出许多不好的毛病来，虽是颗珠子，却没有光彩宝色，是颗死珠了，再老了，更变得不是珠子，竟是鱼眼睛了！”

这里的一句“比男人更可杀”，和之前提过的“国贼禄蠹”是成一对的。这里不就是暗示了宝钗的心志？黛玉谈恋爱，而宝钗却在成就婚姻。既是婚姻，那就是要“染男人气味”，那就正好是一颗宝珠变了鱼眼睛么？这便是“可叹停机德”，“悲金悼玉”的悲。

正是这样，宝钗本是一个“天下灵秀所独钟”的女子，因为社会的需求而慢慢地把天赋的美好都消磨了，而成为世间政治婚姻的奴隶。当然宝玉完全没有考虑到现实社会的客观要求，脑中只有一套惟美的价值观，若就以这一套价值观去衡量宝钗，自然会贬低了宝钗，这对她是不公平的。

如果宝玉在思想行为上不能与宝钗一致，那么二人之间还有什么牵引力可言？这点就与第二个理由有关。

宝钗姓薛，亦即谐音“雪”，吃的药是冷香丸，住的地方也像雪洞，身上挂着的是一把锁……薛宝钗是一个“冷”人，一个感情给冷藏封闭的人，换言之宝钗就是一个“无情”女子。所谓情者，亦即是警幻仙姑所说的“知情更淫”的那个“情”。

群芳夜宴上，宝钗抽的签是句“任是无情也动人”。

宝钗虽是“无情”，但却也“动人”。这就是令宝玉无法亦无必要与宝钗断绝关系的原因。

第二十八回，宝玉要看宝姐姐的香串子：

“宝钗原本生得肌肤丰泽，一时褪不下来，宝玉在旁边看着那雪白

的胳膊，不觉动了羡慕之心，暗暗想道：‘这个膀子，若长在林姑娘身上，或者还得摸一摸。偏长在她身上，正是恨我没福！’忽然想起金玉一事，再看看宝钗形容，只见脸若银盆，眼同水杏，唇不点而含丹，眉不画而横翠，比黛玉另具一种妩媚风流，不觉又呆了。”

这不是很清楚了吗？宝钗动人，这是欲。但同时联想到情或灵时，则只有黛玉可以在宝玉心上占一席位。所以宝钗给宝玉的吸引力主要是来自所谓“皮肤滥淫”。若要论“意淫”，宝钗还是比不上黛玉的。

确实薛宝钗是社会上的典范贤妻，是合于实际的。即使活在今天的世界，薛宝钗的人生方向也是成功，有成就的。但在作者的眼中，薛宝钗的人生却是一个悲剧。然而这样荒唐的说法就连作者自己也不能说服自己——分明是一个好好人儿，为何悲，如何悲，作者也没有办法，而且亦不必去一一细说。只有把这个人生原原本本地写出来了事吧。

可以这样说吗——宝钗最后得到了胜利，但却不能拥有爱情。她得到了物质的满足，却没有心灵的充实。这难道不比黛玉更可悲？

结局分析

宝钗的结局，大概也是要与宝玉成婚。这个是必须的，因为这是黛玉悲剧的重要一部分。但当二人的婚姻脱离了黛玉的悲剧之后会否延续呢？这个就很有保留了。如今的结局，宝玉出家，宝钗守活寡，但却生了一子，这也是普通不过的结局。虽然庸俗些，但也算是中规中矩的。

吴世昌则作出过以下的推测：薛宝钗最后改嫁了贾雨村。

这是何解？还记得当时贾雨村念过两句诗，来表达自己的心志：

玉在椟中求善价，钗在奁中待时飞

玉即黛玉，求价，即贾，这个很明显。然而钗，即指宝钗，待这个

“时飞”，而“时飞”正好是贾雨村的表字，故此，怀疑宝钗嫁给了贾雨村也是无可厚非的。再说，贾雨村是功利主义者之冠，而宝钗嫁给了他正好完完全全地成就了作者眼中“大好女子沽名钓誉”的悲剧，如此推之，颇有趣味。

点评：

在美文笔法中寓有思辨性。探讨宝钗用心做人的追求，作者否认其目标是爱情、金钱与功名，而是“好名声”。作者年轻，却对国学考据有了兴趣，并由宝钗扑蝶、黛玉葬花，引出各自“会把握活的”与“只懂悼念死的”对比分析；能对一位红学家推测的“薛宝钗最后改嫁了贾雨村”报以心领神会。书读到这个份上，按理说可称深入浅出了，不过，待年长些，经过若干人生历练，再评红论钗，文章必会更加精深老成。

林青（《萌芽》杂志社编辑）

《西游记》读后感

上海市上海中学高二　谢理达

那四本厚厚的名著，是每个自诩热爱中国古代文化的人必须修读的。我自然不能免俗。考试一结束，我就一头扎进了新奇的、神秘的远年尘世，想给自己换一种轻松的心情，生活在超脱些的精神状态中。刀光剑影、勾心斗角、爱恨缠绵，都不适合此时阅读，于是翻开了《西游记》，进入了光怪陆离色彩斑斓的神话世界。

这是一部所有人都爱读的经典大作，每个人都能在解读它时获取不同的感受和启示。有人喜欢它鲜明的人物个性；有人喜欢它瑰丽的整体形象；有人喜欢它活泼诙谐的语言；有人喜欢它汪洋恣肆的境界；有人研究它的历史背景、社会现象；有人干脆把它当作道德修养小说或政治寓言。但在我看来，它什么都不是，它只是“游戏之作”，是一个单纯的神话世界。

它是神话世界，因为它与现实世界远远地拉开了一段距离。它的情节曲折，超乎想象，它的内容中注入了人们可望而不可即的生活理想和人性追求。人们不需要在这个故事里寄托太多自己的情感，也不需要将它处处与现实生活加以联系和比较，把心神轻轻松松地投入，体尝一下身体上天入地、心理无拘无束的双重自由，这才是神话世界中最大的享受。我在读这本小说时常常有一种共鸣感，想必这就是我内心深处对于自由的欲望在呼喊吧！

一、自由

在经历了又一个个性受制约的学期后，孙悟空这个形象完全激发了我内心潜在的、但根深蒂固的向往——对彻底的自由的向往。孙悟空破土而出，“不伏麒麟辖，不伏凤凰管，又不伏人间王位所拘束”，闯龙宫，闹冥司，在花果山自在称王。可以说已经达到人性摆脱一切束缚，彻底自由的状态。孙悟空其实就是自由的化身，他的品质中最突出的特征就是向往自由；他始终在追求自由，他的一切斗争也都是为了争取自由。这样一个鲜活的形象给予了我一种寻找自由、追逐自由的力量和勇气。我知道，彻底自由在现实环境中不可能实现，人终究要受到现实力量的制约，连孙悟空都无法解决人性的本质与不得不受压制间的矛盾，我们凡人自然无法去取得绝对自由。或许，在日益文明的社会中，我们的外部世界处于一个非常固定的位置上，但我们可以尽量让内心世界变得广阔而幽深，让它无边无际，包容天地。这样，即使在现实生活中无奈受制，也可以退回另一个世界，自由自在，无法无天。这已是我们争取人性自由的极限了。但我发现，目前社会上有许多人被一些价值不大的东西所束缚，却自得其乐，还觉得很满足。经过几百年的发展，人们对于人类价值及人性需求的认识比过去深了好几个层次，也许在社会地位方面的追求已不再迫切，但对于精神自由的追求理应进入更深境界，却不知被什么消磨了。总之，我觉得现代人对于自己的生存状态，尤其是精神方面较为安于现状，缺乏一种开拓进取、寻找更大自由的精神。

二、神话

如今也是一个远离神话的时代。日常生活过于现实，使充满幻想的事物遭到排斥。真正的神话已被认为是小孩子胡思乱想同类的把戏，而现在的神话大多数已成为奇迹的代名词，它现实的一面被保留，而浪漫的一面则被丢弃。其实，神话绝非幼稚的产物，它有深邃的哲学意义和丰富的文化内涵。谢林在他的名著《艺术哲学》中说：神话乃是各种艺

术的必要条件的原始质料。又进一步说：神话是尤为庄重的宇宙，绝对面貌的宇宙，是真正的自在宇宙，神圣构想中生活和奇迹迭现的混浊之景象。我并不想论证神话在文艺方面的地位，但神话在古代确实与人们关系非常密切。无数绘画雕塑作品取材于神话，许多音乐题材的灵感也源于神话，弥尔顿的《失乐园》、但丁的《神曲》、歌德的《浮士德》，这些伟大诗歌也都是由神话改写。即使不说神话世界是古代世界的一部分，它显然也是古代文化的重要部分。它不但能反映人的生存状态，还能折射出人的理想境界。这些由心灵虚幻出的世界，其实是人性最真实、最本质的追求。尽管有些遥远，但它能给人以向它接近的力量。使人摆脱碌碌生活的枷锁。那些鸿儒大哲喜爱神话当然有他们的理由，他们需要心灵指引和精神慰藉。那现代人就不需要了？难道就在虚浮的生活中胡乱摸索？人们常抱怨灵魂空虚，精神状态焦躁不安，其实神话和音乐、山水画等一样，是医疗这些病症的良方，也是指明人生方向的指南针。我们实在不该疏远神话。《西游记》是中国神话小说的颠峰，也是神话文化的至高境界，然而此后中国的神话文化渐渐没落了，神话不被人重视，连《西游记》也少有人问津，只有孩子们会被孙悟空征服，于是也只有孩子们对未来抱有浪漫的、梦幻般的希望。

三、英雄

“英雄”有许多不同解释。《辞海》中说英雄是杰出的人物，曹操说英雄要有包容宇宙之机、吞吐天地之胸。我认为，英雄是那些顽强地掌握自己命运、并为崇高的理想而奋斗的人。孙悟空无疑是英雄的典型，他为了自由，为了自己的尊严，不惜与一切进行斗争。他和天兵天将、神仙菩萨打得轰轰烈烈，惊天动地，看似很热闹，很精彩，我却隐隐感到一层悲剧成分：他即使再神通广大，在与命运的搏斗中总显得无助、单薄。人是无法与由时代决定的宿命对抗的。正因为这种对抗的差距悬殊，发自内心而拼尽全力的抗争才更显得悲壮，明知不可为而为的勇士才能凸现出其英雄本色。如今，真正与命运进行生死搏杀的人很少，即使有，也不都是为了崇高的目的。很少有人会像贝多芬那样为了多留给

后人一些精神食粮而去“扼住命运的咽喉”，更不会有人像哈姆雷特那样呼喊一声：时代整个儿脱节了，天生我偏要把它整理好。正因为大多数人为了琐屑的目标而努力，所以当今真正的英雄几乎没有，没有人能登高一呼，或以身作法，告诉人类更高层次的价值究竟是什么。英雄的哈姆雷特向人们昭示了人的价值，英雄的浮士德则用他一生的追求告诉了人们人的生存的价值。人类需要发展，需要下一个英雄，然而，他在哪儿？他能告诉我们什么呢？现实生活中有许多见义勇为、舍己救人的人被称为“英雄”，但我觉得他们的行为虽壮烈却不算壮美，虽勇敢却不算光辉，所以还达不到英雄的境界；而那些在球场上呼风唤雨的人物，有时确实能以他们的魅力带给人们激情和拼搏的勇气，但他们却无法带来更多对人类命运的深层次思考。真正意义上的英雄总是出现在人类发展的时代交接点上，在千年更替的时刻，人类不该对英雄主义精神漠然视之。

有人说，大多数名著都具有一项特殊功效，即在人生不同阶段阅读会产生不同感受和体验。但我觉得，《西游记》并不隶属于这一类名著。我相信、也希望它永远向我展示着“自由、神话、英雄”三个主题，给我带来激励和源自内心的力量。

点评：

《“西游记”读后感》是作者借此生发的对自由、神话和英雄的理解，也是对人的精神境界的探索，作者站在现实制约与时代交接点上对英雄主义精神的呼吁，显示出他热切吸取人类文化的才华和超凡脱俗式的气魄与襟怀。

陆继椿（华东师大一附中特级教师）

莫做愚公之类者

广东省深圳中学初三　陈树源

从前有一个年满九十岁名叫愚公的人，因家门前有太行、王屋两座大山阻碍交通，出入都须绕道而行，于是，他发动全家的力量，决心要把二山移走。上帝对此感动了，于是便派人把二山移走。

这个决心要把二山移走的愚公，似乎是一个典型的有志者事竟成的例子，而他独创的“愚公”精神也渗透了社会的各行各业。但是，在几千年之后的今天，只要我们用心去思考一下，就自然会为愚公长叹。

愚公之愚，在于有勇无谋，不识变通。他一碰到二山问题，考虑还不周，就决心要把二山移走。愚公他虽有坚韧顽强、百折不挠的精神，但他缺少了灵活性，不思变通。倘若他当初选择的是搬家而不是移山，那他只需把家搬迁，易地而居，二山问题即可迎刃而解，又何劳子子孙孙都为愚公的愚付出如此沉重的代价，糟蹋了他们的一生。愚公！汝心之固，固不可彻，曾不若三岁小孩；子孙之难，无穷匮也。

其实，从古至今，也不知有多少人像愚公一样，做事不考虑长远利益，他们都不曾考虑对不对、值不值。就像有一些人一样，决心要把“森林问题”铲除。于是，世世代代都在坚持不懈地砍树伐林，终于，得到了上天的怜悯，上天赐予了我们“特大洪灾”。试想，如果这些樵夫没有砍那么多的树，就不会导致水土流失，洪灾可就没那么严重了。这都是前人的愚，给我们带来的难。

我们传统的考试也是这样,就用一张纸去测量一个人的智商有多高。有些智商高的人可能会发挥不出水平,智商较低的可能会超常发挥。一张纸不可能准确地测出一个人的智商高低。但我们世世代代都是这样，

少有人想过这样做对不对。又由于户口的限制,有许多有智者都不能考上一个好的学校,使国家少了许多有为之士。这又有多少人想过值不值。

卢瑟福的原子核式结构同经典的电子磁理论发生矛盾时，年轻的玻尔大胆地提出了他的假设，避开矛盾，从另一个崭新的角度提出了新的原子理论。他不像前人一味地去寻找产生矛盾的原因，而是另辟蹊径，独创新说，直至这种充满科学的智慧与勇气的“假说”最终被证实为真理。他才是我们学习的楷模。

拿破仑曾说过这样的一句话：世上有四种人，聪明人、愚蠢人、勤快人、懒惰人；聪明而勤快的人、聪明而懒惰的人，甚至愚蠢而懒惰的人都可用，惟有那些愚蠢而勤快的人不可用。因为愚蠢通常会使他们走错方向，而方向错了，他们的勤快岂不是会造成更大的麻烦?

如今，在这个适者生存的时代，那些愚公式的人都会因无助于或少助于社会而被淘汰。所以当我们遇到问题时，应考虑“移山”好还是“搬家”好。这才是智者，更是适者。

予嘱之曰:“切莫做愚公之类者”。

点评:

关于愚公，社会上似乎已有“定论”。但本文的作者偏偏反其道而行之，指出愚公“有勇无谋不识变通”的错误：他为什么不能易地而居？子孙都要为“移山”而付出沉重的代价，这不是灾难“无穷匮”吗？作者进一步提出避开矛盾另辟捷径是创新的门路，强调“愚蠢而勤快”会造成更大的麻烦。总之，“莫做愚公之类者”的结论显得理由充足，让人耳目一新。

说别人没说过的话，是我对我的学生的要求。而要“推翻”已有的“结论”，不仅需要有求异思维，更要有充足的理由和严密的论证。本文的作者在这次是达到了目的。此文的价值，就在于有创新思维；此文给人的启示，就在于突破思维定势，敢于对似乎已成“定论”的东西问一个为什么。

薛安康（广东省深圳中学高级教师）

我看国货

广东省深圳中学高一　刘畅

生长在这片土地上，对这个国度的东西总是有种莫名其妙的感情。爱发呆的我也不明白为什么会这么支持国产的一切。想着想着，手中的笔又动了起来。

一、国产文化的空白

如果说国产文化给予小学生的是《黑猫警长》和《海尔兄弟》，给予大学生的是《收获》和《十月》的话，那她给予中学生的就是无尽的空白。

作为一个普通的高中生，我十分深切地感受着国产文化在这一年龄段的空白。从上初中起，我们这一代人就被社会从小学生那个所谓幼稚的文化氛围中一脚踢出。然而阅历不够的我们又无法挤进大学生抑或是更复杂、深奥的文化圈子里去。无可奈何地，我们被留在了这本应是过渡期的文化空白中。但对我们来说，这空白大得可怕。不论是书籍、音乐，抑或是电视、电脑软件，似乎所有能得到信息的通道都对我们封锁了。我们只能如饥似渴地寻找着属于我们自己的国产文化。我就曾在吉林省和广东省这两个中国的南北端实地考查过。在蝗虫般的搜索之后，我只发现了《花季雨季》。说到这里，可能有人会说，不是已经有了轰动一时的《花季雨季》了吗？这是国产文化的很好证明啊！我认为，《花季雨季》的大红大紫恰恰证明了国产文化对中学生的吝啬。这就好比处在文化沙漠中的中学生们忽然看见了一滴水，怎么会不轰动呢？但

是，这一滴水是远远无法满足中学生们饥渴已久的心灵的。顺理成章地，欧美文化侵入了这一市场。

欧美文化何时入侵无从考证，但我们清楚地知道，在电影、小说、电视中，这些文化不断地影响着我们，填补着我们文化上的空白。可这是把双刃剑，表面上是解一时之急，实际有不少后遗症。请注意，这并不是危言耸听。在这种文化侵入下，中学生就会从欧美文化中吸取对社会的认识。在潜移默化的作用下，中学生的价值观就会向西方靠拢。等他成为一个所谓成年人时，他便是一个黄皮肤黑头发黑眼睛的西方人了。那么他的追求目标就不会是集体的利益，而会按个人主义的思路去做。试问，这样的人怎能成为建设四化的新一代？

中国曾经在军事上输给了外国，但中国站了起来；在经济上输给外国，中国也站了起来。可是现在，中国在面临着一场输不起的文化之战，而在中学生这个前沿阵地上，中国已经败北了。

请给我们一片蓝色的天！

二、谈国产动画

不知怎的，上了高一的我还是那样对动画片情有独钟，时常回到家就开电视看动画片。渐渐地，我发现动画片中有百分之九十九是洋货，最多在片尾配音员中有中国人。我不禁要问，国产动画片在哪里？

几经调查，我才发现国产动画片不仅名声臭，内容也不吸引人。就说情节吧，国产动画片的情节真可谓是老得掉牙、土得掉渣，要么是标准的武侠式：正邪不两立，主角亲友被害，主角拜师，师不收，主角自虐，师父收留，修得神功，打败大魔王，剧终。给人的感觉颇似让人喝猪油——腻死。而另一种情节则是说某人上学，不听讲，吃尽苦头，终于觉悟，便好好学习，天天向上，这充其量是把喝猪油变成喝植物油。而与此成为鲜明对比的是最近的一部动画片《樱桃小丸子》，轰动一时。虽然描述的只是日常琐事，却扣人心弦，引人入胜，看了仍让人意犹未尽。

国产动画片不尽人意，动画效果也要负责任。动画制作工艺太旧了，有不少竟还用手工绘画，这种落后也可谓是一绝；动画概念太旧

了，动画片应该是一种另类的电影，另类的表现手法，而不是小孩子的玩意儿。不知大家可曾看过日本的《三国志》，其片头万马奔腾的场面绝不亚于《泰坦尼克号》中沉船的壮观。可是中国人的历史竟要交由别的民族演绎，真不知算不算是黑色幽默！

国产动画片的失败，应该给我们带来一些启示了。泼冷水就泼到这儿吧。相信国产动画片会走出困境，开辟出一片天地！

三、国产货的新路

随着中国经济的腾飞，国产货质量越来越好，价格越来越低，大有赶超国际领先水平的势头。但是国人对国产货的购买力却总是不见起色，总不如对洋货的那股热劲儿。举个例子，中国彩电有康佳、熊猫、长虹等名牌，从中央电视台做的质量评比上看毫不比洋货差，再加上比竞争对手矮一截的售价，称之物美价廉毫不过分。可每每国人买时，心里总觉得洋货更有份量。为什么？

这里的原因就怕非“东京的月亮特别圆”莫属了。试问，除了对国产货没信心，小算盘打得叭叭响的国人岂会放着肥肉不吃？

也许国人被敲开清政府大门的洋枪洋炮吓坏了，对“洋”一字有着特别的敬仰之情，以致对自己的拳头产品也无暇顾及，崇洋媚外的心理阴影驱也驱不散。不知道大家是否听过韩国的《身土不二》的歌。自己和生养的土地联在一起，只买自己家产的本地货，以买洋货为羞。这里体现的自信心就是韩国成为亚洲四小龙的原因。难道国人就无法像韩国人那样有些自信吗？东方雄狮的骄傲去了哪里？郁达夫在《怀鲁迅》中写到：“有了伟大人物，而不知拥护，爱戴，崇仰的国家，是没有希望的奴隶之邦。”借用一下，不难看出中国已是某种程度上的“奴隶之邦”。

面对二十一世纪带来的挑战，国产货应该找到一条新路。虽然路上布满荆棘，但曙光在远处闪烁着。

写了些东西，我的钢笔水又要用完了。揉揉眼睛，我似乎看到天上有人在对我笑，对着这片大地笑。

新概念作文

复赛获奖作品选



复赛考题

考题之一：阅读这则幽默故事，然后写读后感。

东村的张某与西村的李某，都是卖豆腐的。

东村的张某做了豆腐在东村卖不出去，要挑到西村去卖，而西村的李某做了豆腐在西村卖不出去，要挑到东村去卖。每天早晨，他们挑着豆腐向对方的村子走去时，总能在东村与西村之间的桥上相遇。这天，他们将担子放在桥上休息时，张某不服气地说："我做的豆腐挺好的，我们村的人却偏偏不相信我的豆腐。"李某一听，也很不服气地说："我做的豆腐也是挺好的，我们村的人真是怪，偏偏看不上我的豆腐。"两人越说越生气，就搞了一个恶作剧，将各自肩上的豆腐担换了。这样，东村的张某挑到西村去的豆腐，正是西村李某做的豆腐，而西村李某挑到东村去的豆腐，正是东村张某做的豆腐。两人很快就将对方做的豆腐卖完了。他们空着担子在桥上相遇时，张某说："既然如此，从明天开始，我们何不将各自做的豆腐都留在家中，然后各自空着手过来呢?"李某听罢，连连点头："你说的极是。"从此，每天早晨张某与李某都不用再吃力地挑着豆腐担上路了，而是空着手，大摇大摆地往对方的村子走去。

考题之二：请对展示的咬过一口的苹果，展开想象，写一篇文章。标题、主题、体裁自定。

考题之三：读下面的两首诗，选择其一，展开想象，改写成叙事性文章，题目自拟。

泛　舟

朱　熹

昨夜江边春水生，
艨艟巨舰一毛轻。
向来枉费推移力，
此日中流自在行。

雪　梅

卢梅坡

梅雪争春未肯降，
骚人阁笔费评章。
梅须逊雪三分白，
雪却输梅一段香。

苹果的想象和我的作文观

上海市卢湾中学高二　唐一斌

虽然我是个近视眼，但我十分肯定，在我面前的无疑是一个苹果，而且是一个被人咬过一口的苹果。从如此大的截面来看，咬它的可能是男性，胃口不错，口径在……抱歉，跑题了。

现在我就要如考题要求的那样“展开想象”了，请坐稳——倒不是自告奋勇，我的意思是经过那么多年的苦行修炼，以及在先生的教诲下，我已经养成了凡写作必联系中心，阐述主流观点的习惯，想象亦如是，这一点必然是诸位所不愿看到的，但没办法。一旦不那样，用我先生的话说是让人觉得我肚子里有股邪水，不舒服。所以，想象如下：

苹果……苹果……

据说有一道脑筋急转弯的题目，说是吃苹果的时候要是吃出一条虫子来，那是极令人害怕的。可比这更令人害怕的是什么呢？那就是吃出了半条虫子——另半条已经被吃下去了。但我以为，最可怕的却莫过于没发现虫子，谁知道有多少虫子已经被完完整整地吞下去，进了自己的肚子呢？我以前曾乱涂了几篇小说，纯粹是写着玩儿，可有人见了，就楞说里面有骂他的意思。我说你不要乱讲，我这文章……没那意思。他说这才叫隐藏得深呐，别以为我看不出来。为了我以后不必担惊受怕，我强烈呼吁生物课上多讲讲虫子的高蛋白，吃了也许还有益健康，胆子放大些。

苹果……苹果……

我一直以为写文章最好能写得有趣一点，起码生动一点。虽然我的能力有限，但我以为这个方向是对的，后来听说王小波也同意我的看

法：不，正确而谦虚的说法应该是我俩想法一致，但我的老师并不这样看，他对我说要“文以载道”要“严肃”一点，还用了刘墉先生的“名言”。具体记不太清了，主要是说看见苹果掉下来而发现万有引力的是牛顿，其余没发现万有引力的就是钝牛。我想“文以载道”是对的，但并不一定非板着面孔教训人。不是有句话叫“嬉笑怒骂皆成文章”么？况且刘墉先生的文章有的就挺有趣，而牛顿除了发现万有引力外也未必不想品尝苹果的美味，我怀疑我面前的苹果就是牛顿先生一面思考，一面咬的那一口。

“你这样是考不上大学的。”后来先生这样一说，我就明白了，胜读十年书。

苹果……苹果……

你看，想象就是这样，明明是想着这件事一会儿又会扯到另一头去，不可信，就像我明明想着写文章，又扯到了考大学，明明琢磨着苹果，又想起红薯——“红薯很好吃，我很爱吃。”至少反正都是吃的。

有的人的文章，文笔很好，也很有趣，但我就是不喜欢。有的人的文章，旁征博引、高深莫测，但我也不喜欢：因为我发现，他们写文章的目的只不过是为了说明：“社会主义好”“要遵守七不”一类的问题。而我又认为，这些我已经全知道了，不必你来告诉我，反过来你给我五毛钱，我能给你讲上三遍，听说文革时期关于上述“红薯”的那句话也成了最高指示，被人引用。有些东西的生命力就是长久。现在的许多文章，也还是离开了主流话语便不能活，至于整篇文章塞满古今中外各路先贤的话来谈一个谁都明白的问题——王小波称之为“嚼一块嚼了几千年的口香糖”，由于要从苹果展开想象我则称之为嚼一个好多人嚼过的苹果核儿——这我也会，但不干，那有点恶心。

我想写一点新的，至少还谈得不多、不透彻的东西才是一个写文章的人应该想的。不过也别搞成“人咬苹果不是好文章，苹果咬人才是好文章”那样的。反正动笔前先想一想，思考思考，用加缪（也许是）的话叫“健全的理性”。

大胆、有趣、独立思考，以上就是我的写作观。正确与否，有待方家批评指正。

你看了我的文章后可能会觉得这个人写文章怎么文不对题，牛头不对马嘴，脑袋不对帽子。我告诉你，这不奇怪，因为我现在很饿，是在努力不让口水沾在稿子上的情况下写下这篇文章的。我愿意想象那个咬苹果一口的人是我，但理性让我考虑到那个苹果可能是蜡制的，所以再加上一条：写文章的时候别忘记，自己也是个人！

基于这点，要是我说了什么不对的话，请别介意！

点评：

唐一斌通过面对试题构思时的联想，来阐述他的作文观，相当别致巧妙。

赵长天（《萌芽》杂志社主编）

成佛的苹果

华东师大二附中高二　许人杰

有人拿了一个苹果进来，红扑扑的，很不错。曾听到有人说，纯真的儿童是世界上最美丽的，而孩子又大凡很喜欢苹果，这就足以见得苹果很不错。然而我喜爱这个苹果，是因为它让我想起了自己小时候，胖嘟嘟的脸，一说话脸就涨得通红，上面也没有眼镜之类的附属建筑。其实好像孩子都和苹果类似，孩子们喜欢苹果，也不全然是为了吃，大概也有物以类聚的缘故吧。

孩子和苹果的类似，还远不至此。孩子和苹果从某种意义上来讲，都是一种浓缩：一个苹果包藏了一棵苹果树的生命力量。而说孩子，是整个人类文明的源泉，这一点也不过分。一个孩子将来可以是工人、农民、政治家、画家……谁也不知道他将来会干什么。而人类所取得的政治、科学、艺术等种种成就，统统都是来源于小孩身上的本性的。这就像人类的基因可以追溯到类人猿、大马哈鱼以至于阿米巴一样，我们称之为光辉的人性的东西，统统都可以在一个小孩身上找到。

这就使我想起了一个佛教故事。从前，有一个游方僧人，游方僧人和神仙的区别就在于，游方僧是必须吃饭的。于是他就到一所有名的大寺庙里去做劈柴的短工。寺里的方丈是个有道高僧。他见游方僧做得很卖力，就决定犒劳犒劳他。当然不是一个苹果，而是一杯茶。然而大凡这种高僧，都不喜欢让别人安安心心地吃。他亲自把茶端过去，说：“森罗万象，都在这一杯茶里。”

这杯茶可不是好接的，面对这么一个事关人生观、世界观的问题，回答得不好，是要被炒鱿鱼的。我们权且让那个游方僧想一会儿，把话

题拉回到可怜的苹果上面来，同时也再给那个拿苹果进来的人一个出场的机会。

只见那个人，拿起苹果，狠狠地咬了一大口。我不禁一皱眉头，好像听见了那个苹果疼得“哇”的一声叫起来似的。然后那人放下苹果，说了声“这就是题目”走了。

我看着那个被咬过一口的苹果，它的创面很快就氧化得变成了一种类似于咖啡色的颜色。这一口咬得很中正，当然我也见过吃苹果第一口咬得不是地方的。这就使被咬过一口的苹果形态各不相同。但总而言之，它们就不再是一只圆润、完美的苹果了。我一面胡思乱想，一面喃喃道：“嗯，的确，这就是题目。”

不知为什么，我今天的思路老是落到跟佛教有关的问题上来。看着这个苹果，我又想起了佛家用来使人心灵净化消除欲念的回念处来：观身不净，观法无我，观心无常，观受是苦。

也就是说，必须认识到人的身体本来是不干净的，躯体里包着内脏粪便等不洁之物，而咬苹果的这一口，使我们观察到了苹果红润表皮之下不美的一面；世界运行的规律是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同样苹果也无法决定自己是否被吃；人内心的想法、喜恶是会随时间而改变的，一只苹果不咬一口也不知道酸甜；人生下来就是在苦难中成长的，而苹果好像也本来就是用来吃的。

从这方面讲，苹果倒好像接近于佛道。苹果即是佛。我很为自己能说出这么有哲理的话而洋洋自得。然而佛陀的意思是觉悟的人，苹果觉悟吗？它还能不能重新变得美丽完美呢？

这个问题我还暂时没功力回答。就让我们来关注一下前述的游方僧是怎样回答方丈的。游方僧也不是等闲之辈，他拿过茶杯，往地上摔得粉碎，反问道：“森罗万象，这又在哪里呢？”

故事的结局是，老方丈盯着地上的碎片看了一会儿，缓缓道：“阿弥陀佛，可惜了一杯茶……”游方僧幡然醒悟，自叹弗如。

至此，我也十分想像老和尚一样，双手合十，道“阿弥陀佛，可惜了一只苹果……”来结束这篇文章，不幸的是，我却没有老和尚那么高的道行。而且茶杯可以不摔，苹果却不能不吃的。

很早的时候，师傅就教我：第一，写文章必须有目的；第二，结尾要收得好。

而这篇文章从根本上的目的来说是为了比赛，这不是目的的目的，和老师所授是矛盾的。而且我也从不奢望得奖，这就使本文的目的变得迫切要紧起来。

我想这个以成佛的苹果为题的文章，是很难结尾的，须得大家一起做才行。看到此文的老师一定是位很有道行的长辈。前述的问题，就算是我斗胆请教。

你能使我满意吗？其实我们需要的，是棵成佛的苹果树啊！

点评：

许人杰把咬了一口的苹果和禅宗相联系，构思有其绝妙之处。

赵长天（《萌芽》杂志社主编）

可爱的苹果

上海市建平中学西校初二　丁　妍

这是一只可爱的苹果，一看就能引起人的食欲，当一个高高大大的人将它拿进考场递给监考老师时，我还认为是给监考老师吃的呢。把我羡慕死了。然而当他把苹果慎重地放在讲台上时，我直觉地猜测，是不是考题？果然不出所料，这只被咬过一口的可爱的苹果。

在所有水果中，我认为橘子是最可爱的，而苹果就是次可爱的。橘子可爱纯粹是口味关系，而苹果的可爱，则因为当把它同皮一块吃下去时，牙齿咀嚼皮时的声响与感觉不会使我麻木，我清楚地知道，我在吃苹果，这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的状态是我所喜欢的。另外，我有一个好朋友，圆圆的脸蛋酷似苹果，我每次吃苹果时都会想到她。现实中，我不可能完全拥有我的好友，而如果把她假想成苹果，我就可以整个地拥有她，尽管这种假想既玄乎又恶毒，可我还是很喜欢这种感觉。我想拥有好友，这证明我珍惜友谊，有人情味，而想拥有却不能拥有的反差，又时常会刺激我，让我无事生事地涌出一些感想，我是讨厌麻木的，从这点来说，苹果真的很可爱。

毫无疑问，这只讲台上的苹果比别的苹果更可爱一点，因为它已被咬过一口，它不再完美，它不会给我造成任何因太完美而不敢接近的压力，既然已被别人吃过，我也同样可以吃，有足够的能力去把握一件事，这会给我带来很大的成就感。然而，同样毫无疑问的，我又不能把这只苹果同别的被咬过一口的苹果相提并论，毕竟，它在讲桌上，我吃不到它，更何况，它是复赛的题目，利害关系不言而喻，使我不得不对它产生些敬畏，而这个本身已不完美，却因为各种客观原因能带给别人

压力的过程，使我对它产生了巨大的兴趣。

它曾经是一只快乐的苹果，平凡地生长、出售、被吃，这是大家所认可的苹果的一生，是它的命，不可能每只苹果都会幸运地砸在牛顿头上，然后世界为牛顿的理论所改变，爱屋及乌的，苹果亦流芳百世。我想每个人小时候都曾有过想当伟大人物的梦想，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又会改口说，平平淡淡亦是真。不知是真的如此，还是为自己放弃梦想找借口，但无论如何，如果用这套理论，我会对这只苹果说："哥们，认了吧！首先，你没被全吃光，其次，还有那么多的学生为你写文章，你该知足了，咱比不上那砸牛顿的苹果，但比上不足，比下总有余嘛，知足常乐吧。"

它知足而乐了，我也因为劝说有方而充满了成就感。只是有一点，这只被咬过一口的苹果，它还能怎么样？继续被吃光？不太可能？至少从我的角度，我决不会去吃一只沾有别人唾液的苹果；继续放在讲台上展览？也不太可能，写完了文章，它也该被扔了。比不上砸牛顿那苹果固然用不着自责，可连普通的苹果所干的事也干不了，那可就麻烦了。它就像那照镜子的猪八戒——里外不是人。当然，我也不会好过，我也会考虑，是继续安慰它，让它获得暂时的轻松而忘记长久的痛苦，还是不撒善良的谎言，残忍地告诉它，它的处境很糟，该及早有思想准备？苹果兄，我和你一样善良，善良的人往往自己和自己过不去。

噢，对了，或许我可以这么对它说，它的处境或许表面上（注意，只是表面上）比别的苹果不妙一点，但毕竟，它走了一条与众不同的路，展示了自己的个性。有个性嘛，总是好的，为此付出一些代价也完全可以心平气和，这是一种普遍的观点。要坚持自己的个性与生存方式，总会为此伤痕累累，一方面是纯粹的坚持，另一方面则是为坚持而坚持，是为了坚持那个给他坚持下去的动力的信念。这也无可厚非，不怕碰壁是假的，而受了伤总要治疗，也只能抓住这个观点如同救命稻草一般了。苹果兄，你一定要经常这么想，尤其是在想不通，感到不平衡时更是如此。这样你会好受很多，我也会好受很多，因为说到底，这个观点是我给你的，但其实它是你自己的。如果这是善良的欺骗，那也是你自己在骗自己。而我既帮了你的忙，又不用承担心灵上因欺骗你而带

来的不安，这是多么美妙的“擦边球”啊！你太体谅我了，你真可爱。

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以上那么多，全是我一个人的独脚戏，你始终在讲台上展示着你的伤口，一言不发。称兄道弟的同时，我甚至不知道你是雌苹果还是雄苹果。不过这无所谓，因为你毕竟是莫知莫觉的，如果别人恶意中伤你，我估计你也只能认了，与其这样，不如让我把你粉饰得漂亮些。我知道，如果自己没有选择命运的权利，即使别人说得再天花乱坠，也始终是不完满的。更何况，你还间接主宰着那么多参赛者的命运。客观上能掌握别人的命运，主观上却选择不了自己的命运，这种巨大的落差是会让人心碎的，也常常让我有一种读了黑色幽默的感觉，世界真奇妙啊！如果是人，我会担心你想不开，幸而你只是一只苹果，一只懂事可爱的苹果。

我也是一个懂事可爱的孩子。我知道，成天沉溺在稀奇古怪的想法中是会把人逼疯的，所以必须抓住每一个机会说一些，表达一些，而且我保证，绝对不伤害人，我爱做于人、于自己都有利的事。

加缪在《西西弗的神话》中说：“人只有在清醒的一刻才是痛苦的。”那么是不是可以这么说，人只有有了意识，并愿意将这种意识付诸感情给予事物，事物才有了生命。就好比说，如果我不愿意去想，苹果兄，你的所谓的不幸又在哪里呢？当对现实的一切感到厌倦，而对心灵的需求又过于迫切，种种荒谬的举动便会产生，而这种荒谬，又时常会给人带来巨大的快乐。便如同讲桌上那荒谬得可爱的苹果。

我想，我体会到了这种快乐。

点评：

丁妍的文章活泼风趣，在思想的无拘无束的流动中充分展示了丰富的想象力：因它的不再完美而可爱，因它是试题而生畏；它当然不如启发了牛顿的苹果那么伟大，可是因为沾上了唾沫就不会有别的人再吃它了，那么就连普通的苹果也及不上了；但是它却有个性啊……

赵长天（《萌芽》杂志社主编）

苹果的“心”

上海市育才中学高二　周嘉宁

“很痛很痛的感觉过去之后，我睁开了眼睛。这是一种很荒谬的感觉，那个姑娘的牙缝里塞着的果皮是我漂亮的外衣，她的嘴角边溢出的泛着清香的汁水是我的血液。我很滑稽地坦露着残缺的身体，甚至隐约看见那几颗棕色的心，我是要死了吧！”

——苹果的话

我坐在电脑前给达娃写信。达娃去西藏了，一个月里她给我寄来各种各样的漂亮玩意儿：巴珠、银币、绿松石。在家里的时候我就把自己打扮得像个漂亮的西藏娃娃，把成串的绿松石缀在头发上，在五只手指上戴上七只银戒指。

这仅仅是在家里而已，我不是达娃，我没有勇气梳着十二条小辫招摇过市，我更没有勇气去西藏。我给自己找了一个很好的借口：我和达娃的生活道路选择不同，我们的梦想不同。可我不能否认达娃是快乐的，她告诉我说她在三十岁之后要遍游全国，我知道她能做到，她十六岁时跑去了神农架，十九岁又去了西藏……可我呢？对，三十岁之后我会是位白领，或许是报社的记者，我会彻底融入这个社会，成为其中灰蒙蒙的一员。

那只漂亮的苹果在一边安静地看着我，白色的果肉上留着我细密的齿印，我甚至可以看见它棕色的心。

“这是我的成人仪式，我们苹果的成人仪式就是那么简单，在痛楚

中我们成人了，接着就要死了，那或许不能算死，只是把一切的血肉和记忆全部抹去，只剩下棕色的心，被扔弃在酸臭的垃圾桶里。那个姑娘在干什么，她紧闭着嘴唇，她很烦恼吗？人不该有烦恼，人能在这个可爱的世界上活那么久。”

——苹果的话

我不知道该给达娃写些什么，曾经我给她的信上充满了我对西藏的幻想，现在想想这真可笑，达娃在看信的时候一定也笑了，笑我这个头脑简单的小姑娘。

写写近况吗？我的生活看上去很好，我在一家挺有名的报社做学生记者，我结交的是一群小名人，他们中有主持人，小演员，少年大学生……我很让我的同龄人羡慕，我的腰里别着的是一只“爱立信”BP机，它总是响个不停。所有来我家的亲戚都笑眯眯地看着我，说我漂亮又有出息，认为我是一定能考上F大学的。

可我打心眼里害怕，我知道那些大报的记者刚进报社时热情满满，后来也就仅仅满足于跑跑“马夹袋”的新闻，他们拿了很高的薪水就得意得乐呵呵地而忘了梦想。

是的，我害怕。我所害怕的是若干年之后我看不见我的心跳动的样子。

那只苹果该有多好，我可以清晰地看见它棕色的心，我不知道苹果是否也有思想，如果它有思想它就应该感到庆幸，人最难能可贵的就是在死的时候老了的时候还看得见自己曾热烈跳动的心。

“姑娘望着我的样子很奇怪，她为什么不赶快吃了我，她不知道我有多痛苦吗？等待死亡是一种很奇妙的感受，我或许该回忆我的一生，这太可笑了，我才刚刚成人，看见我的棕色的心了吗？它们还有很多的梦想，我还没有见过雪，没有见过夕阳，我就要死了吗？”

——苹果的话

看着电脑荧幕上我写下的那些文字，我的脑子里一片空白，这些文

字看上去很无奈很委屈的样子，我是个不习惯发牢骚的人，或许那是因为我忙得没时间发牢骚。我每个星期绞尽脑汁抓热点新闻，我已经不写散文了，虽然达娃说我写的散文漂亮，我的《西藏·梦·现实》把达娃感动得泪水涟涟，可我却不写了，我忙着写新闻热点，然后等着稿费源源而来。我的爸爸妈妈很快乐地帮我收集我的文章，装订成册，可说实在的，我并不喜欢那些东西，那些没有感情色彩的东西。

达娃有多好，达娃不用考大学，在美院里她把大块的时间放在米兰·昆德拉上，放在"u2"上，我看过她写在黑本本里的杂感，我知道那是我那被禁锢的功利的思维怎么也写不出来的。

"功利"——我是功利的吧！我不停地问自己你不停地发表文章的目的是什么，你放弃西藏梦想的目的是什么，我不敢说那两个字：功利，我唾弃它，厌恶它。可是报社的编辑说："人是不能没有功利之心的。"他开心地看着我们这群功利的小孩相互竞争，而他收到的稿子质量也越来越好。可我却迷失了，在学生记者中我还是比较成功的一个，是不是也意味着我的功利心特别强呢？我的天呐！

"带着梦想死去是一件可悲的事，而绝对不是人们所说的浪漫。我看着我的那些棕色的心，它们还有着太多的梦想，我是一只苹果，苹果的可悲就在于它在死了的时候还能看见自己的心，确切地说它的心是最后才死的，它清晰地看见自己未实现的梦，这可真可悲，就如我现在。而人与苹果是恰恰相反的，大多数的人越老他们心灵结的茧就越来越厚重，当他们死去时他们看不见自己的心灵，他们忘了梦，可这或许更轻松。"

——苹果的话

或许我真的是迷失了，我的脖子上虽依然挂着那块绿松石，达娃送给我的，可我确实已经忙得没有时间去想西藏了。人的变化就是在这样的不知不觉之中产生的。我有好大的理想，我要大碗喝酒，大块吃肉，吃下好大一片天空任凭我想象，可或许几年之后我就忘了这所有的一切，为了生计赚钱而奔忙于这个城市间。

达娃现在在干什么呢？喝着酥油茶，穿着氆氇坐在哪个藏族姑娘的屋子里吧？达娃真好，达娃永远不会忘了梦想就像那只苹果，达娃说她崇拜余纯顺，余纯顺死的时候依然保持着走路的样子。

一个我很尊重的长者说：不要违背社会对你的改变，不论变得怎么样，你都是在发展的。

是吗？是发展吗？从一个做西藏梦的小姑娘到一个腰里别着 BP 机的准女记者是发展吗？还是心灵的退化，我还是希望自己是只苹果，我希望死的时候还能看见自己的心，我不管那是不是痛苦。

后记：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晚上十二点，丁琦在信封上端端正正地写上“达娃”收，她把咬过一口的苹果细致耐心地啃完，从苹果里滚落出几颗棕色的苹果心，丁琦把苹果心扔进垃圾箱发出“咔”的一声。她累了，她不想再去考虑人生的话题，这里面永远有充满矛盾的悖论，丁琦想过达娃说的一句话：“对于我们的将来，所能说的是：扎西德勒。”

我们的未来和梦想会怎么样，这太复杂，人终究是和苹果截然相反的一种高级动物。

20世纪人类的聪明和愚蠢

上海市上海中学高二　谢理达

眼前的这只被咬过一口的苹果，与这几天挥之不去的战争阴影相互交融，竟在我脑海中幻化出了我们生活着的地球的形象。正像这只苹果一样，我们的地球已变得残缺不全。行政地理把地球分割成了块块碎片；思想的沦落和人性的退化使存在于地球上的心灵世界逐渐分裂和缺损；如今，地球甚至连最表层的物理结构都无法保持完整了，它的体肤不断遭受着炮火的侵蚀。

造成地球被“咬一口”的元凶无疑是战争。政治家把战争看作政治的延伸；军事家把它当作体现自身价值的黄金机会；老百姓把它看成灾难，恶魔；而在我看来，战争是人类最愚蠢的行为，尤其在20世纪。战争的终极目的决不可能是信仰与精神，它只能是利益的争夺。在20世纪，战争目的的物质化显得尤为明了，无论借口是“扩展生存空间”还是“维护世界和平”，战争的真实目的只是霸权，以及随之滚滚而来的利益。这些利益确实令人眼红，但用战争和破坏去换取，实在得不偿失。中国古代有一则寓言：一个楚国人掉了一样贵重的东西，他并没有耿耿于怀，而是说：“楚人遗之，楚人拾之。”孔子听说了这事，说：“去‘楚’字则可。”老子最后补充道：“再去‘人’字则可。”这则寓言阐述的是一种为人处世的境界。而当代那些政客正缺少这种哲学的境界。他们把眼前的利益看得一清二楚，对利益本质特性和普遍规律的认识却模糊不清。他们不知道，战争破坏的是人类的整体环境，损害的是人类的共同利益，他所得到的，不过是原本共同属于人类的，而自然与未来给予他们的报复，将是不可估量的损失。人类最明智的，最和谐的

生存状态，应是和平相处，共同发展，只有这样，地球才会有比较光明的未来。

战争并非20世纪唯一的愚蠢，类似的事件还可列举出一大堆。我对20世纪的人类发展怀有一种复杂的情感，因为我出生于这个世纪，至今为止还生活在这个世纪，所以我爱它；同时，我又是一个对万物牵肠挂肚，对世界充满忧虑的人，因此我对这个世纪并存的无数聪明和愚蠢爱恨交加。人类的科技在本世纪不断飞跃，本世纪上半叶，自然科学较为完善的体系基本形成，经典理论已有了一个严密的框架，新兴的量子物理学和遗传学等则把科学引向了全新的广阔天地。下半叶，随着新兴科技的突飞猛进，社会的产业结构也不断发展优化，人民生活质量也普遍提高。这些可以说是人类的聪明，但不是智慧。智慧就是把科学提高到心智层面，借助对自然的不断认识来发展个人的思维水平，精神层次。而20世纪的科技发展，却只造就了爱因斯坦，罗素，弗洛依德等几位思想大师，大多数人只是受到聪明的感染，而未接受智慧的启蒙。相反地，很多人把人类聪明的产物用于对地球的破坏和索取，这种行为就是愚蠢的表现。把高科技运用在人对人的战争中，是一种愚蠢；而把人类才智的结晶用于人对地球的战争中，则是一种道德沦丧，是犯罪。许多人只顾目前的发展，拼命地开掘采矿，乱砍乱伐，围湖造田，把原已是勉强维持着的生态平衡粗暴地打破，完全无视自然界崇高的规律。这还不算，人们还要向地球排放大量的废气、毒气、污水、垃圾，这样的行为无异于在地球身上又咬了无数口，这实在是天大的愚蠢。人类本身生活在地球上，为了蝇头小利，去疯狂地破坏地球，让它如同被咬过的苹果一样，慢慢变质，腐烂，最终遭殃的还是人类自己。这种自掘坟墓的行为早就应该停止了，我不理解为什么有那么多聪明的人无法作出恰当的得失判断。人类用自己的科技去对付那流窜的小行星，以防地球被它“咬一口”，这是聪明；人类用自己的科技去咬地球一口，这就是愚蠢。

残缺有时候是一种美。但对于地球来说，残缺决不会是美。我们需要一个完整的地球。造物主给人类一个栖息的星球，我们应该怀着感恩的心态与它和平地相处，而不是用自己的愚蠢和疯狂去伤害它。当20

世纪的晚钟和21世纪的晨钟在我们头顶上交织鸣响的时候，我们应当认真地测量一下，20世纪人类的聪明和愚蠢，到底哪头更沉，哪头更重。人类在21世纪要有更大的发展，所需的并非一时聪明的杰作，而是需要对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关系的重新审视；需要哲学的复苏，智慧的觉醒，需要一个有清醒头脑和独立思考能力的人发出惊天动地的一吼！

祝福你　受伤的苹果

上海市向明中学高一　姚尧

曾在《南方周末》上看到过这样一张照片：一个七八岁的金发小女孩在设施简陋的教室里翩翩起舞。她神采飞扬的脸和憨稚可爱的姿态让我不由想到初开的蓓蕾；但我不敢去猜测走出教室后的她会面临怎样的现实。因为那个地方是：科索沃。

——题记

“在巴黎举行的三方和谈彻底破裂。”

“美国警告说将用武力解决争端。”

“北约对南联盟发动空袭。”

“数以千计的科索沃居民举行示威游行，反对暴力。”

…………

一看到这个被咬过一口的苹果，看到那与光鲜欲滴的外表极不相称的缺口，我的心中便冒出这些近来常听到的语句。电视里播音员极为平静的口吻和报纸上毫无感情色彩的铅字，正在叙述的就是这样一个故事：一个本来过着安静祥和日子的大苹果，忽然被狠狠地咬了一口，从此，它的生活变得面目全非，美好的往事都被显眼的伤口驱逐殆尽。

金发的小姑娘，空袭发生的时候，你在干什么呢？我知道此刻的巴尔干半岛还处在白雪皑皑的隆冬，你和你的家人有足够的食品吗？有御寒的衣物和温暖的炉火吗？你还能上学吗？你还怀抱着那当舞蹈家的梦吗？那是怎样的生活！警报、骚乱、外国士兵和万人空巷，我想到这一切就为你深深地忧虑。

回忆起了去年在上海电视节上看到的一部反映萨拉热窝儿童生活的纪录片，片名简直是烙在我的脑海里——《战争还未结束》。那些孩子还不了解什么是战争，可他们却在经历着一切："我们住在防空洞里，钻进钻出，像捉迷藏。""我的好朋友波比死了，他在院子里玩，'轰'的一声，房子没了，波比也没了。"还有一个没有门牙的小男孩说："我的爸爸被游击队打死了，到处都是血，我长大了也要去打他们。"说着他做了一个瞄准的姿势。我只能为他痛心，痛得不由自主地落泪。战争，在孩子们的心灵里投下了多么残忍的阴影！可是，战争还远未结束，孩子们身后的废墟无情地提醒着这一切。

他们的生活原来就是最饱满最美丽的苹果。他们应当无忧无虑地在公园里嬉戏，而不是在瓦砾中寻找轰炸后的残留物，他们应当看到的是阳光、花朵和母亲的微笑，而不是持枪的士兵阴沉冷峻的眼神，他们应当在知识的海洋中恣意徜徉，而不是徘徊在校门外先懂得了"弱肉强食"的道理。可苹果已经被咬出了缺口，露出与外表不相称的内在，它的命运，不是被完全地吞噬，就是永远带着伤痕，就像生活在血腥、动荡、权利争斗中的孩子们，当平静幸福的日子被突如其来的战争所取代，他们的心，可想而知，已经被深深地伤害了。

我开始痛恨那些坐在谈判桌上唾沫横飞却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所谓政治家，更痛恨那些颐指气使、理直气壮的空袭发动者，还有运筹帷幄、点兵布将的统帅和声称为国效力，为世界除害的士兵。他们许多人也有自己的孩子吧，他们给自己的孩子最好的生活、学习环境，让他们玩电脑、吃汉堡包、去外国度假、上最好的大学；他们也知道子女承欢膝下，全家其乐融融是世间最美好的事情……可如果他们看过《战争还未结束》，看过被炸断双腿的儿童那呆滞的眼神，看过失去儿子的父母悲痛欲绝、哭天抢地，他们还会那样果断地指着地图说："这儿添几架战斗机，那儿还需要一艘航空母舰"之类的话吗？

也许看了也无济于事，因为狂热的头脑和强权政策早已使他们的博爱、怜悯之心被更多的利欲、权势之心所淹没。他们所说的是为了世界的和平而战斗，但我深深地怀疑，我感到自己内心深处有的只是无可奈何的痛楚。啃苹果的人肯定不会去考虑苹果的感受，他们不会。

我又想到了那跳舞的小女孩，我希望她能在逃难的时候仍紧紧抱住那双小巧精致的红舞鞋，希望她永远不将它抛弃。看到漂亮的鞋子，她的脸上一定还会浮现出神采飞扬的神情，忘掉战争给整个家庭、整个城市、整个国家笼上的阴影，她一定会想起和着舞蹈的美妙音乐，感到有跌宕起伏的旋律为她祝福，像天使的颂歌，忘掉隆隆的炮火和人们惊惶的呼喊；她一定会再次踮起脚尖，舒展双臂，把旧衣服想象成洁白的纱裙，把地下室阴湿的地板当成舞台，想象着璀璨的灯光、如潮的掌声，圆一回舞蹈家的梦……我希望她会那样做，只有在艰难中仍有毅力，在黑暗中仍有憧憬，一个人的心才不会日渐消沉、绝望。我希望不要再有人来打击她纯洁的宝贵的心灵，不要让她过早地知道世间的险恶和不公正。对孩子来说，不谙世事也许更幸运。对生活充满幻想是一个孩子的权利。

在《安妮日记》中，曾经最让我感动的，是她写下的一句话："我要抓紧时间学习，多多地读书，尽量去想有趣的事情让自己放声大笑，我不想在战争结束后被同伴们嘲弄，她们会说我已经成了悲观忧郁神经质的老太婆。"

多好的话！我能想象她在写这话时那种不屈服不消沉，充满活力充满渴望的样子。我甚至觉得她就是一个天使，在战争阴影里不被束缚的传播光明的天使。

我不愿看着那些已残缺的苹果们一再地萎缩、干枯。我很想立即找一个方法把它们保护起来，虽然已经缺了一块，但愿其它的部分不再受伤害，但愿这一个个苹果能顽强地保持住剩下的无法用金钱衡量的汁水，永远。

曾有一个二战期间在德军扫荡过的村庄里发现许多残花败叶的人说：如果一个民族能在炮火中仍热爱花朵，这个民族就永不会灭亡。

是这样的。生活在科索沃的孩子们，特别是那个金发女孩，请紧紧拥抱住哪怕只有一线的光明，你们就永远不会枯萎，有顽强的生命力。

我虔诚地为你们祈祷，受伤的苹果们。

缺　口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高一　许思窈

昨天晚上和 sky 打电话，sky 说最近班里的空气很阴冷很压抑。我说是啊，活在这样子的空气里迟早会疯掉。

我不是个喜欢夸大事实的人，事情就是这样，教室里有种人为的阴冷，没有人愿意这样的，真的，没有人愿意这样。

汽水上个学期大考的时候犯了个小错误，于是被揪住了小辫子，我们的班主任老太抓到了典型，老是拿这件事出来“整风”，其他老师没事了闲着了，就含沙射影地提醒我们告诫我们不要犯同样的错误。每次提到这件事，整个班级四十几个人就好像一下子掉进了一只冰冷冰冷的大水缸里爬不出来，抖索得一句话也讲不出，也不知道要怎么讲。sky 说礼拜五校会课的时候，她看着曾经很阳光的汽水尴尬地立在前面，竭力思索着下一句要讲的话。她很难过，不自觉地就哭了。我没有掉眼泪，但我浑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我浸在弥漫于全教室里的阴冷的空气里，惶惶然不知所措，我不知道要怎么样去面对待会儿走下来坐在我旁边的汽水，我不知道要怎么样去跟他说 take it easy，我就僵在那里一动不动。

汽水初中时就是我的好兄弟了，很爽快很有意思的一个人，整天笑得阳光灿烂天下太平。他那件“大事”本来也没什么大不了，打铃了，他又写了一个字——在我们看来，那一个字是绝对不足以把汽水原来的 98 分改为 0 分的——于是，监考的音乐老太带着一张很关心祖国小草的脸把汽水拎到了校长室。然后，一向成绩很棒工作很棒的汽水被取消了 3 年内任何评优的资格。作为汽水战友的我们自是为汽水不平，我们

常在私底下挥动着拳头说要打倒音乐老太，我们常拍着汽水的肩对他唱“让往事留在风中”，汽水倒显得有些心如止水的样子跟我们说这样子也好想开了就没事了。

本来我们都愿意相信事情过去了就过去了，本来我们都信心满怀地期待着汽水脸上依旧明媚的笑容。可是，这个学期才开始了没几个礼拜，就有一大堆事实摆在我们面前，教我们不得不相信我们已经不能再像从前那样生活在这个教室里了——至少，汽水不能。我们不得不相信汽水的生活不可能再像以前那样平静了——就算表面上还是那样，但底子里已经波浪起伏汹涌无比了。

这真像一只被人啃过的苹果，虽然它还是一只好吃的苹果，可爱的苹果，但它已经发生了某种改变，或许它本身是不愿意经历这些的，但一切已经发生了，它已经无能为力了。

sky 说她真不愿意有这种改变，sky 还说以前天天开开心心的有多好。

我不自觉地就想到了初三。1998 年一年我们都过得很精彩，有梦有朋友有回忆的美好时光，虽然那个时候 sky 和汽水还有我们一起犯错误一起捣蛋一起干“坏事”，但确实很开心，sky 曾说过了初三，嘴巴笑大了一圈。

过了夏天，原来的好朋友“兵团”土崩瓦解，几个人到了更好的学校，剩下的又不全在一个班，见面的机会少了说的话少了心的距离自然也大了。

虽然，我整天穿着难看的校长说代表了朝气代表了蓬勃的绿颜色的校服在学校里走来走去，每天都重复着，似乎和以前是没什么不一样，但我明白，物是人非，很多东西都变了，我的生活就好像一个被人无情地啃过的红苹果已经有了一个很大的我自己根本无力填补的大大的缺口。我不知道应该用什么样的词语来形容自己当时的情绪，但我分明是感到了一丝悲凉。

那片属于初三的我属于老早的初三（5）班属于初三的朋友们的共同的天空、白云已经逝去了，不再是我们触手可及的了。为此，我曾脆弱我曾怨恨。

秋末冬初了，我才慢慢适应现在的班级，现在的朋友，我才慢慢又有了新的希望新的眷恋。但是，当我感觉一切美好，当我习惯身边的一切时，它们又变了。

苹果肉被氧化成了红色却又被人啃了一口，露出了黄色。缺口越来越大，我再一次体验到无所适从的感觉是什么。

当然，这不能怪汽水，我始终认为他是无辜的，那对他是不公平的。

其实，汽水的苹果也在被氧化被侵蚀，我知道，他的缺口比我的还要大还要深。

sky 在电话里说为什么人长大了会突然发现有那么多的事情跟我们想的完全不一样，为什么我们不能再像从前一样简单地过日子？

我觉得 sky 没有说完整，其实，我们都太单纯，单纯到以为别人说的一个人的错误只能说明他过去曾幼稚地犯了错不能代表他的未来不能诠释他整个人整个生命是他们心里真正想的，我到现在，才有了一些了悟，那些话只是大人们说着玩的，事情发生了就全是另外一副样子了，他们并不如他们说的那样宽容那样只着眼于将来。

写到这里，我发觉我的那个缺口并不单单因为身边的氛围身边的人有了改变，而是我突然明白了一些以前我不愿去明白的事。并且，我不知道这样子是好是坏，我也不知道自己会不会变得不再是自己了。

我已经有些语无伦次了，这是我不乐意的，就像我并不乐意看到自己的缺口愈来愈大，身上的棱角越来越平，汽水嘴角的弧线出现的频率越来越少一样。

sky 说以前的日子真的像做梦一样，太精彩了让人置疑它的真实性。sky 说或许以后我们看现在也会觉得像做梦。我说如果真是做梦就好了，醒过来，缺口就没了，汽水又是笑容满面的了。

只是，一切毕竟都是真实存在的，不是虚无的缥缈的。

苹果是没有感觉的，被人强占了吃光了也不会有丝毫感觉的，但人不一样，人是有知觉的有感情的，汽水当然是这样，真希望他能快些高兴起来，真希望教室里的温度会因为汽水的笑容而重新暖和起来。

如果身边的人都能做一件事像他们一直说的那样，我想，汽水的缺

口不会深得那么快。

如果身边的一切都还是我们心里想的期望的那样，或许，我们心口的缺角会很小。我们的伤会很少很轻。

然而，这一切毕竟只是一个如果，一个童话而已。

苹果的幽默

上海市复旦附中高二　姚瑶

一只苹果正大大咧咧地向人展示着它的伤口。

它是在几分钟前，被一个抱着五、六个苹果的人拿进来的。很幸运，它可以算是其中漂亮的一个。因为其它苹果的伤口是用刀削出的，光秃秃的一个平面，不想计算他们表面积的人，是不会对这些苹果感兴趣的。而惟独它的伤口是被咬出来的，留下美丽的空洞。文人们或许会对其感发幽古深思，从它身上优美的弧度下笔，想到凄凄的弦月，抑或其他。

可我不，偏不。

我扭过头，努力地去探索苹果以外的事物。让我对一个无法正常沟通的苹果表现出极大的兴趣——那是不可能的。如果我去问它："你疼吗?"它才不会回答我呢。只会一如继往地向人们展示它身上挂彩的地方。在它高傲的下巴下方的我，它同样是不感兴趣的。那么，为什么我要向它行注目礼呢?！偏不，我偏不！

一只苹果正大大咧咧地向人展示着它的伤口。

我扭过头，却发现整个教室的人都对它表现出极大的热诚。

有一个人正暗暗地摩拳擦掌。那是我左下方的一个傻乎乎的男孩。他太瘦，与那圆滚滚的苹果是不能相比的。可却有着一双极大极亮的眼睛。那双眸子闪现出的光芒告诉我：他很兴奋。

有什么好兴奋的？不就是一只被咬过的苹果嘛。可是，你看那闪光的眼神，你看那微微上扬的嘴角，你看那使劲搓着的大大的厚实的手

掌，无不是在发出讯息：我发现了新大陆，我发现了新大陆！

噢！可怜的人。我真想告诉他：你揭开苹果的伤口，还是找不到写着答案的纸条。因为，这不是理科的竞赛，而是一场作文比赛，它给你足够长的时间去想去猜，先在想象的宇宙中遨游一番，再下定论也不迟啊。

或许，他是想为“新概念”的这个“新概念”命题拍手叫好。那么，在心中叫好吧！而我，还是不能苟同。无论是咬了一口的苹果还是少了一瓣的橘子，抑或其他文字类的考题，对我们来说都没什么两样。因为我们要做的，只是发一番感慨，表一番议论。

多俗！

于是，我又扭过了头。这回，我看到的是清一色的女生。普通的打扮，普通的装束，与大街上游荡的女孩没有什么两样。

而在这个教室里，她们太不同了。她们要填志愿，她们高三了。

她们下笔时的心情是与其他人不同的，一笔一划，勾勒出自己的前程。最起码的，是否还要忍受高三剩下的煎熬，就在此一举了。

噢！你听，铃声又响了。

多么尖锐，多么刺耳。

一只苹果正大大咧咧地向人展示着它的伤口。

我又扭回了头。

我承认，我认输。

我抬起了头，无声地向亲爱的、尊敬的苹果表示我的屈服。

刚才的那一阵铃声，向我打出了红色的警告：时间不多了。

我看向苹果，它已不似先前那样矜持。那凹陷的两个空洞，似呻吟的脸，似无神的眼。多熟悉、多亲切。

我感到眼前放着的不是一个苹果，而是一面镜子，从那里面，我看到一个畏缩的、扭曲的脸——我的脸。是啊！我又何尝不是被咬了一口的苹果。出门前，一个熟悉的苹果对我说：好好写。今年能得奖，明年就更有希望了。我回了一句：我又不是高三，写好写坏又有什么关系啦?！另一个苹果发出了它沉闷的声音：怎么没关系？多一次机会，就

离成功更近了。机会，天上掉下的馅饼。别人要还没有呢。你倒不在乎！

我无言。

一路上，我不断地问：怎么写？该怎么写？直至迈进这个学校，跨入这个班级，我还是不知该怎么回答。

把自己所想的、所要说的，都写下来，够吗？我感到身体在失重、在畏缩。一种名叫怯懦的病菌在我身上扩散开去。是的，是压力那个顽童在不断地释放这种病菌，使我颤抖，使我发寒。

不要。生命的美丽告诉我：即使是残缺，生活也自有其完满的一面。于是，我四处找刀，可总也找不到。于是，我狠下了心，用牙齿，一口一口地把那溃烂的部分咬去，吐出。于是，虽然，还有一点点的疼，一丝丝的痛，我却笑了。

虽然伤口犹在，可在我的肌体内，却有更多、更活泼的细胞在跳跃，在运动。

我兴奋，我激动。我抬头看那被咬了一口的苹果。弯弯的、弯弯的伤口告诉我：它在笑。生活自有其美丽的一面。别去看伤口，它还是那个红彤彤、讨人喜爱的苹果。

一路走来，难免会有小风小浪，难免会有小山小坡，可是，当你放弃了一些怯懦，放弃了一些畏惧，一路大大方方，平平稳稳地走来，你会发现，“崎岖”并不总是其字面上的解释，它是刺激的、不驯的、充满激情的。

我抬头。

一只苹果正大大咧咧地向人展示着它的伤口，告诉人们，它抛弃的不过是些不好的、溃烂的部分，展示在你眼前的，是一个健康的、成熟的苹果，你可以吃。

噢，可爱的苹果。苹果的幽默，在于它无声，只能心领，只能神会。而每个人领会到的，又都是不同的。

苹果的幽默，你笑一笑，我也笑一笑。苹果也笑。

杯中窥人

上海市松江二中高一　韩寒

我想到的是人性，尤其是中国的民族劣根性。鲁迅先生阐之未尽。我有我的看法。

南宋《三字经》有“人之初，性本善”，说明人刚出生好比这团干布，可以严谨地律己；接触社会这水，哪怕是清水，也会不由自主如害羞草掞叶，本来的严谨也会慢慢被舒展开，渐渐被浸润透。思想便向列子靠近。

中国人向来品性如钢，所以也偶有洁身自好者，硬是撑到出生后好几十年还清纯得不得了，这些清纯得不得了的人未浸水，不为社会所容纳，“君子固穷”了。写杂文的就是如此。《杂文报》《文汇报》上诸多揭恶的杂文，读之甚爽，以为作者真是嫉恶如仇。其实不然，要细读，细读以后可以品出作者自身的郁愤——老子怎么就不是个官。倘若这些骂官的人忽得官位，弄不好就和李白一样了，要引官为荣。可惜现在的官位抢手，轮不到这些骂官又想当官的人，所以，他们只好越来越骂官。

写到这里，那布已经仿佛是个累极的人躺在床上伸懒腰了，撑足了杯子。接触久了，不免展露无遗。我又想到中国人向来奉守的儒家中庸和谦虚之道。作为一个中国人，很不幸得先学会谦虚。一个人起先再狂傲，也要慢慢变谦虚。钱钟书起初够傲，可怜了他的导师吴宓、叶公超，被贬成“太笨”和“太懒”①，惜后来不见有唯我独尊的傲语，也

① 孔庆茂《钱钟书传》及《走出魔镜的钱钟书》。

算是被水浸透了。李敖尚好，国民党暂时磨不平他，他对他看不顺眼的一一戮杀，对国民党也照戮不误。说要想找个崇敬的人，他就照照镜子[①]，但中国又能出几个这类为文为人都在二十四品之外的叛才？

然而在中国做个直言自己水平的人实在不易。一些不谦虚的人的轶事都被收在《舌华录》里，《舌华录》是什么书？——笑话书啊！以后就有人这么教育儿子了："吾儿乖，待汝耆时，纵有一身才华，切记断不可傲也，汝视《舌华录》之傲人，莫不作笑话也！"中国人便乖了，广与社会交融，谦虚为人。

中国看不起说大话的人。而在我看来大话并无甚，好比古代妇女缠惯了小脚，碰上正常的脚就称"大脚"；中国人说惯了"小话"，碰上正常的话，理所当然就叫"大话"了。

敢说大话的人得不到好下场，吓得后人从不说大话便成不说话。幸亏胡适病死了，否则看到这情景也会气死。结果不说大话的人被社会接受了。

写到这里，布已经吸水吸得欲坠了。于是涉及到了过分浸在社会里的结果——犯罪。美国的犯罪率雄踞世界首位，我也读过大量批评、赞扬美国的书，对美国印象不佳；但有一点值得肯定，一个美国孩子再有钱，他也不能被允许进播放黄带的影院。中国不行，在大力提倡性教育同时，这方面连禁也鲜闻禁。中国教育者是否知道，这和青少年犯罪是连在一起的，一个不到年龄的人太多沾染社会，便会——中国教育者把性和犯罪分得太清了，由文字可以看出，中国人造字就没古罗马人的先知，拉丁文里有个词叫"Corpusdelieti"，解释为"身体、肉体"与"犯罪条件"，可见罗马人早认识到肉体即为犯罪条件。中国就没这词，在性教育时，又不禁学生看黄，让学生充分地投入这个社会，此举实属不明智也。由此一斑，可见矣。

写到这里，猛发现布已经沉到杯底了。

---

① 《李敖快意恩仇录》，中国友谊出版社。

点评：

因为邮路的原因，韩寒未能准时参加复赛。但复赛评委会的众多评委们显然被韩寒初赛作品所显露的才华深深打动了，爱才惜才之心驱使评委们作出决定：让韩寒补考。

补考的试题委托我来出。我随手将一团很厚的道林纸捏成一团，然后将它置入一只杯子中，杯子中正好有半杯水。我对韩寒说：这就是题目。我命题的思路得与“一只被咬过一口的苹果”保持某种一致。

一个钟点以后，韩寒写成此篇《杯中窥人》。一张白纸（被韩寒处理成布）在半杯水中的浸泡、沉降的物理过程，被韩寒机智地处理成一个人（广义的人）从出生到被社会浸染的过程的象征性的同构过程。文章的结构因此而有了很坚实的骨架。这样，韩寒就可以很轻易地往这骨架里填塞他对社会、对人生的某些看法。这些看法当然可以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令人感到韩寒的写作才华的，却是他在极短的一个钟头内所显示出来的解题与结构文章能力的技巧。

李其纲（作家）

新概念作文

C组获奖作品选



青　苔

江苏　陈武

厌　恶

厌恶是拒绝的，格格不入的，是和苍蝇臭虫接近的词语，它比愤怒矮许多，它是不值得付出愤怒的，只是厌恶，像从垃圾堆边走过一样，要加快一些速度。厌恶总是在不经意时出现，它让人心烦，又激不起仇恨来，它是无语的，又那么强烈。厌恶在一个时间里把空气冷冻起来，不冷冻起来，厌恶便张扬得厉害，厌恶也就变本加厉了。厌恶是不屑提起的，是努力抵抗的，又是和自己无关的，厌恶在一个远处与自己违背着，厌恶伤害不到自己，但它损坏了阳光和蓝天一样的情绪，它是视野里的一个陋物，记忆里的一个污秽。对待厌恶，用扫帚和推土机打发都是合适的。

青　苔

那是恍惚的一种绿，被时间耽搁了的，它是依附的、孤独的、缄默的。有一块潮湿就够了，它沿着记忆的方向生长、漫延；它是侵略的、霸道的、布满的；它是小心的、轻盈的、随便的。那种绿长在“旧”这个词语的上面，是属于痕迹的，是固定着水的。它是滋生故事的，是过程的见证，它是角色，是不为人所重视的，它是比配角还要次一等的，可它的生命里却有一种坚定与不可折服。这种绿，甚至连镶嵌都不够

格，可它绿得自由、自然、自主。

街　上

从房子里出来就到了街上，街上是不属于自己的，是熟悉又陌生的。走到了街上，便汇入了人群，汇入了那么多视而不见的面孔，生命在静悄悄地流动，被嘈杂声布满的空间像一个巨大的柜子，天在人间的上面，从街上看不出什么联系，最多，那些声音从这里稀释、消散，飞向遥远的空阔。街交织着，交织着各种目的，街是过程，街在流动中存在，它间接地实现着目的。街上到处都是顿号或者逗号，句号是找不到的，街上永远都是暂时的，不予长期保留的，又不可缺少的，街上是重要的，又从来没有人真正在乎过。街上，一个“上”字，那是离此时此地，离这颗心要远一点的意思。到街上去，这是人和外面世界的一个弹性的实体。

房　子

房子有时候就是家，除了家，心里还想着哪一所房子呢？生活被房子覆盖，并紧紧包围着。房子包围的是人生存的本质，房子对思想情感学问等都不感兴趣，房子注视的是煤炉、起床、刷牙、孩子的哭声、夫妻的吵架声。房子是平民的。房子连着房子，房子又是独立的，房子被不同的家安排，气质完全不同。房子大起来是困难的，那种很大很高级的房子人们一般都不叫它房子了，而叫它“别”什么的。房子是通俗的，市井的，离叫卖声近一些的。房子是站，是一个和句号问号都相关的词语。生命在房子里躲藏着，房子上面是黑夜、雨和闪电。房子从表面上把人归纳了。除了太阳和星星和马列主义，房子接近真理。

人　群

我终于看到你的渺小了，甚至有一点滑稽。人群是失声的，他们从

哪一个世纪散步到这里来。山顶洞离这儿也不远。古时的战马呢，车呢，将军呢。哪里是秦的位置，汉的方向。我跨越怎样的来世抵达今生。我是他们中的一个吗。我是谁。一个人在很高很远的地方看人群，人是值得置疑的。“人”的问号在人与人之间磨掉了，人群中缺少对人本质的怀疑，人在人群之外方才获得一种清醒与顿悟，这种清醒与顿悟当然是属于人的，但又是超出人群的。人群里的人被人群虚拟着。

黑　夜

黑夜是没有光的，月光、星光、灯光都不存在的夜才是黑夜。黑夜里唯一存在的光是目光。没有其它光亮的目光也就没有了光。在黑夜里，连目光也是没有的。我们可以想象没有光的黑夜是怎样的，除了思想和声响，再也找不到可以依靠的东西，声响靠自己发生，思想在大脑中活动。人在幻觉中。黑夜从所有的地方压过来，没有方向超过所有的方向，没有力量超过所有的力量。黑夜里世界是不存在的。我们感受着世界和生活的存在，是因为我们没有经历过真正的黑夜。

诱　惑

诱惑是远处的芬芳，它的周围是含刺的，你可以把它比喻成一枝玫瑰，可它要比玫瑰险要许多。诱惑在小心翼翼的一边，它是主动的又是含蓄的，它是进攻的，又是策略的，在诱惑的背面往往藏着更深的东西，可是不太容易看清楚，有时看清楚了，还要侥幸靠近它，企图在不被刺着的情况下享受诱惑的芬芳，并把它采下来。采下诱惑是要下决心的，是要准备断了自己的后路的，诱惑从来都不会轻易把你放掉，只要你进入它的地界，诱惑就换了一副面孔，它是狰狞的，是没有情义的，是让你后悔的，你像缴械一样把尊严和自己一并缴了当了俘虏，接着走近黑暗的后花园。

记 忆

记忆是夏天里阳光炽热下的场景，世界被曝晒出各种气息，它们来自树叶、水、泥土的体内，记忆在这些气息中获得真实，它们在事件和眼睛之外，多了一种判定，多了一份证实。记忆的排列极有秩序，它们顺着时间的先后在谁也看不见的地方贮存，随便打开，它便会流泻下来，它们像酒一样，有一个时间越长越醇厚的道理。记忆被话语联接着，话语是激活记忆的酵母，记忆在话语中被放大、清晰。记忆更多的时候是关闭的闸门，是一种永远，也是一种消亡，很多时候，我们无法用什么去激活它，它的存在有时候是带着一些发现的喜悦的。记忆丢得太久了，它的气息便不断地消失，消失到你无力辨别它。记忆是人类文明的延续方式，它直接规定事物的合理，它是人类思想情感的归依。

雨 水

请接受雨水，她打在窗户上顺着地球引力的方向滑下来，她滑下来的身姿有一跃的坚定又有流淌的抒情。雨水在很远的地方竭力遮挡我们的视线，使对面成为风景。雨水，这自然景象中最温柔的一节，透明而灵动，她同风、树叶、地面撞击发出一种声响，这种声响穿过了人类的时空，与一双双似曾相识的眼睛邂逅。我们的心灵藏在雨水的背面，在被雨水湮没的地方有着祖先的记忆。在每一道阳光下，我们是否在天天等候着雨水，真正的雨水从来就没有停歇过，多像我们的生生死死，天际的朝朝暮暮，她在我们生命和目光无法延伸的地方淅沥着。我们都是雨水里的过客。接受雨水，像接受爱一样。雨水里面是一种“经历”。

游 戏

首先，我忘了自己。在很小的时候忘了自己是很容易的，我在今天看来已经很傻很不屑一顾的活动中获得了满足。游戏，它是扔铁饼、弹

小球、躲迷藏，它是幼稚的一种体现。请相信，小时候的游戏是认真的，它一点也不比制造运载火箭逊色。游戏的孩子和游戏一道在一段长长的梦里，没有什么可以惊醒它，何况，孩提时的游戏是一点也不像“游戏”的，它那么的“一本正经”，那么的投入，完全是自身真实情境的显现。只是岁月让游戏成为了“游戏”，它给生活增添了不少趣味，但却不会和长大的内心融在一起。

爆　竹

炸响的爆竹把冬天的冷从天空中粉碎下来，它在冰凌、棉袄、花生糖果之间鲜艳着，它和我的笑声一样高远。那是多么清晰的声响，在蓝的深处，在白的表面，它纷纷扬扬，它是慢镜头的，和我没有合拢的嘴一样，我的眼睛里布满了对一只爆竹的欣喜。我不舍得父亲将整串通红的爆竹连着放掉，我把爆竹省下来，包在一个旧信封里放在口袋里，我用火点燃一个线头一节蚊香一根烟（这算奢侈一点的），漫无目的地走在大院里，点一个炸出一声响来，我和伙伴们比谁的爆竹响，买到很响很响的爆竹那绝对是一种骄傲，它在很冷很平乏的冬天里，炸出了心灵的春天。

邂　逅

没有人制造这次相遇。邂逅了，她——曾在我的感情世界里活过一阵子，没有怨恨，也没有结局，生活的遭际又将两人分开了，偶而惦着也只是偶而，惦着也只是在某个时候想那么一会儿，不那么深刻（有时也会非常强烈），但十分真实。邂逅了，我想我该向她微笑，不是幸福的那种，但也绝不苦涩，我想我会对她说：这些年怎么样？我想她一定会说：挺好的。我不是很相信，事实上一切都在变化，时好时坏，没有一个完满的逗号，如果感情方面已经留下了遗憾，又有什么能够补偿得了呢。邂逅了，我们不会谈得太多，我们通常没有太多的时间，我们都没有再设计一次长谈的力量，不知道这是多余的自尊还是信心的缺乏。

邂逅了，那是一节擦出美丽光华的时光，有那么一点无奈，也有那么一点忧伤。邂逅不再来。

忧 郁

忧郁是一顶浅棕色的鸭舌帽，在街市的尽头低回。一颗心被接近乌云和潮湿的东西缠绕着。跌进忧郁的谷里，忧郁是没有声息的回声，整个胸腔被这种回声布满并阻住。忧郁随一个人在街头飘动，那是阳光下一朵不寻常的情绪。忧郁的人走进喧嚣想逃避什么，忧郁的人又在设法匆匆逃避喧嚣。世界和忧郁无关，忧郁是自发的独立的寂寞的，是被看不见的一方牵引着的。忧郁人的眼睛是探寻的，又是若有所思的，是没有目的的，还是失去神采的。忧郁是对窗外声音的聆听，是坐在那里十分平静的样子。忧郁是一只白色的杯子，背景是暗黑的天空，下着雨。

心 灵

它是最难把握的东西，它可以成为各种形状，它可以拥有各种颜色。照“性本善”说，心灵是人性里的温柔乡，靠在上面的应该是善良之类的词语。灵有一点被打通的意思，是豁然开阔的，明朗的，有一些聪慧之气的，是被点拨的，有约定的，有神示的成份的。心是被灵牵引着的，被灵赋予的，灵高于心，心是凡俗的，灵是要比心超拔一些的。灵是彻悟的，是向着净界的，是安宁的，是闪烁着睿智的。灵是感应的，是交流和碰撞着的，是擦出光华的。心承载着灵，是飞翔起来的，是和眼睛里的诚对应着的，是左右骨头的。

忘 记

忘记是被想念克服着的一个词语，它表示没有忘记。那么什么又是忘记的呢？我们从来不再从口中和心里提起的才是忘记，而一旦我们要证明忘记了什么的时候，这种证明只证明已经记起。事实上，想忘记的

总是不能忘记的，我们的情感世界从来就存在着这样一种美丽的谎言，它掩盖在想念的上面，在主观忘记和客观想念中反复叠加着。幸福的人总是忘记了什么，背着沉重的心灵枷锁的人总是不能忘记什么。忘记在想念的上面时时被提醒，于是想念便绵绵无绝期。

失 恋

失恋是一座岛屿，那是离北极不远的一个地方，你可以想象在深冬的晚上从澡堂里出来的情景，那是怎样的一种凄清和冷你还记得吗？失恋的时候，世界倾斜了，你努力在上面像业余体操运动员那样在走平衡木，你好不容易平衡了两天，第三天就不平衡了。你仍然坚定地把持着自己。失恋是无法言说的，甚至是满带笑容的，当然忧伤藏在背面，藏在不为人所知的枕边。失恋的忧伤是那么空虚，那么纤细，一根弦已不由自己控制，时而激烈时而轻盈，跳动的是情绪的舞蹈。那种舞蹈本来应该是红色的，现在变成了黑色，像一把黑伞在雨中展开，仰脸的时候被雨水撒了一脸，满嘴都是。失恋像自行车的链条，响起的声音让人难受，有一点狼狈的意味。你使劲儿地踢了踢你的自行车。

吆 喝

这是商业文明的古董，从久远的巷子里传出来，沾满辛苦的汗水。它是风尘仆仆的，足迹的，它承载着一个行业的发展史，它是守规的，传统的，民间的，它是近似炊烟的东西。它区别于一般的叫卖声，是有着典故的，是有一些经历的，它的底气来自岁月，甚至是祖辈的，那是发自肺腑和胸腔的一种声音，是自信的，坦荡的，有一些沧桑的，它是没有标牌的“老字号”，代表着正宗。这种声音是最不为人所屑的，但又是不可缺少的，它带着方便，也带来一种靠诚实劳动吃饭的作风，它是谋一点小利的，是一滴水一滴水积攒着的。它是方言中最不容易异化的，是以不变应万变的，它和担担面、磨剪子、收破烂之类的小营生有关。

弄　堂

那是联系外面的一道栈台，它不是家，是家的外延，它是公共的，又私人一些的，它是间接一点的家，是过渡的，敞开的，又是不容侵犯的。堂是室的意思，是正式的，里面的，有主人的；弄是串联的，像胡同的一节，但绝不是胡同，弄是南方气质的，不像胡同大大咧咧的谁都可以瞎钻，弄是有所保留的，有分寸的。“弄”和“堂”联系起来，那是仅次于家的，是几个家的公共部分，是更大更加包容的屋檐。到了弄堂，那是接近进入性质的，而并非经过的。弄堂是一块余地，遮风遮雨，是过道，还是窗口。

舞　蹈

无疑那是表达和释放，是和哑语类似的第三种语言。事实上，这也是哑语之一种，所不同的是它是用全部身姿作语言的框架的，它比有声的语言更加丰满、凝炼、激越。它是有血有肉的字，它有撇、有捺、有竖、有勾，但它是不属汉字的，它甚至不属于任何一种文字，但它又适合于任何一种文字的理解。它是比语言和文字更加直接的，纯粹的。它从情绪的一方抵达另一方，是少了中介的，是不会偏离中心的。舞蹈是天地间的一朵火焰，是舍尽了杂质的，它是灵魂的影子，在幽蓝的净界里图腾跳跃。

烛　火

这古典的光亮来自哪一个方向，它同暗夜里的虫鸣一道跳动，在厚重的木门里，在轻薄的窗纸内，烛火迷迷蒙蒙，衬出一片恬静和朴素之气。这束光亮得很久很久了，似乎从来不曾熄过，它睡在记忆的边缘，但仍然不会滑落，当工业文明的电停了之后，她便像雨后的笋一般冒将出来，于是，世界便含蓄了许多。守着烛火，那是一种新鲜又说不出来

的感受，总之，是有那么一点点兴奋的。趁着昏黑，唱两支歌，那歌声似乎也比往常悠远一些。陡然，电来了，这该是意料之中的，但我还是觉得它来得唐突，来得太早。

苏　比

上海　申瑜

苏比把录音机开得很响，震得耳膜都有些发疼了，但他乐意这样。他跟着猛烈的鼓声使劲地甩着头，于是他的眼泪也开始在额头乱七八糟地漫延开来。姐姐在门外用力地摇着门："苏比，你在干吗！把录音机关了，听见没有？把录音机关了！苏比！"姐姐嘶哑地喊着，她彻底绝望了。

苏比依然如故地顶着门倒立着，眼睛睁得很大，看着自己的头发像拖把一样在地上扫来扫去。突然录音机停了，鼓声停了，苏比的脑袋也停了。他真希望这一刻心跳也停了，他就可以永远维持着自己的秩序。但事实上除了录音机，什么也没停下来，不论是该转的还是不该转的，都照着老样子继续进行着。苏比像一条被抽了骨的鱼那样沿着门滑到了地上，他像个胎儿般的蜷缩着身体。"嗵，嗵，嗵，嗵……"这样能听到自己的心跳，他幻想着自己还没出生，依然在母体中安详地吸取养分。他猛地从地上爬了起来，把流在脸上的眼泪鼻涕胡乱抹了一下，刚开了门想出去，就见姐姐冷笑着站在门外："出来了？"

苏比绕过姐姐，走到水池边洗脸。姐姐跟在他身后。"我不拉电闸，你是不是就永远躲在里边不出来了？""你看看你活脱像个北京猿人。"

苏比抬头看了眼镜子里的人，苍白得像块肥皂，然后他透过自己又看到了镜子里的姐姐，但是除了鲜红的嘴唇外，那儿站的只是个陌生人。

"你瞪着我干吗？我去整过容了。这有什么大惊小怪的！整天看到的，不是你就是我，厌倦死了，换张脸看看，心里舒畅些。"

苏比走到门口拿了件外套，“家里没吃的了，晚上带点回来。”姐姐在身后叮嘱。

“SAD BUT TRUE.”

“你说什么？”

苏比出去了。走出了屋子，但这又有什么差别呢？无非是走到另一个套子里而已。

苏比双手插在空瘪的口袋里，路灯把他的影子狠狠地打在了墙上。他看到自己的影子很可笑地悲剧着，黑暗的影子像魔鬼一样阴森，而昏黄的路灯却给了它们天使的床垫。

苏比努力想使自己看上去更悲壮些，在他脑子里把春夜的凉风想象成严冬的狂风，而这条两边站满热腾腾小贩的柏油路，在他幻想中俨然是崎岖的山路或是风尘满天的沙漠。然而一瞬间的理智却让他看到了自己的荒谬可笑。苏比总分不太清幻觉和现实，他也实在不想分清楚，他不知道究竟哪个更重要。

苏比在自己虚构的世界里可以活得很好，但现实却像迷宫里的墙，他永远都不知道什么时候会狠狠地撞在上面，当他盲目地东张西望的时候，会发现早已陷入高大冰冷的失望中。现实就像讨人嫌的汽车喇叭，无时无刻不在耳边大声嚷嚷。苏比走在四月的雨里，回忆起美丽的初恋，烈士陵园里可爱的小花和无数次幸福的微笑。苏比不知道这些美丽的事是否真的发生过，但他宁愿相信自己是从那儿来，将会回到那儿去。

苏比突然厌倦了漫无边际的闲逛，他抬头看了看手上的表，已经7点了，早过了和老师约好的补课时间。但现在就站在门口，到底要不要进去呢？

“苏比。”身后响起老师的声音。苏比一回头看到，一个瘦高的身影。路灯勾出了一圈黄色的轮廓，但看不见他的表情。

“晚饭吃了没有？”

苏比摇摇头。

“跟我来！”老师掏出钥匙开了门，苏比跟了进去。里面乱糟糟的，

苏比来过很多次了，他熟悉这里烟叶和油墨混合的味道，熟悉这里的红色破沙发和塞得满满的旧书橱，以及老师那头看上去很委屈的头发。

"坐下吃吧，"老师把手里的小笼包子递给苏比，"吃完早点回去，明天上午是金老师的课，你别迟到了。"

苏比吃完就走了，手里捏着本被卷起的书，这是临走时，老师给他的。苏比借着路灯看清了它的名字——《麦田里的守望者》。苏比把这本薄薄的小书往口袋里一塞，走了。

回到家的时候，姐姐房里的灯已经熄了，估计她睡了。苏比走回房间，想打开灯却怎么也开不亮，姐姐肯定忘了把电闸推上去了。苏比叹了口气，虚弱地倒在了床上，在黑暗中睁大了眼睛。"明天不可抗拒的会来到。"他努力地想睡着，但始终很清醒。他从床上坐起来，掏出口袋里的那本书，打着手电开始看起来。

苏比不记得换过几次电池，也不记得自己什么时候睡着的，反正他醒来后的第一个意识是——以为自己是霍尔顿，随即他想起自己是苏比，今天要去上一个不喜欢他的人的课，而且不能迟到。

苏比用最快的速度把自己弄得可以走得出去，并以同样的速度冲到了学校，甚至忘了看一下时间。当他穿过安静的操场和走廊时，他知道肯定是迟到了。苏比气喘吁吁地站在教室门口时，里边每个人的眼光都投向了他，除了金老师。在僵持了几秒钟后，金老师转过脸来面对着他："为什么迟到？"

如果在以前苏比会编些离奇的借口，这是他擅长的。但今天他不想这样，他觉得这没意思，这会让他觉得自己很猥琐。

于是一小段的沉默。

"你还来干吗？……"

苏比突然觉得这尖锐的嗓音是他无法忍受的，一种对丑陋的厌恶，对同可笑的人进行可笑对话的厌倦使他转身走了出去，随手把教室的门关上了，他既瞧不起她又可怜她。

苏比出了校门就笔直往前走，他没想太多，只是想出去走走。走过一个车站，来了辆车，他看也没看就上去了，去什么地方都可以。车一

站又一站地重复着停止和开始，阳光透过并不干净的玻璃照在他身上，很温暖。路上的行人越来越少，高房子也越来越少。苏比来过这儿，前面就是歌乐山烈士陵园。苏比下了车，他本想进去的，但他已经没钱买门票了，于是他就在外边逛。反正到处是树，也无所谓里边和外边。

一条怂恿野草肆虐侵扰的小路把苏比吸引了过去，他顺着痕迹模糊的路一直往前走去。那儿已看不到一个人影了，苏比徘徊在野草和爆芽的树丛间是这样的自在，他幻想自己是草丛里的某只懒散的蚂蚁或是在鲜嫩的树叶上打盹的甲虫。然而再后来看到的景象却让他吃惊，这儿居然是一块荒坟群，光秃秃的墓碑上只刻着名字和死亡时的日期，苏比发现他们几乎是在同一天死的。苏比明白了，这是一群当年在红卫兵武斗中死去的学生。在他们这座城市的边缘有很多这样的荒坟群，它们似乎已被历史抛出了轨道，人们就让它们继续荒芜着，也许它们不是最高处想记住的，于是它们被遗忘了。

欢快的阳光透过稀疏的新叶调皮地爬在光溜溜的碑上和微微隆起的坟堆上，一切是如此清新明亮。他们在幻想中交错倒下，含着英雄的泪水，握着想象的枪，死亡使他们永远单纯。

苏比觉得自己的思维处于极度的混乱状态，从一早醒来时弥漫在整个房间里的霍尔顿，到教室里那发不出任何声音却在叫嚣的老师，还有身后这些躺倒在幻想中的人。苏比眯起眼凝视着血红的夕阳，他觉得自己快爆炸了，他很想表达自己，但同时又觉得自己如此杂乱无章而没有秩序，无论是阐述的还是被阐述的都仿佛只是影子，他努力想找到投影体，可一切似乎又仅仅是徒劳无益的。他觉得自己像一锅煮沸的水，不断冒出的水泡互相吞噬着，他们不停地重复着却又独一无二地存在着。他多么渴望做一个精神漫游者，在虚幻里尽情陶醉，他可以只和自己喜欢的人交谈一些他们感兴趣的事，再也不用做那些必须做的事。

苏比坐在课堂里，坐在窗的影子里。他呆呆地看着黑板上的数学公式微笑着，他又回到自己的世界里去了。下课的铃声打扰了他，他快快地垂下头，然而突然移过来的一片影子使他很快地又抬起头来。苏比抬头仰望着这个矮小的投影者，这位矮小的优等生却并没有看他，只是对

苏比的同桌提出换位子的要求。

他们虽是同学，但以前却没怎么说过话。所以一节数学课上的谈话几乎超过了他们几年来说过的话的总数。小度说他很佩服苏比昨天的态度，他羡慕并向往着这事在自己身上发生。一节课的交谈使他们觉得如此情投意合的人为什么直到现在才真正认识。苏比给他几盒带伤口的带子，于是接下来的日子他们之间的谈话又开始涉及到 PUNK，HIPPY 和摇滚。苏比原来的同桌自然是被赶到前面去了。

在一天上体育课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让苏比更喜欢小度了。在完成一系列的测试后，大家都分散自由活动。快下课时，老师又让同学们集合，当众人都安静地等着老师宣布下课时，大家发现小度一个人站在两根双杠中间，背对着所有的人，双臂搁在铁竿上，脑袋垂在前面不停地晃着，一只手里握着 WALKMAN，一个劲地在吼 I DON'T CARE，I DON'T CARE，I DON'T CARE，I DON'T CARE 。老师带着那种看疯子时的嘲笑的口气问大家：

“这人干吗？有病呀？”说完自己先咯咯地笑了起来。接着，一群人开始轰笑起来，男孩鸭子般的声音夹杂着女孩们母鸡样的笑声，刺耳的回响在苏比的耳边。小度茫然地回过头，看着笑得人仰马翻的这群人。人们看到小度摘下耳机想弄明白人们为什么会笑成这样时，人们的笑声更变本加厉了，掺进了更多做作的成分。空荡荡的操场填满了心照不宣的幸灾乐祸。苏比觉得操场似乎也在随着人们抖动的身体一起颤抖。

苏比不知道老师为什么要用这种怂恿一群学生去嘲笑一个学生的方法，来讨好学生，拉近与学生的关系，使自己显得似乎很平易近人。然而他的这种方法也确实引起了这群孩子的陪笑。

苏比知道此刻仅剩的，两个没笑的人脑子里回响的是同样的声音，想着的是同一个乐队——NIRVANA。

在别人眼里是跳梁小丑也好，是悲剧主角也好，这于他们都毫无关系，他们早已是自己幻想中的另类英雄：挎着吉它，握着想象中的手枪，向无知的人群大声宣告自己的理想。

妞　妞

上海　任晓雯

妞妞不叫妞妞可我喜欢这个名字它让我想起上海人行道缝隙里钻出来的一小棵狗尾巴草在马路的灰尘中摇呀摇的带了点泥土味道简简单单的

如果不巧哪位姑娘阿姨大妈老太也叫这名儿那就实在对不起了我会满脸沉痛地道歉“本故事纯属虚构如有巧合实属偶然”

其实也没什么故事就像一般性过日子的人都没有太轰轰烈烈的遭遇因此也就无所谓虚构不虚构

其实我想说点什么可我实在找不出理由就只能骗大家说是要讲故事

妞妞再普通不过不太漂亮也不太聪明妞妞的事再普通不过恋爱读书将来生个把小孩履历表清清楚楚十来行“成分——群众/家庭出身——工人”

她的事没什么好说的像一本小学一年级学生的流水账作文只有个把能成段的事迹比如她两年谈了五次恋爱学习成绩一塌糊涂作为典范光荣地进了班主任的口头思想教育个案大全

“妞妞你会吃亏的”这些臭男人我替她忿忿她时常跑来诉苦顺便翻走我的一两本席慕蓉或者琼瑶

恋爱受挫期中考又不及格我安慰说没事的男人多的是考试也多的是心不在焉一个劲地拍她肩膀一边暗暗留意了一下那两本书名

想到这儿总觉得自己像台掉了后壳的录音机吱咯吱咯叨念几句文革口号还卡了带在那里不停重复没意义的字眼

可妞妞很感激痛哭流涕把抹了眼泪的手伸过来抓我的手空气里有很好闻的蝴蝶牌柠檬霜的味道我知道它放在弄堂口小店那堆化妆品里最便宜的标价牌下面

一次我也买了用它擦手擦脸并和妞妞"臭气"相投可惜后来不再用了因为它突然换了包装提了一倍价让我咒骂这世界除了人情什么都涨价

但妞妞对我的感情像一只祖上遗传的金戒指保值保价越久越亮可我不敢当面这样赞美怕妞妞认为这个比喻很亵渎而我自己是金子是铜片还有待检验

其实也没什么做人不必太认真否则要吃亏这个道理我上当受骗一次就明白了妞妞上当受骗一百次也不会明白

她会很惊讶地瞪着眼问"为什么呢"附带噘起小嘴就像一个五岁孩子妈妈告诉她地球是圆的她要问"为什么"

"为什么呢不为什么"妞妞总让我具有忧郁深沉的成人气质以后我才知道其实我跟她是一样的有些事不必问自个儿慢慢会明白

妞妞老是长不大而且是真的长不大样样都要追求百分之百其实根本没这门子事儿 24K 都不是百分之百纯金这是我以后才知道的我想现在的男人都很精明而且心理早熟他们跟妞妞谈恋爱的那把年纪上就应该知道了吧

所以男人可能会感兴趣但不会喜欢所以妞妞换了五个男朋友他们像五只鸭子很热闹地围着妞妞先后嘎嘎了一阵就蹒跚地走远了

有一只鸭子跑到我的身边让我和妞妞的关系成了一部蹩脚的港台言情片我觉得对不起她但也没办法

她不理我也不让我有个机会表现诸种哪怕一种在脑子里反复构思了许久的痛苦无奈状最后一次她和我隔着一条马路她瞪着眼问"为什么呢"附带噘起小嘴

我看到她在路对面抹眼泪知道她再也不会伸手拉我除了手长莫及的原因我知道她会像以前很多次对我说那样不过现在只能对自己说"我的心都要碎了"

我在跑来跑去喇叭震天的公交车流后面看着妞妞走远了一下子想到很多"一辈子"、"永远"之类辉煌的字眼尽管我从不觉得自己很崇高

后来怎么样就不知道了就像我说的这本来就不是一个故事所以没有时间地点开端结尾也许它还没有思想教育意义因为早恋是件不好的事情抢人家男朋友是件不好的事情说一个过于简单的女孩子也是件不好的事因为它不能给人以智慧的启迪

可我经常会惦记妞妞有时躺在床上就问自己妞妞不知道她还在不在谈恋爱有没有遇到真正喜欢她的男人并设想了 N 次重逢场景她可能看上去成熟优雅并携一如花男眷可能穿最流行的短皮裙裹着努力减肥瘦下来的小腿可能还是老样子捂着胸口对我说“我的心都要碎了”

可我通常不愿设想因为每个人的事情都太多每一种设想都太琐碎我还得腾出脑容量来应付身边走马灯般出现的认识或者不认识的人

我也不想再用怜悯或是清纯的比喻因为我会认为自己抢了她的男朋友还故作善良连个小人都装不像

可妞妞究竟怎么样了我还是想知道因为妞妞曾是我的好妹妹因为妞妞是除了我爸我妈待过我最好的人

所以我絮絮叨叨公布了一些东西又没有中心思想好在讲话到此就快结束了如果你看到妞妞请帮我问声好就说我想她不过不必过于夸张说一点点想就可以了如果你就是妞妞我要说声对不起希望你能伸出手摸摸这写得很糟的文字不管你是不是还在用蝴蝶牌柠檬霜也不管你是不是还会问“为什么”

青篙与薄舟

上海　尹海明

向着银汉迢渡
星之楫是沧海
月是情人的影子
幽欢如梦
今宵
你再为我击簪长歌么

芦笛吹散寒烟
你拈一根云霞的丝绦
为我缀补乡愁
凝神这绵密的针脚，是在细数
秦城的瓦当
汉阙的胡笳
唐宫的绝唱
物换人间，斗转天涯
银丝坐成了黑发
而你仍是我
初恋的新娘

抚摩这三百六十五分之一的温柔
已化做我
心头的珍珠

朋友和鱼

上海　唐莹

朋友种种

也许人的本质是孤独的，一无所有地来，一无所有地去。然而人始终又是一种群居的动物，始终生活在社会和族群里。

如同鱼，在水里生存，一群群地游来游去。但身体肌肤的感觉，只是围绕身外的水的感觉，这一瞬间，只有自己是真实的。水容纳鱼群的同时，也把每一条鱼分开，让他们彼此相望、相嬉、同游，却永远是独立的个体，永不融合。

孤独，是鱼的处境，也是人的处境。虽然我们生活在这个世界里，周围是无数的同类，但互不相关的多，擦肩而过的多，真正能读懂你心的人，怎不稀少得可贵？

朋友两个字，不管是酒肉之交还是名片之交都可以用。但那一大堆面目模糊的人中间，总有那么一两个，在你称他们为朋友的时候，心弦会一动的吧。也终会有那么一两个特别的人，会让人群中的你忽然飘浮出去，忍不住去牵挂。

真正的朋友如茶如酒，淡而悠长，久而弥香。所谓的“君子之交淡

如水”，老朋友之间，有时会有一种悠长舒缓的节奏，比生活本身的节奏更从容，更优美。如一曲慢歌中的几个声部，高山流水，在相互聆听的同时各自吟唱，汇合在一起，分外地和谐动听。

人是孤独的，即使是真正的朋友，也是来去匆匆，总没有相对长谈的机会。原汁原味的生活，真实得总有些冗长和无聊。然后我们会沉进书里，看书里形形色色的人和故事，找一份默契。当我们在书里找到一个真正的知心朋友，隔着一张薄薄的书页，朋友的距离，已经近过了所有同在水中生存的同类。

说起书里的友情，金庸的武侠书有一些极具张力和戏剧性的场面。其中的三段友情格外令人神往。一是雪山飞狐里，苗人凤和胡一刀坦荡磊落、互敬互重的生死之战；二是笑傲江湖里，曲洋和刘正风傲视武林正邪的知音之情；第三段在天龙八部，契丹人萧峰出现在武林大会，段誉和虚竹却跑上去和他认兄弟，三人在众敌环视下八拜而交。

三段文字，都是最险恶的场面，却因为坦荡磊落，情真意切的友情，让人有一种温暖的豪情。看得我们这些不相干的旁观者，热血都沸腾了。

武侠小说里的好友情还有很多。比如李寻欢的原则和苦心，比如老顽童的忘年之交，比如小玄子小桂子的童心和真情。真正的友情总是出现在彼此的欣赏和理解上，是真诚而非功利的。它不能代替生活中的其他感情，如爱情和亲情，却可以使生活不再孤独，多一些温暖缠绕的和声。

《三国演义》的桃园三结义，是一种奇怪的友情形式。红白黑三个人，并没有同年同月同日死，让人怀疑当年誓言的矫情。那句“妻子如衣服，朋友如手足”，更是不通，同样有一点矫情和偏激。

黑社会里至今还在宣扬这样狂热而不通的江湖义气，它们并不出于正直和爱，并不基于人性。那些前仆后继的小兄弟们，自以为找到友情，结果只是奴隶，从不是平等的朋友。《水浒》一百零八个好汉里，宋江最喜欢李逵，却因为赶着招安给了他一杯毒酒。这样的及时雨，这样的朋友，不要也罢。

朋友是一件锦上添花的美事。但是如果不能真正地做人，做真正独立的人，又怎么可能有真正的朋友？

鱼在水里游。人在孤独里生活和成长。朋友固然难得，但真正的友情，总是在很远的地方，要格外地灵台清明，才能够感受到遥远的呼唤。这是灵魂对灵魂的呼唤。然后才开始相识、相交，相互称为朋友留一份牵挂之心，而且彼此相惜。

因为真正的朋友，不容易寻。一旦寻到了，触到了，互相缠挂住了，他们会长成生命里最美丽的回忆。

酒朋诗侣

如果人都是游鱼的话，他常常是既孤独又群聚的。

小时候听相声，有个天津人带了很多的烙饼去钓鱼，饼都吃完了，鱼却一条也没有上钩。他回去告诉妻子，说没有赶上鱼群："这一拨儿过去了，明儿还来一拨！"

发现写文章的人，也常常是这样一拨一拨，一群一群的呢！

想象一下，王安石、苏东坡、欧阳修、范仲淹，都在一个朝廷共事的，他们有时会因为政治立场而互相争执；建安文士多在曹操的幕僚中，而曹操本人和他的两个儿子，也都是一代的诗文大家；五四时代，

同样是一个文人辈出，声音纷杂的时代。这样热闹的时代，怎不让人悠然神往！

诗人辈出的唐朝，也充斥着这种文人间的融合和交流。看那些大诗人的文集，哪一本没有“送”、“赠”、“忆”、“寄”这样写给友人的篇章？

随便地翻一翻书。李白笔下，有孟浩然和王昌龄。杜甫也曾记录过与岑参和高适的同游。让人忽然发现，原来那些语文课本上正膝跪坐的人物，原来一直在交往，在走动的。

李白和杜甫也是朋友。李白的《鲁郡东石门送杜二甫》，和《河丘城下寄杜甫》，都是写这份友情的。杜甫的《饮中八仙歌》，写了当时长安城内的八个大醉人，李白是其中一个，还有贺知章和写草书的张旭。他还有好些牵挂李白的诗，写出了他的朋友之心：

> 白也诗无敌，飘然思不群。清新庾开府，俊逸鲍参军。
> 渭北春天树，江东日暮云。何时一樽酒，重与细论文。

> 不见李生久，佯狂真可哀！世人皆欲杀，我意独怜才。
> 敏捷诗千首，飘零酒一杯。匡山读书处，头白好归来。

天宝三载，李白被诏许还乡，驱出朝廷后，在洛阳与杜甫相识。他们一见如故，往来密切。天宝四年，李杜重逢，同游齐鲁。深秋，杜甫西去长安，李白再游江东。这是从《唐诗鉴赏辞典》里找到的友情的线索。

还有一个大诗人，是被称为“诗佛”，位居尚书右丞的王维。也想从书里找到他的文人朋友，却找到了一个日本人：

天宝十二年，王维作了《送秘书晁监还日本国》的诗。被送别的那

个人原名叫阿倍仲麻吕，是日本的遣唐使团成员，后来留唐为官，是中外文化交流史的重要人物。晁衡是他的中文名字。船只在返回日本的途中遇到大风，传说他被溺死。所以李白又写了一首“哭晁卿衡”。

那么王维和杜甫，王维和李白，交往又是怎样的呢？

思想是要经过交流，才能彼此擦出火花的。兴趣是要经过激发，才能长盛不衰成为习惯的。文笔是要互相品评比较，才能够打磨抛光，越发成熟老练有特色的。所以，当大时代到来，诗人和文人向我们纷纷游来的时候，常常会吃惊地发现，他们原来也和相声里的鱼一样，是一拨一拨涌来的。只要赶上了，就不会寂寞，会学到很多很多。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这样一个煮酒论文的大时代吗？身为游鱼的我们，是孤独的还是温暖的？我们见到了身外的鱼群了吗？心意相通的好朋友们，在不在那里？

好兄弟

那一年，一群同事约了到普陀山去。不是同部门的人，十个人凑在一起，半是老相识，半是因着共同的朋友。都是年轻人，船才开出吴淞口，就已经打成一片了。

然后，下船，登岸，找旅馆，排行程，联系归程船票。在大街上一边查着地图一边问路；派了外交代表去砍海鲜餐馆的价钱；白天要收费的沙滩，到晚上打了手电悄悄潜进去，挤坐在一张塑料布上，听涛声看星星讲鬼怪故事；在朱家尖岛的无人沙滩上书写大字；攀爬过岩石堆，坐在海边的礁石上大口呼吸海风的味道；争着做一条鱼，笑着在海边戏水……

最难得的，大家在一起可以没有性别，没有拘束，真正是一帮好兄

弟。

普陀山短短的几天，彼此成了老朋友。归船上，都有些兴奋，都有些留恋，就一起挤进船舱卡拉 OK 厅里唱歌。每点一支歌，台上的朋友唱，台下的人扯开了嗓门应和，虽然只是喝饮料果汁，却也有酒酣耳热的感觉。热闹得周围的两桌客人悄悄退去，只剩了属于我们的穹庐，装满音乐和友情。

这以后，回到公司，继续做不同部门的同事。大家都是有责任心有个性的人，有时会因工作而争执。工作的磨合中，彼此的“兄弟之情”，反而被打磨得更加滑润了。难得偷闲，大家总嚷嚷着要请客和被请。有时候会约了去吃一顿，划拳斗智，哥姐舅侄地叫成一笔糊涂账。也会说些工作上的事情，大家站在各自的角度立场，为对方出出主意。

每每这种时候，心里就感动。希望可以这样永远快乐富有下去，希望永远拥有这群超越性别只有友谊的“好兄弟”，做其中最小的“小朋友”。

在兄弟们的张罗下，我和另一个女孩借了套公司的旧公房权充宿舍。从看房到打扫，从庆贺到检查保险丝，大家都着实忙了一阵。再后来，那个女孩嫁了人。两三个男孩被升调到了其他的城市。留下的人，手里的项目、责任和新兵也越来越多，再难凑到一起。第二个女孩也开始摆喜酒了。

朋友渐散。而公司内部人脉派生、组织更迭，有更多的摩擦更多的累。世界又有些冷漠和陌生。因为曾经拥有过，这份冷清比起最初的空白来，更让人觉得寂寞。受不了做最后留下的一个，看着朋友们一个个远去。我选择了走。

缺少了那种亲切自然的交融感觉，总觉得自己如一条晒干了的鱼。

再回来时，已经是两年以后。

已经很久没有好好聚一聚了。大家忙着交谈，忙着和缺席的朋友通电话，忙着和大肚子准妈妈打趣。很是热闹吵嚷。每个人的脾性都还依旧。他们坚持着，要把已经不再小的我再称作“小朋友”。

还是一样的亲切无拘的感觉，而时光，是已经过去的了。

已经习惯了独往独来了。也只有面对这些好伙伴，这些真诚有责任心的可以信托的人，才会轻轻放下一些自己的固执和倔强，享受被关怀的平和的温暖。这一刻的我只能是女人和孩子，是被照顾，是安于照顾和享受照顾的那一方。而做女人真的太累了，所以，还是愿意把自己装扮成一个孩子，可以无忧无虑享受这易逝的快乐，不把它变成复杂的不等式或者证明题。

相处的日子里，心动的时刻也有。但心里想，“好兄弟”这一个称呼，是一定要守得好好的。有淡淡的遗憾也好，心动也好，无奈也好，失落也好，总算还有可以一起纵情山水投身酒肉的忘忧之处，这份既纯且真的幸运和充实是难得的，不可以让它变质的，总好过一个人两个人的心痛吧。

那一次最初的也是最后的普陀山之行，合唱的最后一首歌，叫做《萍聚》。“不管以后要如何结束，至少我们曾经拥有过。人的一生有许多回忆，知道你的心中有个我。”

不在乎天长地久，只在乎曾经拥有。但是，有朋友真好，朋友真好，如鱼得水的感觉真好。希望可以长久，再长久一些。

找啊找啊找朋友

“找呀找呀找呀找，找到一个好朋友。敬个礼啊，笑嘻嘻呀，握握

手啊，你是我的好朋友。再见！”

小时候常常唱这样一支歌。一群小朋友围成圆圈，圈内的领头者一边唱着，一边向圆圈跳舞，邀请其中的一个小朋友。两个人相对着敬礼握手，一起舞到中央。一声再见，这一对朋友分了手，又各自去邀请排成圆圈的其他小朋友。

童年真是幸福。连寻找和告别，都可以这样简单，这样快乐。所谓的“小朋友”是不是说，只有小孩子才容易成为朋友？而学着“小朋友”三个字而编出来的“大朋友”这个称呼，怎么看都有些生硬古怪，好像为了向小孩子套近乎而弯曲成的是虾米背。

你能想象成年人，认认真真在人群里找出一个朋友发出邀请，又在第11秒钟说声“再见”欢快道别的样子吗？

拥有朋友，是一件快乐的事情，也是一件简单的事情。朋友之间，缘来了一起跳舞，聚过了再散散过了再聚，不刻意地营造什么挽留什么。大家都是独立的个体，没有依附什么人，都可以微笑着再去寻找。小孩子们，总是拥有真理，我们失落了的真理。

老朋友们的友情，也是这样找来的吧，愉快，爽直，没有功利之心，没有小心翼翼的算计和维系。曾经在人海中相识、相邀，共舞一场，互相认作是好朋友。然后也许是几年十几年的分离。但再相见的一瞬，依然可以清晰地叫出对方的绰号和往事，也可以毫无阻碍地畅谈现在的彼此，好像从来也没有分开过。然后，再微笑道别。也许又要过几年几十年才能这样相聚。

“找呀找呀找呀找，找到一个朋友。敬个礼啊，笑嘻嘻呀，握握手啊，再见依然是朋友。再见！”

相濡以沫，相忘于江湖，本质上是一样的。同是一种被重重包裹的切肤的感觉，因为有了朋友，寂寞依旧，却不再孤独了。即使他们很遥远。只因为我们知道，在心里知道，有另一条鱼，流淌在同一条河流里。

青藏之旅

上海　安奇

还看得见那些在暮色中矗立的青山吗
当海洋四散而去　留下一些巨大的岩石
被风被雨水各种动物风化的时候
整个生命　在意想不到中发生了变化
岩浆泥稠　在地底奔涌　寻找罅隙
终于　大地像怀孕般膨胀　成熟
鱼的骨骼逐渐僵硬石化　另一种生命
在荒原上逐渐成熟发展　生机勃勃

这就是我曾经流浪过的地方
今天　小唐古拉和拉玛的后裔们
穿着长长的袍子　骑着骏马　在高原
追逐着他们的羊群　马群和牦牛
那些在长空悠然滑翔的
高原苍鹰和老雕　自得的长鸣
它们的翅膀在血色黄昏中展开
冰达板录下它们高傲的形容

在雪花飞旋的塔尔寺的雕花的门前
我曾经看见　一位年轻而美丽的卓玛
仿佛一只受伤的鸽子　忧伤地

在一身一身地丈量着家园与圣地的距离
而那佛光　在她聪慧忧郁的眼睛里
闪烁跳跃　她忘记她就是佛的化身
而我　却只能远眺　不能进入这故事

我带着我的刀　在荒原上流浪
青藏的每一个村庄飘溢出的酒香
那是诱人的青稞酒　美味的手抓肉
使我想起这土地上生生不息的人们
我带着我的刀　去驱逐那邪恶的一切
迎接出现在心灵之中美丽的白度母

注：白度卓玛是藏族姑娘的名字。这个命名源于喇嘛教（藏传佛教）的本尊神，本尊神是被个人选来作为良师益友和保护神的神，最常见的本尊神是廿一名度母。度母亦称救度母，传说为观音化身的救苦救难女性化菩萨；以颜色区分，现为廿一相。其中以白度母、绿度母最为常见，最受人们的尊敬。据说白度母性格最为温柔善良，头脑非常聪颖，没有什么秘密能够瞒得过她。因此牧民们无论有什么烦恼都求助于她，她也总能热心救助人们。藏民又传说，白度母是藏王松赞干布的尼泊尔妻子，赤尊公主转生来的。因为她容貌艳丽、肤色洁白、聪明善良、性格温厚，为人们做了许多好事，便成了美丽聪慧善良的象征了。唐卡中的白度母，形象优美生动。她头戴古印度贵妇人的花鬘冠，发髻高耸，袒露的上身斜挂璎珞，披帛环绕，双脚盘坐在盛开的莲花上。左手拿一朵曲颈的莲花，右手掌心向外，表示接受人们的求助。

贡嘎山海拔 7556 米。位于青藏高原的前缘，康定、泸定、石棉三线交界处。是四川第一高峰，大渡河和雅砻江的分水岭。山顶终年积雪，有名的海螺冰川一直下伸到 2850 米的地方，十分壮观。贡嘎山原名木雅贡嘎，木雅语贡是冰雪，嘎是白色，意思是木雅地区的白色冰山，是木雅人的圣山。

第五季节

天津　金震

在阳光里我无法抑制伤感
在音乐里我只能无力呻吟
我从来没想感动得谁流泪
只是希望现实能和我的音乐一样迷幻

——题记

一

午休的时候，我打开了收音机，一个老外在嘈杂的音乐中的“可是我没有枪”的嘶喊顿时充斥了我们小小的办公室，对桌那个比我早毕业两年可现在已是我上级的男人笑笑说，当年我们宿舍里都在放这种“朋克”音乐，这个名叫柯特·柯本的人从小就父母离异，后来他和其他几个和他有同样遭遇的人组了一个不久以后轰动全球的乐队“涅槃”，他在舞台上声嘶力竭地喊叫，把琴砸得稀烂然后丢到观众的头上。在如日中天的时候，他却要靠吸毒来麻痹自己，最后他在家里往自己的嘴里开了一枪。

我礼貌地冲他笑笑然后离开，在一家小酒馆里我找到久违的晕眩感。然后我穿过沙丁鱼群一样摩肩接踵的人群，走进了我已经告别了十年的母校。

一切既熟悉又陌生，我感到恍如隔世。

经过礼堂的大排练厅的时候，我停下脚步，看见一个女孩正站在窗下明亮的大镜子前，她跳起舞来，强烈的阳光给她雪白的皮肤和长裙罩上一层奇异的光晕，她的长发和裙裾飘了起来，露出细长的小腿。

白鹭！楼道里传来另一个女孩的声音。

来啦！她停下来，向门口跑去，忽然又回头冲我笑笑。

我蓦然一惊。

那颗小小的沙砾从一个普通黄昏的梧桐树下冉冉飞起，十年以后它将向我飞来落到我的眼睛里，然后我开始感到晕眩，然后一切又开始了。

那颗小小的沙砾使我无法抑止地哭了，于是雨就在这个时候准时地下了起来。

晶亮浑圆的水泡缓缓碰到我的脸然后破裂，就有歌声迸出来，原始而清新。我看见一个年轻人坐在湖畔百无聊赖，就抛了支烟给他。而此刻雨依旧正常地进行着，水溢出堤岸，几条鱼笑着在空中游荡，那两个抱六弦琴的人咳嗽着仓皇离去。年轻人吐了个标准的烟圈冲我笑笑说，他们已经记不起自己本来的模样了。

我问，那我们本来是什么？

鱼。

我笑了。

这时他举起我的手，我看见一片细密整齐的鳞片，一股冲动推我纵身跃入湖水里。我睁开眼睛，看见一个蓝色的太阳在水中摇摆，它的光芒渐渐散发出来浸染了整个湖，然后继续扩散而且光线越来越强烈，就像X光穿透了一切，我闭上眼睛。感到眼睑里一片舒适的蔚蓝。有东西开始一点点离我而去，我渐渐变得轻如鸿毛。

二

蕾的声音从电话那端清晰地传过来，她问我为什么沉默了这么久。

我说，下雪了。

是啊，她说，下雪了。

我说，窗外有一朵花就要开了。

很晚了，她说，已经熄灯了我不能影响别人休息。

我说，是啊很晚了，我们屋的人也都睡了。

再见，她说，黑鱼。

哦，对了，她又说，最近我比较忙，过一段时间我们再联系吧。

我放下电话笨拙地蹬上窗台，一头栽在窗外柔软的雪地上，隔着雪花看见那朵蓓蕾和我的脸近在咫尺，在月光下晶莹剔透。我仿佛又看见蕾的眼睛，她的眼光就这样常常使裹在重重蔽障中的我自惭形秽。

你应该知道，当熄灯的时间一过，大学的校园里是一种什么样的寂静，静得能让你听见花儿在开的声音。我喜欢夜晚，它让你的行为带有神秘的色彩，它让你的思想总有些浪漫的味道。而在阳光下，虽然罪恶会有所收敛，可在这个人满为患的地方，你再没有自己的空间，没有自己的秘密，没有自己的思想，阳光太强烈了，所以我觉得它很霸道。而夜晚则是如此的宽容。

我一向认为区分现实和戏剧的重要依据之一就是当你一次又一次地在孤独中独自哭泣的时候，并没有谁来安慰你，你所思念的人浑然不知，或许还正在做着你最不希望他做的事。

我在这种毫无意义的行为中沉醉在幻想的情节里，不能自拔。

没劲，乙在凳子上扭了扭身子。

没劲，趴在桌上的丙挥了挥手。

两个酒瓶跌倒，滚了几滚落在地上，无声地碎了。

我艰难地从地上收回视线，艰难地把缸子里残余的液体喝尽。

你说，丁瞪着通红的眼睛看着我，有劲么?

我不知道，我说，也许吧。

也许怎么样?

也许十年以后，我只会记得我们喊没劲的这个黄昏。咱们排练吧。

排练也没劲。

窗外，天空深邃，繁星浩瀚，夕阳流着血奄奄一息，一个长发的女孩拎着裙裾小心翼翼地远去，可在我眼中她白鹭般细长的小腿依然被浸泡在殷红的血水中。

乙拨响了琴弦，边哭边弹。丙忽然以惊人的敏捷跃上桌子，打开窗大喊，妈妈你生下我时就不应该给我思想！一阵风卷进来，几片干枯的叶子就落到堆在满是污秽的屋里的鼓上。

丁拼命地抡起鼓槌，为什么我总觉得发泄不了？

你唱，我说，你喊！

没用，他的手无力地垂下来，我唱不出来，我也喊不出来，这感觉就像在梦里跑，再着急你也跑不快。

黯淡的灯光从每一扇敞开的门里挣扎出来，无力地摔在地上，这使得狭长的楼道的地面仿佛一排歪歪扭扭的键盘，一阵吃吃的笑声从黑暗里摇摇晃晃地飘出来，吹得林立晾在两旁的衣裤宛如吊死的尸体。我们木然向楼道尽头一点微弱的天光走去，脚步蠹蠹像某种毫无生气的节奏。

在晚风中，我感到隐藏在湖边小路边某一棵茂密大树里的那只蝉的叫声十分诡异，空气中流动着一股股花香让我难过之极。我们席地而坐，一字排开。

我睡在大山里　　　　山沉在海底
这是我本来的模样　　鱼
母亲要我离开她的身体　给我人的意义
于是我张开嘴　　　　哭泣

浮上去　沉下去　浮上去　沉下去
躲过来　躲过去　藏着鳃　藏着鳍
人形鱼
浮上去　沉下去　浮上去　沉下去
躲过来　躲过去　寻找水　偷呼吸
人形鱼

罂粟开满的土地　　时间消化了记忆
出生时为何哭泣　　已成问题
一切神和上帝　　死在云彩里
桌上最后的晚餐　　是鱼

浮上去　　沉下去　　浮上去　　沉下去
躲过来　　躲过去　　藏着鳃　　藏着鳍
人形鱼
浮上去　　沉下去　　浮上去　　沉下去
躲过来　　躲过去　　寻找水　　偷呼吸
人形鱼

几个背着琴的新生怯生生地坐到我们面前，说他们也想组个乐队“玩玩儿”，说着弹唱了一首著名的校园民谣，然后问我“还可以吗”？

乙把他们大加赞扬了一番，然后一脸恶毒的笑容看着他们兴奋地离开。

没用，我对他说，他们只是孩子。

你别忘了，当年我们也唱同样的歌，我们也是孩子，丙说，就连唱的歌都一样。

我们现在还是孩子，我说，有时我会觉得我们现在所做的一切都毫无意义，当我们开始为现在感到可笑感到是在浪费时间的时候，我们就不再是孩子了。

我们不会的。

十年以后那个阳光明媚的午后我重返校园的时候，我才突然想起那个奇异而普通的晚上我对丙说的最后一句话：不，我们会的，一定会。

当他们纷纷沉默地离去后，我才看见坐在黑暗的角落里的女孩儿。

三

广场巨大的银幕在讲述着一个伤感的故事，虽然明知这只是个骗局，人们仍旧沉溺其中，是的，这正是我们渴望的，可是我们却做不到——因为我们必须现实。

女孩的声音透过电影的对白和音乐仿佛来自天边，她说有一个名叫柯特·柯本的人从小就父母离异，后来他和其他几个和他有同样遭遇的人组了一个不久以后轰动全球的乐队——涅槃，他在舞台上声嘶力竭地喊叫，把琴砸得稀烂然后丢到观众的头上，在如日中天的时候，他却要靠吸毒来麻痹自己，最后他在家里往自己的嘴里开了一枪。

那正是资本主义的罪恶，我笑着说。

你觉得自己很幽默么？她用一双清澈的眼睛看着我。

我一下子笑不出来了，只好说我喊不出来也不敢喊。我告诉她我喜欢迷幻，没有白天没有黑夜没有四季没有规则没有根源没有虚伪。

她给我下的结论是我是个典型的中国人，我身上灿烂闪烁着中国人的劣根性。

后来我被电影弄得十分伤感，我想起了蕾，我们之间就像这艘被认为永远不会沉没的邮轮的失事那样，让人惊讶又无可奈何。我感到自己被人施了法术而困在大船的甲板上，随着它不停地下沉，我看着蕾的身影在暮色间越来越模糊。

很多人都是这样，在失去以后才发觉它弥足珍贵。

女孩的声音让我在幻觉中醒来。偌大的广场不知何时变得一片寂静，我仍然未从梦魇中完全摆脱出来，愣愣地无法动弹。我发现自己在天地间空荡的广场正中，这使我为自己的无所遁形而无比恐慌。这时，女孩在洋洋洒洒飘落的雪花中轻盈地起舞，她的长发和裙裾在微风中飘起，露出白鹭般细长的小腿。

我垂下头，看见脚下有一朵蓓蕾，在月光下晶莹剔透。

我在炫目的朝阳中醒来，整个人都被埋在鲜花和青草里，远处苍翠的大树下一位须发金红的老人在静静地入定，健壮的身体屹立如山。

我迷失在光雾中，爸爸妈妈用他们温暖的双手拉扯着我向某一个方向疾行，我拼命地挣脱，然后躲在一片花丛后面，他们满脸焦急地呼喊着我的名字，最终声嘶力竭着远去。我无声地恸哭，感到周围一道道异样和谴责的目光让我无地自容。

我一头遁入温柔的湖水里。看见几条鱼正在痛苦剥着自己身上的鳞，血像云一样在水里变换着形状，他们的眼光射向我，满是艳羡。

四

后来我分别问在场的每一个人，可他们都不记得那个奇异的晚上，异口同声地坚持说那天我们什么也没有做，而是一起到主楼上了整个一晚上的自习，甚至于我们所坐的位置都描述得毫无二致。

这更让我怀疑这是个阴谋。

幕布在变幻不定的灯光中拉开，乙用梦一样的声音呻吟说，如果你为现实而痛苦，欢迎进入我们的世界。我们恶毒地把世界拆得支离破碎，然后再随意地组合一番后抛下愕然的观众满足地跑回后台。

当一个校园歌手忧伤的歌声响起的时候，我点起了一支香烟，沉默起来。

不远处一双美丽的大眼睛一眨不眨地看着我。

假的。我用夹着烟的手指指舞台说。

你们的呢？她问。

也是假的，都是假的，虚伪。

那你为什么还要唱呢？

我是骗子。

有什么意义？

什么才有意义？拼死拼活挣个温饱就够了么？

那你说什么有意义？

我平静地看着她，或许人的一生就是一个追求，得到，得到，再追求的过程，我只想追求美，而真正的美总是那么遥远，让我们可望而不可及，如果能够每天都与美相伴，我将死而无憾。这时演出组织者满脸嘲讽地把破旧的两张纸币塞进我手里。散场后我用它们换来酒，然后我们在空旷的礼堂里沿着舞台坐成一排。

最后一个节目施放的烟雾沉淀在我们周围，在我眼中天棚上亮着的唯一的小灯使我们就像波德莱尔诗中的某些意象。这时奇异的事情发生了。我听见她问我，你一直在想的蕾是谁?

我看着她，记得自己已经很久没对任何人说过蕾的事了。或许是乙对她说的，我正要问乙，却发现自己一动也不能动。

这时她说，不用看了，就是你自己告诉我的。

我这才惊讶地发现她的嘴根本没有动!

你不要害怕，她说，在很久以前，我们本来就是这样交流的，只要我们想什么，别人就会知道。可是后来，我们开始变了，我们有越来越多的东西不愿意被别人知道，所以我们就成了现在的样子。

我释然了，开始和乙丙丁一起回忆我们高中时的日子。乙说我给蕾塞纸条时像一只菜鸟一样。丙说那时的天蓝得可爱。丁说那时我们纯洁得像太空水。

她说十年以后在我的记忆里将出现一个第五季节，我们会在雪花中伴着蝉声翩然起舞，在萧瑟的金秋中品味一朵雪莲绽放的味道，而我们嗤之以鼻的民谣以后将是我混乱繁忙的小办公室里唯一的清风。

请为我一舞。我用意念打开一盏暗红的面灯说。

我已经跳过一次了，所以至少现在我不会再跳了。

那什么时候?

在将来的某个特别的时候。

将来? 我对将来可不抱什么希望，我觉得自己像是一条正在接受训练的狗，训练得好就能多得些骨头，更可悲的是我会渐渐把这当成唯一的追求和乐趣，于是一生就这样“快乐而充实”地走过了。就像蕾，她最终还是选择了“现实”，这无可非议，在现实面前我们终归无能为力，但最可悲的是我将清醒地看着自己一步步走进去然后迷失。

你的生活里仿佛只有过去，你自己就像部照相机一样，过去的事情已经过去将来的事还没有发生，我们应该珍惜现在。

她在猩红的灯光中缓缓站起身。

不！别离开我！

我的防线彻底崩溃，我的声音连自己也分辨不出来了：别走，我空虚极了！

我拼命地挣扎，可身上的每一个关节都仿佛生了锈，发出刺耳的吱喳声。我的眼眶也同样干涩，泪水没有流出来就已被吸干。

一直到我们毕业时我也没有告诉她，那是我的初吻。

那时她也将远离这座城市，就像只度过了冬天的候鸟。我无法让她留在我的身边，每当我从幻想中清醒过来开始实际的时候，我知道我们也许就会像我和蕾那样，我开始明白这个世上有很多事你是不能去做的——不是不想，不是不敢，而是不能，因为这是现实。

可悲的是，这样的时候越来越多了，我知道这意味着我将失去什么，可是我无法挽回自己的纯洁。

五

我们从早晨就开始喝酒，边喝边互相翻看彼此的毕业证书，经过了几个月的奔波，我们各自找到了比较满意的工作，回头看看几年的大学生活，竟仿佛已恍如隔世，仅仅是几个月前的事却变得无比模糊。我开始怀疑是艰苦的奔波和紧接而来的解脱的轻松使自己有些健忘。或许是酒精的作用，我已经有些晕眩了。我们脸上都不自觉地挂着傻笑，毫无感觉地干杯，直至我的头像个顶在桔梗上的铅球，我吃力地把筷子伸向桌上最后剩的半条鱼，发现它和它裸露在外的骨头同样颜色的眼睛正死死地盯着我。

于是一种莫名的伤感油然而生，仿佛有很多事情一下子冒出来，可我麻木的大脑却无法捕捉住它们。

我痛苦地走进这个午后明媚的阳光里。

湖畔有两个人抱着木琴在低声吟唱着清新的民谣。忽然有什么东西

落进了我的眼睛，我用指尖把它沾出来，原来是一颗红色的小沙砾。我轻轻地把它弹到脚下，这时平地里忽然起了一阵风，等风过去以后，我看见一个满脸成熟的中年人双眼红肿沿着满是梧桐的小路走过来，有些惊异地看看我走到我面前抛给我一支烟，然后坐到我身旁：

喝酒了？他问。

我点点头。

我……也是。他说。

我说我很想唱歌，然后我就唱起来。

这个夏天的雨下得十分正常
鱼儿浮出水面在空中飘荡
街上人来人往却没有声响
某个角落里蝉的叫声荒唐
这个夜晚我有些感觉紧张
我看见你在我的梦中翱翔
梦的湖水里睡着蓝色太阳
梦中自己的欲望在愤怒生长
这个夏天的雨下得十分正常
洗去多年尘封看到我的模样
街上人来人往却没有声响
某个角落里蝉的叫声荒唐
夏天　　有茂密的思想
夏天　　最感伤
夏天　　不能停止思想
夏天　　最凄凉

我吐了个标准的烟圈故作神秘地冲他笑笑说，他们已经记不起自己本来的模样了。

他问，那我们本来是什么？

我看看身边的湖随便地说是鱼，并且煞有介事地举起手让他看那些

细密整齐的鳞片，这让我有一种过家家的感觉。

可这时他的眼里开始泛起一种神秘的色彩，然后他指着湖水向我描述说有一个蓝色的太阳正在水中摇摆，它的光芒渐渐散发出来浸染了整个湖，然后继续扩散而且光线越来越强烈，就像 X 光一样穿透了一切，他闭上眼睛说感到眼睑里一片舒适的蔚蓝。

有东西开始一点点离我而去，他说，我渐渐变得轻如鸿毛。

古典情节

河北　寇淑慧

你我也都提上一盏小小的瓜楞灯吧。移步走下时光的阶陛，兜转无数个弯，那时候，大宋吾国的山河岁月倾颓半壁，我们得顺着参差错愕的国家边缘往回走，往细处找——我们谁都别说话——我听到青石板巷的尽头、青砖灰瓦的深宅堂奥里，响起了一首歌……歌是专门唱给他的，尽管唱歌的人已经走了，当年他却专门找到那里，倾泪滔滔，就是为听这歌。是这样精致的一个人物，在那里举手投足，患得患失，演示出种种动人的姿态，以至于我们不能够不把这一唱段保存下来，无须添减，完全可以——

for tonight show, for ever show

他使了钱，向房主人说话的时候更空前地客气，只求到她住过的房子里看一看。那钱多得（房主人叫了一声这位少爷）就快要买下整栋房子了，——可是他不。他提起一盏小小的白纱灯笼，推门进去，吱呀一声，就此踩响了音乐。他从小生长在歌舞升平、雍容揖让的奉迎里，今晚的情形虽说有些陌生，可也算不得份外。高高下下的蛛网们伸手捞住灰——几年以来时光的咳尘，他每迈上一步，那些善意的舞姿就此定格不动了，蹲身展臂，苏苏飘扬着宽袍大袖。高处的空气有高处的过去，供他检阅，低处的又有低处的。零乱的家什器具像七八条醉汉倒卧，互相攀伏着，乜斜了眼光辨认他。虽然是他一一走过它们，那种错失今生的感觉，竟像是它们杂沓地赶着节拍，一一缩退到他的身后。“……不要这样看着我！”——这一切已经足够一个计划，转过身去才能看清的、

永远不能完满的人生的安排。“不要这样待我……”他又吟哦一句，受不住胸口奇冤式的壅塞，声同干呕。尽管他可能比她自己更加懂得——不走，实在是不行的，她拿生命都肯替他牺牲，不怕可耻地，一次又一次，再留在这里等着给下去，简直不知道她还把什么再给他！……他倒退着踉跄三两步，气急败坏，抬起空余的一只手，捂一捂眼睛。固然他走得开，她的泪与热血可再也逃不开，早已化解在他的身体里，留作殷红的纪念，此刻给笙箫筝琶的和鸣声鼓荡得汹涌澎湃，仿佛有感于一种熟悉的召唤，难以自遏其流失。他的两道长长的泪痕，清楚无比，明白无比，挂了下来。他这可怜的孩子，提着他心爱的小灯笼，扶墙摸壁，挨处看着，跌跌撞撞。平生第一次，他郑重点亮了他真心的爱，尽其猎猎焚烧，烧得他自身通体光明。有爱，真是好——平生第一次，电光石火一般地开了窍，忽然意识到一种斩钉截铁的必要性：一定要、一定要把另外一个人窝进心口，念兹在兹地，而辗转、而疼痛，这种陌生的伤感式的喜欢，真喜欢，真好……。他觉得站到了雨地里，满头满脸感动得汪洋恣肆，过去和将来的打成一片，拆扯不开了。这个时候是他的时候，天经地义，他想看见什么，他便看见什么，只因为他爱——她不是好好地坐在那里织布、正等着他去么？他不知道他是怎么走过去的，无声无息，就半蹲半跪，已经在她身边了。她并不肯转脸看他，只是兀自治理手下的机杼，然而她嘴角眉梢洋溢着富足的微笑，可见她知道了。她越从容，越见得是满怀着这知道，静享他的真心——又何尝不是她自己的心换来的呢？究竟现在他心里是她、她心里是他，他和她有着非常相同的一颗心情、一个心了。不由地他也心平气和下来，旁观她的忙碌，也微笑着，随着她的手指，看到这一边、看到那一边，甚至带有一点孩童般崇拜的眼光。因为惟独这一时刻，他不会织布，又不敢开口说话—— 一张开嘴，怕不又是一串轻亵油滑的甜言蜜语，脱口而出？而对于年龄相仿佛的姑娘，除了这些个，别的他还会说什么呢？但是今晚的她和他自己，都与往昔不同，就在此刻。他难得这么心甘情愿地，蹲得比她低。从前……多少个从前，什么时候他不是扬起了下颏，高她一头地、睥睨着她愚蠢不可及的爱与牺牲呢？到了将来，她是他的人了，真真切切、贴身贴心的妻，他势必不能再看不起她——也不能多么地看

得起她，平熨自然地过日子罢了，四目相对，仿佛又大可不必如此。英雄气短，儿女情长，只有这一刻正好辉煌。迷迷顿顿地，他觉得很多年就这样过去了，古往今来的一个典型情节，多少人都曾经捧在手心诵读不已；或者他也愿意，把在她身边的这姿势维持下去，毫无关防，像一只偎灶的猫。前些时他拼得太硬了。他在尽可能的范围内抡圆了荡秋千，一忽儿上天，一忽儿入地，不厌其烦地搅闹别人，他孤绝的意气和报复心气焰腾腾，直冲霄汉，容不得他有片刻的闲暇停下来问问自己——不论其中有多少对与不对，呵，那倒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更与今晚无干，永远无干。他的意志力一撮一撮地涣散着，低下去，矮下去，电蓝色的幽灵似的另一个他自己，从他身体的里壁顺势脱了形，溜溜委地，团托起四更天寒凉侵袭的臂膀，就想睡着了……就想睡着了——如同放慢无数倍的弓弦的松弛，正在这一倍与下一倍之间。就这么样吧，就这么样吧。气若游丝的一点乐息吹着，再一接气就要吹断了似的吹着，维系着无论如何已然这样的今天与毫不可知的天明以后的未来。真的就这么样了么？他空空洞洞的躯壳怔忡了一下，仿佛一座高拔的偶像，砉然倾倒前最后的摇撼。他的小白灯笼，另一只偎灶的猫，伏在他脚边，不由地仰头向他看了一眼。蜡烛芯的光焰猛然间突突爆涨起来，想起了什么似的，把他重大的影子一溜趔趄平贴着墙壁往房顶上推，势力将竭的关头一弹弹脱了，又拼命贴紧了往上推。他发觉背后这点紧张的牵掣，急忙起身察看，四下里依然密布着无声的可疑的黑暗，——可是忽如灯光大亮，埋伏已久的鼓乐磅礴兴起，大队人马团团围住了他，推心置腹地倾谈条件，理由特别充分，谈了又谈，谈不完。开头他着实吃了一惊，来不及地摆下抵挡的姿势，站定了，才有了结论：这些冷酷的有计划的口唇，除此热切的嗷嘈，好像并不能够再怎样他，有什么理由他不听下去？可是凭什么他又要听下去？……突然他发一声喊——什九是喊了她的名字，拔脚奔向那张残旧的织机。这一回才是真实的，他什么都想要，可他不要推心置腹地与自己倾谈条件，即使是唯一必要的条件。他的臂膊张牙舞爪地在半空里扑打，蜘蛛网和破碎的音乐挂上他的衣袖，撕撕掳掳，像是挥舞着无数面胜利的旗帜——对方胜利的旗帜。他自己跟自己打仗，永远也无所谓赢得了、赢不了。赢了也是输

了，输了更是输了。他的灯笼倒在地上挣扎燃烧着，心火炎炎，仿佛一团痛苦翻滚的、不成形状的魂魄，方才理想中的他自己。当然，根本不禁一烧的，他蹲下来看了有那么一会儿，不再徒然努力了。他倒剪了双手，慢慢背转了身，向院子里走去。我们不知道他是不是又哭了。他走向外面黏稠的黑夜，一步一步挤进黑暗，似乎从此会很用心的样子。他哭也不要紧，没有第二个人看见；就连她，这个每日在梦想之中咽下去沉沉心意的梦中人，恐怕做梦都猜想不到，居然他会有此刻，居然他也有今天。他踩着淡淡的月亮光。天上的月亮也是淡淡的，仿佛穷途末路的人。走着，走着，口袋里掉出最后一枚“二戈比”，有一边已经磨丢了，斜削着薄弱而去；另一边圆圆的还在，图文模糊，清平、银乌，一脚踩进我们今天热软黑熟的柏油路面，不值什么，正好却在危险的、留恋不得的十字街心，——其实是要指天划地，推回八百年前的一个初夏的晚上，悬赏着这么独特的月亮，照亮过千年万代的穷路人，和他们难以言喻的那些难处。我们经过这一天、这一时刻，也曾经停下来，亲手探触一番如此具体而又片面的富有，异国的二分线，穷路人的逼仄折射在这风光清幽的宝鉴之上，他俏拔的白影子一闪而过，袍摆曳风而起……。不值什么，他说。他在说什么不值什么呢？一天的星斗，仿佛是天亮以后可以拿到手里的金钱仔，也许只是金子般细碎闪闪的回忆……，呵呵，我们不知道，我们不知道。

初中老师回眸

天津　马香金

政治老师

“新官上任三把火”，从师专毕业一直带着我们班的政治老师特别忙，因此烦恼也特别多：一颗放不下的心悬在差生身上。

差生在政治老师这里显示“一级保护动物”的地位最明显：上课回答问题成绩好的同学连边儿都沾不上——除了听课的时候——好像专爱听差生们结结巴巴出丑似的。所以差生虽享受“一级”待遇，却并不领政治老师的情，群起而“厌”之。

政治老师办公室里的写字台前每天“上宾”盈门。每当老师悠然坐于椅上闲聊或神仙似的吐烟圈的时候，你猜，他在忙什么？对了，他在给低头无语然也实在不在乎的差生讲大道理！

给你敬酒你不吃，那我只好“请”你吃罚酒了！政治老师对差生“攻心”不成，则实行第二个战略方案：体罚。你不是懒得背那些条条框框吗？那就写好了！罚你写个十遍八遍三十遍五十遍的，不记十成，八九想必还没有问题。正所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中考成绩下来，政治老师捧回县级三等奖。不知是办公室的苦口婆心之功呢，还是体罚之效，——也许只是讲课的水平，或者兼而有之也未可知。

英语老师

英语老师讲课一个字：活！差生们举双手拥护，优等生也不反对。

上英语课成了全班99%的同学的兴趣。若问为什么差这百分之一，这百分之一则应放在英语这门学问的案上，跟英语老师这个人毫无干系。

也许，他讲课的“活”来源于他的年轻。他只比我们大四岁，像个童心未泯的大男孩。

每节课上，他都拎着他向学校努力争取买来的录音机，给我们放英语磁带。课下谁愿听歌，可直接把录音机留下，或到办公室去取，完全没问题！

后来，他让每个同学在课前准备一个节目，在讲课之前上演。唱歌啦，说笑话啦，讲故事啦，都行。课上气氛因此轻松愉悦。尤其是差生，课前课后准备、讨论这个的最多。

再后来，同学们演完节目，他还亲自给我们说个短小的笑话，——占的课堂时间似乎越来越多，讲课进度却丝毫不减。别班同学不时听到我们班发出的阵阵哄笑，妒意四起。——恨自己没福分也做他的学生。讲课气氛空前活跃，不举手的发言成了家常便饭。这种无拘无束的氛围“老”老师则相形见绌得很。因此，“老”老师们对这个初出茅庐的后生各个挑大拇指。

英语老师朝气蓬勃，操场上时见他潇洒倜傥的身影。时间长了，他发现几双女生与众不同的爱慕眼光直射向他，弄得他好不自在。他的宿舍里也时常挤进这几个女生的身影。

一节课上，英语老师故意摆出轻松的语调，大胆地说：

“我非常感谢同学们时常去我的宿舍，那说明对我的印象还不错。不过，以后……我不希望女生们去我的宿舍。因为，因为……不太方便吧！咱们就这样说定了，以后男生去我的宿舍随便！好，今天我们讲第×课……”

说得不知情的女生莫名其妙，知情的女生也深明他的态度。

“寓教于乐”是英语老师的良苦用心，他“正经”起来却也是别人不能比的。这让我们感到学生之间的激烈竞争，在老师之间同样存在。

初三下半年，英语老师“希望”我们早晨七点能到校，补英语到七点半，后半个钟头随便。又极“公平”地补充道：“谁要是不愿意来完全可以不来，这不是强迫，完全自愿……”

不爱学习的学生对此怨声载道，却很少有人想到他也是要付出辛苦的。但出于平时对他的好感，无一人缺席。

中考毕，英语老师捧回县级三等奖。年轻气盛的他既兴奋又不乏骄傲地说：我终于脱颖而出了！

语文老师

面对英语老师和政治老师的辉煌，我不禁感叹：年轻人，就是不一样！但同样是刚从师专毕业的年轻的语文老师，却相貌平平，风格平平，教学平平，一切平平。

语文老师除了讲该讲的课之外，从来是“一字千金”——不轻易和我们说份外的话，开份外的玩笑。

一次，讲到某课，此课内容似与东北这个省份有关。语文老师正讲在兴头上，话匣子关也关不住，竟一时走嘴说了这样一句有悖于他一惯“风格”的份外话：

“我对象就是东北的！”

我们对这个意外的份外话先是惊奇，马上就又都笑起来。——不是那种耻笑人的窃笑，而是不好意思的羞笑。我们又羞什么呢？老天知道！

语文老师也立即意识到“出了格儿”，亦不好意思地笑了——脸都羞红了呢。

事实上后来细想，语文老师那句话又有什么可笑之处呢？只不过普通一言罢了。但因为是他说的，又冲破了他的常规，我们难免感到意外，感到受宠若惊，表现出“羞”笑也便不稀奇了。

毕业之后，同学之间偶然谈及语文老师，都忘不了他那句有“突破

意义”的话。

化学老师

化学老师一任课，听知其“底细”的同学传来的小道消息称：同学们向他请教问题，是要遭拒绝的。也就是说，他不愿理睬同学们课下的提问。

听了这样的“忠告”，再看看化学老师向外凸出的大龇牙，噢，天哪，是够可怕的！

但在日后的交往中，化学老师完全不是这样。

他约三四十岁。讲课也时有诙谐之处，凶是始终不见的。有大胆“人士”请帮忙解决课外难题，不但帮助解答，而且相当仔细和投入。

噢，这个大龇牙，蛮可爱的嘛！

一次，敝人因病旷课一天。次日到校，无一老师补课。——实则我也不需要，何况历来同学们也未见过哪个老师给告假的同学补过课。

到了化学课，他同样麻利地打开课本，讲他的课。课讲完了，同学们开始静静地写作业。敝人亦欲要写，化学老师忽至我的桌前，很和蔼地弯腰，将两臂支在我的桌面上，面向我说，昨天没来啊？病了？噢。咱们把昨天的课补一补……

弄得敝人百分之一百二十地受宠若惊。

我们的化学老师带两个班，另一化学老师带另外两个班。一天，另一老师有事，托我们化学老师帮忙代课。他欣然应允。

可巧哪知这一天的课这样多：我们两个班上下午各一节，其它两班各一节。这样，一天下来，他要上六节化学课！

最后一节是我们班。化学老师嗓音嘶哑如破锣——连他自己对此都不无自嘲——但依然不停地讲着课。同学们难免心疼地想：上节自习不就得了？不仅省了你的嗓子，也轻省了我们的脑子，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偏要逞这个能……可大家都知道，“逞能”的化学老师心里装的是“毕业班”这个概念。

在日日的交往中，我们对化学老师的认识日日发生着变化……

几何老师

几何老师是我们的班主任，人称“大烟鬼”。也确实，他面如黄土，骨瘦如柴，活像个非洲难民；连上课也要叼着根烟棒棒才舒心。所以他实际年龄四十多岁，却像五十多岁的老头儿。

几何老师虽“老”，讲课却也爱开个玩笑，很平易。所以知识虽是枯燥乏味，却没人反感。

几何老师的一个显著缺点，好学的同学才知道。——每当这些同学请教问题，他总是推三阻四，最终没一个帮助解决的。敝人也是“深受其害”的一员。

“这个题？我看看……先撂这儿吧，明儿再说，我回去先考虑考虑。”他说。

次日课后。

“噢，这个题呀，我还忘了……自个儿好好想想。别老看些个课外书，没用！把课内的多看几遍就行了。”

再下节课，你的脸皮若没三寸厚，就最好别问。——再问也仍是徒劳！

几何老师虽整日给我们以懒懒洋洋的印象，却写得一手好字，拉得一手好琴。他时常闲着没事儿，研究字的写法，揣度怎样使琴声更动听。——教学显然本末倒置地位居这两项之后。

临近毕业，请几何老师写毕业留言的特别多。——不是出于对他的好感，而只是看中他那一手好字。

数学老师

数学老师是唯一的女性，四十多岁，慈眉善目，一口天津卫的口音，不知什么历史原因一直和丈夫一起在农村教书。她讲课如她的脸庞一样有耐性。

班上的班长“大人”是乡长的儿子，问题就出在他身上。几乎每节

课回答问题数学老师都叫到他，而且不叫他的姓，直呼其名，很亲近的样子。——实则这在我们听来很肉麻。因此难免让人觉得她有势利眼之嫌。

我们和数学老师之间也有“最后一课”（是数学老师要举家搬回城里的时候），场面似乎也很“壮观”。

那节课上数学老师对我们提了别后的希望，并穷其所言鼓励我们；更叙了不少留恋之情。

我们听着她那缱绻里略带悲哀的语气，各个低着头……有的同学确实在啜泣，大多沉默。

终于打了下课铃，数学老师终于款款而去！同学们各个抬起头，都闹起脖子累得慌。

啊，一场骗局！——幕中人谁都知道。

对数学老师的走真伤心的，实没几个；其余，都在表演。我们人人带着一个面具，给数学老师看！再次回首，真对不起她。

好在数学老师业余是不写作的，不然把这段不真实的历史写进她的真感情里，会让我们这些“造假”的学生心里更愧怍。

物理老师

物理老师背后的骂名最多。几乎每一个学生，每一届学生中找不到一个对他有好感的。“这回咱们可见识了误人子弟的老师什么样了！”同学们背后说。

物理老师只讲课本上的内容不说，为对付中考发的那种物理方面的复习资料，他从来没有管过。——好像那完全不关他的事儿。如果另外两个班的物理老师也这样不管不顾也倒罢了，可人家课本内容讲得入木三分，化难为简；复习资料逐一分析，井井有条。同学们有口皆碑。对得起那厚重的复习资料费，更对得起自己的良心！可我们呢？有心想考取“功名”的，只好去那两个班借来资料，逐一核对；遇到不明白的，只得请教那两个班的同学——不敢问老师！怕得罪我们的“误人子弟”大人！

据说，物理老师从没有安心坐在办公室里备过课，考虑一些物理教学方面的方法问题。上班时间除了完成45分钟的讲课任务，不是东游西逛，就是去家里（他家就住学校分的老师宿舍）做事，或去别的地方，反正不在办公室。——好像办公室是个囚笼。我们始终弄不懂，这样的人是何以成为老师的。

不知道几年过去物理老师还是不是这个样子。恐怕是积习难改了，因为教我们那年，他已经四十多岁，有了二十多年的教龄。

后记

初中老师很多，副科像地理历史植物动物音乐体育美术劳动，并且有一科好几个老师教过的，一时写完很难。只得用“待续”二字做一暂时的终结。是的，等歇一阵儿之后，我会把他们统统写出来，以飨师生。

一见钟情兼即刻失恋记

山东　王冬妮

我的胃撑得太饱。我的心很饿。

我每天想出好多的话对他说，虽然这个人已不在身边。

三年前，初出茅庐的日语小翻译我，在原理培训课上，把一处重要的技术问题给翻反了，被人家用英文指出来，双方以英语继续沟通去了。撂下我一个翻译竖着像一座通红的火山，眼中大概马上就要涌出两道透明的岩浆。眼前这一位明天就要回国，而来接替他的人，即我第二天服务的对象——绢川秀人，正坐在一边——嘴角挂着一丝讥讽的冷笑，显然是因为我的翻译水平。再想起下面要为这绢川君做上七天翻译，背脊不禁阵阵发凉。谁知此君身上也有日本人好鞠躬的恶习，临走时还出乎意外给我微鞠一躬，以日本人独有的标准姿势。两个日本人一边说话一边不停地鞠躬的可笑印象在我脑中已经太深刻了，这一躬的感觉居然是"酷"！实在是很震撼。

次晨，坐在开往开发区的早班车上，手中捧着我能找到的最破烂的旧字典（因为水平不行，打算拿字典来唬人）。眼睛看着一块微红的大草田，草田中间立了一头黑白相间的奶牛，淡蓝色的天边，像是我戴的隐形眼镜的颜色。旁边几座巨大的白色厂房，就是正在对工人进行生产线培训的新建合资工厂。我在公司倒闭后找到的第一份工作，就是在此做一个月翻译。我的雇主不是这家工厂，而是生产这些生产线的后备厂商，我给其中一家日本厂家已打工了三天，再翻七天左右，将接着给其它厂家翻译。谁知道这一天绢川和蔼可亲，半点也不可怕（绢川那冷笑，令我做了一晚上噩梦），原因大概是经过了一夜，由于对我的翻译

水平已有了充分的精神准备，他又非常聪明地找出中文资料给我看，实物比划加单词，居然非常溜。“这个扭矩值大了的话，HIGH　NG。小了的话，LOW　NG（NG 是出错之意）。”“这个工具壳很薄，很容易——卡奇！”他用手比划出折了的样子，我就照翻一遍，末了也用手一比，变成“喀哧！——”这一天的操作培训游刃有余。绢川问我：“以前是不是没跟日本人讲过话？”我说：“有，跟日本留学生对过话。不过做翻译是第一次，你是实验品。”绢川夸张地做出真不走运的表情。其实是因为这次需要的翻译太多，本地都搜罗遍了，实在没有高水平又能连续做十天的翻译，才轮到我出场。绢川向我学汉语，头一句，就是“不要打电话”。不要打电话？看他认真地用假名记下发音，我莫名其妙。绢川说，他住的旅馆每天晚上都有女人用英语问，是否要“按摩”？他用英语向她们说“不要打电话——”，可那打电话的偏偏听不懂。他每天晚上都被吵得睡不好。

第二天，绢川派给我的任务是看说明书。他则在一旁写资料。这时我才发现自己是多么愚蠢，原来在此之前的那场原理讲课，我根本不知道是在讲什么产品！不懂专业固然是一方面，对翻译对象连一点基本的了解都没有，难怪要被人嘲笑。惭愧得又是一身冷汗。绢川其实很好，他教我不少口语，我也教他汉语。比较中日文化也挺有意思的，像中国菜碟的巨无霸尺寸，就令小胃口的日本人很为难，日本人胃口小，体现在我和绢川身上就很明显，22 岁的我，吃得比 35 岁的绢川还要多。奇怪的是绢川的爱好全是运动，滑雪，高尔夫，棒球，典型的日本运动家，问到我的爱好：图书馆。职业理想：童话诗人。我把写在我字典上顾城的诗，“孩子，你怎么老长不大？妈妈苦着脸，揪住自己头发”，表演给绢川看。这一天是星期六加班，快下班时，一个老日本工程师想拉绢川一起去蓬莱阁观光，要我来做导游，谁知那工程师有事被叫走，我和绢川商量完毕，很有默契地扔下老头，脚底抹油——溜了！

星期天，绢川一见面，就向我嚷着要咖啡。他脱下蓝装工作服，穿了一套黄色的休闲服。原来我把他路上花费的时间计算错了，可怜的绢川提前到了一个小时，只好逛商店，把头都转晕了。有商店恐惧症的大男人，喝完咖啡，直奔景点。首扑黄海明珠。这个在路上被我赞为本地

第一名胜的景点，只见秋风扫地，游客无踪。一只海上的玻璃之球，外有骨架嵌玻璃，里面为五层楼，在栈桥尽头熠熠发光。谁知把头转来转去，四周静悄悄，竟然只有我们两个游客。绢川开始喊“寂寞啊，寂寞啊”。走在栈桥上，我不甘心，又去问工作人员，才知一周之前游客方才绝迹，此处本是夏季游泳圣地，秋风一来，当然就没人了，此时已是十一月了。昨天，国家级的旅游胜地蓬莱被我贬得一钱不值，“一幢小楼，不好玩，没兴趣”，别的日本人都去那儿了，独有绢川被我拐到这么荒凉的“胜地”。绢川虽然在夸那片海，“比日本清多了”，其实海全世界都一样。这时我觉得有点哭笑不得，就说绢川：“你迟到了，早来三个月，这儿人多得跟下饺子似的。”然后我就向绢川宣告，下一站是本地人结婚必光临的一个“喷水”，喷泉日语叫“喷水”。喷泉在哪儿？只见一个平静的水池，水面上伸出一只粗水管正向外“嘟嘟”冒水，但此非“喷水”，正在“排水”也。怎么又“迟到”了？最后路上走过一座建在海上的工地，三十层高的白色的混凝土框架，令我想到那是个孤伶伶的白色的巨人骨架，非常壮观，作为这一天的高潮，两个人童心大发，爬到上面去，海阔天空了一番，双双落得两脚鸟粪，一身白灰而归，粪是长长的沙滩上及踝的海鸥粪，灰是柱子上风吹就落的白灰。

晚上躺在床上。事实上从把绢川送上出租车开始，眼前一直是绢川小男孩一样可爱的笑容。一直到晚上十二点我一直在对自己说，不能喜欢上绢川。然而到了十二点，眼前还是绢川那三十五岁然而还像小男孩那样可爱的笑容，最后我只能说，喜欢多了，“HIGH　NG”，（绢川左手无名指上有一只白金戒指）。喜欢少了的话，“LOW　NG”。

第四天，中午休息。在我和绢川对面坐着的人中，有一个翻译。这样他和绢川的谈话就令我搞明白，那个不敢问也不愿问的，绢川的家庭状况：有夫人一名，孩子两个。孩子两个！我呆了半天。他开始问绢川年龄。“三十五”。“不像，你看起来只有二十多岁似的。你看我有多少岁？”“看不出来。”“猜一猜。”绢川勉为其难：“四十岁？”“不对，再猜。”“四十三？”“不对，好好看看，再猜。”“四十五？”我正以为这回大概不中也不远了。“三十六。”突然，那边桌子上好像有些骚动，这边的人一齐侧目。“哟，都躺到人怀里去了。”对面的翻译说道。说的是一

个女翻译跟一个日本人。“你怎么不像她那样开放?”那名翻译问。我嗓子眼里好像堵了鸡蛋。问得无礼，但是我现在的确在想这么做。就在上午，我用日语写了四行郑钧的歌词：怎么会迷上你？我在问自己。我什么都能放弃，居然今天难离去。放在绢川面前。虽然写了“歌词”两个字在上面。绢川偷偷把它收起来了。然后我们都装做什么事也没发生。

从此后每天晚上，一想到明天要去上班，心中就有很期待的感觉，好多年没有这么期待过每一天了。

第五天中午休息时，那个翻译还坐在对面。他开始用汉语对我讲日本人抠门，最不舍得给小费。问我中午吃饭时谁掏钱。我老实讲，是山东习惯，有时绢川付，有时我付，原来讲好的一天二百，不管饭。他又传授吃饭要让日本人请客，“日本人有钱。”我一惊，“那不好意思吧?”接着他又跟日本人讲“韩国人最坏，在这边（中国）都一人领一个（小姐）。好多女翻译……”我开始无法想象在绢川眼睛里，我是什么。好像是为了印证那个人的话，那边又是一阵骚动，那个女翻译尖叫出声，接着又是一阵暧昧的笑声。

第六天，这时我已把主要部件名词都背得差不多了，关键时刻脱口而出，让绢川小小地吃惊过好几次，差点以为我在顺嘴乱翻，以致画图证实完后，虽然口中不说，我想他那眼光很敬佩。但是中午比较起工资来，就非常泄气了。绢川是电气会社的一个系长（仅次于课长的一级），工程师，一个月四十万日元，折合人民币两万八千元，我，一个国营企业的小员工，区区五百元。绢川大吃一惊，“中国一罐可乐两块钱，你一个月的工资抵多少罐可乐?”“你，有钱人。”“你，很便宜，你，很便宜。”“胶带!”我心中有找块胶带贴住绢川的嘴的冲动。手扬了一下，在空中无力地垂下了。不敢去贴住绢川的烂嘴，那不是属于我的。突然那一刻我很悲哀，因为没有钱。再过三天，绢川就要回国了。

第七天，我越看越觉得绢川正点。不知道算不算是一种意淫，这两天我的眼光一直追随着绢川，作为翻译我有这个权力。绢川肌肉很厚，走路异常有力，赏心悦目，穿着漂亮的蓝装工作服，绢川特有的、小男孩般的笑容常在，牙齿白白的。世界各地来的工程师中，长得像漫画的帅哥酷哥不是没有，但在我的心目中，我的雇主是这里的第一美男。因

为他从来没有过无聊的表情，更不会不停地甩甩头发以耍酷，或夹着一支烟，目不斜视，做出一脸深沉的酷相，他总是与人没有芥蒂，处得自然，调皮的表情会令人觉得那是个十几岁的少年。那是一种天使的笑容。我心中生出一种热情想拥抱他，也被他有力温暖地拥抱。

昨晚我买了一件与绢川的工作服很像的衣服，在左胸也照着绢川的工作服，写上绢川的会社名字，谁知那质料写上字也看不太出来，我只好把那模糊的字指给绢川看："假冒"。绢川不是预料中的大笑。他只是轻笑了一下，眼中是一种受感动的若有所思的眼光。口译的工作事实上已经完了，这天仅工作了三小时。但是绢川说明天要我再来一趟，还有一篇资料要翻。

第八天，我接过绢川要我翻译的资料。很短，绢川手写的，二百字左右。三分钟翻译完毕，这一天的翻译费二百元领得就算名正言顺了。等到中午绢川找来那种格式收据，我签个字就可以领钱了。上午绢川还有点事，忙去了。我独自坐在休息区，一方阳光斜照在脸上，看着静静飞舞的阳光中的尘土。突然我跑下去，绢川正在检测，蹲在电柜前，后背厚厚的，像一块大石头，一块致命的温暖的大石头。我是他的翻译，所以我一动不动地站在他后面，没有人会侧目。培训时吵得要命的讨厌的电动机，让我站在绢川后面一个小时而没有被绢川发觉。然后中午吃饭，我吃不下，就对绢川说，"你吃得多，我吃得少。"走过楼梯时，我说汉语，"楼梯"，走过门时，我说汉语，"门"，明知他记不住，但我希望他以后用到这些词时，就会想到我。就像我用到他教我的单词时，就会想到他一样。从楼梯往休息区的路上，我突然注意到绢川走得很慢很慢，简直是以蜗牛一般的速度，使我不得不跟着他慢慢地走，彼此默默无言。在休息区，对面还是那个翻译。他注意到我的一言不发，就问绢川："你的翻译怎么啦？今天这么沉默。"我努力想用轻松的语气说："因为从今天开始，老师没有了。"（绢川教了我不少日语，我该给他付费才对。）谁知那句话说得很涩，这张桌边所有的人，都不会误解说话人的心情。又坐了一会儿，我对绢川说："走吧。"意思是到下面他的手提箱那儿，他给钱，我就可以走路了。一点钟工厂开工，现在是十二点五十五分。"现在，"绢川说，拿过本子，在上面写了两字，"休息"。然

后眼光直视前方，没有看我。有什么东西在我胸中磨，锉。我站起来说，“我先下去，在下面等你。”然后走出去到洗手间。在洗手间我开始闷声嘶哭，泪不停地渗落。我努力擦去泪水，幸好眼睛还没有红。到下面工作间去等绢川。绢川还没到，我突然发现皮包上有一样又薄又软的东西，是我一片隐形眼镜掉了。这时再去洗手间已经来不及了。只好躲在皮包后面，对着小镜子把它戴上去，还好，没脏。抬头时候，绢川正站在面前。

共是十天，付给我翻译费二千元。我昨晚准备想对绢川说：“对你，喜欢多了，HIGH NG，喜欢少了，LOW NG。”颇有诗意。但是此刻什么也说不出来了。“谢谢，蒙你照顾了。沙扬娜拉。”“我才是蒙您多方照顾，谢谢，沙扬娜拉。”“好好学日语，再过几年，一定很厉害！”什么也说不出来。挥挥手，背着包昂头走出工厂。坐在巴士上，泪开始往下流。只能用手挡在眼前，装作是遮挡车窗外射来的冬日薄弱的阳光。但是两站过后我只好下来了。招手打了个的。坐在后座中，俯低了头在前座后面，躲着司机上面悬着的小镜子，再也挡不住的泪水哗哗流下，胸中岩浆奔突，一片薄纸巾早烂了。下车时，司机还是非常温柔地对我说：“小姐，走好。”车费二百元，正好是绢川巧立名目付给我多一天的翻译费。

一个月的工还有二十天可干也被我辞了。绢川后天回国，明天是我的生日，我还答应过绢川带他再去买土产。但是这一天我盯着电话，没有打。绢川也没有打来。绢川的飞机飞走了。这八天的童话，装在玻璃盒子里，三年的每一天我都围绕着它，细细地看和回想。我喜欢绢川的原因可能是，在绢川面前，我能表现得很自然，说出在别人面前无法沟通的天真的我。他成熟而不复杂。我从来也没有想过要和绢川有什么发展，如果可能，最多，我只要一个吻。应该就是这样，永远不见。绢川说，他的夫人天天陪他喝啤酒，绢川两罐，夫人一罐。他们的感情一定——很好。

青春的光彩谁也无法扼杀（代跋）

——读新概念作文大奖赛部分获奖作品

赵丽宏

《萌芽》杂志和全国七所著名大学联合举办了一次“新概念作文大赛”，参加的对象是中学生。举办这样的作文大赛，是对现今的中学语文教育和作文模式的一次挑战。参赛的作文不受任何约束，不拘一格，完全可以用自己的方式和语言叙事抒情，表达对社会和人生的见解。中学生对这样的作文大赛很有兴趣，在短短的一个半月中，收到四千多份来稿，其中有小说、诗歌、评论、剧本，最多的，还是散文。这些参赛作品，使评委们感到惊异，中学生思维的活跃，想象力的丰富，语言的活泼，出乎意料。

我读了一部分获奖的作文，感想很复杂。说老实话，对现在的中学生，我并不太了解。有时也收到一些中学生的来信，大多是倾诉他们的苦恼和困惑，是对教育现状的不满，有几个学生甚至在信中流露出轻生的念头，使我忧虑横生。现在这样的应试教育，正在逐渐磨蚀窒息孩子的创造力和想象力，把他们培养成丧失了个性的考试机器。我同情他们，也为他们担忧：这样下去，我们的下一代会被训练成何等模样？以创造性、想象力和独特个性为生命的文学，是不是还能后继有人？读这些获奖作文，使我吃惊，也使我感到欣慰。在这些作文中，看不到闭塞的心态和拘谨造作，他们写得无拘无束，自由自在，每一个“我”都独特而鲜活。也许，文字中有时流出一点迷茫，闪出一点忧郁，这也是真实的心声，是健康的色彩。在表达他们这代人曲折多变的心情时，他们为读者展现的是开朗和丰繁，是勃勃的生机。犹如高墙和巨石下长出的

花草，一片清新悦目，高墙和巨石的压迫并没有改变它们成长的节奏和应有的美丽。

我准备向《散文选刊》推荐这一组获奖的作文，请中国的散文家和喜欢散文的人们有机会都来读一读，看我们的下一代如何以他们的方式写散文。相信读者和我一样，会感到惊奇，会觉得欣慰，也会从中得到一点启示。他们的作品，谈不上完美，但是使人耳目一新。《物理课》，写得自由自在，妙趣盎然。一个准备高考的高中生，一个学期要做11.35公斤考卷，却依然能在紧张的课余时间寻找自己的乐趣，在枯燥的学业中开掘幽默的元素。朦胧的初恋大概不会有结果，不过，作为青春的记录，在生命的履历中不会是轻浮浅薄、稍纵即逝的划痕。《孩子》，以委婉曲折的笔触，将一个父母离异的“单身女孩”刻画得入木三分。这样的文章，似乎没有明确的线条，飘忽迷离的情绪，多愁善感的气息，犹如泉水在乱石嶙峋、高低起伏的溪涧中流泻，轻轻激荡出来的，还是悦耳的清音。《来自沈庄的报告》，写一个不为人所知的小镇，将历史和现实交融，也渗透了作者对故乡的深情。王蒙点评时说它：“书写得从容有致，读之如画。”铁凝说它：“满含历史沧桑感地娓娓道来”，有“超越作者年龄的文化批判眼光”。《东京爱情故事》，一部外国的电视连续剧，竟引出一个十五岁中国女孩如此丰富浪漫的联想。“我是一个空白的孩子。一方面，身体疯狂地长着，每时每刻都能感受到成长的印记；另一方面，心灵深处却有一道缺口，需要不停填补……”我想，读这样的文章，谁能说我们的孩子是空白的呢？叶兆言不相信这样的文章出自一个十五岁的初二学生之手，在复试时，特意找出她的命题即兴之作，发现写得同样的好，于是感慨“读到这样清新自然的文章，感受着才华横溢的青春气息，很高兴很高兴”。这一组作文中，有几篇是这次作文大赛复赛时的命题即兴之作。命题也是不拘一格，桌子上，放着一个被咬过一口的苹果，没有任何文字说明和提示，限时限刻，要写出一篇文章来。于是，便有了这些关于苹果的形形色色的诠释和联想，这些联想中，有晶莹耀眼的哲理，也有缠绵悱恻的故事。赵长天对它们作评述时，“实在抑制不住内心的惊叹和喜悦”。读这几篇文章，我的感想也是如此。我想，如果以同样的命题给很多声名显赫的作家，能

否写到这样？难说。

读这些中学生的文章，我原来的忧虑冲淡了很多。我想，我们大概不必太担忧，孩子们的课堂，决不是仅仅在教室里，社会和生活是一个更大更丰富的课堂。社会在进步，生活在发展，孩子们定会随之进步发展，这是不以谁的意志为转移的。谁也无法封闭他们，更无法像生产机器一样把他们模式化。任何力量也无法扼杀青春的光彩，无法阻挡年轻人无羁的向往和自由的思想。我面前的这些文章，便是生动的证明。

附录

首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
组委、评委名单

大赛组委会主任： 徐俊西　上海市作家协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委员： 何芳川　北京大学副校长

严绍宗　复旦大学副校长

王铁仙　华东师范大学副校长

董　健　南京大学文学院院长

陈　洪　南开大学副校长

潘世墨　厦门大学副校长

复赛评委会主任： 王　蒙　作家

（委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委员： 王继志　南京大学教授

方　方　作家

叶　辛　作家

叶兆言　作家

许祥麟　南开大学中文系副主任、教授

陈思和　复旦大学人文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林丹娅　厦门大学教授

赵长天　《萌芽》杂志社主编

洪本健　华东师范大学文学艺术学院院长、教授

铁　凝　作家

贾平凹　作家

曹文轩　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蒋子龙　作家
工作委员会委员： 程郁缀　北京大学社会科学处处长
徐天德　复旦大学中文系总支副书记
巢宗祺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主任、教授
徐有富　南京大学中文系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乔以钢　南开大学中文系现当代文学教研室主任、教授
高　波　厦门大学中文系写作教研室副主任、教授
桂未明　《萌芽》杂志社副主编

一等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A组： 杨　倩　江苏省无锡市一中
韩智勇　江苏省无锡市一中
宋静茹　吉林省吉化一中
蔡雨玲　江苏省无锡市中山高级中学
王　越　河南省南阳市一中
赵婷婷　上海市控江中学
叶　莺　上外附属外国语学校
吴　迪　上海市光明中学
刘嘉俊　上海市东中学
金　蕾　上海市松江一中
王　莹　上海市向明中学
陈佳勇　上海市周浦中学
徐敏霞　上海市卢湾中学
李　佳　上海市曹杨中学

B组： 丁　妍　上海市建平中学西校
许思窈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
许人杰　华东师大二附中
孙佳妮　华东师大一附中
韩　寒　上海市松江二中

C组： 陈　武　江苏省淮阴市人民广播电台

二等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A组：	庞婕蕾	上海市崇明中学
	李　岚	上海市曹杨二中
	方　雷	上海市曹杨二中
	李　丽	上海市曹杨二中
	汪　琦	上海市曹杨二中
	徐慧妮	上海市七宝中学
	朱俊风	上海市七宝中学
	乔静香	上海市七宝中学
	杜晨宏	上海市七宝中学
	刘　帅	上海市风华中学
	王锡颖	上海市风华中学
	张　华	上海市风华中学
	陈佳霖	上海市光明中学
	董莉珍	上海市光明中学
	汪　洁	上海市光明中学
	秦　佳	上海市向明中学
	何明敏	上海市向明中学
	陈　伟	上海市金陵中学
	孙思磊	上海市金陵中学
	张　宇	上海市金陵中学
	曹　斌	上海市卢湾中学
	周　麟	上海市卢湾中学
	刘　琼	上海市洋泾中学

张寅宁　　上海市洋泾中学
王丹卿　　上海市洋泾中学
郑毅俊　　上海市南洋业余进修学校
魏耶路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
张　嫣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
张佳昺　　华东师大一附中
陈尚斌　　华东师大一附中
葛　立　　华东师大一附中
何　灵　　华东师大一附中
王　濛　　华东师大二附中
苗其巍　　上海市鞍山中学
马思春　　上海市闵行中学
李　洁　　上海市格致中学
赵　珺　　上海市西中学
陶　磊　　上海市东中学
金　颖　　上海市第二师范学校
邵　炜　　上海市延安中学
阎晓蕾　　上海市虹桥中学
孙　蕾　　上海市澄衷中学
倪　桦　　上海市彭浦中学
徐　静　　上海市敬业中学
王晓宇　　上海市育才中学
张　燕　　上海市控江中学
陈　彧　　上海市控江中学
孙　佳　　上海市李惠利中学
夏　雷　　上海市松江一中
王晓青　　上海市宝山中学
康颖贞　　上海市南市区综合高级中学
郁蓓蓓　　江苏省海门中学
蒋文君　　江苏省海门中学

	邹　滇	江苏省天一中学
	王艳婷	江苏省无锡市第一中学
	李　俊	浙江省海盐中学
	周冰心	浙江省平湖中学
	宋延康	广西合山矿务局中学
	刘秋箫	洛阳市新安县第二高级中学
	罗　萱	湖北省武汉市湖大附中
	庞璐娜	安徽省全椒县全椒中学
B组：	潘文齐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
	颜怡正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
	张　翼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
	任　宁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
	姚　尧	上海市向明中学
	龚丽静	上海市向明中学
	徐洁舫	上海市向明中学
	王海巍	上海市曹杨二中
	王如迅	上海市曹杨二中
	施　雯	上海市复旦附中
	庄　洁	上海市复旦附中
	姚　瑶	上海市复旦附中
	蔡　爽	上海市西中学
	俞晓文	上海市西中学
	王世雄	华东师大二附中
	范仲毅	上海师大二附中
	翁笑雨	上海市莘松中学
	余　佳	上海市宜川中学
	任卓群	上海市国际商学院附中
	应　炯	上海市宝山中学
	沈思真	上海市格致中学
	朱　琳	上海市格致中学

沈媚娜　上海市陆行中学
谢理达　上海市上海中学
周嘉宁　上海市育才中学
黄玥玥　上海市第二中学
邵铁菁　上海市闵行中学
刘　澍　上海市复兴高级中学
李　欣　上海市洋泾中学
徐　瑶　上海市行知中学
唐一斌　上海市卢湾中学
高维安　上海市光明中学
朱　珍　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
宋静英　上海市颛桥中学
史　诗　北京市十一中学
董　理　江苏省无锡市第一中学
徐嘉文　江苏省无锡市第一中学
施学静　江苏省南通师范学校
沈　焱　江苏省治塘中学
蒋　薇　南京市中华中学
沈　萌　苏州市第二中学
朱　苓　浙江杭州外国语学校
鲁　斌　浙江省宁波市效实中学
田姝雅　广东省深圳中学
于　澜　广东省深圳中学
陈树源　广东省深圳中学
陈淑彦　广东省深圳中学
郑文妮　广东省深圳中学
尹珊珊　华南师大附中
陈惠芬　福建省云霄师范学校

C组：申　瑜　上海
任晓雯　上海

尹海明	上海
唐　莹	上海
安　奇	上海
金　震	天津
寇淑慧	河北
马香金	天津
王冬妮	山东

入围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A组：	戴　怡	上海市北郊中学
	吕璇璇	上海市向明中学
	周佩敏	上海市向明中学
	徐　珏	上海市天山中学
	杭　艺	上海市天山中学
	张　黎	上海市天山中学
	严　冬	上海市第六十中学
	王潇磊	上海市育才中学
	刘　蔚	上海市浦光中学
	郑斐斐	上海市大境中学
	沈　慧	上海市闵行中学
	俞黔龙	上海市洋泾中学
	杨　吉	上海市七宝中学
	顾长欣	上海市第二中学
	陈悦乐	上海市第二中学
	楼韵卿	上海市格致中学
	徐姝芸	华东师大三附中
	仲灵毓	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薛　靓	上海市延安中学
	王珊珊	上海市澄衷中学
	王晓华	上海市嘉定一中
	吴鹏飞	陕西省铜川市一中
	艾　冰	陕西省铜川市一中

	韩卫岚	河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钟起的	海南省加积二中
	俞　添	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
	陈　彬	江苏省海门中学
	施匡宇	江苏省海门中学
	郭　蕾	江苏省海门中学
	胡锦华	江苏省海门中学
	喻　菡	江苏省盐城中学
	汤朝灵	安徽省黟县中学
	冷志军	山东省日照一中
	郭琳琳	辽宁省沈阳市一二〇中学
	杨　宇	辽宁省抚顺一中
	徐　丰	辽宁省抚顺一中
	苏云毅	天津市第五十五中学
	张明祥	河北省通州市西亭中学
	傅　强	吉林省延边一中
	李月飞	重庆市南开中学
B组：	朱丹红	上海市嘉定一中
	满俊佳	上海市复兴高级中学
	高　隽	上海市复兴高级中学
	鲍伊琳	上海市复兴高级中学
	张稳文	上海市复旦大学附属中学
	黄玮玮	上海市比乐中学
	孙　珮	上海市吴淞中学
	何子翀	上海市吴淞中学
	戎　捷	上海市上海中学
	林依韵	上海市上海中学
	黄艳燕	上海市上海中学
	徐雅男	上海市上海中学
	韩慕慧微	上海市市光中小学

陈恺俊	上海市国商附中
薛毓璐	上海市国商附中
陈安栋	上海市北郊中学
成　靓	上海市北郊中学
张冠仁	上海市实验学校
朱朔薇	上海市大同中学
李莹雯	上海市卢湾中学
陆一敏	上海市十二中学
吴文杰	上海市七宝中学
梁亦菡	上海市七宝中学
朱　倩	上海市七宝中学
郁　骥	上海市七宝中学
陶晓华	上海市七宝中学
朱　炜	上海市七宝二中
曹　琳	上海市七宝二中
张晓雯	上海市七宝二中
沈　颖	上海市颛桥中学
谢中原	上海市颛桥中学
朱静雯	上海市文绮中学
陆蔚华	上海市文绮中学
彭瑞芳	上海市梅陇中学
周溦泠	上海市闵行中学
颜　萍	上海市第六中学
毛冰沁	上海市第八中学
黄　瑶	上海市第八中学
仇晓慧	上海市同济中学
朱　卉	上海市洋泾中学
虞婧婳	上海市洋泾中学
唐丽敏	上海市交大附中
王静波	上海市交大附中

哈骏元	上海市交大附中
薛冰茹	上海市交大附中
解雯瑶	上海市交大附中
白春晓	上海市鞍山中学
于　宁	上海市鞍山中学
许　泓	上海市鞍山中学附属学校
周　琳	上海市光新中学
陈　叙	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
杨元洪	上海市民立中学
龚文霏	上海市立达中学
杨佳稚	上海市南洋模范中学
顾婵婵	上海市建虹高中
栾　祎	上海市北虹中学
王晓岚	上海市西中学
吕佳清	华东师大一附中
任　翀	华东师大二附中
黄修毅	上海市澧溪中学
邵欣悦	上海市光明中学
刘　颖	上海市晋元中学
胡　婧	上海市曹杨二中
葛未来	上海市通河中学
金　陵	南京市中华中学
王　静	南京市中华中学
徐　岚	南京市中华中学
李　倩	南京市南京一中
朱婷丽	南京市第十二中学
陈洁云	南昌市第三中学
李宏睿	湖南省长沙市稻田中学
杨　朗	湖北省荆州市郢都中学
李晓颖	湖北省潜江市广华中学

李　琨　　重庆市育才行知中学
郑　娟　　重庆市第二十九中学
王珊珊　　北京市第二中学
王怡琛　　北京市第二中学
王微紫　　北京市第二中学
叶孙洁　　陕西省红旗水泥制品厂子弟中学
张劲松　　河南省杞县第一高级中学
刘子寒　　河南省项城市第一高级中学
谢宗博　　河南省复邑完中学
陈　丹　　江苏省海门中学
成炜莉　　江苏省海门中学
施敬杨　　江苏省海门中学
李天一　　江苏省海门中学
张澄啸　　江苏省海门中学
郁杰弓　　江苏省海门中学
黄　晨　　江苏省海门中学
高玲玲　　江苏省海门中学
徐歆琰　　江苏省无锡市第一中学
邵婷君　　江苏省无锡市第一中学
顾春阳　　江苏省无锡市第一中学
张　炜　　江苏省无锡市第一中学
朱金易　　江苏省无锡市第一中学
周振吉　　江苏省无锡市第二中学
徐　岑　　江苏省泰州市城东中学
邵荪宜　　江苏省苏州市第十中学
郭向华　　江苏省无锡市大桥民办实验中学
罗雅丽　　广东省深圳中学
谭言覃　　广东省深圳中学
曹志鹏　　广东省深圳中学
王　迪　　广东省深圳中学

郭　杨　　广东省深圳中学
林婀婉　　广东省深圳中学
李荣锋　　广东省深圳中学
周　密　　广东省深圳中学
汤昕烨　　广东省深圳中学
刘　晨　　广东省深圳中学
徐立皓　　广东省深圳中学
刘　畅　　广东省深圳中学
江　嵘　　广东省珠海之星实验学校
张　昊　　天津市佟楼中学
张懿璇　　天津市实验中学
苏云毅　　天津市第五十五中学
吴　漪　　浙江省金华一中
殷海跃　　浙江省永嘉中学
王文君　　山西省太原市第十八中学
高　昀　　山西省太原市第十八中学
傅　丽　　山西省太原第二外国语学校
杨　树　　山西省怀仁县一中
翁州阳　　杭州市外国语学校
董　婧　　哈尔滨市第三中学
陈翊卿　　云南省玉溪市第一中学
杨　宇　　辽宁省抚顺市城东中学
吴燕莉　　福建省永安一中
刘潇潇　　吉林省实验中学

组织推荐奖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外省市：

北京市二中（推荐教师范锦荣）、广东省深圳中学（推荐教师薛安康）、吉林省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第一高级中学、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一中、辽宁省抚顺一中小荷文学班（推荐教师朱平）、甘肃省两当县一中、山西省怀仁县一中、江苏省无锡市一中（推荐教师朱春燕、高风娟）、海门市海门中学语文组（推荐教师龚郑勇、李志军、郁瑾、钱珏）、苏州中学（推荐教师闵文）、南京市一中（推荐教师李文莉）、苏州十中振华文学社（推荐教师沈中）、南京市中华中学（推荐教师严龙文）、徐州市沛县中学、姜堰市姜堰中学（推荐教师潘双林）、陕西省铜州市一中、福建省三明二中（推荐教师余养健）

上海地区：

曹杨二中（推荐教师王伟娟）、金陵中学、宜川中学、闵行中学（推荐教师顾虹）、上海中学（推荐教师刘春凤）、文绮中学（推荐教师孙诚）、七宝中学、李惠利中学、七宝二中、嘉定一中、交大附中、天山中学、澄衷中学、复兴中学（推荐教师朱凯仪）、国商附中、风华中学、复旦附中（推荐教师黄玉峰、沈越）、格致中学、南洋模范中学、光明中学（推荐教师刘俊杰）、向明中学、华东师大一附中（推荐教师赵德明）、虹桥中学（推荐教师关茜）、华东师大二附中（推荐教师陈强）、第八中学（推荐教师谢慧芳）、莘淞中学（推荐教师邵静）、卢湾中学、松江二中、育才中学、松江一中、颛桥中学、洋泾中学

首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作品选

ISBN 7-5063-1722-2

9 787506 317221 >

ISBN 7-5063-1722-2/I·1710

(A.B两卷) 定价：35.00元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新概念作文大赛　Ｂ卷
作者＝陈佳勇等著
页数＝４８５
ＳＳ号＝１０４３７６４５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６３３８７９６
出版日期＝１９９９年０８月第１版
出版社＝作家出版社